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每月二回十日二十五日出版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圖書館藏書

第二十四卷　第十六號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Vol. XXIV, No. 16, August 25, 1927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五日初版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投稿簡章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 投寄譯稿並請將原本寄下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敘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不揭載之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可因豫先聲明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以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酌贈書券或本雜誌

（丙）尤有價值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於寄稿時聲明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先聲明

十 投稿者直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東方雜誌社收

定價表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 每冊定價一角二分半（原價二角） 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全年	廿四	三元	四元六角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	二元三角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封面底面之對面首篇之對面正文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首篇前後以外正文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二元	十八元	十二元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在何處定
（四）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本期係特刊號零售大洋貳角伍分

東方雜誌

——農民狀況調查號——

第二十四卷　第十六號
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插圖

〔靜〕(三色版)法國婁樓作……一幅
〔月落烏啼叢林寒〕劉海粟作……一幅
〔到稻光去〕劉海粟作……一幅

農民問題與中國之將來……記　者(一)
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和解救的方法……楊開道(五)
貴州省大定縣的農民……楊萬選(一五)
海門農民狀況調查……黃孝先(二一)
川北農民現況之一斑……黃主一(三三)
湖北西北的農村……嚴仲達(四一)
淮河流域的農民狀況……吳炳若(五一)
浙江衢州的農民狀況……孤　芬(五五)
安徽的一部——潛山農民狀況……王恩榮(六一)
嘉應農民狀況的調查……陳友鵬(六五)
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張介侯(七一)
湘中農民狀況調查……陳仲明(七七)

宜興之農民狀況……徐方干 汪茂遂（八五）
南陵農民狀況調查……劉家銘（九一）
井陘農民生活狀況……趙德華（九五）
隴南農民狀況調查……雷士俊（一〇一）

各地農民狀況調查（徵文節錄）

□武進……龔　駿（一〇五）
□無錫……容　盦（一〇九）
□江陰……胡川如（一一三）
□句容……巫寶三（一一六）
□吳縣……嚴大傅（一一八）
□靖江……汪適天（一一九）
□太倉……周廷棟（一二三）
□崇明……黃柳泉（一二四）
□上海附近……吳一恆 陳叔英（一二五）
□葉榭鄉……邱宗義（一二七）
□義烏……樓俊卿（一二八）
□平陽……詹選之（一三〇）
□鄞縣南區……楊蔭深（一三三）
□山東省……集　成（一三四）
□光山……曾鑑泉（一三六）
□當陽……呵　玄（一三八）
□湖南南部……何　炎（一四二）
□新建……裘俊夫（一四二）
□當塗……臏　澄（一四三）
□合肥……田庚垣（一四五）
□穎州……庸　人（一四八）
□大埔……劉禹輪（一四八）
□雲南南部……黎　保（一四九）

時事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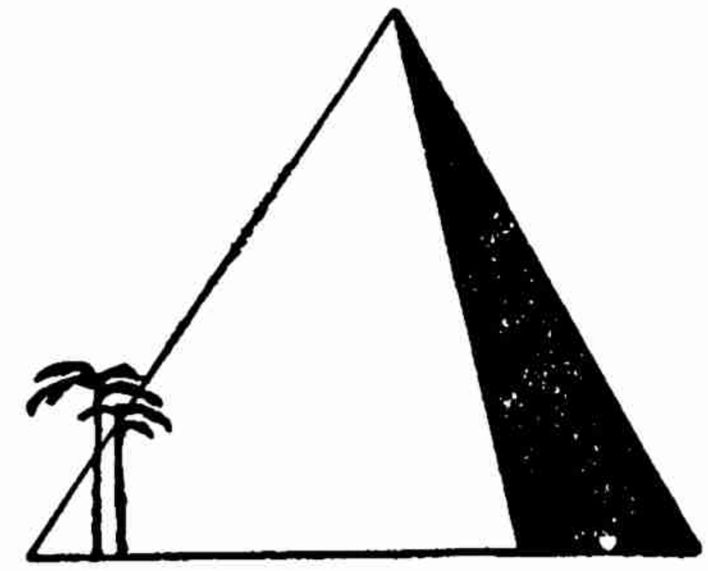
時事日誌……（一五三）

補白

談屑……逐　初（一三）
一二三四……微　知（六四）
俄國曆日之改名……微　知（七六）
家屬人口的普通率……由　（八三）
蒙古境內蘇維埃陸軍之佈置……馬興國（一〇一）

農民問題與中國之將來

記者



什麼是農民問題呢?

大體說來所謂農民問題，是包含以下這些問題，就是：

（1）土地問題；

（2）農民經濟問題；

（3）農業生產問題；

（4）農民教育問題。

所謂「農民」這一個名辭，雖然包括了大農，小農，自作農，佃農與雇農等，但是就一般的意義而言，農民乃是指從事土地生產的勞動者而言，那些不勞而獲的地主及農場所有者，不在其列。農業勞動者從事於農業生產時，必須備具兩個條件，就是（1）能生產的土地；（2）爲置備農具肥料種子等而用的相當資本。因了前者，就有所謂土地問題；因了後者就有所謂農民經濟問題。所以土地問題與農民經濟問題，實佔了農民問題中最重要的部分，爲與農民生活最有迫切關係的問題。至於農業生產的如何增加，農民教育的如何普及，却與一般的社會經濟，一般的社會文化相關，其利害並不專屬於農民本身，所以在農民問題中比較的是些不甚重要的問題。

土地問題與農民經濟問題，爲最重要的兩個問題。但土地問題在農民問題中却比農民經濟問題更佔主要的地位。因爲在農業生產中，資本的地位，不像在工業生產中的重要。反之，在農業生產中土地比資本更重要的多。土地問題解決以後農民問題就解決了一大半。現代所謂農民問題完全側重在土地分配的問題。尤其在封建制度及大地主階級未曾消滅的國土內所謂農民運動與農民革命，幾乎是專指土地運動(Agrarian Movement)與土地革命(Agrarian revolution)而言。

且不問歷史的事實，單就最近的情形來說罷。在歐戰後，除了工業勞動者的革命運動以外，最大的社會運動，恐怕要算是農民的土地革命運動了。此種普遍全世界的土地運動，英國著名著作家乞斯忒頓 (G.

K. Chesterton）稱之曰「綠色革命」，因爲綠色是象徵國際的農民革命運動的，綠色的革命實和代表國際工人運動的赤色革命互相對立。自大戰後東歐和中歐的帝政破滅，從中古遺留下來的封建制度的餘跡，也一齊崩潰，於是在俄羅斯，在奧地利，在匈牙利，在保加利亞，在羅馬尼亞，在捷克斯洛伐克，在意大利，在南斯拉夫，到處發生了廣大的農民運動。此種農民運動，在許多地方，並不取一種武力革命的形式，單憑政黨及議會活動的方法，以謀農民自身的利益。結果這種「靜的革命」「不流血的革命」却到處得到了成功。在東歐中歐一帶，政府因有見於農民政治勢力的強大，爲輿論民意所迫，不得不採取一種更急進的土地政策。有的國家是把土地一律收爲國有；有的國家只准農民佔有土地；有的國家限制大地主的產生。此種土地政策雖有急進的與緩進的不同，國家的與社會的不同，可是就其結果而論，農民却無不得到了勝利。

至於英國和合衆國，自從工業革命以後，封建的大地主久已消滅，土地革命已成爲過去的歷史的事實。但因工業過度膨脹的緣故，農民受工業資本及商業仲賣人的剝削與壓迫，所以農民的經濟問題，似乎比土地問題更爲切要。近來因農民要求的迫切，政府被迫不得不採種種廣大的政策，以保護農民的利益，如謀農民貸款之便利，購買合作的獎勵，農產在市場的調節，生產方法的改良等。觀於最近美國各政黨都竭力標榜一種示好於農民的政策，則農民運動的勢力，誠然是不可小覷了。

至於中國呢，大家都知道中國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就全體人口中，農民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的總數至少總得有三萬萬人。但是數千年來，在所謂「士大夫」的支配下的中國，農民永遠是被支配的。他們是永遠被遺棄，被蔑視的。這是幾千年來都是如此的——從有皇帝的時候起，一直到了沒有皇帝了，還是如此。確定的土地政策，農民政策是向來沒有的。所幸中國有那廣大肥沃的國土，而且大地主比較的缺少，向來農民仗着自然的優惠，還勉強過得安分的日子。可是到了近時就不然了。因爲生產方法不知改良，水旱災厲不加防禦，再加以戰爭與人禍，全國可耕種的土地，不但不見增多，而且反見減少了。同時農民人口却一天天地增加，土地已漸不敷耕種。從農田所得的生產品，除完納國稅地租之外，餘下的已沒多少，雖欲過極簡單的乃至「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了。

一般農田勞動者的生活如此艱難，同時靠着農民的勞力生活的寄生階級却依然存在。許多人說，中國沒有大地主階級，所以土地問題不像十八九世紀的歐洲的迫切。但是事實上中小地主是到處存在的。我們雖然沒有準確的統計可以依據，但是我們可以深信中國的農地，至少有一半非農民所有。大地主雖少，而中小地主的人數却很多。中國向來沒有佃租法，農民法。國家對於農民受地主的剝削，向來不加以制裁。連那田賦制度，也是沿襲數百年來的舊制，各地各自爲政。在這樣的情

勢之下，中國還能再沒有一個急進的土地政策嗎？

再從西方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以來，農業的中國已開始入於工商業化的時代。於是農民的困苦比從前更甚。在經濟上農民至少是受了三重的剝削——地主的剝削還不在其內：——第一，是外國工業資本的剝削；第二，是本國工業資本的剝削；第三，是城市及鄉村大商小商及一切仲賣者的剝削。西方資本帝國主義從中國滿載而去的，在實際上幾乎全是中國農民的汗血。（因為中國本國工業尚未發展，農民是唯一的生產者。）此外農民又要養活許多新興的本國工商業者，仲賣人以及地主。這樣農民在經濟上是成了三重四重的奴隸。你想中國的農民經濟問題還可以不設法解決嗎？

至於農業生產問題，農民教育問題，這雖然影響社會的全體，但最有迫切關係的依然是農民自身。中國農民至今還是用那笨重拙劣的方法從事耕種，這中間不知浪費了多少的汗血勞力。農民又幾乎全體是未受教育的，是無知無識的。在現代文化世界中，這樣的愚昧苦力的生活，是有背於人道正義的。而在中國卻有三萬萬人，都是這樣地生活着呢。

向來農民的生活是奴隸的，非人的生活；向來農民是被蔑視，是被遺棄的。但是事實上農民是築了中國政治經濟生活的基礎。農民是中國社會的底層，全個社會是支持在農民的基礎之上的。農民在中國政治上的勢力並不細小，過去的歷史事實可以當作證明。在中國的歷史中每次的社會紛擾，每次的朝代變易，都是因農民生活不安定而起。中國每次的革命農民都是直接參加者，中國國民黨的一個重要分子說：

『由中國已往的歷史觀察，實在可以說無論那一次革命運動，無不和農民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和農民的生活問題有重大的關係。

遠的且勿論，試把最近三百年來的歷史來看罷：第一是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流寇之亂，他們所統率的就是山陝河南山東各省的農民。當時因為賦稅繁苛，連年饑饉，農民的生計已陷於饔飧不給的田地，所以有人振臂一呼，農民便蜂起響應。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為農民的生計問題沒得解決，所以才造成明末的流寇之亂。……其次是洪楊之役，他們自廣西金田起義，所統率的也是南部各省的農民。……再其次就是義和團之役。義和團所領導的也是黃河流域一帶的農民。……此外如最近的紅槍會，也是北方各省農民的一個很大的結合，是反抗軍閥的一種很大的力量。』

從種種的事實看來，誰也不能否認農民生活是和中國的政治最有關係的。中國的將來怎樣，全要看中國的農民問題是怎樣的解決。要是把這三萬萬的人口生活問題完全擱置不提，那麼中國一切都沒有改造的必要。在事實上，中國農民現在受了四方八面的逼迫，生活已到了山窮水盡之境，再要不改革已是不可能。中國如果革命，那一定是由農

民問題促成的，是因農民的要求而革命的。

但是中國的農民問題，眞是一個難以索解的謎啊。中國的農民運動應該打那一條路走去？怎樣可以把勞苦的農民從三四重的壓迫底下解放出來？中國將來的農民政策應該怎樣？土地問題，農民經濟問題，農業生產問題，農民教育問題，應該怎樣解決？這話眞不易說。因爲這些問題的解決，是要經無數學者的考查，許多時日的試驗，全體國民的努力，方才有一些眉目。這樣艱難而又這樣急要的工作，現在却還不曾開端呢！

東方雜誌於今年一月發表編印農民狀況調查號的計畫，承各地的讀者把本區的農民生活情形，分別寫寄，結果是搜集了以下數十篇的材料。中國的國土太廣大了，各地的情形太複雜了。單從這麼一點粗略的材料，是不足以考查中國農民問題的實際的。研究中國農民問題，那須得徵集許多統計調查的材料，像本期專號那樣大的數百册，也不會嫌多。在現在，一定有許多熱心的人們在那裏做這工作。這一期所刊載的，只是一個開端。最後我們相信中國是廣大的國土，農民又是中國社會的基礎。農民問題乃是中國的謎。把這個謎猜透了，中國的將來，也就決定了大半了。

更正

本誌第十號轉注理惑論篇第二張（頁碼六七、六八）與第三張（頁碼六九、七〇）先後錯置，頁碼亦係誤植。又第十三號時事日誌九日下有『直魯軍包圍皖北定遠……』一條，係依當時日報記事摘錄，玆據合肥羅法鑄先生來函，謂：定遠始終未受直魯軍包圍，亦無攻城之事……』云云，特此一併更正。



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和解救的方法

楊開道

我國的農村生活，衰落已達極點。無論從那一方面去看，——社會方面，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教育方面，都是一點生氣也沒有。簡直可以說是已經死了一半或是一多半。要是我們再不想幾個法子來解救，恐怕連剩下的一小半也會都死絕了。不過要去想法子，總得先明白衰落的各種原因，然後才能對症下藥。

到了最近，農村生活雖然照舊衰落，但是已經有一部分的農民起來，作有組織的農民運動了。現在農民運動的動機和方法，我們暫時不必去管他。不過總可證明農民漸漸有點覺悟了，有點生氣了。假使辦理得法，不被人家的利用，農民運動對於農村生活，一定有很重大的貢獻。

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

世界上無論那一種現象，都是由很多的因子形成的。不過有的比較的重要，有的比較的不重要罷了。我國農村生活的衰落，原因也非常的複雜。我們只能把幾個比較重要的原因提出來討論，其餘不重要的只好把他們犧牲了。

(一)農民太無知識　依作者的眼光看起來，農民缺乏知識，是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一個主要原因。農民自身沒有能力去教育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子女，政府又對於農村教育毫不注意，所以一百個農民裏頭，不過有五六個人能識字；至於受過普通教育的人，則不過一個二個罷了。他們既然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沒有充分的知識；所以總守著幾千百年傳下來的老法子，不知道怎麼樣去增進農業生產，去提倡農業經濟。因為他們沒有知識，所以他們的生活雖然低下，也沒有法子去改良，他們雖然被旁的勢力或階級所壓迫，也沒有法子去抵抗。

(二)收入太少　除了教育上的缺點，恐怕經濟困難，也要算農村生

活衰落的一個主要原因。當然金錢不是生活，也買不來眞正快樂的生活，不過金錢是解決吃飯問題的惟一方法。沒有錢就沒有飯吃，沒有飯吃就不能生存，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我國農民每天辛辛苦苦去工作，年歲好的時候，還可得一飽，要是年歲不好，簡直連飯也沒得吃了。這都是因爲農民收入太少的緣故。農民收入太少，根本的是因爲每人所耕種的面積太小。不過資本家的重利，地主的重租，農作方法的陳舊，農業經濟的忽視，都能減少已經很小的收入，使農民不能維持正當生活。

(三)交通不便　交通不便，對於農村生活的影響非常的大。從社會方面看起來，交通不便，農民不容易接受新的思想和新的方法。在農村社會裏面，農民不容易彼此互相往來，互相討論。所以他們彼此不十分諒解，不十分信任。他們不能團結起來，組織起來，去改良他們的生活，去增進他們的幸福。從經濟方面看起來，他們不能把他們的農產品運到大城市裏去求高價。卽使他們能把他們的農產品運到大城市裏去，但是運費很高，所以他們所得的報酬，還是很小。日常應用品在城市裏或是製造的地方本來是很公道的。等到運到農村去的時候，因爲運費和販買費很高，他的價值也就增高了。農民所有的農產品價值很低，他們沒有的日用品，價值却很高，教農民怎樣能不吃虧呢？

(四)缺乏資本　農民自身毫無資本，所以不能購置農地，只能作一個佃戶。他們也沒有錢去買新的工具，只靠着幾件笨重的農具去耕種，於精力上、時間上都很不經濟。他們自己既沒有錢可以去買農地和農具，也沒有地方可以去借。雖然農村裏有時也有人放款，但是利息太高，比農業的收入還高，農民也不能去借作資本。

(五)沒有領袖人才　無論作一件甚麼事，總要有幾個比較明白的人出來提倡，出來主持，才能實現，才能成功。農村社會裏面的人民，多半沒有知識，尤其需要熱心的忠心的導師，來作他們的指南針。但是因爲農村生活太枯寂了，太無味了，所以一般有知識的人，能作領袖的人，都厭惡農村生活，都拋棄農村生活到城市裏去。農村社會費了金錢來教育他們的優秀分子，本想他們來作農村社會的領袖，來作農村社會的改造者。但是他們放棄了他們的責任跑了，剩下一班沒有知識的農民，教他們怎麽樣能改善他們的生活？

(六)政府太不負責　農民知識較低，組織困難，本來需政府特別負責保護。並且他們所出的賦稅很多，政府尤其應該特別優待。不過因爲政府都設在城市裏，對於農村生活十分隔膜，並且農民沒有組織沒有勢力去引起政府的注意，所以政府對於農村生活的各方面，總是不管或祇是口頭的提倡。近來國民政府成立，依著國民黨「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對內政策，對於農村生活十分注意。所望軍政時期一過，能夠有許多的偉大設施，來實行改良農村生活。

(七)社會忽視　我國古時重士農輕工商，所以農民的地位非常高尙，農民的生活也非常的滿意。不過到了近來，工商業一天一天的發達，工商的地位也逐漸提高。從前的工匠，現在變成了工程師和製造家；從

前的市儈，現在變成了商業家和資本家。但是農民呢，他們的生活一天一天的變壞，他們的地位一天一天的降低，被旁的階級的同胞壓迫和訕笑了。不過到了近來這種輕視農民的態度，也慢慢的變更了。勞農神聖的聲浪，也隨着勞工神聖的聲浪出來了。尤其是一班農村社會學者，天天在那裏想法子去改造舊農村，去建設新農村。

（八）地主的壓迫　當然有些農村裏也有好的地主，了解佃戶的困難，想法子去幫助他們，或是免除他們全部或一部的租金。不過多半的地主，只管自己收租金，不管佃戶的死活。他們要是收不到租金，便把佃戶的東西都拿了去作抵押，或是教佃戶寫下一張欠據，以後加重息歸還。佃戶天天辛苦，不能得一飽；地主仍坐在家裏享福，這眞是太不公道了。佃戶受了地主的壓迫，從前在軍閥勢力範圍以下，簡直沒有法子可想，因爲軍閥大都是和地主狼狽爲奸的。不過到了現在，平均地權的空氣充滿了，政府一定要想法子來謀佃戶的利益的。

（九）金錢外溢　農民大半都是很窮，那裏有很多的金錢向外面跑。這個理由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很不充分，不過實在講起來却也不錯。農民雖然很窮，但是地主和借主却不很窮。農民雖然沒有錢送到外面去花，但是地主和借主却有錢去送。他們在農村裏所得的金錢，一點不拿出來在農村裏作公益事業，却跑到城市裏去嫖，賭，買外國貨。農村本來是很窮，經他們這樣向外面送，所以弄得更窮，更沒有辦法。

（十）兵災匪禍　中華民國成立已經十六年，這十六年的中間，那一天沒有兵災，那一天沒有匪禍？有錢的農民都離開了農村到城市或是租界裏面去過他們「苟延殘喘」的生活，沒有錢的農民只好仍舊住在農村裏，受兵和匪的蹂躪。他們不惟不能安然去耕種，並且要納很重的租稅。在這種情形的下面，叫農村生活怎麽能不衰落呢？好在現在軍閥漸次打倒，土匪也正在肅清，恐怕不久農民就能脫離兵災和匪禍了。

（十一）農民保守性太重　現在的世界，本是一個進步的世界。假使一個社會不向前進步，一定是要落後的。農民因爲教育不普及的緣故，拘守從前的舊習慣舊方法，一點不知改革。所以旁的社會差不多進了二十世紀的時代，農村社會還是在那裏過五世紀以前的生活。這樣的保守，這樣的不知進取，怎麽能在二十世紀生存競爭的世界立足，怎麽能不失敗呢？

（十二）沒有組織　社會組織便是一種最大的勢力。有組織便有勢力，沒有組織便沒有勢力。工人的地位從前比農人更低，狀况比農人更壞。不過近來工人組織一天一天多起來，一天一天的完備了，所以他們的勢力也就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農民個性比較發達，並且彼此距離太遠，不容易聚集，所以組織也比較困難。農民組織既不完備，他們在社會裏面的勢力也就很小。他們既不能團結起來自己謀自己的幸福，也不能要求政府或是社會去幫助他們來改良他們的生活。

上面所舉的幾個理由，不過是比較重要的。其餘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還很多，因爲他們比較的不重要，所以在本文裏面略去了。

我國農村生活改善的方法

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既然很多，改善的方法一定是很多的。無論一個方法怎麼樣好，總顧不到全體問題，總有一點差錯。所以方法愈多，辦理愈爲容易，愈爲週到。不過無論那一種，他們的目的是相同的，就是爲大多數的農民求最大的幸福。我現在把各種解救的方法寫在下面，來和讀者諸君討論。

(一)改良農村教育　農民教育不良，知識太低，是農村生活衰落的一個主重原因。所以對症發藥起來，改良農村教育，也是最主要的一個方法。農村教育不惟教育兒童，也要教育成人；不惟教農民識字，也要教他們有農業學識，有公民常識。一方面要教他們作一個良好公民，一方面要教他們作一個效率很高的生產者。負這個重大責任的機關，當然是農村小學了。舊日的農村小學，因爲經費不足，辦法不佳，所以一點沒有貢獻。有許多農村裏簡直連一個農村小學也沒有，還是讓一班老先生在那裏開設蒙館。

改良農村教育的第一步，是要喚醒農民使他們知道農村教育的重要。他們知道農村教育的重要，他們才肯出錢出力來辦農村小學，他們才肯送他們的子女到農村小學去讀書。同時也要使他們知道女兒的教育和兒子的教育是一樣的重要，他們才不致重男輕女，不去教育他們的女兒。農民既肯出錢出力來辦農村小學，第二步便是造就相當的農村教師。農民知識有限，當然不能親自出馬來教育他們的子女，一定要有專門的人才去負責辦理。造就這些農村教師的機關，最要緊的就要算農村師範了。農村師範裏面，應當授學生以農業學識，教學法，和社會經濟等知識，他們才能作農民的導師，農村社會的領袖，辦理農村師範最要的一點，就是要勸導優秀分子到農村師範來求學，到農村社會去服務。因爲從前一班優秀分子，都覺得農村生活太枯燥，農村小學規模太小，所以不願到農村師範來讀書，到農村社會去服務。要知道教育農民是何等重要的職務，農村生活是何等清高的生活。所以一班優秀分子不應該跟着普通潮流，去過那城市的生活，而厭棄農村生活。

(二)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不是要每個農民都有同數畝的農地，乃是要有適當面積的農地。這適當面積是以農民的本領和他家庭的助力和負擔爲標準。譬如一個農民，本領很好，家庭助力也多，負擔也重，他的農地是應該比本領差的，助力少的，負擔輕的農民多一點。

平均地權的方法很多，最簡單的便算先買權(Preemption)的辦法了。這個辦法在美國和澳洲，已經訂成法律，一例通行。先買權的意思，是佃戶有先買地主農地的特權。譬如地主要賣一塊農地，他必先問明耕種此地的佃戶，是否要買此地。假使佃戶不要，地主可以隨便賣給旁人。假使佃戶要買，他們倆方可以決定一個價值。如地價爭執不決，他們可以要求政府代他們定一個公道的價值。不過佃戶雖然有先買權，往往沒有資本去承買地主的農地，因此平均地權的目的也達不到。所以除

了先買權以外，政府或是社會必須借給佃戶以相當的資本，使他們能夠行使他們的先買權。此外，如地主永遠不賣他的農地，先買權豈不是也沒有用麼？所以歐西諸國政府，有時强迫執行這種權利。他們不問地主願賣不願賣，只問佃戶願買不願買。譬如佃戶願買他所租佃的農地，他可請求政府代他設法。政府馬上通知地主，敎他把他的農地賣給佃戶，並且替他們定一個公道的價值。至於地價一項，或是由佃戶分期歸還地主，或是由政府借給他交淸地主。

平均地權的第二個方法，便是農地國有。農地都歸國有，政府可以按照農民的能力和家庭狀況，租給他們相當數量的農地，豈不是完全的平均地權嗎？不過怎樣能使農地國有，却是一件難事。俄國人的辦法，是把從前的舊賬一筆勾消了。只消一個議案，便把全國的農地變成國有。澳洲聯邦和新西蘭(New Zealand)的辦法，是由國家出一個公道的代價來收買。我們的三民主義創造者孫中山先生，他以爲俄國人的法子太利害，澳洲聯邦的法子也不容易施行，便首創一種平均地權農地國有的新法子。他的方法是叫地主自己去登記一個地價。假使報得太小，政府便照他報的價錢收買。假使他報得太大，政府便照值百抽一的辦法去收地稅。地主一面怕政府收買，一面怕政府值百抽一，一定要報一個最適中最公道的價錢，使大家不致吃虧。

此外還有幾個平均地權的法子。譬如有一家農戶，占地很多，政府可以强迫他把不必要的地面用公價來賣給沒有地或是占地太少的農人。又如一個農村社會裏有很多沒有農地的農人，而旁的地方有許多沒有開闢的空地，我們可以把空閒的農人移植到空閒的農地去。沒有農人的農地有了農人，沒有農地的農人有了農地，豈不是平均地權的一個方法嗎？

(三)便利交通　農村交通不便，各種的社會，政治，經濟事業，都不好辦理。所以改良農村交通，也是改良農村生活的一個條件。我們農村交通素不便利，最主要的交通孔道，還是靠着天然的河流。不過河水時漲時落，所以交通也沒有一定日期。並且灘高水急，或是風浪猛烈，河面的交通，危險也着實不少。其他陸路交通，多半用那舊式的牛車馬車人力車。在山多的地方，甚至於全靠人的肩挑。鐵道雖然有幾條，但是火車站多半設在城市裏，農民還得跑很多路方才能搭着火車。汽車除了在上海北京和旁的大城有一些以外，農村是少有去的。長途汽車本來也不多，辦法也不好，價錢又貴，所以對於農村交通，也沒有多大的好處。

交通的主幹，當然靠住鐵道和水道。不過農村交通，是要靠村道的。建設鐵道，疏濬河流，自然是國家的責任。把農村聯到這些幹道上去，却是農村社會的事情，是農民自己的責任。所以農民自身應該聯絡起來，來建築他們自己村裏的村道。村道僅爲一村人的方便，用不着很好的建築。並且現在中國的農村社會，也沒有能力去建築很好的村道。村道的表面，可以用泥沙，煤灰等低廉原料去做。村道的地面，可以用廉價去收買。爲全村的幸福計，地主當然應該犧牲一點。講到交通工具，我國農村

裏面，暫時談不到汽車電車，只要把原有的馬車改良一點，再加用二輪和三輪脚踏車，也就勉強可以應用了。

（四）開設農業銀行　農民沒有資本去購買農地，所以只好去租幾畝地，去過那佃戶的生活。因爲他們一定要租地，所以地主能要挾他們，有時甚至於壓迫他們。他們既沒有資本，又沒有組織，所以只能服從地主的要求，去作他們的馬牛。農民既沒有資本買地，也沒有錢去購買必需的農具和農業建築。古人說得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們的器既不利，當然事也不會善。我國農事的沒有進步，一半當然是農民太重保守，恐怕一部分也許是農民沒有錢去購買新設備罷。有的時候因爲天災或是人患，農民不但不能去謀發展，連飯都沒有吃的日子也是有的。到了這種困苦的日子，他們爲饑寒所迫，不能不向有錢的地主們或是小資本家去告貸。不過利息是很重的，條件是很苛的。人死了不打緊；借的錢是一定要還的，是本利一文也不能缺少的。上面所述的是描寫農民的三種經濟困苦，是證實農業銀行的重要。

農業銀行既然這樣重要，需要又這樣急切，似乎應該早已有人去提倡，去實施了。不過農業銀行的業務，是很困難的；農業銀行的贏利，是很薄弱的。所以一般的銀行家，都不願意去作這種營業。農村地面遼闊，交通不便，這是農業銀行不發達的第一個原因。農民來往賬項數目很小，但是手續和辦事員不能減少，所以營業費也較大。這是農業銀行第二個難點。銀行放款，尤其是長期放款，總以抵押品爲主。農民毫無資本叫他們到那裏去找相當的抵押品呢？譬如農民購買農地，也可以拿將買的農地去作擔保品。不過地價漲跌無定，一百元一畝的農地，當然不能作百元借款的抵押品。有時農民把未收穫或是未下種的農產品去作抵押，但是天時不定，危險很多。這都是農業銀行發展的阻礙。

農業銀行發展既然有這許多的阻礙，但是因爲農業純利很小，利率又不能不減低。這種費力多而賺錢少的生意，當然沒有人過問了。不過私人因爲經濟的關係不去管他，社會是不能不負這個責任的。所以農業銀行除了是國立或是省立，恐怕不容易辦到。不過社會上也許有眼光遠大，以人民幸福爲前提的人民來提倡這種「民生」事業。

（五）提倡農業合作　開設農業銀行，供給農民資本，是解決農民經濟的一個方法。提倡農業合作，又是一個解決農民經濟的方法。農民個人雖然沒有多少資本，沒有多少力量，但是許多的農民合作起來，便有很大的勢力。旁的經濟社會裏都是有組織的，有大規模組織的。靠農民個人的勢力，斷然不能和有組織的工業社會或是商業社會相競爭。農業合作是農民惟一的武器，可以用經濟的競爭去戰勝其他經濟社會。

農業合作，其實一切的合作的目的，都是謀全體會員的幸福。不過農業合作的方法，是用農業經濟的方法，先去謀農民收入的增多。收入增多，不能說就是幸福增加，不過在一定限度之下，收入增多是幸福增加的一個先決條件。農業合作的目的，既然是爲大衆的幸福；他的精神，自然是平等和互助了。在旁的經濟社會裏，一個人的權力，是以他的資本

多少爲標準的。資本多的勢力很大，有時可以操縱全體。資本少的勢力很小，有時被大股東的欺壓也沒有法子可想。在合作社會裏權力是以人爲單位的，不是以錢爲單位的。無論他有多少資本，有多少股份，他的權力，尤其是選舉權，是和別的會員一樣的。這種平等的精神，是合作社會的最大優點。

合作社會的資本，有的時候是大家一樣的，有的時候是隨個人意志加入的。不過資本所得的紅利很低，總是和市面利率相差不多。其餘的純利，不是分給股東，乃是分給曾經入會的主顧，是按照他所做生意的大小而分派的。這種分派紅利的法子，是很公道，很能增進會員和合作社會的關係的。

合作的門類非常的多，大約可分別爲生產合作，銷售合作，消費合作，金融合作，保險合作，墾殖合作幾類。生產合作因爲農業作業和管理困難的緣故，還未十分發達。墾殖合作，不過在澳洲有人試辦，成績還不十分顯著。其餘銷售合作，消費合作，金融合作，保險合作各種，在英國，德國，美國，以及丹麥荷蘭等國，都十分發達。在我們中國，近年來也有一點合作運動，不過多半限於消費方面，並且規模也很狹小，辦法還不十分良善。以後農民知識一天高似一天，農村組織一天好似一天，農業合作事業也會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的。

（六）提倡農民運動　農民一方面可以聯絡起來，用經濟的戰術來謀農村的改善和農民的幸福；一方面也可以用政治的戰術，來達到這兩個目的。經濟的競爭是以錢爲單位的，政治的競爭是以人爲單位的。農村人口衆多，經濟缺乏，所以用政治的方法要比用經濟的方法有把握。農民運動廣義上看起來，可以包括一切的農民政治，經濟，社會運動；狹義上看起來，可以說就是農民政治運動。

農民運動，或是農民政治運動的方法有好幾種。第一種是組織一種非政治的團體，去請願或是要求政府。第二種是組織一種政團或是政黨，單獨的或聯絡其他政黨來謀農民和他階級的幸福。第三種是參加一個固有的政黨，他的宗旨是爲人民謀幸福的，去謀農民和他階級人民的幸福。頭一個法子彷彿像現在的農民協會，他不是一個政黨，不過他可以代表農民來向政府說話或是建議。他不是一個人單人獨馬去奮鬬，乃是站在農工商學兵的聯合戰線上，去打倒一切的強權，不平等待遇，去謀全體國民的幸福。第二個法子在我們中國還沒有，在外國有是有的，不過因爲種種的關係，還不十分發達。第三種方法就是加入國民黨。國民黨的目的，是爲全中華民族謀解放和幸福的。農民站在三民主義旗幟的下面，一定可以得着他應享的政治，經濟，教育，各種權利。並且國民黨對內政綱裏還給農民以特別的保證，就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像這種爲平民幸福，爲農民幸福工作的政黨，我們三萬萬農民，都應當全體加入，從速加入，去共同工作。因爲國民黨的目的就是我們農民和他階級平民的幸福，也就是我們農民的目的，農民運動的目的。國民黨的成功，就是我們農民的成功，我們農民運動的成功，

我們中華民族的成功。

(七)提倡農村自治　農民一方面可以聯絡起來,去作政治運動,去謀全體農民的幸福。一方面可以縮小範圍,去改良一個農村的生活。前者是整個的辦法,後者是分部的辦法。整個的辦法當然要緊,但是因為範圍太大,把許多小的問題都忽略了。這些小的問題,如農村公安,農村衞生,農村娛樂,農村社交,農村風景等等,題目雖然比較小一點,但是關係農民日常生活和幸福,也是不能忽略的。

農村自治是解決這些小問題,實際問題的第一最好的法子。他是用全村的人力和財力來解決全村裏的各項問題。這就是自助,也就是自治。他是全村的事業,他的目的是全村的幸福,他的根據是全村的人民。他就是民主政治的胚胎,全民政治的起點。他的精神是平等,他的方法是合作。

農村自治不能專靠鼓吹,一定要實地去組織去施行才好。農村自治惟一的組織,就是農村自治會。農村自治會的組織,有的直接由全村會議產生出來,有的間接從農村裏面各種舊有的機關和團體產生出來,有的從上述兩種方法混合產生出來。不過按照真正民主的精神,農村自治會是一定要從全村會議產生出來的。

自治的農村,是一個小規模的共和國家,是一個直議制的共和國家。他沒有議會,也沒有代議士。他的全體就是議會,就是立法機關;他的村民就是議員,就是代議士。行政事件可以委託給一個由村民直接選出來的行政或執行委員會。他們不惟按照全村會議預定的方針,去實施全村會議決定的議案,並且對於不重要的事件,可以訂立規條,可以自由處置。司法事件恐怕農村自治會沒有能力,也沒有權力去管,只能讓縣司法機關去辦理。監察機關也沒有設立的必要,因為農村自治會是一個直接的機關,全村的人民都是監察員,用不着甚麼專門的監察機關。

農村自治的事業包括最廣,凡和個人及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情,農村自治都要去管他。最重要而最顯著的事業,可以列成下表:

(一)農村教育　包括兒童教育,推廣教育,農業教育和公民教育。

(二)農村經濟　包括生產,銷售,消費,運輸,金融,合作,土地,農工等問題。

(三)農村衞生　包括醫藥治療,公衆衞生等等。

(四)農村娛樂　包括運動,遊戲,音樂,詩歌,文學,美術,風景等。

(五)農村道德　包括社會倫理宗教等。

(六)農村公安　包括警備消防等。

(七)農村善舉

(八)農村社交

(九)家庭及家族各問題

農村自治事業包括既這樣廣大,一個農村自治會,幾位執行委員,當然不能把各種事業都辦好。農村自治會不是一個萬能的組織,他的能

力和效力是有限的。所以各種事業的實施，還是讓各種特殊機關或團體去負專責。譬如農村教育的事業，可以完全委託給農村小學和他的教師，農村衛生可以委託給村衛生局或是衛生會。農村自治會不是一個專門的組織，是一個普通的組織。他的職務不是去擔任那一種或是那數種農村事業，乃是去指導或是監督各種專門組織去履行他們的職責。他是一個農村裏面最高的機關，去調節各種專門機關，使他們能有合作的精神經濟的方法，去求農村自治的最後目標——全體農民的幸福。

當然改良農村生活的方法不只上面所述的幾個，但是我們要能夠把他們實行，農村生活問題可以解決一大部分。不過鼓吹是一件事，實行又是一件事。單靠鼓吹是沒有用的，鼓吹的後面一定要跟着實行才好。要實行改良農村生活至少有三個條件：第一是關於農村生活的學識，第二是改良農村生活的人才，第三是改良農村生活的經費。頭一件學問的研究，像農村教育學，農村社會學，農村經濟學等等，農科大學，文科大學的社會經濟等門，以及師範大學都應該分出一部分精力去做。農學會，社會學會以及農村社會，教育，經濟專家，都可通力合作，去研究農村生活這個重要問題。第二件造就人才的責任就在農科大學，師範大學，農業中學，農村師範各方面了。改良農村生活的經費，大部分應該歸農民自己擔任，因爲這是農民自身的問題，自身的職責。不過因爲農村社會經濟尚未發達，政府或是他方面也應當給與相當的幫助，才能完成這個重大的事業——改良農村生活。

談屑

逐初

戰後各國商船的地位，因競造船隻的緣故，發生極大的變化。茲將各強國在六年內噸數增加之數目錄下。增加最速的是意國，約增加總噸數百分之四十八；次爲日本三十二；英國，七・五；美國則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二。

美國安克郎（Akron）及渥哈渥地方發明了一種空中的防禦物，可以阻止敵人飛機在要塞或城市空中自由翱翔。陸軍部現正試驗這項防禦物的效能。輕氣球裝着電線可以在一萬八千尺的高度，阻止飛機在空中飛行。

好立克麥精牛乳粉



以房屋之構造喻嬰兒之身體

譬如一所房屋,建築之始,把基礎打得很堅固,又選了最好的材料,那末這所房屋造成之後,必定很雅麗,而且很耐久的。假如基礎是好的,材料不好,或材料好,而基礎不堅固,那所房屋便靠不住了。保育嬰兒的道理,也是如此。嬰兒的基礎,應是母親之乳。倘不幸得不到母乳,可用好立克麥精牛乳粉替代之。此乳粉包涵種種要素,能够培養男女嬰兒至於成人。嬰兒誕生足六個月後,便可稱爲兒童,好立克麥精牛乳粉發育兒童身體之功,堪稱獨步。其中乳質,能長肌肉,大麥小麥之精華,能長骨骼,用作食物,優美無比。好立克麥精牛乳粉,能使嬰兒手足挺秀,齒牙完好,軀幹優美,血液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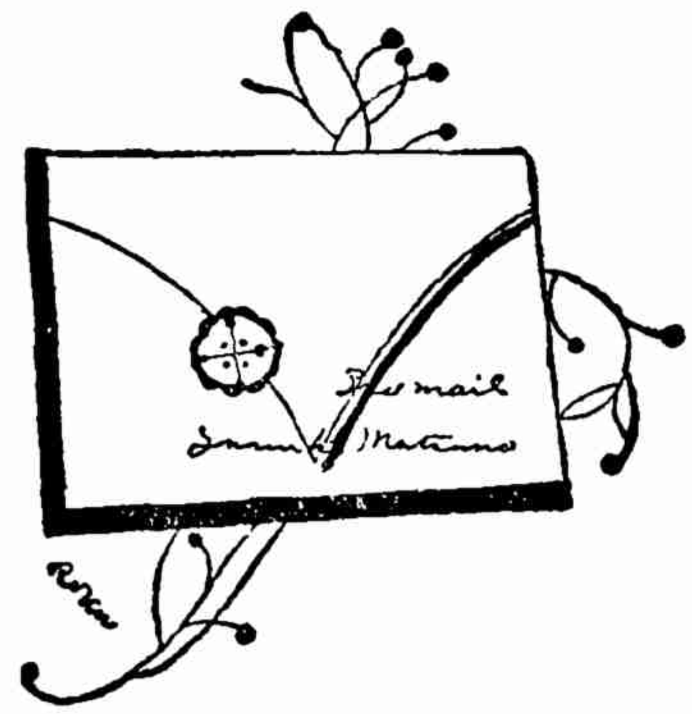
調治簡易,無須烹煮,用開水混和之,卽可飲。

各處均有出售

(三)

玆附上郵票二角請賜好立克麥精牛乳粉樣
貨一瓶寄　　會　　縣　　收爲荷此致
上海郵政箱第一四一六號
霍傑士洋行

27-10



貴州省大定縣的農民

楊萬選

一

貴州大定，在東經一百零六度，北緯二十七度，正居北溫帶；氣候溫和，沒有嚴寒酷暑，也沒有疾風積雪；樹林陰翳，地土肥沃，各種農產皆宜；自然的成為一個良好農區。清時，為貴州「上五府」中之富庶地；今則為貴西道各縣之冠。境內南北距離一百八十里，東西距離至五百里，面積約五萬方里。烏江南北源都經過境內。還有安落河，油杉河，馬過河，烏須，西溪，上木空河，下木空河，猓架河，落脚河等灌溉全縣。至於細小的溪水，徧地都是。一年可收稻麥各一次。全縣人口三十萬，（據民十一貴州選舉籌備處所調查者）占全省人口總額四十分之一。城居者約一萬人，其他居於市鎮不以農為本務者，不到二萬人。故大定縣農民居全縣人口總數之十分之九。這種情形，都是受環境的支配。因為：（一）大定的工業，一無足稱；（二）道路不完善，河流僅可灌田，而不能行船，各地又多大山阻礙，故交通極形不便，而商業遂因之不振；（三）大定本係前「水西」舊地，土人習於農作，流風餘習，至今不改；（四）地土本身宜農。每年清明以後，端陽以前，煦煦的南風，挾着徧地秧歌山歌的聲浪，眞可以「吹得遊人醉」！打稻登麥的時候，村落裏發出歡聲，雞飛於籬，犬吠於竇，牛鳴於欄，黃童白叟，憧憧往來，誰不羨世外的樂園！

境內東部多山地，宜種玉蜀黍；西南北各部，一部分為山地，大部分為小平原或盆地，所以良田沃壤，觸目皆是。舊日的「土司」，現在還有一部分勢力，全縣地土至少十分之二為土司私產。土司因事歸公的土地，現由縣公署管理的約全縣地土十分之一。尙有未開墾的地土，占十分之三。地主所有地，占十分之三。自作農所有地，占十分之一。縣內因地土肥沃，人口密度不大，（平均每方里六人）所以農時的臨時雇工不大有，也不需要。地主多半為清道咸以前由內地移去的。那時，他們以賤價向土人購入荒地，現在墾出，遂為良田；也多有直接向土人購入熟田者。土司，

直到現在，還可以把標幟插在土人的田裏，把田收為己有。而所有的田土過多，佃給人種，怕不容易清查誰是佃戶，所以土司出佃田土的方法，比較一般不同：土司先把地土交給「頭人」（卽頭目）由頭人轉佃給若干「總佃戶」，各總佃戶再去分佃給許多「小佃戶」。小佃戶各認其總佃戶為地主，總佃戶共認頭人為地主；而頭人則土司之總管（House-holder）也，故不問總佃戶小佃戶，又共認土司為公共的大地主。漢族之擁有多量地土者，也仿照這種辦法，有總佃戶小佃戶。但實際上僅由總佃戶操縱一切，而真正的佃戶是誰，真正的地主，還不十分知道。所以總佃戶要是把租收清，私自逃了，真正地主，真是叫不出來的苦！何以漢族和土司同用一種方法，而結果不同？這自然是因為：土司對於土人，還保存多少政治的權威；而漢人之對於漢人，或對於土人，在政治關係上，是談不到的。

由縣公署管理的地土——所謂「官莊」，仍仿照土司總佃戶小佃戶之法。小佃戶先納租於總佃戶；十月後，由縣公署委員四人至六人，分向各鄉總佃收租——所謂「收官莊」。若委員到時，小佃戶的租，尚未納完，那末，各區「區長」「保董」「甲長」等，便為臨時的催租人。不動產不十分多的地主，才是直接佃出地土，直接收租，地主與佃戶間，才有直接從屬的關係。至於自耕而食，不去作他人的佃戶，也沒有他人作自己佃戶的，實在太少。因為他們不能長久的保持常態，不是盈，便是縮。要是有了贏餘，便多置田產，當起新興的地主來；否則衣食不敷，便售出所有，去給人當佃戶。但經濟支配之力是多麼大，尤其是在那交通不方便的地方大定！所以在一年的短時期中，水旱的天然力，可以使地主成為自作農，而自作農成為佃戶；或佃戶自作農成了地主，而地主反成佃戶的。因此，自作農雖然時時有變遷，究竟不是絕無。

土司對於他的佃戶，如家主對於家奴。土司命令佃戶去作甚麼，佃戶一定謹慎從事，不敢怠慢。譬如土司要開一小河作娛樂地，他的佃戶，都要來給他作工。作工時，除了一日三餐以外，照例是無所謂工資的。河開完了，各佃戶都要出資納禮物，慶賀土司。非土司佃戶，而住在土司地土以內的，也與佃戶一般。官莊的佃戶，對於「收官莊者」或區長，仍有同樣的義務，不過不如土司佃戶對於土司之為絕對的罷了。通常的佃戶，對於地主，也可以經「請」的方式，而為地主服務。但不是一定靠得住的。佃戶儘可藉故推委，而地主無可如何！

由上所述，可見地主佃戶間的關係，多少還帶一點土司時代的色采。要是在政治能力支配的範圍內，地主佃戶間之階級的權威，還保存着的。

二

大定因地土肥沃，所以農產物的種類和質量，都很不錯。如山地種玉蜀黍；玉蜀黍的行間，加種黃豆；玉蜀黍的旁邊，加種大豆，大豆的莖，就沿着玉蜀黍梗而上升；行間更可少加高粱。一到秋收，真是「千倉萬箱」。黍

稷稻粱！」秋收後，瘠土可播秋菽，肥土卽種大麥。現因政治不良，省政府公開的征收鴉片稅，好像獎勵農人種鴉片似的。大定原爲鴉片的產場，陽春三月，大地一變而爲烟花世界！墮落的青年，多半是受了這種特賜！

田土內的副產物，如紵麻，辣椒，菸葉，慈菇，番諸，落花生，薯芋，荸薺等，皆甚豐富。果樹，如龍眼，桃，李，杏，梅，蘋果，……等，俱備。種桑不如遵義正安之收效良；可是「漆」之成生，在量與質上，都可爲貴州之冠。其他如榨油用之桐子，茶子，以及茶葉等，都有多量的出品。照大定的習慣，(土司除外)佃戶向地主納租，只納正糧(額定的米或玉蜀黍。)豆麻，瓜果，高粱，鴉片之屬，皆歸佃戶自有。(鴉片租，若有特別契約，地主可以向佃戶索取，其餘則否。) 納租的標準，不以畝計，只憑估價。佃戶與地主，雙方同至目的地，估定每年納租若干；以後，年豐則地主所得，不能超過原定數；年嗇，則佃戶請求地主，議減成數繳納。此種納租法，在大定是很通行的。又有所謂「平分法」：就是地主與佃戶，平分秋收所得之各種農產物。用此法，地主所得，雖較用前法所得者爲多；但採用此法者少。因爲地主方面，欲減損若干麻煩 (如運輸，堆集，築場打稻等；) 而佃戶方面，又欲多占一點便宜：故雙方都願意採用前法。

土司向佃戶所收之租，至多僅爲普通地主所收者之三分之一。但凡地內所產或副產，都要繳納。故有所謂「玉蜀黍租，」「稻租，」「辣椒租，」「果子租」等等，甚至有「鷄租」「猪租」之名，可見所收種類之多。而辣椒租，鷄租等，多半爲頭人中飽；土司所得，實在比正糧多不了許多。官莊的租，與土司的一般輕；却不另納副租，只納正糧，且係以銀折合。銀價一定，而米價却無一定。現在官莊佃戶，所納租銀，仍照二十年前舊價，相去不止十倍！行政長官，既未有明文改訂；收官莊者，只好照向例收入，照向例繳公；而各佃戶之視官莊田，遂不啻可居之奇貨！彼此傾軋，都希望「嘗鼎一臠。」結果：由羨生妬，由妬生恨，積恨成仇，終至演爲殺家慘劇！在西鄉白泥屯一帶，此種慘劇，一年間是常有的。

農民們賴以收成的環境，和收入的成績，都很不錯。可是他們的生活，却非常之簡單。他們，至少十分之六，把白米去賣錢來下窖；而家中吃糠和豌豆，或鴉片烟子和蕨。七十歲以上的老頭，還要親自去打柴；老婦却在家掌炊政。老藍布的短褂，差不多如晏子的「一裘三十年」。小孩不及十五歲的，都赤着體去放牛。鷄卵，照例是積着去換鹽的。住屋，多半是自築土牆「牽蘿補茅」的築成。大門小門，都用野竹編好，上糊牛糞。家中，鷄，犬，牛，羊，與人爭寢處！大門上，有時竟貼着「六畜興旺」的橫額——因爲牛欄，馬廐，鷄塒，都在屋內。有病則服草藥。一服不效，遂以爲鬼祟，請鬼師禳解。再無效而法窮，束手聽其自斃。廁所卽在門前，廚房乃卽寢室。……凡此所言，讀者諸君，諒不乏大定人，或曾至大定一見實況者，當能代爲證明余言之非過火！簡言之，則大定農民，實在太缺乏社會性。他們除有目的的幾種神會如「白龍會」(註一)「土地會」外，幾乎沒有彼此團結之可能。有錢卽入窖，卽很親近的，也不知窖藏之所。所以有平日號稱富有的，一旦病故，子孫至無錢爲葬！鄰近親友，除到來一看以外，不會有別

的表示的。

這些農民，雖是很顯明的慳吝人，守財奴；可是在特殊環境之下，他們惟恐給錢之不速！譬如因爭佃官莊而互相殺戮，事經區長報入縣署，縣知事照例派人查勘；那時，肇事的雙方，都爭着給錢了事，不敢見官。又如家中病人，——主要的病人——經鬼師宣布死期後，其家族必多方的求鬼師禳解，鬼師需要甚麼，他們不敢不快拿出來。他們最迷信的，簡單說，是一對雙聲字——「官」「鬼」！卽使用多麼大的外力，也不能把這兩樣迷信打破的！

三

大定的「城市」和「村市」，都是定期舉行。城市每四日一次，村市每六日一次。農民們各就近處市集，以物賣錢，更以錢買所需之物。東鄉市集，以白蜡場（距城一百四十里）爲最；附近五六十里地內之玉蜀黍，皆運至此處轉消。陰曆十一月，十二月中尤甚。運輸都用馬，或自負以行。入冬則長途人喧馬嘶，囂嚷異常！西鄉產米，多集中於大兎場小兎場（距城一百五十里）。每逢「場期」，擁擠特甚。南鄉米多集中鷄場（距城六十里），玉蜀黍及雜糧多集中野垻（距城三十里）。北鄉則井鎮（距城九十里）最爲繁盛，爲北鄉的米麥雜糧及四川輸入大定各貨的總匯處。這幾個市集，以白蜡場和大小兎場三個爲第一等。全縣米糧行情，都以這三個場的市價爲轉移。但農人多無組織，市價一由行戶訂定。農民僅僅將運到的米，交存米行，賣價多少，全不過問，也幾乎不得過問。有時買主給到某種價值，物主（或賣主）本想賣了，可是行戶不賣，還是不成交易。大定有一句習慣法似的成語：『賣主肯，買主肯，只要行戶不肯，終於不成。』到現在還是很流行的，很有效的。

行戶這樣操縱農民，而農民反愈信任行戶。有時農民之米麥，一時不及賣出，遂暫存米行內，請行戶代賣。而行戶並不給收條或類似收條之信記於農民，農民對於行戶，還是十二分信任的。因此，行戶更大肆操縱。在米糧不十分充分之時，或農人割麥插禾打稻之時，不及運糧米至場，行戶遂大大加價。在米糧眞正恐慌時，行戶先定某種市價；但一發見有二人以上爭顧照價購買時，行戶竟可宣告不賣，另索高價，藉口所定之價，不能滿足賣主慾望，而對原定價目不負責。民國十一年（余尙在大定）春間，米僅賣五元一斗（大定斗一斗，重六十斤）。五月遂漲至九元一斗。七月遂飛漲至十三元一斗。有時，有錢尙無買米處——並不是眞正無米，全是受行戶操縱。軍人過境時（大定縣屬，民國以來，尙未見正式戰事）一方面，因軍事機關或縣內行政機關，強迫以賤價買軍米；一方面，鄉間農人，怕運米入市時被拉夫；米的來源絕。行戶縱然還有寄存之米，可是不敢賤賣，更不敢公然賣示軍人以有米。這種時間，城市村市之米價，常較平時貴至二倍以上！民十二至民十三之五月，就是如此。那時米的實價，飛漲至十六元一斗。那種現象，固然不僅是行戶之操縱，農民，還有「丘八」的關係在內。

大定——可說全貴州——在有軍事發生時官道兩旁的地土，沒有人敢去種。已種好的，沒有人敢去耘耨或收穫。因爲「拉夫」太利害了。十三年四月，滇軍由貴陽經大定退回雲南時，男子因避免拉夫，不敢在官道旁土中耕種，僅有少數婦女耕種。但結果，滇軍竟拉婦女以代！以後，沿官道無人敢出。余以五月由家首途北來，時已深夏，見沿途塊然黃土，尚未播種也！

四

上面所述，只是關於大定農民的環境，實況，和他們對付外界各種事物的態度。以下述及大定農村的婦女狀況。

現在大定的農人，不僅漢人一種，還有「苗」「夷」「白兒子」……(註二)各族習俗不同，婦女的地位和生活狀況因而互異。漢族的婦女，年老的，多留在家中作家庭瑣事。耕耨時，作茶飯以待耕者。收穫時，除造飯外，多在農場幫着打稻或聚坐「撕包穀」(卽揭去包玉蜀黍之葉)。少壯者，多半隨到地土內耕種或收穫。不在農時，却在家幫助老農婦作家事。她們都纏得很小的脚，所以田中工作的責任，到不了婦女的頭上。趕集赴市，也非婦女的所有權；自然有去趕集的，不過很少，幾乎是例外罷了。家中的家政，都是婦女掌管；銀錢也由婦女保存。小孩之撫育，全是婦女的責任。子女的婚嫁，家主母幾乎有大部分權力。而「婚嫁必由媒妁」的成見，較之城中婦女爲甚。她們以爲不由媒妁的婚姻，與不守貞操是一樣的可鄙！她們大多數是很誠實，很守舊，很天眞的。

苗族的婦女和夷族的婦女，都不纏足。與男子一般的工作，一般的趕集赴市。不過在家庭或社會方面，婦女的地位，還是較男子低。她們大多數能操不純正的漢話。性甚浪漫。播種，收穫，以及耘耨之時，處處山歌之聲，清脆欲絕！或摘木葉橫置口中，吹出山歌蕩調，聽者心爲之動！她們的婚姻，一部分是以野合始，以儀式成的；一部分是以別種代價買的；還有其他。

「白兒子」，分布在西鄉之白泥屯羊場木空河流域。農的工作，男子負很少的責任，多半是女子工作——婦女也不纏足。一切家事以外的事，如招待外客，商賈，趕集，社交，皆由女子專任。男子雌伏於家，除看護小孩，造飯外，幾於無事可作。但巫祝之事，仍爲男子專業，婦女却不能代庖。大部分蓋與漢族相反。他們的婚姻，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合。配偶後，非大故不得離婚。而男女間，亦少發生不滿意之事。彼等蓋能謹守其祖先所傳之舊俗者也。

農村婦女，不問其爲漢族，非漢族，其住居大定境內者，有一共通之點，卽皆不重衞生，不講淸潔。此種情形，又以夷族爲甚。衣服換洗不勤，住房汚穢已極；飮食方面質旣不良，又不求淸潔；更有若干靑年婦女，喜吸菸葉，其量之大，甚或超過男子；因此，卽勞動最合宜之婦女，也有因吸菸而染肺病的；勞動不合宜的，更不用說了。又，過於勞動的婦女，孕後常多流產，產後或又以他疾致命。小孩，因先天的關係，患驚風，白喉，痘疹，死的更

不勝其數！

以上僅舉二三重要種族，略示大定農村婦女生活之例。

五

總觀大定農民之生活狀況，其主要的缺點有三（一）智識太低（百分之九十幾不識字）；（二）無連絡；（三）無合作精神。

自作農數目之少，農民們十分之九仰地主的鼻息，這種現象自然是大定農民們的大不幸。要依照近代社會學的原理和近世大社會學家的主張，那末，大定的地土，有重新分配之必要。但是現在大定人口還不多，地土也有剩餘，還不到彼此競爭的時候；農民與地主間除了土司和三五個大地主而外，貧富懸殊的程度還不十分顯明，至少大定的農民，在經濟上尚未感受過何等的痛苦。所以現時談大定的農村改良，農民生活改進等問題，與其隔靴搔癢的引用國內外各家的陳法和學理，不如就現狀對症發藥之爲佳，而「教」卽唯一妙藥。故農村平民學校或夜校之設立，在需要上是不可緩的。

大定的鄉村，有許多本來已設有縣立的國民學校。可是歷來辦理學校的人，都不知道要怎樣才可以使農民的子弟肯來就學。所以學校開着，附近已達學齡的兒童多着，可是入學的仍然很少。因爲教者大多數未受過相當訓練，（教者多爲城內高小卒業生或劣等的中學卒業生，或老朽）在教材方面教法方面都不合農人和農村的需要。農人有已入學一二年，尚不能寫出他自己的姓名來的。農民們在這種狀況之下，更認爲「教育是貴族的」，索性不教子弟入學，依然叫他們去放牛，打柴。

農村平民學校或夜校，不僅是要把以前國民學校的壞處弄好，使達到學齡的兒童們受一點比較適用的教育；還要把失學的農人們召集起來，以最短的期間教授他們以最有用的字，灌輸他們以最不可少的農業常識，和衣食住之清潔，個人衛生，公共衛生等，使他們自己漸漸覺悟以往的缺點，自己改良自己的生活，和改進自己的農作物。一方面趁機會把互助的重要，簡單的輸入他們的腦筋，使他們社會性發達。有機會時，更可以聚集農民們開幾次懇親會或其他類似的會，使農民們彼此多接觸，多發生感情，自動的知互助之重要。再從而引導之爲消費合作社等之組織。使村中的農人，都互相生關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合作社若果已經成立，而且在短期間內收了效，則農民們一定會自己看出來：『把金錢下窖，是不對的。』那或者金融因之流通，下窖的事實，也可逐漸減少；以後再從事村與村間的連絡，以擴而充之。

閱者諸君，或者疑惑我過於相信「教育萬能」？實在這種計畫，是十分淺近，十分可能的。近年平民教育促進會所作的工作，和所收的成效，就可作一個顯明的例證。若是用最少的人數——一人，在一年的短時間內，專在某一個農村努力，我相信牠的效力，都是很偉大的！

十六，三，二十四，北京師大。

（註一）苗族相傳最初有白龍太子者，實爲發明農作之人，不幸爲仇以石擊死，至今多築石廟或爲石堆以紀念之。清明日合資致祭，冀彼降福農作物。漢族亦多信之。

（註二）關於苗族之起原，歷史，種類，及現狀，當詳爲考證，另文發表，茲不贅。



海門農民狀況調查

黃孝先

海門本來是僻處江海一隅的蘆蕩地，在最近二百年前，大部分尚屬邊海荒沙，未能全部適合耕種的；後來潮水遠退，沙中鹵氣，又因草葦等一類鹹性植物的吸收和風化作用關係，也漸漸一年少似一年，生長穀物。那時崇明島縣上的居戶已經充塞，纔見江北新地，漸可樹藝，於是相率來徙，從事墾殖。海門地係新漲，鹹氣又經退盡，所以土質肥沃，遠勝於久墾的老土，兼之自開墾過後，土的成分中無論壤土粘土沙土都有，所以各種草本及木本的農作物，也沒有不適宜生長的。不過在當初時期，田熟未久，膏腴豐厚，種田的人又不十分多，所以那時農人，多收成豐足，家藏充實；然而到現在却大不然了，膏腴日削，人口日增，消費既一天加重一天，而生產却不能適應這需要，大有一天減少一天的樣子，這樣，今日的海門人，如何不要鬧窮荒？如何能不愁人滿爲患呢？這眞是海門農民目前急待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

一　海門農地的情形

海門是江蘇省長江口北岸的一個小縣，打開本國地圖或江蘇省圖可以一檢便得的。地勢成狹長形，計東西長平均不足一百五十里，南北寬平均也四十里而弱，所以全縣面積，多說些也不過六千方里。境內祗有縱橫交叉的小河道，沒有山，也沒有湖，也沒有多大的荒塚園林，和市集工場；農家都一戶戶散居在四鄉，貧的竹籬茅舍，三楹四椽；富的也不過磚牆瓦房，三進兩庭罷了；其餘一大部中戶人家，也不過構宅一區，並不連楹如蓋的。因此海門雖然是個小小縣分，而浪費或是不中用或被占去的農地却很少，於是這一塊狹長齊整的揚子下流沖積層，遂由現有全縣六十萬農人去耕耘收種了，這可以算是一塊純粹的農業區域了。

此外關於海門農民方面應討論的問題還多，有關於改良作育法的，使出產可以加多；有關於普及農民教育的，以便改進他們的生活等等，都很關重要的。不過這種重大的問題，決不是寫一兩篇文章所能解決，我們現在第一步先要澈底明瞭一般農民的狀況，然後再通盤籌算，斟酌適當至善的辦法來，這才有濟呢！所以先當明白海門農民狀況，這是我們現在所要求的。

二　海門農民分佈狀況

要明白一地農民分佈的狀況，當先明白下列兩個要點：

1. 農地的狀況；
2. 人口的多寡。

關於第一個要點，海門的農地，我在上文已約略說過了，如面積的多少，土質的如何等，閱者諒已知道，現在再就上文所沒有說到的補寫一些在下面：

海門有六千方里的面積，因爲隨處都可以種植穀物，所以這縣的面積，也就是海門所有農田的面積。照我國地積表計算，每方里可合田五百四十畝，那末六千方里內當有田共三百二十四萬畝。這三、二四〇、〇〇〇畝地方，雖然也就是海門農田的總數，但全縣的公路，公墓，公地等，一切都仍包括在內；這些實際上非農民所能據有的公路等，應當扣除在外，然後才得實際上所有農田的確數。扣除辦法，現在姑以八折計算，那末實際上的農田，就只有二百五十九萬二千畝了。

在海門民間的習慣，農田制度是不稱「畝」而稱「步」（就是「方步」）的，如稱一畝零四厘曰二百五十步，稱四畝一分六曰一千步等是。農家平時互相問起財產，也只說某某有地幾千步，或某某有田幾萬步，向來不用畝數來表示的。這稱畝稱步，不過隨地隨俗而異，和實際上農田的多少，一些也沒有關係的。現在我且來算一算海門農田究竟有多少「步」？

每方里有田五四〇畝，這是固定的了，這裏同樣須照上文打個八扣，就得四百三十二畝；照地積表每畝合田二四〇步計，那末一方里就有實際農田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步，合全縣統算下來，就有七萬二千二百零八萬步的實際農田，雖不多總也不算少的了。

可是農田的多寡，因農民的多少關係而形成反比例的，一縣的田是有限的，而一縣的人（農民在內）却有逐年增加的可能的，所以一縣的農田，在某時期間算得多的，而轉眼之間換一個時期便會變成少了，這是什麼緣故？原來就是受着人口增加的影響呢！

海門農田和農民的比例，正和上面所說的一般無二，現在且再來說說海門的人口。——這就是上面所舉第二個要點。

海門人口，似乎未曾有過精密的調查；所好縣境狹小，住戶也大致疏密均勻，所以只要把容易入手調查的若干方里內的人口平均數，再以之概算全縣，大概就可得一多寡相去不遠的全縣人口數了。

海門在初開墾的時候，人口當然不十分多的，後來因爲土肥物阜，生活較易的原故，來徙者固然日衆，產育的也就月盛，這是自然的趨勢，無可遏制的。到今二百多年以來，生斯食斯，孳乳日繁，人滿之患的呼聲，蓋也不止鬧的一年了。

我通海實業偉人名滿中外甫於去年秋天逝世的張季直先生，他當年已見及此，所以不惜貫注他中年後二十多年的精力努力經營通如海東北沿海一帶的鹵蕩地，墾之殖之，使能物阜而民利，兼以消納附近縣份過剩的農民。這大概是現代海門一部分農民所認爲最可紀念且也永可紀念的一回事績能！

說了許多話還沒有把海門人口有多少說明，閱者看到這裏，不也要問「海門究竟有多少人口」嗎？

慚愧得很！我實在沒有把握舉一個精確的數目奉告閱者。但是據我的回憶，據我的衡算，大概八十萬人口的說法，是不會相差太遠的。

不過在二十年前後光景，自呂四通海墾牧公司（就是張季直先生手創的第一個墾殖公司）和十五年前後的餘東大有晉公司（張先生手創的第二個墾殖公司）先後大著成效以來，其他通如鹽阜一帶的墾殖公司，好似雨後春筍，一個個創立起來，就在這個一二十年來，海門農人遷往上述各公司墾殖的，先後不下二十萬衆。這麽一來，海門人口問題，在當前不啻解了一個結，現在大約六十萬人還是足有的。

這六十萬人口中，在別處地方工商業比較稍爲發達點的，也許在工商界中佔去了一部分分田的人；不過海門的情形，却不是這樣的，海門是個純粹的農區，本文前面已經說過，所以海門人以農爲基本事業，確是極普遍的現象，就是有一部分在鄉里經商作工的人，他們家裏還都是種田的；讀書人家也種田，紳董人家也種田，其不種田的，只是少數的理髮匠，泥水匠和其他江邊海趣的一部分漁戶舟夫人家罷了。

海門人既然都種田，所以雖有不少的農田，只因人多的關係，田的分配，就不免相形見絀了。上面說過海門有實際農田二、五九二、〇〇〇畝，就是七二二、〇八〇、〇〇〇步，以六〇〇、〇〇〇人來均分牠，每人只不過得田一千二百步強，就是五畝稍餘，這豈不是爲數很少呢？

但是實際上的情形，令人還要比這個纖少的數目可驚，這是一回什麽事？就是海門多數農人中，連這區區一、二〇〇步的田還不滿呢！豈但不滿，甚而至於自己沒有寸地尺土的，也所在多有呢！這才是人間世上一種可悲可憫的活劇啊！

海門人既然都種田，而又有許多人沒有他們自己的田，這話究竟如何講來？不差，沒有田是沒有田，種還是要種的啊！這就是地主，佃農，雇農……等等所由發生的來源了。

在海門農民中，什麽地主，自作農，佃農，雇農等都有的，地主俗稱「糧戶」，糧戶中有田二三萬步的，稱做「小糧戶」；有六七萬步的，稱「中糧戶」；再多的以至二三十萬步，就可稱爲「大糧戶」了。海門現在大糧戶很少，大概有良田二三十萬步的，萬戶中難得一二；中糧戶和小糧戶稍

多些，但也不過千分中的一二罷了。以上大小中三等糧戶，——地主——在海門統計約佔全農的千份之二。其次自作農，海門自作農尙多，大概有田三四千步以至萬步左右的，只要種植以時，變治得宜，如年成有收，那就不失爲小康之家了；這一等農戶在海門大概要佔百分之三十五。再次是佃農，佃農在海門亦佔一大部分，其中還雜有一部分是兼自作農的，一部分是兼雇農的；這輩在農民中可說是枉費勞苦的居多，因爲他們終歲辛勤所得的，往往一大半甚至全部都送給地主了！這一等在海門大約佔到百分之五十。最後是雇農，在海門絕對的雇農，可以說同「大糧戶」一樣的稀少，其中大都是由佃農中分化而來的；他的多寡成分大約佔百分之八。還有一種「日工雇農」平時零零碎碎給自作農或地主做日工的，這一等也屬於佃農的居多，這裏已經把他歸納在上列佃農的百分比中了。

此外佃農之中還有一種叫做「分田農」，但是很少，這不知是否爲海門所獨有，還是他處所同有的制度？到是可供研究的問題。現在我且把海門的「分田農」辦法寫在下面：分田是由田主把田招人承種，不取訂手費也沒有年代的限制的；逢到了播種期節，承種的人可以到田主那裏領取種子，但播種，施肥，除草等一切工作，統由承種人担任的。在作物生長期間，田主人並得周視田間，指示或糾正承種人所不周到的地方。到作物長成收穫時，再按量分取，譬如逢收大熟時候（如棉，稻，大豆等類）依主六成佃（承種人）四成分取：逢收小熟（如麥類）時候，則兩方對撥均分的；其餘田中雜穀，田主大概不分取的多。至濤岸柴草，如遇度量寬大的地主，則由承種人獨收，否則也是平分的。以上所述，是我鄉分田農的大概，但因分田農也就是佃農的一種，所以他所占的成數，也一併估計在前面佃農的百分比例內了。

除上述種種農人之外，海門還有一種不工不農的人，這裏且奉他們一個名稱叫做「非農」。這一類人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他們是完全分利的，和人們相助的地方，很少很少，他們可說是農村社會中的蠹蟲了。如乞丐，流氓以及一般墮落游民等，都可歸屬於這一類，爲數大約占全部農民的百分之六·八。

上來所述，其中不盡不實的地方，自在意料之中，不過現在我們橫直沒有比較正確的材料可以依據，也只好暫時依他；異日有暇，當作精密的調查，俟有結果，屆時再爲報告。現在再就上述農民分佈的情形立一表在下面：

海門農人與農田分配表

農戶等別	百分比	人數	農田估計（單位步）	備考
地主	〇·二%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自作農	三五%	二一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佃農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雇農	八%	四八、〇〇〇		其中有一部分係自作農而兼佃農的
非農	六·八%	四〇、八〇〇		

總計　100%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六〇、〇〇〇

右表內「非農」一項本無列入的必要，因為他們明明不是農人，不應再把他們和農人算在一起；不過我想他們原非生來就是不習農事的，個中人的祖若父或許對於農事很精明的，不過到了他們手裏怠業了，墮落了，以致弄得貧無立椎，甘心幹無恥的勾當。但是我總想他們也是人，他們這種勾當，諒是暫時的不得已，也許一朝能夠悔悟自新立意歸農的，到那時豈不還是和多數農人一樣嗎？這是我給他們放在這裏的意思。

又上表中地主項下的農田數，是平均以每人有田三萬步算來的；自作農項下平均以每人有田三千二百七十步弱算來的。其次佃農一項，除其中一部分係小本自作農外，餘人大概附庸於地主方面的；至雇農則全部分寄附於地主及自作農兩方面的。

小本地主，大概也兼自作農的多，大地主（只就海門而說）雇工自種的也是極普通的情形。這雇工就是上所述的雇農，海門自作農家田產稍多的，儘有常年男婦雇農一兩個或兩三個不等，有許多雇農，都從佃農中招雇來的，因為這層關係，要精確製定海門農戶分配的比例，事實上也很不容易的。

近年崇明外沙繼漲不已，海門佃戶遷往的為數很多；加之再有一般「行農」來往耕種於毗鄰各鹽墾公司間，或崇海通海交界之處，蹤跡不定，因之本鄉農人實數，也便難以捉摸了。

三　佃農和地主的關係

就上節所述看來，可知海門農戶，以自作農占有小半成外，其他居多數的就是佃農；實際上佃農的數目或者還要多些，因為雇農之中有一部分是佃農兼任的。

佃農的對手方就是地主，在海門稱地主叫做「糧戶」，稱佃農叫做「佃戶」，糧戶和佃戶，是相依為生的。本來一個社會上無論士農工商各界，都有彼此相需相助的必要的，但是唯有在農村方面佃戶和糧戶中間的關係，尤其切近而重要。因為天生人類，既然有秉賦厚薄的不同，那就有智愚賢不肖的分別，因此社會上凡百事業，總是智的賢的居先，愚的不肖的落後，前者進而為富，後者退而為貧，這是人類競勝中自然的現象，不期然而自然會到這個地步的。——雖然也許有不盡然的，然而只可當作例外了。

糧戶和佃戶，就是應於這個定理產生的，雖然名義上固然糧戶是糧戶，佃戶是佃戶，但如果事實上沒有佃戶，試問糧戶靠什麼存在？反過來，如果沒有糧戶，試問佃戶又依着什麼生活？

所以我在這裏可以說：凡農業區域依各人能力的優劣，既然不能消滅糧戶和佃戶的等差，那末就不能不依事實上相需的殷切而彼此竭誠協助。因此我在這裏再重言聲明道：佃戶和糧戶是相依為生的。

這是理論上佃農和地主的關係，在事實上往往成為一種可望而不

可接的幻像。這是有一句『爲富不仁』的成語，可以表示其中一般的情形的。

海門的大糧戶很少，前面已經說過；但是大糧戶的佃戶却比較的多，糧戶所有的田，往往散置四方的，糧戶爲便利收租起見，便在田產所在的地方起造倉房，雇收租管事人員駐內經管一切，糧戶本人則另營宅第，他居，坐享清福。

因爲糧戶把收租事務交託雇員，所以他們自身對於佃戶的情形是很隔膜的，他們坐在家裏訂個租章，指交收租員去辦，辦得通與辦不通，他們是不問的；如果遇到性情好事理明的收租員，那末佃戶還有一些進退伸縮的餘地，否則如狠如虎般的收租員，往往借地主的威權，變本加厲去凌虐佃戶，因此大地主（只就海門而說）和他的佃戶，是沒有感情可言的多。從前海門下沙曾經出過一件「佃戶鬧倉房」的案子，就是許多佃戶都受不了收租員的苛索迫勒，大家不期然而然的動了公憤，荷鋤負耒，相約把那倉房團團圍着，那時衆勢匈匈，幾乎鬧出大禍事來！後來幸虧那個大糧戶本人性情還好，急忙親自趕到出事地點和佃戶代表接洽，解圍條件滿都答允了佃戶的要求，這才化險爲夷，一場風波安然平息了。這事距今已經有二十餘年內外，我鄉中年農人大概都知道的。

佃戶也有和地主比較親近的，那就是中小糧戶和他們的佃戶了。因爲他們所有田產比較少，種的人又不都是遠鄉異鄰，且彼此接觸的機會多，那末自然隔膜少而感情也比較融洽了。不過權利利害關頭，佃主兩方往往處於相反的地位的，所以爭執的地方也在所難免；但小有齟齬，事實上總比較容易解決，迥非勢盛高壓的大地主天天引導社會趨於階級爭鬭的危險之路所可比的了。

由這一節論述的歸宿，我們可知道海門佃農和地主間的關係，大概隔膜的也有，比較接近的也有，酷虐的也有。閱者諸君！在我國農村窮促狀況的下面，如果沒有設法把農作情形改良以前，我想大家總該承認最缺少人生趣的要推一般最占多數的困苦顛連的佃農能！海門是純粹農區，作者已在前面屢說而不一說的了，全縣農田一共有多少，人口有多少，農民分佈的情形是怎樣，統已概見前表了。在這麼一個餘澀將盡枯燥萎縮的農區中間，竟還有一部分惶惶無告的佃農，輾轉呻吟於一斛粟的無出處，一斤棉的無生發的困頓之下，諸君請想想，這是何等不幸的境遇啊！

總之海門地主和佃農間的關係，是繫在一個「利」字上的，地主對待佃農的態度，好像他們自己伸出兩隻手說：『嘿！我這一隻手拿「恩」字給你們，你們就得拿「金錢」放進我那隻手裏來呀。』這就是海門主佃間一般的關係，即有一部分胞與爲懷的地主，在形式上能體念佃戶苦痛的，也不過在辭色上給以一種安慰能了，物質上的需索，還是和其他地主一般的，所以這終竟不能掩蓋佃農精神上所受的痛苦啊！

至於佃農中也有一類野馬性成，不專心盡力耕稼，因此引起主佃間

惡劣關係的。但無論如何，這種佃主間惡劣的關係，總非農村全體的幸福！

四　農民的生產和消費情形

前面也說過海門農田的土質很好，所以適宜生長的農作物，大有品類繁多，不勝枚舉之感。產品中最佔重要的，要算棉，五穀，和豆類等項；此外如枇杷桃杏等水菓，玉竹（俗稱「黃精」）藥瓜等藥物，以及家畜中的羊，家禽中的雞鴨等等。年來也漸佔農民生產中的重要地位。再蠶繭一項，也屬海門農戶的大宗生產，往年產額，常達三四十萬金，裨益民生甚大。不料近年以來，不知什麼緣故，每屆蠶汛，農民總是失敗的多而成功的少，價值也漸漸不如往年，因此一般農民以他們的希望屢試不遂，也就大家心灰意冷，桑園也一個個改作普通種植場了，這樣的坐失大利，很希望有蠶桑學識和經驗的人出來提倡補救才是。

土布可算是我鄉農民的主要工業產品，每年輸出的數目，在從前至少也有百萬元左右，自廠布興盛以後，土布的銷路，陡落千丈，鄉人又因滯銷的關係，賺錢不易，乃不惜自壞根基，盡量攙雜麵粉漿在織紗中間，以期布的重量可以加增，售後可得高利。不料這種卑劣技倆，祇可欺人一時，萬不能維持長久的，因為這種作弊漿重的布，經過時間稍久，便變成黃色或發霉了，從此土布到處削莊，（就是沒有人要而退回）信用也便掃地盡了。本來土布的命運，自從廠布興盛以後，已經給擠壓的很壞了，而鄉人自己復落井下石，送牠往絕命路上走去，這不能不說是庸人自取的失敗之道了。土布的紗，在從前也完全由鄉人自己在「手車」上紡出來的，後來機紗盛行，也就改用十二支紗，至自紡的紗，則織成布後自用；蓋鄉人意見，都以為本紗（手紡的）比洋紗（機紗）來得牢咧。織布的機，原來用的是「手擲木機」，遲鈍非常，後來改用一種「手拉機」，可算已進步得多多了；最後還有一種叫做「洋機」，就是從布廠裏的織布機上仿造下來的，那機純用脚踏，不須手拉，速率也比較最快，不過打造的成本較大，而且還須氣力大一些的男人才可日作不倦，女人差不多大半不適使用的，因此這種布機，也終究沒有行使出來。到如今鄉里通用的布機，還只是手拉機一種。

我鄉農民織「賣布」的，真是千家萬戶，普遍得很。這「織賣布」三個字的意義，鄉人俗稱做「顛布機頭」，顛布機頭勤敬的農家，往往夫妻兒女晝夜輪作不息的，尤其以布價高昂時候，忙的更甚。我往年寒暑兩假家居的時候，每於深宵夢中，還常常覺有咿咿呀呀的機杼聲，從鄰居那裏穿破了靜寂的夜送到耳朵裏來，這景況一直到現在想起來，好似餘音猶在的樣兒一般，真是好一戶土布的製造人家啊。他們織成的布待有相當的丈數了，便截下負着去到高市場去賣，有時高市場雖遠在十數里外，或已到了甲市場而聽得乙市場價更高的，他們便很興奮的趕去了，披星戴月，薰風沐雨，他們是不計較的。

這樣的苦工業，維持了過去數十年海門寒農的不給，現在時代變遷，

這工業已很明顯的將被淘汰盡了，這影響到寒農生活可眞是一個大問題呢。

以上所說海門農民的生產方面情形像農作物，蠶繭，土布等等，都是犖犖大者，但其中蠶繭土布兩項，已經由重要生產而漸退爲不重要的了，一面又沒有其他事物代與而起，所以就現在說，只有農作物一類，是可靠的生產了。海門重要農作物，前面已經說過，如果眞的年豐歲足，民衆生活，足以敷衍過去，怎奈年成豐歉，不是人力所可以支配調劑的，況且現在農村生活程度也一天提高一天，而農民耕種的舊方法，又絕對不適應於這飛進的生活需要。因此現在且不論荒年，卽使年豐，那用舊方法所得的農產，是否能夠在各方面支配綽綽有餘，恐怕還是一個問題。譬如豐年一千步田可收棉花三担到四担，但是在從前農村生活程度平凡的時候，大概有棉花一担到一担半的代價，就足夠開支這一千步田種收各方面的費用了；然而現在可就大不同了，往往良農人家(自作農)把自己家人的辛勤工作，一點也不計在內，或許勉強是夠開支，否則就難免虧折。至於農而不良的，那就無論如何，總是有虧無盈的了。這個現象，在海門尤以最近的民國十五年度爲顯著，因爲十五年度的糧食特別昂貴(受戰事影響)平均較往年差不多貴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他油鹽等類，甚有貴至百分之百以上的，如食米由十四五元一石漲至二十二三元，食鹽由百文一斤漲至二百數十文一斤，卽是其例；由此各種生工，也不得不一律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如種花每工原爲除膳一角半的，須加至兩角半至三角，粘花每斤原工資二十文的，須加到三十文至四十文。更兼去年田價每千步由三百元增到三百四十元，租價也自二十六元增至二十八元，這一來，種田成本，更是相形加重了。

然而種田的成本既因生活增高而加重，倘使主要收穫物也因同樣的影響而等比例抬重價值，那還可以維持過去；怎奈去年海門主要農產棉花的價格，反比往年大跌特跌(也受戰事的影響)在美國和埃及去年發生同樣棉價猛跌情形時，她們都有政府出來收買維持，所以她們的農民，還不至吃大虧；但是我們海門，現在那裏說得到這一層！惟有眼巴巴望着多數農民愁眉不展能了。

由以上所說的看來，海門農民的生產，原來根基是好的，但是就最近幾年情形講，卻漸趨於悲觀方面來了。

生產方面是如此，那末，消費方面又怎樣呢?

農村民風，大概是儉樸的多，浮華的少，海門也是如此。海門農民，大部吃是吃的菜羹粗飯，穿是穿的粗縷布衣，住是住的平房茅舍；此外家用什物，除必需的種種竹木銅鐵等器具外，其他可以供玩賞取歡樂的設備，簡直百不得一二；所以海門農民的消費，這個限度可以說是很低的。

譬如柴，米，油，鹽，醬，醋，糖，是人人認爲重要的開門七件事，海門農民，自然也一樣重視的。不過海門農民所吃的飯，不是偏重於米的，乃是米和麥並重的。米在海門，祇沿江一帶有些出產，但只夠種植之家自給，並不出售的；至於麥，那是海門主要糧產，無須外求的。油是從大豆中榨取來

的，自作農家大概都可自給，此外則須購客油；醬是麵粉或麵粉和大豆做成的，麵粉來自小麥，海門也有出產的；其餘鹽、醋、糖，則完全仰外來供給的。所以這七件事中，海門人大約一半可自給，一半須購求。

海門農民能耐勞苦的多，食物只求果腹，不問麥飯菜湯，很少惡食的；所以在吃的方面，說他們苦是可以的，說他們消費，可就不能算大。

還有粗布細帛，是衣着中主要的材料，在海門鄉間，農民是只穿粗布的；他們穿衣最要的條件，就是在牢不在美，因為從事農作，實在無取於美的。粗布就是土製杜布，是用本產棉花紡織而成的，紡織為我鄉農婦重要技能之一，所以普通人家都可自給的。

不過自近年洋貨布疋盛銷內地以來，鄉農關於衣着方面的消費，就不覺增加起來，這筆衣着上增加的消費，屬於老農自身的還少，屬於他們子女的實佔多數，所以這消費，以後恐怕還有繼漲增高的趨勢，倒是我們農民生產方面一個勁敵呢！

此外如親朋往還和煙酒應酬等消費，也是農民所不可缺的，不過這種消費，大概依各地風氣的浮樸而有高低的，海門農民本來眞樸的多，但現因風氣蛻變，已經今不如前；在從前親戚來往，我記得互相饋贈三四百文禮物，已經算很客氣了，朋友人情也極老實；但現在却已不同了，總之和從前相較，至少也當成三與一之比。關於送人情方面我鄉有一句俗諺叫做『人情不是債，尺六鍋子負着賣』。由這一點可知人情一端，也是農民消費中重要的一份，縱然到了極窮窘的時候，遇到人情還是賴不掉的

以上所說海門農民的消費情形，是很簡略的，但只就這簡略的情形看來，已可知道消費的趨勢是由低而漸漸增高了。

小小農區像海門，生齒這麼繁，生產的不給，本屬意計中事；然而時至今日農學還未與，農事還不講，人口日多，消費日增，而適應於人口多消費增的需要的農產，反退縮而無進，這恐怕不是企求社會進化的好現象能！

五 農民之納稅與「包三担」的苛租

海門農田，在初成熟時以「盧蕩地」報案，所以納稅也很輕，後來在亡清末葉及民國開初年間，曾升科過幾次，但升科雖然已經一再，而稅率比鄰縣還差得多。曾聽得鄉里老農言，從前每千步田稅額，每忙（一年分上下兩忙）不過二百文，後來逐漸加增，到現在差不多有兩角，此外還須加畝捐一角二分，所以海門農民，只就納稅一項說，現在已比從前增加不止三倍了。今年年頭孫傳芳在蘇時候，以對「國民革命軍」欲作困獸之鬬，曾通令全省各縣徵收所謂特別畝捐，照海門田制每千步竟徵至八角三分之多，視現稅額與畝捐總和增三倍而弱，據滬報登載，此項特稅，海門似乎在本年三月初就實行徵收的，但農民能力勝任與否，還是一個問題咧！

「包三担」是海門極少數幾個大地主對佃戶所定納糧代租的苛法，

這辦法是由崇明模仿而來的，據熟悉「崇劃」地租章程的農人說，崇明地主都用「包三担」制把田放租的，窮人要想討一塊田耕種，只好接受這個條件，但地主却坐享權利了。

包三担就是地主租給佃戶一千步田，在一年之內，佃戶必須包還地主棉花一担，麥一担，黃豆一担，倘其中遇某一項缺少的時候，則照時價折合算繳，不問年豐歲歉，不問天災人禍，都一律不變的。

據說這種包三担田的佃農，很少很少得到羨餘的。有餘固然很好，無餘而能落得一年口糧，也還不差；最苦的就是併一年收穫除自己餬口外實不足償繳的數目，於是只得典質衣物七拼八輳以繳租糧的一般人！地主遇到這般人自不歡欣，往往有因此便作爲剝奪他們種田的理由，弄得這蠶苦人哭喪着臉的也有，磕頭哀求的也有，這是何等「爲富不仁」的一種活劇啊！

至於做佃農的種這種「包三担」田，既然沒有什麼好處，何以拚死還要去種呢？這豈不是一件不解的事嗎？原來這般苦人都是毫無憑藉的，他們種得一些田，苦縱苦，一年食糧還有個着落；他們只知終歲的勞力辛勤，能換得肚飽不飢，已屬萬幸，什麼報酬，什麼代價，他們夢裏也想不到的！

包三担的佃農雖然這樣苦，但是對方的地主，却大樂其財源茂盛！因爲這三担都是主要產品，即以平價估值，三種當不下四十元左右之數，較之收租銀每千步祇二十六元或二十八元的，不啻大相徑庭了。

這是一個苛租法，由這苛租法造成的罪惡，在農村裏不知毒螫了已往和現在的多少貧民？很希望有慈祥愷惻的人起來把牠改革一下！

六　農民金融流通的情形

一個人生老病死，濟困扶危，在這些時期，隨在和個人經濟上發生嚴重關係的。農村多數人民的經濟狀況，大概可說是窘澀的，拿來應付日常生活，還屬可以，要是逢到急需應變，那就是農民境遇最爲難的時候了。

海門農民中家境在中等以下的很多，在這一團人羣中間，就不能沒有流通金融的方法，來調劑他們的急難。

海門鄉間，到今還沒有專司金融流通的機關的設立，因此農民間金融流通的途徑，也不過下述的三種。

第一種是借貸。這借貸是親鄰朋友間極普通的事，只須有一個兩方信託的人居中接洽，立一借據作憑，便可成借，但中人須在借據上劃押負責；這中人在海門叫做「經中」。也有短期暫借款項，祇須信用久孚的中人一言爲憑，並不具立借據的。

鄉里農民間借貸的利息，普通都很高的，大概至少自年息一分起到三分止，但一分和三分的還不多見，最通行的利率要算年利一分半，二分，和二分半三等了。我鄉對取高利的人家，叫做「盤剝重利」，鄉里善於放債的人家，也喜歡盤剝重利的多，取輕利的却少得很。

第二種是集會。集會也是變相的借貸，乃八人以上至十六人以下的經濟協濟團體；與會的人若比較經濟狀況優越的，那末這會也不啻就是他們的定期儲蓄處，所以集會方法，總算是流通農民金融很好的了。海門集會的方式，大約也有三種：一種是「搖會」，普通以八人爲額的；一種是「總會」，普通以十六人爲額的；再一種是「至公會」，那是八九人或十一二人都可以的。搖會和至公會兩種，每脚會款定限或大或小都可以的，所以會款定限小的首位的人，就可不必辦「會酒」；否則須辦「會酒」，到期請各會脚吃「會酒」，出會錢。總會有「頭總」和「二總」兩個會首，會款定限也大得多，所以必須辦會酒的。

會款利息，大概加二（即二分）的多，會款出納，搖會和總會每年舉行兩次，一直到各會脚收回會款的時候才止；至公會是不一定的，舉行次數，每月，間月，每季，每半年都可，也以到各會脚收回會款的時候爲止。

農民集會，就怕有始無終，使會脚損益縣殊；我鄉有些人家怕給人做會，就是這個緣故。但是集會的本質是好的，我希望鄉人要維持這好的金融流通法。



第三種是典質。典質就是把衣服器具等物到當舖裏典錢來用，在海門較大的鄉鎮上，差不多總有一個「典當」的，所以牠調劑農村經濟的力量也很大。不過典當取利太重，大概總是按月三分；限期也有一定，大約十多個月回贖；有時到期無力回贖，原物便由朝奉（典當裏的櫃員）提出，遣人另送他處賣場閣售。我覺得這典當制度，雖也是一個流通民間金融的機關，但是他們的辦法，實際上是厲民而不是利於民的。

以上是海門農民中間金融流通大概的情形；至於這種情形，是否適合於農村的改進，作者不學，只好待高明的人下深切的討論了。

此外關於海門農民的習慣和迷信及軍事影響於農業等問題，本想再寫一點出來；不過本文至此，對於東方上徵求欄內字數的規定，恐已超過很多了，所以又想似乎不便再讀下去，免致空占篇幅，所好以後討論發表的機會尚多，也不妨就在這裏作一小結。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上海閘北寓次。

奏效宏速　用法簡便

美孚避疫水



美孚避疫水功能殺滅病蟲解除穢氣爲公共衛生所必需凡學校家庭不可不備而於厠所陰溝以及牛欄馬廐中用之人畜咸得其益際此春回百蟲復起之時亟宜購用以收先發制人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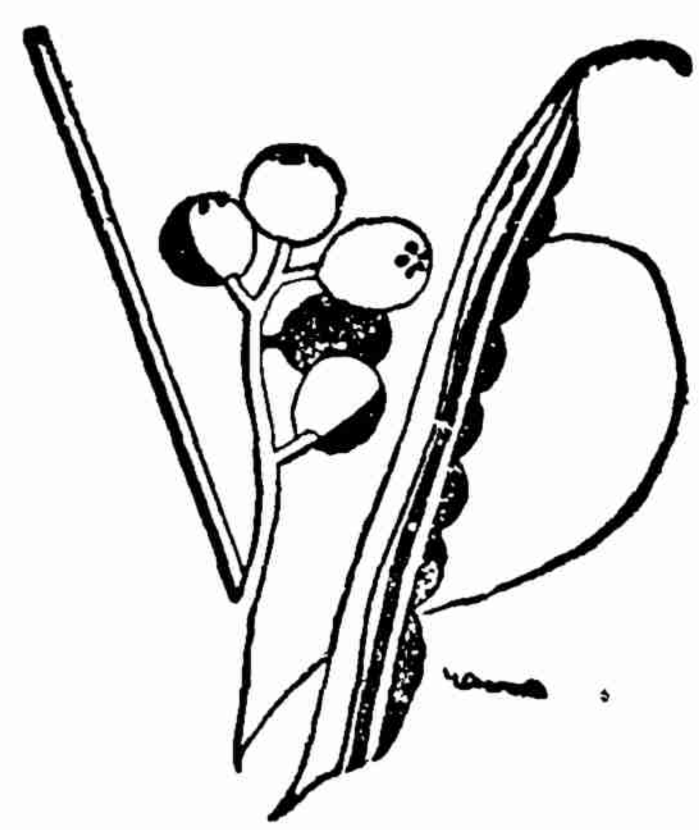
用法

將此藥水徐徐加入清水（清水約占藥水之五六十倍）中混和之變成白色即可灑於各處

各藥房均有出售

美孚行製造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川北農民現況之一斑

黃主一

一 小引

客歲出川東下，到達富甲全國的江蘇，住南京數月，所見南京附近農作情形，較之川北，不無差異之點。例如下表：

異點	南京	川北
(a)隙地	荒地尚多	幾乎尺土不棄
(b)播種雜穀	多亂撒土中	先作畦，疏密有間
(c)阡陌	多荒蕪	徧種雜穀或蔬菜
(d)草原	多平坦草場	少草地
(e)其他	(因為時不久，尚有未探悉之異點。)	

為甚麼有許多不同的點呢？這多是客觀原因——我想在川北的今日，比江蘇混亂的多，農民愈趨愈貧，兼之地多山嶺，灌溉不便，旱災流行，幾不聊生，所以我們得到川北之所以異於南京的原因是：(1)川北務農的人太多，而每人經營的區域不廣，因此有暇細為耕耘(如b)；(2)川北以土匪的搔擾，衣食能自給者，紛紛離開農村，而農民遂多赤貧，且連年荒旱，物價昂貴，因此欲開闢餘地以廣收入。(如a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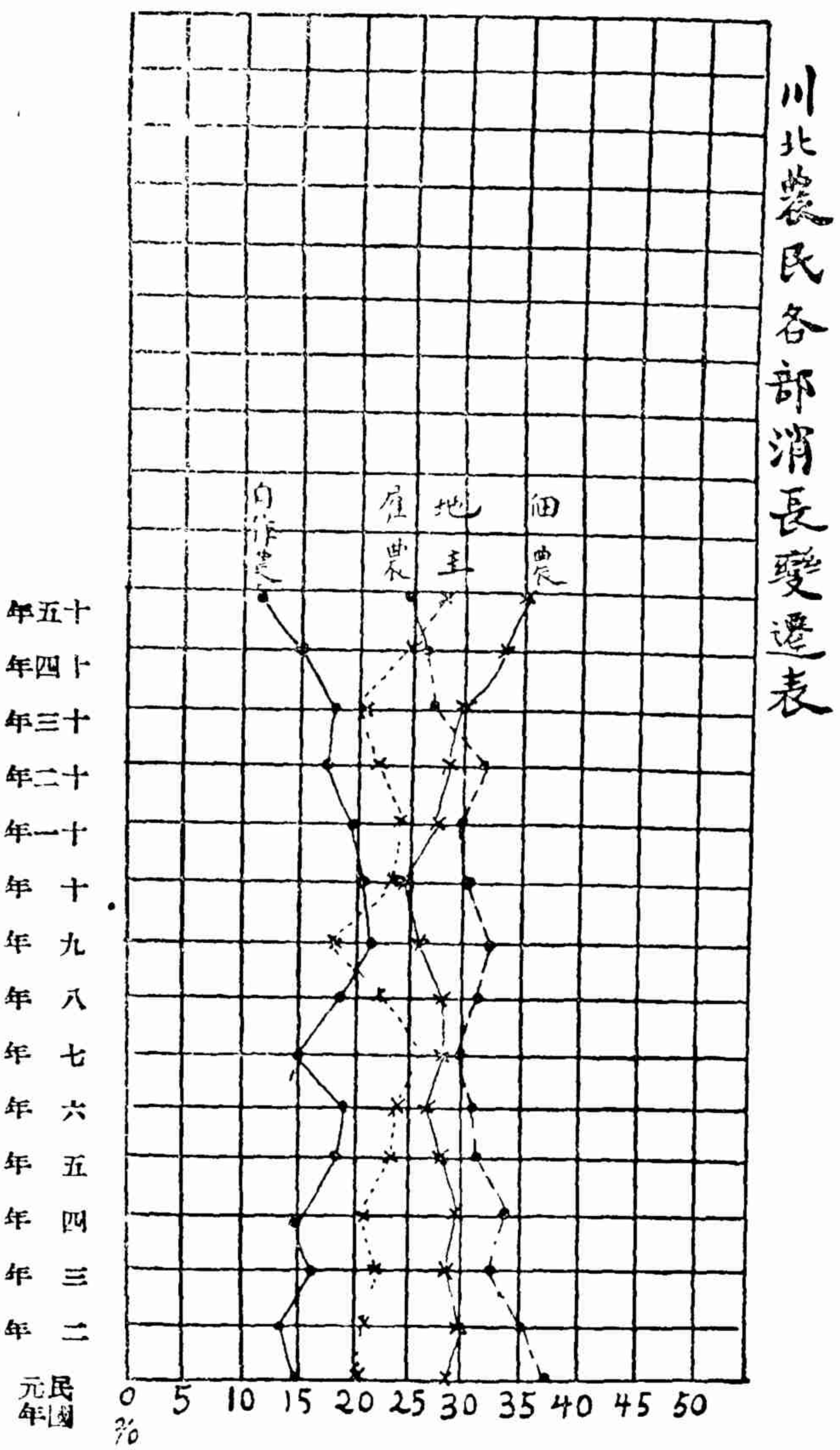
我們看了這幾層原因，已可想見川北農民環境之不及南京農民很遠。他們——川北農民近來變遷更速了，有許多地點，實在值得我們注意，我久居川北，對於川北的農村，對於川北農民現況，也得略窺一斑，茲分述如下。

二 農民之生活與環境

(1)農民之分佈及其趨勢 川北農民，約可分為(甲)全作農——純全以農為業(一)自作農(a)名自作農——由雇農工作，(b)實自作農——地主自身工作；(二)佃農，(a)單純佃農——僅佃農自身工作，(b)兼雇佃農——佃農指揮雇農工作，(c)名譽佃農——押租最多，每年不納常租；(三)雇農，(a)長期雇農——以年為單位，(b)短期

雇農——以一月或一日爲單位月工或定月薪或照日計算。(乙)半耕農——工商或其他執業者附帶營一最小區域之農作農具耕牛每賃自他人，從事農作的時間也很少。

川北地多丘陵，從來農民治理農田的區域不見很廣，人口又日益稠密，工商均未開發，務農的也一天多似一天，加以兵匪騷擾，貧農於是增多，既無力經營較廣的農場，勢必佃農的人數增加，而自作農或雇農的人數減少，這種趨勢，實使農村狀况較前大變。其變遷程序，略如下表：



(還有小部分山嶺重疊的地方，與此表稍有差異，——就是自作農較其他——地主或佃農或雇農——多但數年來很少變遷。)

農民既無力多備肥料，也就只候天然收成；有暇就謀農場之擴張，於是山陬土角鉏痕殆遍，有長不及丈寬僅盈尺的稻田，更小的——種雜穀的土還不少哩，所以古墓間的餘地，都少荒着的了，這倒要算他們進步的現象呢。

(2)地主與農民之關係　農民對於地主，或雇農對於雇主，都呈尊視的態度。地主對於農民或農民——自作農或佃農——對於雇農有所使命而不照辦，那嗎地主或農民有斥退佃農或雇農之權，所以佃農或雇農都服從其地主或雇主。

地主每遊手好閒，無論自作其農田，或從事其他職業，多是要依賴他們的所有地的出產謀生的。所以地主必先識查佃戶之爲人，然後纔出租。務擇忠心的勤儉的——以避免日後的糾紛。如此佃農也非到不得已時，不敢尋地主鬧事，——恐名譽一壞就沒有人肯租地給他了。

較大地主怠惰的很多，不酬竹戰便抽大煙，家事一概不理，全盤付託給雇請的管事。而管事又多無知識的貪鄙者，得着這個機會，便從中揩

油，對於佃農尤不客氣。佃農憚於遷居，管事也就不時向佃戶們說地主要斥退他們的話，於是佃農只得向他進些賄賂，供奉他當祖先一般。

在有管事理家政的地主們，每一事不理，也一事不懂，於是佃農要想租他們的農場時，非向管事進賄不行。這種賄賂名小押租。（但佃農遷居時不能收回，數約占押租二三成）——這種情形，雖不普遍，卻是川北農民與地主間的一重黑幕。

總之，地主十之七八是靠佃農納租以謀生的，佃農也都認為他們是替地主工作的，照例將收入的三分之二納給地主，下餘的纔作為他們簡單生活的消費與農事的耗費。

（3）生活程度之高漲與農民之消費　近年四川生活程度陡漲的原因是：自袁祖銘據重慶鼓鑄大銅元——當二百的而後，各縣的割據者——師旅長也多自造大銅元，於是奸商土豪紛紛祕密鑄造。原料自是大感缺乏，竟明目張膽收買制錢與小銅元而改鑄之。不久制錢與小銅元——以至當五十或一百的——都快絕跡了。這時雖有紙輔幣出而接濟，但最小單位都以五十或二十文（各地不同）為限，數月而後，物價增高由倍蓰而什伯了。他們鑄——銅元者妙想天開，又收買大銅元改鑄小銅元，大如當十銅元者名以當百，大如當五十銅元者名以當五百。貨幣變遷既如此其速，物價自是一日千里，生活程度豈有不增高的？

附貨幣變遷表（以百分法表示）

年別	制錢	銀幣	銀錠	當十銅元	當二十銅元	當五十銅元	當一百銅元	當二百銅元	當五百銅元	紙輔幣
民國十一年	四〇%	三〇%	五%	一〇%	三%	二%	六%	四%	〇%	〇%
民國十二年	三五%	三五%	三%	六%	二%	三%	一〇%	六%	〇%	〇%
民國十三年	二〇%	三三%	一%	三%	二%	二%	一七%	二〇%	〇%	二%
民國十四年	五%	三〇%	〇%	一%	〇%	一%	二〇%	三五%	〇%	八%
民國十五半	〇%	三四%	〇%	〇%	〇%	一%	七%	四二%	一%	一五%

生活程度逐漸增高，農民的消費也就不得不沿着水漲船高的趨勢增高起來，其變遷情形，略分上中下三等，列表表示如下：

等級／類別／費用		以每人計 衣	以每人計 食	每人農作區域的消費 修理農具	團練費	葺屋	交際	農忙特費	雜項	統計	備考 比例
上等	現在	六	三〇	七	五	八	五・〇	九・〇	五・〇	七五	一五
	前五年	四	二〇	三	二	三	二・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八
中等	現在	五	二五	四	三	五	四・〇	六・〇	三・〇	五五	一一
	前五年	三	一六	二	一	二	二・〇	二・五	一・五	三〇	六
下等	現在	四	二二	三	一	二	一・五	一・五	一・〇	三五	七
	前五年	二	一四	二	〇	一	〇・五	〇・五	一・〇	二〇	四

（右表以每年消費——普通的計）

(4)兵匪之影響農民　兵隊與土匪對於百姓之苛索與搔擾，實使農民直接與間接都受影響：(a)兵隊開拔，必拉大批農夫搬運行李與士卒，這樣就誤農作已不少；(b)軍閥派款自然多是地主繳納，但有時也要強迫農民一齊輸繳；(c)小地主們被軍閥壓迫的不能負擔時，還有更向佃農壓迫的，因此糾紛漸多，甚至有說：『軍閥們每歲預徵幾次糧稅，我們也應該預徵租穀了，不然我們怎好應付呢？』(d)土匪搶刼初不向貧農家裏去，但現在較富的都遷避了，農民還是要被綁票，想方設計總要拿出幾元纔了事。土匪對待農民更殘酷了，沒錢的動輒鞭答至死！(e)因有匪就想辦團練以禦匪，但辦團練每不得其人，虛耗金錢，不但不能禦匪，每年還要農民多納團練費增加農民的負擔呢！農民算是受他們——兵匪的毒不小哪！

(5)農村婦女的狀況　農村婦女的職務，如收藏，烹飪，縫紉，養蠶，飼畜，取柴等，都是很平常的。昔日纏足的陋習使她們體力纖弱，對於耕耨絕少助力，雖有能從事旱土農作的——各種雜穀或蔬菜但爲數極少。她們在家庭裏雖不及農夫那麼勞苦，可是對於物質的享受比農夫更廉儉些！

她們的裝束是混混雜雜的，不今不古的。

總之，她們的生活很苦，她們的操作還勤。

她們知識幼稚，迷信很深。大抵中年農婦，都要去拜佛修來世，老年的恐怕沒有不受佛化的渲染的能？

三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之情形

(1)農民的欲望與工作　農村的狀況較前大變，而農民的欲望與工作也就稍有不同了。昔日有許多農民不但求生活之繼續，還得由節省而積蓄些財物，以圖改善家庭狀況或備不時之需。那時務農的中產——川北的中下資產階級——之家還不少，工作要精緻些，肥料也充裕些——想求收穫的豐富。那時由大佃農起而爲中等或小地主的，所在多有。現在呢，除了城市附近而外，多是貧農。他們的欲望是只求維持簡單的生活——吃點菜根藜藿延長家人的生命能了。不是他們不求更高於此的，是他們沒有這個可能了！他們要想多備些肥料，也是末由措費的。所以農作較前苟且一些了！收入較前歉少一些了！大有今不如昔之慨。

(2)生產收入與納租　夏季生產照例納租，冬季生產通常不納租，但因地勢關係水田冬多蓄水。

租農田時先納押租給地主，其數在昔以埒於每歲最高租額的價值爲準，但近年穀價與銀價驟增幾倍以至幾十倍(穀價)所以押租就多不及每年應納租穀的所值了——雖則地主也曾屢次加增押租。

納租有定額與不定額兩種：定額——無論豐歉，租額一定，永無增減——除了地主的意思變更而外；不定額——隨收穫多寡而異，由雙方商定，大抵納所收三分之二弱於地主。但所收不及應收的之半以下時，得出的情形少納或免租。

每歲納租之多少與所收之多少約成正比例。例如百畝於豐年應收八百石(各地斗大小不一)，卽應納租三分之二——設爲五百三十石，今收穫不豐僅得七成——約五百六十石，則納租亦約爲七成——約三百七十石。所以豐年納租雖較多，農民實得亦較多，如果荒旱至於顆粒無收時，如地主富裕，雖可津貼少許——除免租外——農作費，但總覺難以謀生了！

(3)經營他業之補助　貧農所營之農田既狹，生產自然有限，實得鮮少，謀生猶艱，於是有於農隙兼營他業的，藉此以爲進款之一助的。例如礱穀，販買石工，木匠，紡織(婦女)，轉運……等事業，其實他們非如此難以謀生活呀！

四　農民活動的情形

(1)農民的習慣與迷性　農民的習慣是按本宣科的，不知變通的，他們不懂羣衆生活，不想技能進步，只守着前人的傳說與長輩的教導，其中的究竟一點也不去思索探討。旱災連綿，毫不設法預防，一味迷信鬼神，禁什麼戊喲(相傳逢戊日不農作可免旱災)求什麼神喲(祈雨拜請……等)都以爲這純是神爲主宰，還如前年荒旱區域的專造鬼神謠言者說『白泥是觀音菩薩救苦救難用米化成的』，於是一般農民，都信以爲眞，竟認爲是變形的米，取來充飢了，以致後來許多人生病。

他們最聽信因果輪迴之論；地主呢，是祖先積德厚，前生修積好，應該享福；勞農呢，是祖宗德薄，自己前身作了惡，這世應該遭報，還須耐煩苦作，免來生更受苦；至於軍閥與土匪呢，是天爺發放的魔王，故意來琢磨我們，使我們改過爲善的。唉！他們這種人生觀，這些鬼神的觀念，都是因爲知識太淺，爲那卑劣宗教的魔術所束縛之故！要是向他們解釋迷信鬼神的謬誤，不但無效，還要現出異常驚訝的表情搖頭而去呢！

(2)農民求學困難與見聞阻隔　農民未嘗不想遣子弟求學，但經濟困難，所以不易遂到目的。他們也曾十幾家或幾十家湊合幾十千錢，馬馬虎虎的請個老師，教點三字經百家姓。可憐這些農夫漢以十二萬分的熱忱，望子弟「知書識理」，却被那毫不負責的老學究辜負了。鄉間沒有報，見聞很阻隔。農夫們除了有時老夫子給他們談點滿清時考試的故事而外，很不易遇着人告述些他們未眼見的新聞。他們高與時，還偏着頭問問當今皇帝是誰呢！

(3)農民與地主間的糾紛　農民因怠惰或意外之事，致不能如數納租時，惟有向地主求借。但物價驟增，一日千里，地主索穀不得，即按時折價，以是將押租(佃農遷居時得收回)扣盡外，所欠尙多者，年不乏人。因此提起訴訟，逐年有增；然官吏依舊例判斷，模糊了事。將來如此種事件因環境壓迫而增多，紛爭擴大，以至如日本小作問題之不可收拾，則地主與農民間的關係又將一變了。

(4)農民與兵匪　農民之生性放浪者，人皆認他爲不忠誠，逐處見棄，以至失業。因此去當兵爲匪的也不乏人，不過他們腦筋不清晰，一味胡行，還是要塗毒與他們處於同等地位的農民；或稍有宿怨，便加幾倍報復，因此農民的痛苦有加無減了！

(5)農民覺醒稍有動機　近幾年來川北農民受兵與匪的害太大了，戰爭時自然妨害農事，就是平時，兵不但從匪橫行，連他們號稱保國衞民的，也不時化裝夜出，表演起殺人越貨的慘劇來了！這還不奇，更有地主與農民出錢自辦的——禦匪的團練，也多爲土豪所操縱，時而爲兵，時而是匪了！這樣一來，地主們有錢的可遷居城市砦堡，或自築碉樓，雇養家丁，各自爲計，而農民們妙手空空，竟無法可施。昔日有地主雜居，土匪搶地主不害農民，現在地主遷避，不易搶劫，土匪就實行與農民爲難了。農民於是從夢中微微的醒了，知道昔日的想法——搶別人的與我無干的想法是陷於錯誤了。這樣，民團的組織纔較爲容易些。

五　農民的組織與將來

(1)農民之組織　農民見得匪患輪到自己頭上來了，纔感覺到自衞的需要。在昔日所謂自衞，不過是爲較富者作護符，貧農以爲與己無甚關係，可以隨便；到現在他們知道切己了，努力了，都覺得團結處於同等地位的人共同反抗敵人是最好的方法了，於是民團纔有進展的氣象，纔有與匪作戰的能力，纔有團結的精神。

(2)農民組織之初步——民團的效力　農民辦民團以自衞，實爲

農民有組織之始。雖民團的分子不純粹是農民，但以現在農村的民團而論，與其稱民團毋寧稱農團，因其中農民約占百分之九十幾。此種民團在近來有些很能剿匪了，并且先進區域——組織較嚴密訓練較精熟的——已有反抗軍閥非法行動的了。將來各區域如能一致進步連絡一氣，就是消滅濫軍或革新社會也要以此為主力軍了。

(3)農民團結後所認定之仇敵　農民惟一的團結就是民團，其他如農會農民協會等組織很少——現在雖然逐漸增加，總沒實力。所以農團是以民團為依附的，民團是以農團為中心的。現在他們的仇敵，自然是匪，其次是兵，至於對於地主，似乎還沒有反抗的舉動。

(4)農民團結途程中的困難與危險　(a)農民多貧困，組織自衛的團體，非倚賴地主的財力不易購備軍械。可是地主大多是吝嗇的，備械一層很感困難。(b)軍閥正圖擴充，時有強繳槍械，或利用土豪劣紳操縱團務為其爪牙的。(c)放浪的對家庭不負責的或獨身的農民，每有受土匪的引誘而捲入漩渦的。(d)民團每易為土豪所操縱。彼等可任意支配農民，徵收團費大半飽他們的私囊，其餘少許，祇是表面敷衍了事。所以農民負擔日重，而民團收效不大。

(5)農民中能活動的分子與將來　對於一家負責的，老氣橫秋的，死氣沉沉的農民們，是不好活動的，無論環境如何迫促，他們都像有幾分顧忌或不暇的意思。其能團結，團結後能活動，有團體生活的精神，容易為羣衆心所鼓舞而勇於團體運動的，要以青年雇農為中堅。對家庭不負責的青年佃農或自作農也多能夠活動的。將來如果農民的知識稍開展一些，或與農工階級表同情的人提醒他們——其實現已有人向他們宣傳政治意見了，使他們從事於政治運動時，這些能夠活動的分子，當為主要的部分，除此是靠不住的。就是現在剿匪抗兵的工作，也要數他們是中堅呢。

六　後話

末了，我們又得到南京農民與川北農民的異點：(a)南京農民的生活較好；川北農民的生活較苦。(b)南京農民尚少團結的機會——雖則近來也有農民協會……等組織，精神上似不及川北的遠；川北農民——雖然不只川北——已有團結的必要，且團結的機會早已成熟。

川北農民的現況略如上述。現在的他們，是貧困的，苦痛的，艱難的，但比較以前守舊的，苟安的而論，總覺現在又是稍覺醒的了——雖則未完全離掉苟安的習慣，而一仍其舊，可是他們能漸漸的與環境搏戰，也算是很好的現象了。這點動機，如能及時成長，促成他們的大覺悟，一起而改善他們的環境，跳出他們的非人生活的火坑，那就再好不過了。我們且看他們如何前進而設法促進他們的進步罷。

味精

食物加味精鮮美異常
用味精調味所費極微
善烹飪者必用味精



味精用最新化學方法。由麥麩中提鍊而成。乃最合衞生之調味粉。用法簡便。售價低廉。歷久不壞。以少許調入羹湯。其味卽非常鮮美。且有健脾開胃之功。

▲農商部給有獎狀
▲內務部化驗及格
▲上海商品陳列評列最優等
▲美國政府許可在美發售
▲各化驗師均認爲滋補衞生
▲國內高人居士證明爲淨素

按美國科學發達著重衞生味精得美政府許可在美發售尤足證明品質優良

各處均有出售



銅

湖北西北的農村

嚴仲達

湖北西北的農村情形，根據我淺薄的觀察，一百多年來，是沒有什麼大變遷的。不過在最近幾年來情形漸漸的不同了。苛捐劣稅，水災旱災，土匪的猖狂，地痞的專橫，佃農自作農差不多都要破產，就是些大地主此刻也時時覺到有身家性命之虞了。要是長此以往，不想法子去改良，農村的前途是不堪設想的。

一　農村生活

無聊的詩人想像着農村是怎樣的好，可是可憐的農人，那里夢想得到那樣的幸福呢？

他們的肩上，一年到頭總是挑着擔子：要把種子肥料，從家裏挑到田裏；把成熟的莊稼，從田裏挑到家裏；隨後還要把穀米，挑到街上去換他們日用的必需。他們的脚，總是赤着浸在泥水裏；他們的身體，無時不與烈日暴雨接觸着。他們勿論怎樣熱，怎樣冷，雷電風霜，他們還是要出去照料他們的田莊。天沒有亮，便要起來吩咐他們的小孩子，把牛趕到草場去，自己隨後就要出去工作了。日頭落了土半天，才漫漫回來。晚飯沒有吃，還要整理他們第二天應用的傢伙呢！他們沒有聽說過「八小時制」，他們又那里知道「休息」呢？

在春天的時候，他們要在家裏，攪些繩子，打些草鞋。在冬天的時候，他們要走到幾十里外，挑些粗陶器，或是把穀磨成米，送給城市的商人。他們的小孩子，半夜五更的起來，到遠遠的地方去，收拾些狗糞牛糞，供給第二年的肥料，或是砍些荊棘，預備做下大雪時候的柴火。

雨水多的年歲，他們可以從他們的池子裏，放水灌溉他們的田園。天旱的時候，他們只好約着同伴，用粗而呆的水車，從早到晚，汗流浹背的車着。池水涸了，沒有法子想，他們只好到龍王那裏去求恩，或到山峯山去趕旱魃鬼，再不是便抬着他們的狗老爺，以希雨神降臨。（註一）

要是更不幸了，蝗蟲來了，螟蟲又作怪起來了，他們除了到土地神那裏去跪拜，再就只怨他們的命苦，上天因而發下蟲來，吃盡他們的糧食

了。

他們住着用土築成的瓦屋，一巴掌大的窗子，空氣日光的供給，都是談不上的。夜裏把他們的妻子兒女僕人以及牛羊雞鴨，統通關起來，日裏便跑出去了。雞糞散佈了高高低低的土地上，蒼蠅很愉快的在室裏飛舞着。他們實在沒有工夫料理這個了。

他們的衣服，自己用生產的棉花，暇時用手工軋出子，紡成紗，織成布，用植物的葉子一染，請一個縫衣匠，便可穿到身上去了。他們從祖宗傳下來的軋花紡紗的車子，織布的機頭，幾千年來，還是一樣沒有更改的。

他們的食品，除了很好的豐年，纔有米吃；平時把除了皮的大麥，合着豆子煮着，便是很好的家常便飯了。有的時候加很多的水草或蔓菁的根葉，吃的時候，在碗裏是很不容易找着正糧食的。他們的蔬菜，多半是從山上田畔找得來的。一年四季，除了幾個節氣的時候，桌子上是不會有魚肉的。他們吃肉也吃得滑稽，不吃便不吃，一吃便吃個飽。

他們家裏喂的猪子，肥了，送到屠夫那里，賣幾串錢，用為社交的應酬。喂的雞子，生下雞蛋，拿到街上去，換些油鹽。他們的牛是很寶貴的，因為他們說他們的田地，都是牛替他們耕種，為報恩的緣故，牛是不許宰殺的。

二　農村消費

他們在平常的時候，是完全可以自給，不消仰給於別的地方。雖說有的時候，有些有能幹的商人，帶些不值錢的牛皮，猪腸，多腳蟲，到天涯海角換些古董玩器——洋燈，洋盆，洋布等——回來，他們以為那只有那些有錢的人們買回去做裝飾，對他們是完全不實用的。

茶葉他們可以從山上摘下來，自己焙製。煙葉可以從田裏割回來，曬乾了，便可裝在竹製的煙袋裏，吞吐起來。實在的，他們的茶煙，永遠是公開的，過路的客人，無論走到那一家，茶煙總會奉到你的手裏來。

他們的酒，是用大麥造的，雖比不上白蘭地威士格，當他們「舉杯邀明月」的時候，是很可以大樂而特樂的。他們的燈，是一種圓形的鐵盒子，用他們從山上檢回來的桐子，用手工榨成的桐油，醮着燈蕊點着。他們很看不起煤油，因為那是很花費的。

他們有了兩雙布鞋子，布襪子，便可過一個年了。他們做了一件新棉袍子，至少要支持到四個寒暑。他們上街的時候，免不了邀幾個朋友吃一回酒。五個銅板二兩酒，兩個銅板的花生米，三個銅板的豆腐乾，他們便可坐着，高談雄辯的討論些時局。茶館的門總是開着的，兩個銅板一盌茶，隨你坐在裏面一天或半天，是沒有人來干涉的。

他們妻子的消費，更是簡單了：她們的臉上，從來找不着粉，雪花膏，她們以為擦那些東西，是不道德的。她們不吃酒，不吃煙，不曉得到街上去同男人們胡鬧。她們除了敬觀世音的幾個香錢，拿去送給和尚，還有一丈二尺長的裏腳布，做丈夫的無論怎樣，是要早早辦到的。

三　農村教育

他們的子女，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其實他們也不覺得那是很緊要的。他們縱然有的時候，把他們的孩子送到私塾去，無非要學着寫袱包（註二）或是怕過年把春聯倒掛了。

他們有很多半通的先生，只要應許他們兩斗米，三串錢，小孩子便可安安穩穩受一年的教育了。這個應許照例他們還要打個折扣的。他們讀的書除了「人之初，性本善」就是「子曰，學而時習之。」年紀大的學生，還要誦幾句「雲淡風輕近午天」，至於商務印書館出的國文，他們都異口同聲，指那是洋書，盡力排斥。

先生的教授法，都很高明，除了每天要學生背誦外，字義是不肯講半個的。背不來的時候，無情的木版子，便不論輕重的，送到小孩子的頭上來。

四　農村的婦女及婚姻

「誰知英雄是女流？」這句話正可用在農村的婦女身上了。暇時，他們要烹調，要縫級丈夫的衣服，兒女的鞋子，都是一手承當着。忙時，在水車上，她們的小脚還是一樣同男子們活動着，水田裏一樣唱着插秧歌。

養女是吃虧的生意，大家都是這樣想着的。因為白白地養大了，送給人家，還要陪上一副嫁奩呢。因此有好多母親把女嬰淹死了。這件事情，在社會上雖然以為不道德，而他們心目中以為孩子是她們的肉，刑律上是沒有什麼大衝突的。可憐的女孩們！什麼時候，纔能廢除這不平等條約啊！

結婚的年齡都很早，而丈夫的年紀多半比妻子要小。照地方上的習慣，做父母的，每不願把他們的女兒嫁給一個年紀大些的青年，丈夫十四五，妻子二十餘，他們覺得一點也不見得什麼希奇呢？生殖率很高，死亡率也很大，記得一個曾有五個孩子的母親，到老還是一個單人。

兩性的比例，女的要少些，所以單身漢很多，不出嫁的姑娘是從來沒有這一會事的。男子沒有兒子，找一個生殖機器，也只有大地主纔能辦得到，平常娶三個四個好玩的，可以說找不着一個。

娼妓很少；雖說有些青春的姑娘，感着性的寂寞，在外尋找個把愛人，而公然賣淫的，還不常見。縱然在街市上有一兩個墮落的女子，用什麼白牡丹，黑牡丹，相號召，不過供些紳士們，先生們的消遣品，我們的農人是從不會去光顧的。

五　農村的風俗

他們在收穫後，唱戲謝神是萬不可少的。古裝戲，花鼓戲，有的時候，用燈映在白布上的皮人戲，鬼影憧憧，他們都覺得看的很高興呢！在春初的時候，他們一定要舉行一次香會的。那時候，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成千上萬的人，飛集在一塊兒，禮拜他們的神祇。旌旗招展，鼓樂喧天，到還熱鬧得很呢！

他們在除夕的時候，父子兄弟，無論相離多遠，是要想法子回家團聚

的。穿起他們最寶貴的衣服，戴上很值錢的帽子。耀明的燭光，通宵燃着；明貴的香料，終日薰着。默禱他們來年的幸福，請求天公賜他們一個好豐年。

他爲對於葬禮，根據孔夫子的遺訓，是非常講究的。生前不孝順的兒子，於終後的父母，却都知道佈置一個熱鬧的大典禮。他們不遠千里去尋找堪輿，不惜鉅款，去辦理冥具，錢越用得多，他們的聲譽便越發大了。

他們對於兒女的婚嫁，却是一件大不了的事。嫁姑娘沒有錢，固然可以隨隨便便的；娶媳婦的聘禮，以及種種麻煩的開消，都是無論如何少不得的。不然女家是保有拒絕的權利。接了媳婦，窮了公婆，是很常見的一回事啊！

六　農村疾苦

他們對於土匪，沒有一刻叫他們安心的。他們的妻子女兒，有時被擄去配給別個；他們的父子兄弟，有時被掠去，勒索大筆的贖款，有的時候，是可以叫他們破產的。他們的房子，時時被他們燒成灰燼；他們的莊稼，有時被他們的戰馬踏成平地。他們雖說有些團防，都是地主的家狗，敲詐凌辱他們的工具；他們雖有駐防的官軍，都是土匪的化身。他們沒有別的方法抵抗了，只好在平時據着些高山崗，築些城寨，預備些十七世紀的炮火。土匪來了，他們便驅着他們的妻子，兒女，牛馬，上寨上去；土匪去了，他們依然回來，照料他們的田莊。

他們對於那些紳士，簡直像老虎般看待，時時有吃人的可能性的。他們的臉，可以白白讓他們打，財產可以讓他們分配。他們的寡婦出嫁，要把聘禮送給他們，他們的產業變賣，要給他們「中錢」。司法的不良，吏胥的敲詐，衙門的欺騙，更給予他們踐踏農民的機會。可憐的農民，他們的生命，財產，名譽，自由被人侵奪去，又向誰伸訴？

他們的糧食，總是被地主及富人操縱着。收穫的時候，用便宜的價錢買些屯着，價漲的時候，便賣出去。有的時候，不管地方上的需要，只圖自己發財，賣到別的地方去，於是農村總是呈着饑荒的現像了。這些地主，不過把糧食收存幾個月，便可坐得一筆大利息，可憐那些「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剜却心頭肉，補得眼前瘡」的人，他們又何嘗不知道呢！

他們的財產，常因高大的利息而賣盡了。25%的利率，這是很平常的一會事。他們有時因婚嫁喪葬的緣故，借下一筆債，不轉眼利上加利，多年的勞動結晶，一算都是債主的了。他們在這種資產制度下，何時不是痛哭流淚呢？

他們對於金融上的損失，又何可以道里計？有孔的小錢，因奸商的私鑄，漸漸沒有價值，被逼到市外去了。二十文的銅板，承鑄幣廠的工人們的功勞，加工趕造，漸漸一塊錢要三串五百文。很有信用的湖北官票，蒙吳大帥的錯愛，鬧得一張白紙了。他們只知道物價飛漲，只知道生活程度日高，何時明白，這是萬惡的軍閥土豪，給予他們的痛苦呢！

他們對於沒有公平原則的劣稅的負担，更是可憐了！他們從街上挑

一担油回來要完印花稅。一分印花兩角洋錢，更是罕聞見的啊！他們自己造酒要付酒稅，殺猪要付屠稅，喜歡就少要，不喜歡就多要，又從那里說起呢！其實那些地主們，富人們，什麼由他們幹，誰問他們要稅？誰敢說半個「不」字？他們只嘆這是他們的命罷！

他們的疾病，沒有人替他們醫治的。看了兩個方頭，認得三四個字，便都可隨便掛起醫生的招牌了。固然有些有經驗的，但他們看病，除了金木水火土，五行生剋的鬼話，很難說出什麼是病的原委的！記得民國八年發瘟症，成千上萬，累日累月，不曉得死了多少，而他們還摸不着頭腦，於是求神啊，趕瘟神啊，還有閻王造册，被人看見的話，遺流到如今呢！獸醫更是缺乏，他們的牛，猪，每年因此損失的，也不在少數！

七　改造農村的方案

(一)平均地權　第一件要解決的事情，當然是土地問題了。暫把湖北西北土地分配，以及佃農地主的情形，提一個概要，再來討論罷。

農民的比例，據下列三個村子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大概。

村別／人別	自作農	半自作農	佃農	雇工	共計
甲村	5	9	5	3	22
乙村	12	23	30	9	74
丙村	7	32	21	4	64
共計	24	64	56	16	160

這個表的數目，小孩子除外，僅以成年男婦計算。照這個表計算，雇工約百分之十，半自作農約百分之四十，佃戶約百分之三十五，自作農只百分之十五了。還有一件要注意的，半自作農中，有一半的田地四之三，是從地主佃來的，那麼，嚴格一點說，他們也可以算做一個佃農了。這個比例，是時常變遷的，雇農可以變為佃農，佃農可以變為半自作農，半自作農可以變為純粹自作農，同時自作農亦可往下變去。土諺說：『千年田，八百主，』可以想像這個變化的迅速了。但是地主是很不容易變動的。

(A)佃農地主的關係　佃農從地主取得田地耕種權，開始要一張契約，外付一定的「頂首」(約每石田二十餘元，但亦看田之肥瘠耳)作為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佃戶還田地主時歸還佃戶。倘有田租未清，地主可於「頂首」扣起，或盡沒收以示懲戒。此項鉅大保證金，對於貧苦佃戶，每不易辦，地主亦有時故意高抬，欺負佃戶。

佃戶除備有資本交於地主，作為保證金外，餘如農具，肥料，人工，皆歸佃戶負責。年底除按約付租，且須稍備魚肉鷄鴨或他項農產，獻於地主作為額外孝敬；春初且須特設筵席，盡禮款待，不然，就要說佃戶的不恭。

(B)付租的情形　計算租課的方法，名為「二五起租」，那就是說，在秋收後，每斗田要完租五斗。照田地的生產力，每斗田可收一石穀，五斗就是秋收之一半了。萬一田地因肥料多的緣故，有額外的收入，當然是佃戶的。除此以外，春末還可收些麥子，豆子，或雜糧，那也是佃戶的便宜

落頭了。統算起來每年的收入，佃戶大約可以落得五分之三。

好年歲的時候，把穀送到地主去了，還有雜糧，年歲不好，雜糧也落不着呢！萬一佃戶實在不能繳付，可以託些有面子的人，到地主那裏求情，叫做「說課」地主許不許是問題，講情的人的酬勞，却是不可少的。倘若雙方決裂了，地主於是一面提田給別人耕種，一面沒收頂首。在這種狀况下，佃戶再沒有法子想，只好忍氣吞聲，讓他們魚肉了。這些像盤散沙的佃戶素來沒有什麼組織，那裏曉得什麼總同盟抗租的手段呢？

在這種社會土地私有制度下，可以把人民養成進取之心，土地亦因此而改良了，不過也有些缺點，因為人只要有了工具，——指初得的土地或資本，——便可用種種不正當的方法，如操縱糧食高率貸息等，去剝奪那些窮困的人。所以我說地主一小部分的土地，是他勞動的結果，應該歸他享受，一大部分却是非勞動之生產，安坐而受租，是不應該的。然最不平的，要算土地承繼制度了。人類才智有優劣，競爭當然有勝敗，但以遺產制度，劣者得着一種天然的利益，如富家子弟，飽煖逸居，白白浪費社會的生產。優者雖努力奮鬬，一生還是沒有立錐之地。

據以上種種情形看來，土地問題，確是一件很重要的問題。在中國雖沒有像歐洲那樣的大地主，而土地確在少數不耕種的人手裏。眞的要達到耕者有田耕的話，當然這個制度非改革不可。

在古時地廣人稀，土地原來是共同使用的，在中國歷史上，如井田等，是很明顯的證據。後來生齒日繁，土地漸漸狹隘起來，勢不得不爭，於是遂分占於强有力者，而成為私有了。(商鞅廢井田，想亦社會進化之必然，猶之機器出而學徒制崩壞也。)後來人口愈增加，遂不得不力謀土地改良，力求生產進步，然第一要緊的問題，激起他們改良進步，非要他所得的報酬，與他的勞動一致，纔能引起他們的勤奮心。這樣結果，不僅是他們的利益，乃是社會全體的利益。因此私有制度的基礎越發堅固，後來遂被大家公認為法律了。

話雖這樣說，而土地私有制度的不良，確是上面說過的。倘若現在把它廢除了，力行原始共產，把全國的土地，都收為國有，由國家支配，人民到了若干年齡，便可接受土地，沒後依然歸還國家。那麼這個不良的制度不是解決了嗎？

反對共產的人說人類有優劣，有賢愚，把這不等的人類，硬放在平等的境遇上，(即廢除自由競爭，生活一律平等)那纔眞正是不平等了。這個話對於資本或財產，明白一點說消費，當然是不錯的。但對於土地，國家若不許轉賣抵押，便只能用作生產，那麼優者劣者的生產不同，倘我們僅廢除土地所有權，而保留別的一切財產所有權，他們的境遇當然有不同了。

照這樣說，土地像這樣辦理，不是很完善的嗎？這也未必能！因為從一面看是完善的，實行的缺點，却多得很呢！(一)這個辦法，一定遭些地主的反對，非鬧到流血不可。所以中山先生不大贊成這個辦法，而發明他的平均地權的辦法。(二)井田班田制度，早已堙沒，像這樣辦去，沒有經

驗，土地肥瘠多少，一定分配不均，而人口加增，分配不夠，便又怎樣辦？況且這就是破壞共同使用土地的最大緣由麽！(三)土地定難繼續改良。因爲法律許人土地私有，正是想誘發他的利己心以圖生產進步，現在來廢除他，不是開倒車嗎？

這個完全沒收，直接分配的方法不好，便有人主張廢除遺產制的方法，因爲遺產是最不公平的。

贊成人有兩個理由：

(一)人的財產，不是個人力量能够致的，社會力量亦有一半，所以個人沒有獨占自由處分的理由，那麽未盡絲毫力量的子孫，安能獨享呢？況且這些財產，有的時候，是用不正當的方法向社會剝奪得來的。

(二)遺產只供給子孫奢侈之途，消磨他們的活潑勞動心，再不然要是他們的子孫是能夠生產的，增殖不已，土地便一天多一天。這種加增是累進的。譬如今年他能買一百畝田，明年也許到一百二十畝。像這樣日進無已，漸漸造成些大地主大財閥，卒至影響政治，這不是很可怕的現像嗎？

反對人說，人想終後，不至堙沒，纔兢兢業業，想生前所爲，能及於死後。照中國的家族制度，家庭常有養育扶持的義務，這種義務觀念，不僅及於生前，而且及於身後。所以生前勞動貯蓄，爲的是子孫長久計，若是國家不承認遺產制，很可減少人的勞動貯蓄的觀念，於國民經濟發達，是很有關係的。

以上這些話，無非是關於財產承繼權的辯論，其實於我們討論的土地三個缺點的問題，是完全不相干的。遺產制度是根據私有制度，我們廢除土地遺產與廢除土地私有，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能！

這些路既都走不通，再來看看中山先生的辦法能！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意思是叫地主按地報價照價納稅，而政府可以隨時按價收買。倘若那塊土地因工商業的發達，地價漲高，那漲高的地價歸大家公有。中山先生說：『我們所主張共的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個辦法，對於城市的土地，當然是對症良藥，對於農村土地，事實上有點不同。因爲農村的土地漲價，是沒有城市那樣快，有的時候地價是完全不變的，有的時候因工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城市，地價倒反便宜一點。不過就目下農村實在情形，地價確是比從前高漲兩三倍了。但這是因錢價跌落，(農村以錢爲單位)是量的增加，不是質的增加。比方從前一斗田十幾串錢，約和十幾塊銀元，如今一斗田三十幾串錢，和成銀元，不但不加，有時還要減少呢！那麽像這樣要達到耕者有田耕，除非政府拿錢買來分配，全國數千萬方里，又從那里來買起？況且像這樣一時均了，不要兩三年，依然不均，那便又怎樣辦？

我不是說中山先生的辦法不對，中山先生這種辦法確是很妥善的，不過對於農村土地，應該有幾個輔助的方法，促進「耕者有田耕」的實現，纔好。什麽方法？

(A)擁有土地最多的，務用種種方法，把他分割，達到這個目地，就是

於普通稅外，課以累進土地稅，（中山先生僅主張地價稅一法）以地價若干元以上的土地開始增收，稅率隨地價爲比例之增加。

（B）擁有土地的價錢，定一最高數目，過額應行沒收。

（C）限制遺產。限制遺產有繼承者限制法，繼承額限制法。照中國家族習慣，對於香火觀念很深，一個人死後沒有人祭祀，沒有人繼續他的香火，他是很不幸的。若是沒有親生兒女，不許別人承繼，像國民政府宣佈的承繼法，與習慣似乎是相反的。（要是人民思想能夠革命了，這當然不成問題。）所以我主張暫時用相對的承繼者限制法，而取消那絕對的。至於承繼額的限制法，現有兩種：（一）限制承繼額的最高數目，（二）課以累進承繼稅。貧者應行減少或在一定數目之下，絕對免除。

我覺得這種辦法，是很可實行的。一方面可保有土地私有合遺產制度的好處，一方面又怕他專橫，稍加限制。再者我們怕地主嫁禍佃戶或用別的方法虐待，我們不可不有下列兩條的土地法。

（A）由政府每年按年歲豐歉，規定地租，地主不得更改。

（B）地主無權支配土地，選擇佃戶。土地應歸政府節制，人民可向政府申請承領土地耕種，以三年爲一期，收穫後，照例付租地主。那麼，地主所有權雖保存，與佃戶却斷絕了關係。

這個辦法，是有彈性的，政府可利用目下環境，處置土地。那麼，土地也不會不改良，地主也不怕他不服從，佃戶也不怕被虐待，土地也不怕集中在少數人手裏，這眞可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弊了。

（二）設立農民銀行　土地問題解決了，第二個問題，便是援助農民的資本。他們若有了土地，沒有資本也難得把土地發展起來。好比農具肥料，以及耕種農田機器，都需要很大的資本，都是這些窮苦的農民，所不能辦得到的。在農民銀行未成立先，應嚴禁高利出貸，以免富戶操縱貧民。

（三）提倡機器及化學肥料　有了土地資本，便可向他們提倡機器，及施用化學肥料了。照湖北西北的地勢，因爲起伏不一，不使用機器耕種，但用機器灌溉，確是很需要的。據我調查，兩三年的旱災，不是沒有水灌溉，乃是沒有法子灌溉。水在河裏，要把他提到二十多尺高的田莊來，呆重的水車，是不可能的。再者農民因爲有時怕旱災，怕空丟本錢，不願意多下肥料。旱災有了確實担保，他們便可有恃而無恐了。平常他們用的肥料，如石膏，石灰，糞，草等，都沒有多大的效力，要是他們曉得用化學肥料，不消說得事半而功倍。所以政府應設局提倡，並且應用國家資本創設大規模機器製造廠，肥料供給所，以免利權外溢。

（四）設局除蟲害　有了機器肥料，第二步便是除蟲害了。害蟲如螟蝗等損耗農產實在不在少數。記得有一年旱災，農人想種種方法，把田禾救治了，那曉得到出穀的時候，螟蟲大發，一兩天的工夫，好好的田禾，一望都成白穗了。後來一算，損失何只一半！又一年蝗蟲大發，全地的莊稼都蹂躪完了，年底遂成大饑，好多窮人落得吃米糠呢！所以政府應速設局研究蟲害，討論除蟲的方法，與農民協力合作，務把害蟲盡行除去。

(五)設局管理糧食　有了糧食而受富人操縱，徒給貧民不堪；所以在收穫的時候政府應設局專收，取締私人屯集。需要的時候，再賣出來。那麼，糧食價錢便不會時低時漲，總是一律的了。除了供給地方需要外，多下來的可運到別的地方或國外去。

(六)改良運輸　現在農村運輸的方法很簡陋，不是肩挑便用車子推，萬一有了大宗糧食，這是不濟事的。至於運輸的方法，當不外汽車火車，也不需我多述了。

(七)整理劣稅　目下稅制，多取一種投標制。那個應許的數目多，那個的面子大，局長便是他的了。大局長包小局長，小局長包些土豪地痞，他們便無所不為，任意魚肉，多方敲詐。政府應該趕快把那些未立在原則上的劣稅除去，以外一切稅收都該設局專收。

(八)設立農村醫院衛生局　設立時疫醫院及獸醫院外，如醫生登記及醫生考試都是很急切的。創設衛生局，宣傳公共衛生的重要，如驅蠅，清潔溝渠，改良農舍建築，庶使農人生命健康，得着眞正保障。

(九)提倡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直接關係農民的利益很大，政府應派人宣傳合作的意義與組織的方法。

(十)提倡正當娛樂　政府應鼓勵拳術，軍事訓練，足球，運動會等使農人身心得着正當娛樂，庶不致陷於賭博，邪辟諸惡習慣。

(十一)促進平民教育　政府應速辦理平民學校，授與農民普通知識，取締私塾，開辦初級高級免費學校，幷律定強迫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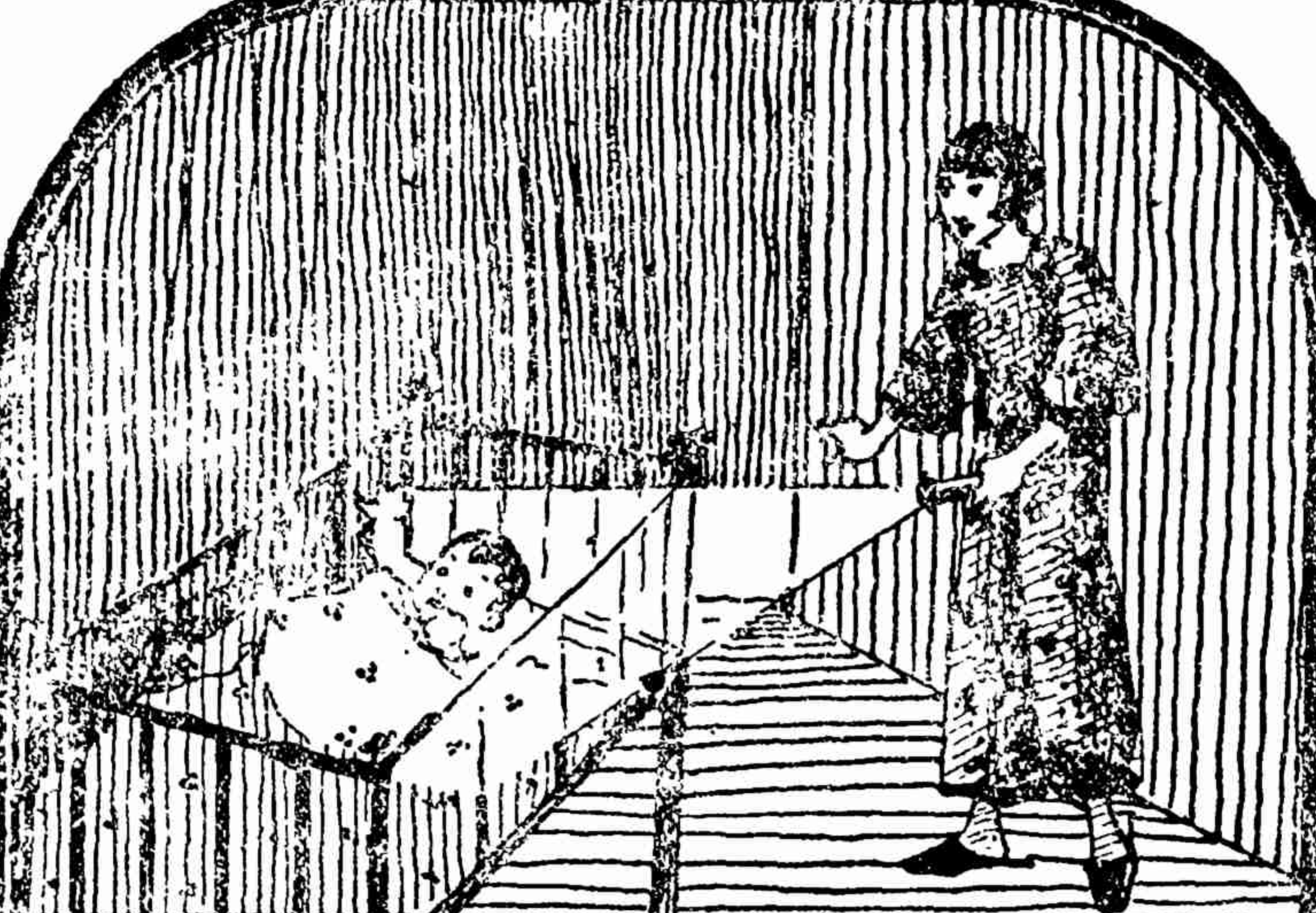
除以上各端外，如發起農產展覽會，鼓勵農產之改良，提倡培植森林，以防禦水患，調節氣候，同時如強迫放脚問題，破除迷信問題，都是很緊切的。

這個報告與主張，是我從十六年的農村生活得來的，要是以後有機會，當再寫一個更詳細的報告，與讀者相見。

(註一)在久旱的時候，農人有時把一個狗子縛在轎子裏，戴起禮帽，披上人的衣服，抬着在四鄉遊行，叫做抬狗老爺。

(註二)鄉人把紙錢用紙包好，封面寫着亡人的稱呼，燒給亡人，叫做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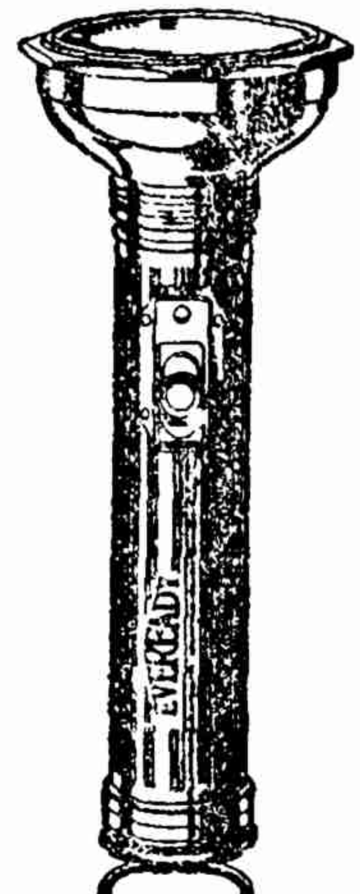


EVEREADY
FLASHLIGHT

入夜必需

爲一身安全計
應用永備電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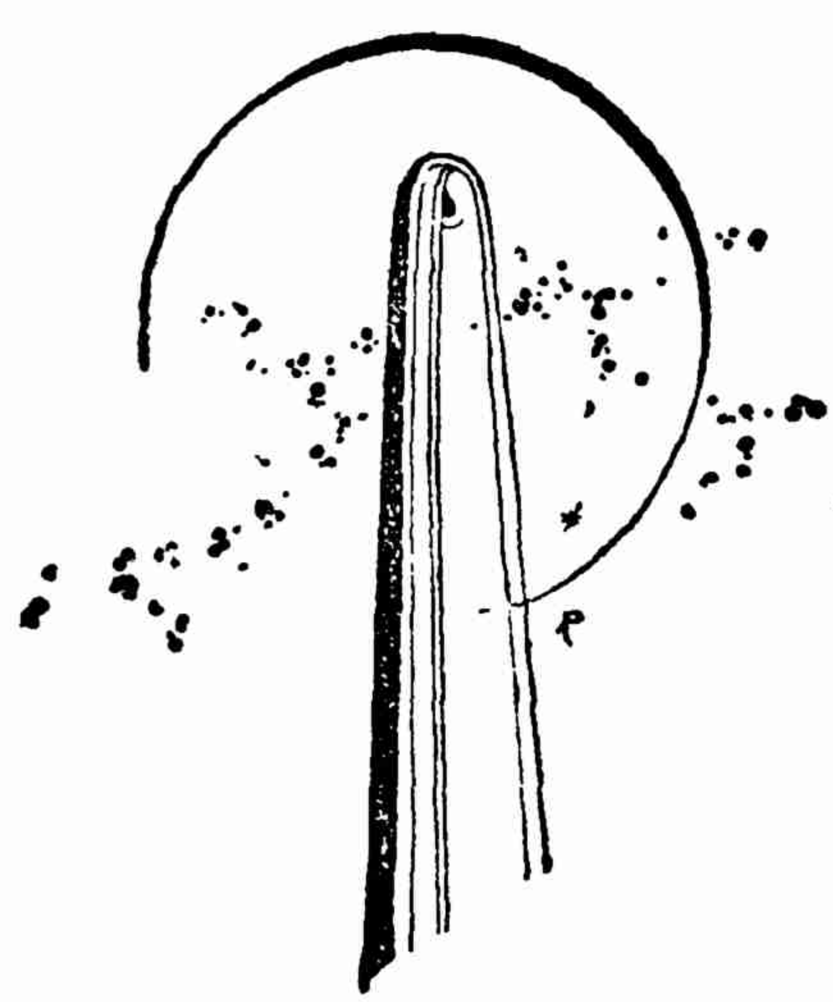
永備射遠電筒光亮力足經久耐用光度分三百呎四百呎八百呎及一千呎四種



各處電料百貨店均有出售 746

美國紐約永備電筒電池廠製

東方7[illegible]（四）



淮河流域的農民狀況

吳炳若

以我個人的觀察與旅行的經驗，我常常覺着我國因地理的關係，民性儼然分出南北兩大部分。南部如江浙兩湖兩廣等地因氣候關係，民性異常活潑，易於感受，如古希臘一樣，所以近世的新文化的普遍較北部幾省爲興盛。北部幾省如河南，直隸，山東，以及東北三省，亦因氣候的關係，人民固執，守舊，拘泥，民性也不易於感受，所以對於新文化簡直可以說毫沒有受着影響。

我的家鄉是北部中的一個小的區域，河南最南部。然因爲與湖北毗連，所以又有些許長江流域的風味，此我家鄉之所異於其他地方之點也。因而農民狀況亦有與其他的地方不同之處，今略述於下：

(1)農民分佈——農民分佈的狀況，因我處地跨淮河流域，所以亦因之而有差異。在淮河以南的百分之八十爲佃農，雇農，而地主則多居於城市或鄉鎮中，鮮有自己耕作者。而淮河以北則百分之七十爲自作農，二十爲雇農。此乃因南部土地較肥饒，地主可以有較多的收入；北部土地較瘠瘦，小地主不易生存之故。

(2)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的情形——在(1)項我已將農民分佈分爲兩部，農民的生產與納租當然也因之而異。不過在表面上仍然是一樣。然因爲既有地主，佃農，雇農的階級之別，所以生產與納租亦因之而異。茲分地主與佃農的兩類：地主在斯區幾完全是消費者，毫無生產可言。其向官庭裏納稅，大約佔他所收入於佃農的百分之三或四。至佃農則就其生產收入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五納與地主。而在南部，則佃農以其生產收入百分之三十納與地主者亦頗不少。至北部則鮮有此種現象，若佃農能以其生產收入百分之四十納與則萬幸矣。

(3)農民消費情形——分佈既有南北之別，消費當然亦因之而異。南部因近於長江流域，所以農民的物質生活亦較奢華，就在衣食住三

方面，我們可以看出南部人較北部人爲寬裕，雖然「省吃儉用」的理財方法亦爲南部人勝於北部人之特點。又南部地域因較近漢口，物質亦較易輸入，北部地隔淮河，雖然周家口能輸入物質，而已頗爲困難矣。

（4）農民金融流通情形——在我處內交通不便，大約還都在C.—M.C.（附註）的公式之下。不過在較大的城市或鄉鎮中，似有M—C—M的趨勢，然亦不過以C變成M，再由M變成C罷了。至於城市與鄉鎮裏的較大的商店所發行便易劵（俗名爲錢票），其實也不過一種C的變象，不能與外邊如上海與北京的鈔票相比了。因爲這種便易劵其實就是商店的貨物的一種便宜交易的方法。所以農民的金融的流通的情形，簡言之就是一種C—M—C，無什麼金融的可言。根本說一句，他們的M就是他們的C，甚至於他們還有覺着M沒用，而儲集許多的生產（C）的。

（5）佃農與地主間的關係——在這裏，地主間當然又有不同的階級的區別了。就是假若地主是一個自耕農的話——因自己的能力薄弱而批佃農的自作農，——佃農與地主之間，百分之八十都是一種平等的關係。其他百分之二十，則因爲自作農地地主的田地過多，也跳入了「老爺」的地位，與非自耕農地地主相同。反之，地主是一種紳縉之流（在我鄉地主百分之九十都是這樣，）則佃農與地主之間顯然有一種階級的關係。這樣，地主與佃農之間常有一種主僕的現象發生，雖然這也不完全似從前俄羅斯的農奴制度。如佃農必須服地主之若干下等勞工等。

（6）農村婦女狀況——在我鄉的農村婦女完全是一種主要的附屬品。這句話怎樣解釋呢？簡言之，就是婦女是農民中必須的一部分，而又是他們所視爲非需要的物件。所以婦女在我鄉所處的地位極卑，而所作的工作又極繁重。農忙時，她們也是工農，又是工農的服役者。如她們工作時必須在田地中與男子一樣的作工，到了吃飯時她們又須得回家作飯，還須替男子作一切洗衣補綴等服役。而在農閑時，他們又是一種手工業的勞動者，如織布紡紗等。這樣看來，我鄉農村的婦女實較任何殘酷的資本制下的工人都苦，不拘是白天是夜裏，是春夏季還是秋冬季，她們總是一種毫無閑暇的勞苦的工人。

（7）我鄉農民的特殊情形——我鄉從前本有一種「聯莊會」的組織，這組織的目的是專門對抗土匪的。至民國以來，頻年南北戰事相仍。無知的兵士當然也不拘什麼時候，或什麼人（忙或閑），只要他需要的時候，他立時就要抓去（俗名拉夫）。而城市或鄉鎮中的無業的地痞，又常常借着拉夫的名義，在鄉村中「抓打騙拿」，無所不用其極。於時，從戰爭中又產出無限的土匪，來去無時，而這土匪又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潰兵。他們所有的「聯莊會」器械不良，組織又很散漫，怎樣能抵拒這有槍的土匪呢？於是近年來，他們於無可奈何之中又發生了一種迷信的團體。這團體的派別也極其龐雜。大約有紅槍會，黃槍會，黃綾會，花籃會，孝衣會，哥弟會數種。而每種又按八卦分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門。這八門

在一派之下也是互有出入的。獨紅槍會又有所謂「玄天門」者。今將其作用與效力分述如下。

(一)紅槍會——他們的表號在村上爲一片很大的紅旗，在戰場上則爲槍頭下的紅纓。他的效力則是不怕礮彈。

說也很奇怪，眞到現在我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也疑心是生理上一種奇特的變化。

去秋我因爲黨部的命令，實際到紅槍會裏邊去組織「農民自衛軍」與「農民協會」當然與他們更接近一層。當時我就懷着一種好奇心要偵探他們的究竟，所以當我與他們很親熟了的時候，我總是故意說些挑撥叫他讓我試驗的言語。然而他們總是不肯，他們的理由是『我們不能無事把神仙請來。』因此，我的不相信他們的心也因而愈切，所以也愈想試驗他們。最後我得着機會了，就是他們有一個會首一日向我說：『你看拉火場的不看？』當時我不懂他的這名詞。他於是又向我解釋道：『這拉火場就是一個學（設紅槍會教練場的地方，他們叫「庭紅學」）的學生成了功，用槍打着試試。』這，我立刻便要求去看。

火場是設在一塊約四五畝地來大的空地上。空地的一面擺着一個香案。香案前豎着八根大槍（土槍，俗呼爲「白龍槍」）一根鬼頭利刀。空地的四周放着四個方桌。老師磕了十六個頭後（學生也陪着）即時就伏下身子，彷彿和尚伏在他的神前祈福一樣。這名叫「請神」。許久的時間，香火（香是一把點着燒的）中忽然發生一個小的炸聲，如燈花爆時的聲音一樣。他又磕了十六個頭，站起身來說：『神降臨了。』於是立時大家都脫了衣服，跑到空地中站立着，伸拳舒腰儼如入靜的兵士臨陣時的光景。於是「老師」向着大家說：『你們那個近來作的有虧心事的，近三天以內有不潔淨的，趕快說，不然馬上槍聲一響就後悔遲了。』他說一遍，再說一遍，很鎮靜地很愼重的。見沒有了答聲，他又在旁邊叫了八個老「學生」，每人給與一包炸藥，兩根鐵釘，一把鐵槍子，一個香火。他在那炸藥，鐵釘，槍子上用食指劃了些不知什麼，同時嘴中也不知說些什麼。劃罷，他們立時都跑去拿一隻土槍。這裏，他立刻叫我避開半里路遠近的距離，伏在一個土坎下窺看。

那兒，我很淸楚的看見他一再將那愼重的問話說了幾遍，又在他們（赤身站在空地中間的人）面前劃了些不知什麼。立刻把手一揮，那八根土槍一齊轟然地響了，如霹靂然。還沒有等到槍煙散開，我立刻跑到那火場中去察看。老師手舉着那明晃晃的大刀，兇狠地將他的學生一個個抓來照準肚腹重重砍三刀，然而也絲毫不見損傷。他砍罷我接過刀看時，刀口稍微也有些傷損。但此時我還疑他那刀是假的，我拿過來在地下劃劃草根，的確是很鋒利的。我又將那炸藥和槍子各抓了一把，回來用鳥槍打東西試驗，也的確是毫無可疑的。

這個疑問，在我已經有五六個月了。但他們當脫去衣服時，那一種筋肉的暴露，神色的憤激，我很疑惑在此時他們的身體在生理上有一種奇特的變動。這變動能將角質的表皮增密緊張，或者有彈性，使槍子與

利刃不能入（？）然而究竟他們是爲什麼呢？前年十二月吳軍與國民二軍戰於信陽，與岳維峻西退被截於陝臨間以及今年三月十六日申報所載的信陽紅槍會包圍十一師的新聞，不能都是空談吧？並且前秋「紅槍會」之硬奪信陽車站後，我還親自去查看了的。

所以我覺着這實在是今日科學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若只根據自己所有的科學來搖搖頭，恐怕事實是不能承認。

至於紅槍會的組織倒很簡單。他們是以人爲單位，對於外力以攻守同盟臨陣致死不退爲宗旨。他們的號令是一種海螺。近來因爲國民黨的關係，他們已都改名爲「農民自衛軍」，將從前的組織一變而爲軍隊的組織。所以他們從前「自衛」的宗旨現在也似乎有些政治的意味。因申報知他們現在對於任意蹂躪農民的暴力也知道有反抗的必需而反抗了。不過他們臨陣時的一種號令，不是海螺而是大家同聲的「哈！」近乎從前喊「殺」！的聲音。他們所供奉的神是「祖師」與「天師」兩種。

（二）黃槍會黃綾會——這兩種會頗類似紅槍會，不過在顏色是有區別的。黃綾會係以黃綾裹頭，現在已不多見。

（三）花籃會——係一種婦女的組織，不過有時亦有男子。臨陣時左手執花籃，右手提利刃。據說槍子都落在他的花籃裏。我鄉農民這種組織還多，幾乎偏於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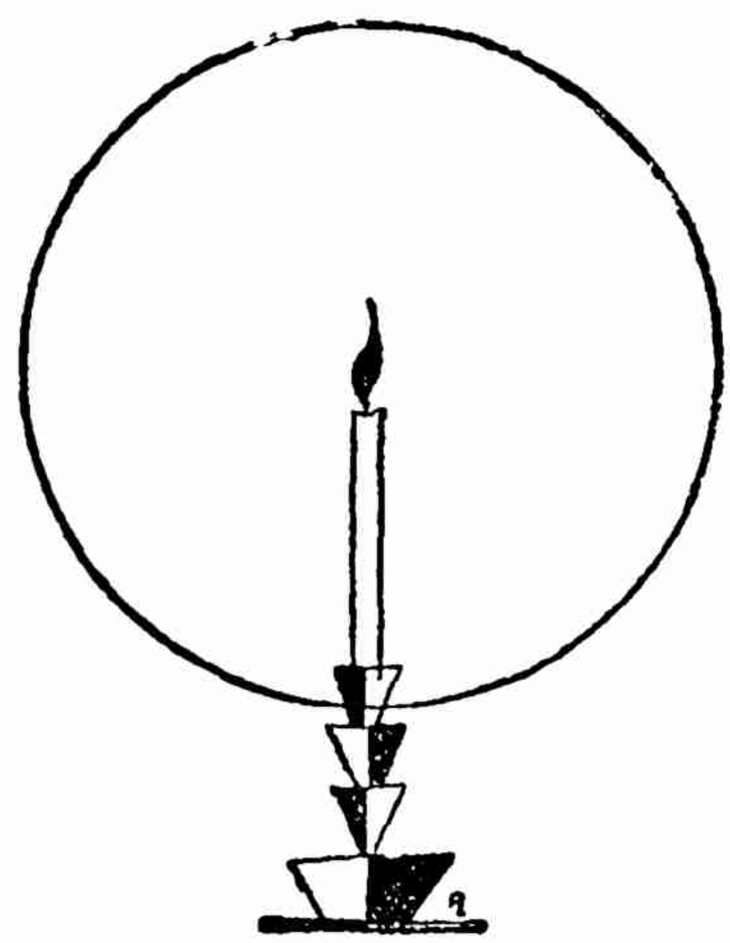
（四）孝衣會——他們臨陣時身穿喪服，左手攜哭喪棍，右手提槍，遇敵人先在地下磕一個頭，再起來應戰，槍子即不能入身。此會現在已不多見，不過去年春還在南部與城中警備隊格鬬一次，但亦未傷人。

（五）哥弟會——臨陣時他們一呼「哥哥」或「弟弟」，槍子即不能入。此會發生在南部，但較各會爲最晚。因他們有土匪行爲，去年經某軍一剿，勢燄遂在無形中消滅了。

以上各會，最緊要的戒條就是不姦不貪，並且在臨陣前若有交媾或臨陣時身上帶有錢銀，則均有性命之憂。

至於普通農民之習慣迷信，在我的旅行的經驗上，與其他的地方無多大的出入，我想一定有人有更詳細的說明，此處不多贅述了。

（附註）參看 Marx 的 The Capital 中的 Money 章。



浙江衢州的農民狀況

孤芬

衢州是我的第二故鄉，我雖然離開了他很多年了，但是我的老母還在那裏，我的兩姊也在那裏；我自從去年秋天留學歐洲歸來，曾一度回到過那裏，住了有兩月之久。我對於那個故鄉，還不能忘情，尤其對於那般深於疾苦的農民，因為我自己的生活，日日在困苦中，天天在奮鬭中，所以對於一般沉於疾苦的人們，表了無限的同情。我時時注意到他們的生活和環境，可是沒有機會把他們的生活實況寫出來發表。現在我只好趁東方雜誌徵文的機會，節省些時間把我這次回到第二故鄉所調查的農民狀況盡量寫了出來，就借東方雜誌的餘幅來發表罷。

現在我先把衢州地方的情形略說一說。衢州是僻處浙江省的上游，從前海運未通的時光，那裏為浙江省和福建江西兩省的交通的孔道。那裏的人民可說都是孤陋寡聞缺乏知識的，但是風俗還算敦樸，安分守己的居多；現在雖較從前繁華，比之通商巨埠的生活並不算頂高。至於講到那裏的生產方面，因為那個地方幾乎處於羣山包圍之中，論工業，除出了山中生產的黃紙外，差不多在那裏可以說得全沒有工業。那裏的商業，因無工業的出品和交通的不便，也就自然而然不能發達了。所以在那裏的居民大都從事於農業，因此農民特多，但是他們的生活和環境雖有高下苦樂之不均，總可以說一句他們皆苦多而樂少。不僅衢州一隅如此，我想這也是中國農民的一種普徧情形吧。

一　衢州農民分佈的狀況

衢州已開墾的田地，向無精確的統計，現在姑就每年徵收田稅的數目而推計之，大概有八十萬畝以上的田地。（專就衢縣一縣而言。）在那個地方雖沒有極大的地主，但是小地主也不算得少。他們的田地，他們自己不會耕種的居多，最普通的，就是招佃戶耕種他們的田地，他們自

己只管收租。他們中如有富於種植知識和經驗的人，他們可僱人代他們耕種，而且他們自己一面計劃播種的手續，一面又做監工，監督工人工作的勤惰。這種辦法住在鄉間的地主都採用的。在衢州以自作農爲最多。那裏有二句諺語說『上無片瓦，下無寸土』，可以解釋那里居民生活的情形。因爲那里的人皆靠出地謀生活，無論什麼人都有些田地，若至『下無寸土』那是赤貧之至了。在那裏的居民既以田地爲謀生活的場所，他們自己至少總有點田地，自耕自食，一家數口，也可以勉強度過了。所以自作農耕種自己的田地較那些耕種別人的田地的人爲自由而安樂。他們如果自己的田地多，人手不够分配，便僱長工或月工幫忙。他們如果自己的田地少，人手多，又便攬地主的田地來種。所以在那裏以自作農爲主體，純粹的地主並不算多，地主有時兼自作農，佃戶有時也兼自作農，自作農有時兼地主和佃農，他們中間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僱農有時可以做佃農，佃農有時也可以變爲僱農，不是永久不變的，他們的分界也極細微的。我現在把那裏的農民分佈——地主，自作農，佃農，僱農之多寡比例——狀況的大概列表以說明之。

衢州農民分佈狀況表

自作農	百分之五十
地主	百分之二十
佃農	百分之十五
僱農	百分之十五

二　衢州農民的生產收入和納租情形

在那裏的農民，生產的收入，以穀爲正項，有些地方的田地，每年中祇能耕種一次，有些地方的田地可以耕種二次或三次，但農民皆以種植稻穀爲主體，因爲這是民食之本，也是農民的正產。凡每年可以耕種二次或三次的田地，農民除了正產——穀——以外，每年還可以培種一次或二次的副產：如麥，荳類，粟，油菜等等。佃農的正產收入，不能以全部供給自己的生活，他們專靠副產做補助。如遇到水旱歉收之年，他們正產的收穫更少，他們的生活，若沒有副產的收入，那就立卽要發生危險哩。總而言之，在衢州，無論自作農或佃農，他們的生產收入，除正產外，皆有副產；不過因爲田地有肥瘠高下的分別，他們的收穫，也就有等差，不能一律。我們要知道農業的生產豐歉，固然關係於田地的肥瘠和自然界的環境——如氣候——居多，但關於人工的勤勞也不算得少，如果農民能够勞苦，終歲勤動，雖遇到歉收之年，正副生產的收入，勉強總够營生。至於說到納租的情形，據我個人的意見看來，不能不替農民抱不平。但在社會上皆以爲是「古來如此」，也就毫不希奇了。在那裏，農人納租的制度並不一致，各地方有各地方的情形，因爲是「古來如此」，後人不但不敢改，還要變本加厲；加之我國的人逐漸稠密起來，田地的需要勢必增加，這是當然的事實。但這些地主皆以爲奇貨可居，從中壟斷。在那裏，也就不能居於例外，自然而然從無形中增加了農人納租的擔負

了。農人一面迫於生活，也便不能不忍受。他們一面又因無知識，只好在塵土中輾轉受別人不合理的剝削。在那裏，有些地方，如西北離城一二十里的地方農人須納雙重田租，有所謂「小買地主」租，有所謂「大買地主」租，「大買地主」大約收農人正產收穫的十分之四，五爲租，而農人又須納「小買地主」的租，合他們所收穫正產的十分之二；這樣一來，農人收穫的正產，所餘無幾，勢不能不恃副產以爲生。所以佃農視副產較正產爲重，因爲副產是他們衣食的父母，如沒有了副產，那末佃農非餓死不成。這是社會上的恩典留賜佃農們的。有些地方，雖沒大小買的制度，但是地主的取租有較前者爲重的，大約以普通而言，地主的取租，總在收取佃農正產收穫的十分之四，五，有些地方有時還要超過此數，農人正產的收入，幾乎全替地主白做，白白辛苦一場，自己所餘是有限得很，不够維持他們的生活。他們畢生勞苦，得到的酬報，就是牛馬的生活；他們的生產，只爲「古來如此」，不知不覺地便落到不耕而食的所謂地主手中了。社會上并不見得這是不平的制度！

三　衢州農民消費的情形

講到我的那個第二故鄉的農民消費一層，我們不能不佩服他們的生活節儉。他們的生活品，幾乎都是他們自己勞力做出來的，他們是生產者，又是消費者。俗語所說的「開門七件頭」，他們倒有六件是他們自己生產的。只有鹽要向城中去買的；而且他們的生活也極其簡單，每日除三餐，有些時四餐而外，吃飽了肚子，他們就無所求了。換言之，就是有最低度的生活，能够維持他們的生命，他們也就覺得非常的滿足而騰歡了。我的那個故鄉的農人，大約食米居多，有時米不足，他們就食麥粉，或粟，或玉蜀黍粉。（近山一帶的農人，大都食玉蜀黍粉。）這些必須的食品，皆是他們自己種出來的，柴是他們自己採伐的。至於油，無論吃的或點的油，也是他們的農業上的副產。酒是自己做的居多。說到肉類，可以說一句，在那裏的農戶，沒有一家不飼養豬，因爲他們以豬糞爲他們肥田的惟一上等的肥料，俗語所說的「擱頭」便是。他們家家養豬，所以吃的肉類，也是他們的農業副產。他們的豬養大了，飼肥了，他們把牠送到城裏或村鎮的肉鋪裏，或賣掉，或存在肉鋪裏，每日去取肉吃。但是他們吃肉飲酒要在農忙的時候，平日只有粗菜淡飯，他們慣於節儉，平日不肯吃肉喝酒。他們平日的生活，是非常勤苦的。至於他們穿的衣服，也是破碎不堪，他們要添點衣服，是一件很艱難的大事，因爲那裏不是棉麻和絲毛生產的地方，一般農人不能自己生產紡織品——布類，他們勢非節儉，也是無資格去消費的。

四　衢州農民金融流通的情形

在那裏的農民，對於金融的流通，沒有特別的組織和機關。但是他們另有一種互助的方法。在他們中，如有需要金錢的，他們就可以向他們的本家或親戚集會，這種集會在那裏的村鎮裏是極通行的農人金融

流通的辦法。如果有人急於用錢，而在本村的本家或親戚一時來不及湊成集會，在他們中又少有儲積現錢的，且一時更沒有地方可以移借，他們只有把自己衣服和被褥並別的東西拿到城裏當典裏去押當。自己的東西不足，還可以轉借別人的東西去押當。城中的當典，就是農民獨一無二的臨時的金融流通機關。據當典裏的朋友說，他們的營業，大都專靠農民的押當，在衢州城裏有三家當典，每家每年皆有十餘萬元的營業，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他們的困窘狀況了。這種臨時辦法，是有害無益的，無異於飲鴆止渴。至於上面所說的那種集會的辦法，對於他們是有利而無弊的。

五　衢州農民的組織

衢州的農民，是沒有公開的組織的。所謂「縣農會」者，僅是那些地方上的臭紳士所組織的，與農民毫不相干，農民也不知道「縣農會」是什麼一回事。但是他們本守望相助的互助主義，有種種利害相關的組織。這些組織皆有秩序而於他們的農事悉有莫大的影響。有些地方，在農忙時，他們的工夫是異常寶貴，他們就組織一個守牛會，凡本村有牛的人都入會，每日兩家輪流着各派一人前去看守全村的牛，不必家家派人守牛。東南鄉一帶的地方每年從五月起直到秋收後，才自行解散了這個會。在衢州無論那一鄉，皆有公禁會，各村的組織，大約大同小異，其目的都為防止別人損害田地間的生產物起見，這個會訂有極詳細的公約，凡本村的人或與本村有關係的人，皆當遵守這種公約。在那裏的農民不敢違犯他們自訂的公約，比官廳的禁令還要遵守惟謹。還有各鄉村的公益事業的集會，有永久的，有臨時的，凡關於橋梁及渡船的修理和管理的集會是屬於永久的組織。修理道路及祠廟等皆屬於臨時的組織。上面所說的那幾種集會，都是由農民自動組織的，自由結合的，很合於「互助」的公律。

六　衢州佃農和地主間的關係

在衢州的佃農與地主是沒有極深的關係的，地主把田地租給佃農，先由佃農按租額多寡，交足塡租，始許耕種，以防佃農欠租不交時，地主受其損失。如果佃農在今年交不出租，地主便以塡租作抵，並於冬季或明年早春時候，由地主另行招攬別個佃農耕種。佃農若每年把應交納的田租交淸，地主就不能自由地把田地另行招攬。這種辦法，佃農略得暫時的耕種權的保障，除非地主自己耕種，才可把交淸地租的佃農的田地收回由地主自己耕種。除這些以外，在那里的佃農和地主，也就無別的什麼關係了。

七　衢州農民的習慣與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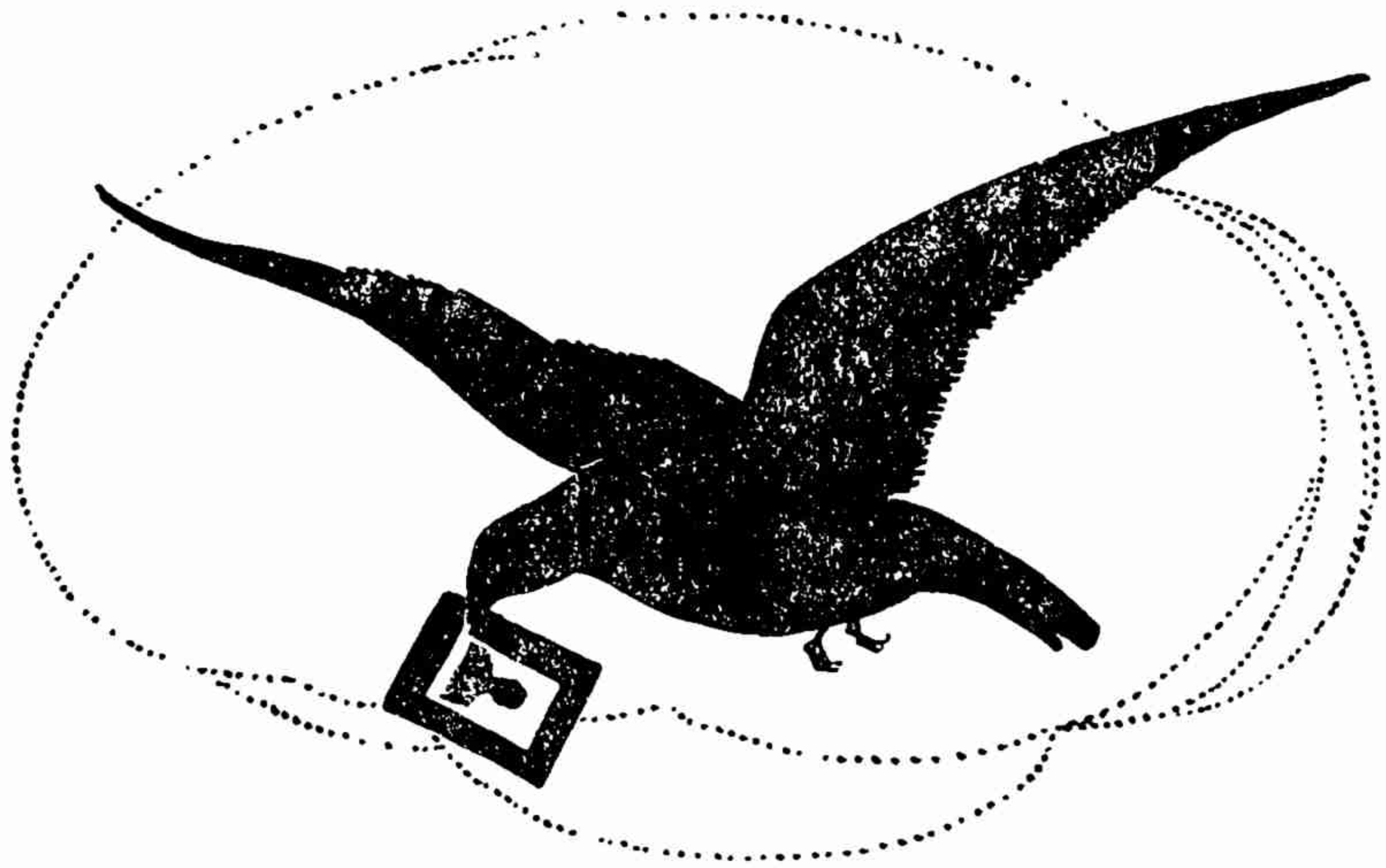
衢州農民終年勞動，都輾轉於水深火熱的狀況裏。他們對於收穫的豐歉，水旱的流行，他們都以為關於冥冥中的「天意」，人力是無能挽救

的，所以他們一遇水旱的災異，他們便禱神禮佛，以求庇佑。但是在平日不惟他們不知道講求水利，而社會上又無人出來提倡，於是一遇災變，官廳和社會都行那數千年來的「神道設法」的一套把戲；禁屠和禱神，敷衍他們，便算完事，他們也深信不疑，以爲必須如此做去，或者還可以挽回「天意」。這是多麽可憐的事呵！他們於每年秋收後，在各鄉村都要舉行迎神賽會的把戲，便算做酬報神恩。至於說到娛樂，他們簡直不知道是什麽一回事。因爲他們迫於生活的艱辛，那裏有這種閒情逸致，講人生的娛樂呢。

八 衢州農村婦女的狀況

現在講到衢州農村婦女的狀況，我很可恨我們社會上不把婦女當人，又想到她們輾轉於困窮之中，將來如何得了，很是替她們害怕，尤其是怕她們自己還不肯把自己當人。在衢州農村的婦女，大多數都過着牛馬的生活，還兼着創造小孩的職務。一年三百六十日，她們天天「川流不息」的做飯洗衣，餵豬，飼家禽這些都是她們的一生功業，她們在早晨四五點鐘就得起來做早飯，一直要忙到晚上九十點鐘纔得睡覺，沒有生小孩的還算少了一累，如果創造出了小孩，那就忙得更不堪設想了。而且鄉村的婦女，特別會生，有些每年要生的，更是苦上加苦了。她們不知道節制生產是什麽一回事。她們在農忙的時候，還要替男人送飯到田間去，秋收的時光，她們還要曬穀。這樣勞苦的生活就是叫我去過活，我雖有極大的堅忍心力，恐怕也不能支持久遠呢，何况她們的一生都度這類牛馬的生活呢？從前我的一位堂姊，嫁在鄉間還算上等種田人家；她的身體在我們姊妹當中總算是最強的一個，但是因爲吃不了這樣的牛馬生活，終於不上一二年，她的生命就從此犧牲了。她是在堂姊妹中最愛惜我的一個，我至今還常想着她的慘狀，每每爲她流淚不已！在那裏的婦女狀況，這樣地陷於疾苦，還談得到婦女教育麽？現在我國的婦女都是處於絕境，我想我國的人民號稱四萬萬，婦女當然居了半數，便有二萬萬的人數，我想受過教育的中國婦女，恐怕還沒有萬分之一呢，眞正如何得了。她們的生活，大多數都是鄉村婦女的生活，既如此的艱苦，而且又全無知識。將來總究如何解決呢？這不是一個當前的大問題麽？我個人很可憐她們的境地，常常想到她們的痛苦，我極端的願意把我的一生全力助她們解決她們解放的問題。這是我們男性應盡的責任。至於辦法，將來有暇再討論罷！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寫於汕頭高中。



Agfa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爲交游之要道、通信餽物、皆所以聯絡感情者也、但通信餽物、非失之俗、即嫌其煩、終不若以照相贈人之爲誠簡也、惟以照相贈人、幸勿忘用矮克發之材料、因『矮克發』乃照相材料中之最佳者耳、

各大埠均有經售說明書函索即寄　上海九江路廿二號

矮克發



東方又772(11)



安徽的一部——潛山農民狀況

王恩榮

皖省帶江襟淮，宜農之區也。惟北麥南米，主食不同，北強南弱，民性亦異，故農民之狀況亦不可一概論。茲將位於皖中之潛山農民狀況述之如次：

一、農民分佈狀況　潛居皖山之陽，北部多叢山峻嶺，南則漫野平原，全邑面積山約占二分之一。故地主擁田千畝以上者不多見，數百畝者，所在皆有。田屬約分六種：一，私產，私人所有者。二，族產，一族所有者，即祖宗祀產也。三，學產，即曩時書院田產，所以供學生膏火者。四，寺產，僧侶占有，以供佛者。五，會產，即由少數人組織之團體，出資置產，以祀某神者，如祀關岳者曰關岳會，祀文昌者曰文昌會是也。六，公產，有爲縣有，有爲鄉有，所以爲賑濟警備之用也。上列各產，除私產外，合計約與私產相埒，就中尤以寺產爲最多，例如該縣治北之三祖寺，竟跨有千畝以上之田產，其他小庵尚不可計，其爲數之多，可見一斑。因此佃農甚多，約占全農民百分之五十。而自作農不過百分之三十，雇農百分之二十而已。

二、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潛既多山，近十餘年來，以人口過密，平原田不足分配，相率墾山爲生。若爲無主之山，則糾合股資向官領種。雖係山地，以向者草木叢生，枯枝落葉，層集地面，變成腐土，故甚肥沃。所種農作物，如大麥，小麥，蠶豆，豌豆，玉蜀黍，高粱，菽粟，芝蔴，黃豆，大豆，黑豆，豇豆等等，若無各種災害，雖不施肥，亦必豐收。故種山者，一人亦可供八口之家。其耕作因斜度過大，不利畜耕，惟依人力，以係沙質土壤，故人耕不甚爲難。每當春夏之交，葉花交麗，蜂蝶穿騰，頗別有山家風味。其納租，不計畝，惟視地之產量多寡，而爲租之高低，主佃各半，僅秋收一季而已。至於田有平原田與湖田二種，茲分述之：（一）平原田，多係利用河流灌溉，否則鑿池蓄水，以車蔭之。惟河流多係山溪，十日不雨，則即患涸，鄉農對此，亦不思補救，旱乾水溢，皆聽天命，旱甚惟知禱雨而已。所用肥料，

除人糞尿外，有廐肥，綠肥，豆餅，蔴餅等等，亦有用石灰者，就中以廐肥為主宗。所種稻麥二季而外，有種蕎麥於秋季收穫之後者。然農家咸視為副產物，不多種，恐耗地力也。地味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產四石，次者三石，下者二石，納租每畝一石。但上等田不在此限，隨地主之意旨徵之，惟不得過其生產量之半。佃農牛力種子農具，皆係自備。有貧苦者，當春食糧，即已告匱，每以秋收抵賬，借食度日。及穀熟登場，債甫清而租穀亦盡，地主催租不得，甚至逼之典衣售牛作抵。此類事數見不鮮。(二)湖田，以其地勢窪下，河床高於田，水退則田，水漲則湖而名之也。湖田常有潮泥降落，故甚腴美，種田不需肥料。每豐收一年，可供三年之用。然十有六七為水所湮沒，故其租視年之豐歉以為斷，無定數也。湖田牛耕與平原田同。惟農民雖經多次水災，亦不願山移，此其特性也。諺有謂「山人寧乾死，不下湖，湖人寧湮死，不上山。」可見其農民不舍故居之習性之強。

三、農民消費情形　農民日常消費物，除鹽油外，若醬，醋，茶，酒，蔬菜，雞，鴨，肉，豆腐等物，皆自製造。若糧食不足者，則向富戶購買。近年來每石稻價漲至五元，大麥三元，小麥六元，富家又每每居積不賣，以高時價。貧者既感是痛苦，故每買歸，必雜他糧以食。衣服率由自植棉花製成，蔴亦多足供自用。親戚往來，紅白應酬，每人年費在五元以上。食品稻麥而外，有玉蜀黍，紅白薯等，要以食米為大宗。米糠麥麩，則以養豬。

四、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農民耕作之要素，為種子與牛力。鄉間有流行之「六人會」與「九人會」，其法頗利農民。如有某農民，欲租田承種，奈亦手空拳，不能舉辦，於是邀集親戚朋友六人或九人，湊成一會，聚洋五十或一百不定以助之，即以邀者為首會，挨次得之。六人者六年終了，九人者九年終了，各以年期先後；比較相當利息而貼出。得在前者，利息重，貼數多，而得數較少；在後者，利息輕，貼數少，而得數亦較多，以期負擔平均，利益均沾。因是無錢租佃，或無牛力與種子者，得是補助，亦可進行無礙矣。惟此等聚會，全係信用合作，若貧無立錐者，往往力不足以維持，因之有始無終，信用墜失。故愈窮者，邀會愈難，較富者，邀會亦較易。又有所謂月會，季會者，其原則與年會同。普通貸借利息分二種：一為銀息利率，一分至二分；一為稻息，利率五升至一斗。近年稻價飛漲，利息相差過甚，稻息漸漸絕跡。然貧者因需用孔亟，借挪不易，只希借得，息重在所不計，貪戶利之，故亦不問其貧而亦與之。普通借款不滿百元者，僅以票據為憑，票上載明洋數時期，利率等項而已。滿百元以上，必以田產或其他不動產抵押。亦有不滿百元而須抵押者，則視其信用如何以為判。又有因急需而預賣秋穫之稻者，俗名曰「妖風稻」，不問秋季實價如何，估價買賣。將來低昂，各聽之而已。農民金融流通，期限多以夏曆年終為限。故每逢冬月，索債者即將臨門。有不能償者，則售田賣產以償。賣田產時，必有居中介紹者，名曰中人。兩方價值參差，由彼從中遷就。事成則賣者按價值二釐，買者按三釐抽金以謝之，名曰中資。為中者，多係鄉間狡猾之紳，每聞有人將賣田產，彼即多方鑽營聯絡，藉以染指，甚有從中漁利者，事後知之，亦無如何。田價高者每畝約四十元至五十元，次者三十元至四

十元，最下者二十元至三十元不等。

五、佃農與地主間之關係　農民佃田，須於上年秋季，訂立租約，翌年夏季，始上莊承稀。約上訂明租穀數目田界四至，雜植花菓如何處置，莊屋用具多少，且需先繳按金，俗名「繫莊」，數目多少，相當於一年租穀價值，亦載約上。明訂「如租不楚將繫洋扣算」不種時，如數歸佃，此大較也，惟不載明年限。租時上佃必同時請至一面書退莊據一紙，一面必須於下佃租約上簽字。退莊據上載明「收回繫洋多少割麥讓莊」等字樣。佃之狡者，退莊時故意與地主爲難，因有中人說和，給錢若干與佃，俗名曰「下莊禮」。因而相演成風，退莊時不必佃之狡者，亦給「下莊禮」，但爲數無定耳。苟地主於春季辭佃或佃戶於春季辭莊，非得雙方同意，皆情理所不許也。間有佃戶霸莊不退，因而涉訟者。普通地主不輕易佃戶，苟租穀無欠，雖佃戶再傳，亦不易也。秋收時地主來，必盛筵款之，如禮上賓。酒罷後，佃戶報告秋收及莊屋田地整理情形，哀乞地主減租或酌補。允否惟視地主，佃戶不敢違也。主佃有感情融洽者，主常助佃以錢。於農隙時，以謀他利，佃亦時以力役助地主。

六、農民組織　農民囿於舊習，對於改良農事，以及經濟的衛生的組織，均付闕如。道路，水利，橋梁，諸大端，亦無常設之機關。苟有毀壞，或竟不治，或臨時醵貲修理，有費時至一年之久者。他如合作社，閱報室之組織，更無從談及。惟稻將熟則有稻禁，筍將萌則有筍禁，所以防竊害也，皆臨時性質。迨至近十年來，農民皆知森林重要，各地相繼組織林業公會，負保護消防責任，以指導乏林業人材，所著成效頗微。他如鄉農會間有組織之者，顧不知所事何事，贅旒而已。所幸農民守望相助之習，迄今猶存。雖無組織，苟遇盜賊火警，必羣赴救援或撲滅，不稍猶豫，此其特點也。

七、農民之習慣迷信　農民冠婚喪祭之儀，均尙簡約。不問國事，因是中華農民普通之特性，自不能例外。習於成規，苟語以改良方法，則掉臂不顧。力役喜合作，譬如春耕夏耨，往往交互傭作，今日在甲，明日在乙，後日在丙，故一夫雖領田四十畝以上，工作時間，一二日可了。農民以稻爲主產物，非常重視，故耨草時，雖烈日溫湯，上下交逼，然不改其樂。有時高唱田歌，遠邇相應，迥非奔走紅塵者，所可領得此中滋味也。農民最迷信穀神，一若一年豐歉之權，全操於穀神也者，故每屆播種收穫，必焚香祭禱。所謂穀神者，土地神其一也，村農出資，聚成一會，每逢夏曆二八兩月初二特祭之，名曰「土地會」。此會村皆有之，非農則不禮是神。禾穀登場，若爲豐稔，則以爲有諸神默助，必建醮酬謝。若有疫氣流行，則以爲瘟神作祟，必請羽衣驅瘟。若逢大旱不雨，則以旱魃爲虐，必請道士禱雨。此固一般習慣，然在潛尤甚盛行也。

八、農民婦女狀況　禮謂婦主中饋，潛之農婦則不然，烹調，浣衣，灌園，治蔬，績蔴，紡棉，養蠶而外，荷鋤耨地，不讓男子，旱時且車水灌田，毫無倦色。惟多係纏足，鮮下水工作者，與和州無爲一帶婦女爲不同耳。婦人一年內最大出產，厥爲養豬，一家必養一口至數口，每口一年生長往往重至百餘斤，每斤售洋二毛，年可得二三十元收入，頗可爲家計之助。婦女

習於勞工，自不暇修飾，且時值農忙，雖產後剛一月，亦必工作，其勞苦可知也。

九、軍事對於農民之影響　潛地自咸豐髮軍蹂躪後，未曾駐軍，以人民淳樸，地勢不常衝要故也。年來受戰事影響，常有流兵騷擾，然爲時甚暫，損失亦微，自去冬湘軍退駐，人民負擔因之加重，每畝徵洋二毛，以充軍需。

十、其他　潛於農產物外，且產茯苓，竹，漆，靛等物。農民於農事工作外，尙有織簟，劄漆，製靛，造紙，舂香末等工作。雖曰副業，實出利較主產常倍蓰之。產物運銷九江漢口上海廣東等處，惜皆本經驗製造，品質未能改良，銷路故不十分暢旺耳。潛有潛水皖水二河，俗名「前河」「後河」，以供各物運輸之用。惟水源不長，冬則涸淺，不利行筏。民國九十兩年間，省政府雖有疏濬之舉，然僅及於下流，上流防砂濬源，則不及問，因之山洪勃漲，泥沙下淤，雖治猶不治也。此有心改良者所宜注意者也。

一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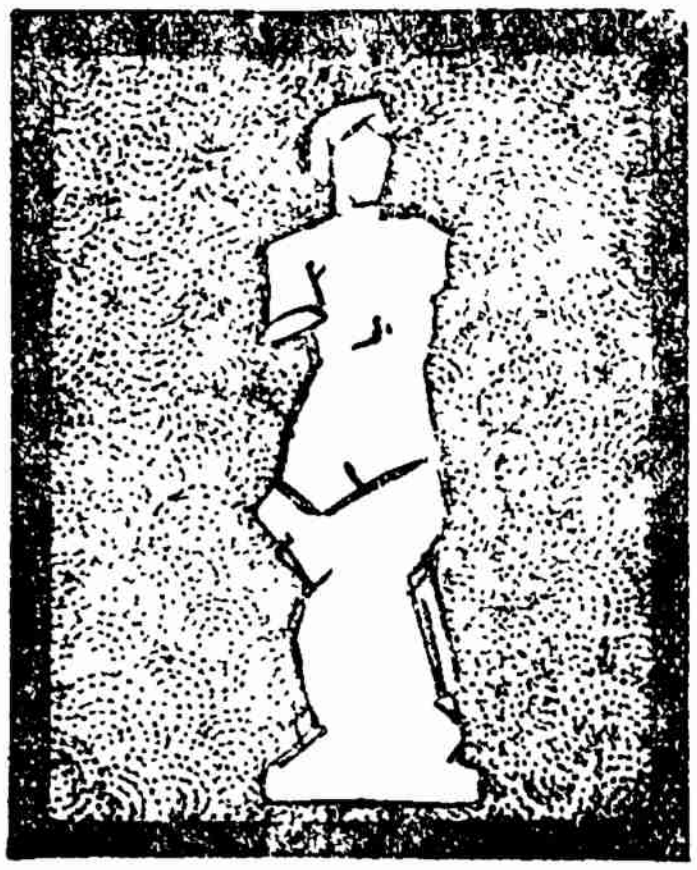
微知

據語言學家舍衣斯教授說，印度特拉維達種族對於數詞，只知有一，二，三；自此以上，一概都稱爲「多」。但他們若驅三四十成羣的羊，至牧場上去，每晚歸來，却一隻也不會少去。他們既沒有數的計法，用什麼方法去記取羊數呢？原來他們雖不知羊數，對於每一隻羊的面貌，却審視甚周，他們回家的時候，只須仔細查察一遍，『這隻有了，這隻也有了，那也在，這也在，統統都在，』於是他們就可以很安心的牽回去了。

太羅的人類創造史中也說：『某種野蠻民族，沒有四以上的數詞；』又說『巴西的低級種族，在三以上都叫「許多」。』日本北海道的蝦夷人種，能自一數至五，他們稱五爲「埃西庫納」，意言一手，因爲一手是有五指的。這在馬來語，亞美利加印第安及非洲黑人間也大都這樣。庫頁島的蝦夷人則又稱四爲「許多」了。

澳洲的伏昌奇種族，叫「一」爲 Coo-te-on，「二」爲 u-tau-ru，「三」則用「多」，叫 Bool-tha，「三」以上叫 bool-tha-bat，意思是「非常之多」。但若遇必要，必須特別指出「三」時，他們就用「二與一」連合表出。必須讀出「四」時，就叫「二個二個」。又澳洲的太斯馬尼亞稱「一」爲 Parmary，「二」爲 Calabawa，「三」以上也用意義爲「多」的 Cardian。

美洲印第安人中，有巴特克特語，稱「一」爲 Mokenan，「二」爲 UruhuUruhu，已經是「多」的意義了。其實這也並不希奇。因爲現在最發達的英法德各種語言，不是都以一爲單數，從二以上，卽爲複數嗎？



嘉應農民狀況的調查

陳友鵬

在正文之先，應把嘉應這個地方介紹介紹：嘉應係廣東的客屬的一部分，而並可以代表嶺東客屬的地方。清名嘉應直隸州。入民國改為梅州。旋稱今名——梅縣。本文文題所以仍用舊名的原因，係為本文所述不僅限於梅縣一部份的農民，而並把前所屬四縣——興寧，長樂，蕉嶺，平遠四縣前均屬嘉應州。——的農民都有道及，為簡稱起見故不如仍用舊名之當也。

一　農民分佈狀況

嘉屬五縣農民分佈的情形間有不同之點，茲將其各縣地主，佃戶，自作農，雇農之多寡，分述如下：

A、地主，佃農　梅，興，蕉，平四縣均少大地主。普通住戶，其田產均足以維持其家庭的生活。小資產家田產雖較多而其雇農作也絕對沒有像別地的大地主的虐待雇農。其雇農的辦法，為按日給工資，并供其工作之日的飯食。至於把自己的田佃給佃戶的，則於每年收穫的時候，均其所得之粟——或均分，或佃戶得六佃主得四不等，均視其佃田時田土之好壞而訂約不同。——佃戶除僅佃得其田之外，一切均由自己打理，絕不再占田主絲毫之便宜。至佃期之長短，悉根據其最初所訂之約。在佃田期內，其田任由佃戶管理，田主除按年分穀外，不得加以干涉。

嘉屬人大都對於家族觀念極深，故於其祖先死後，必設立蒸嘗——即祭田——這些蒸嘗的田地，有極多極多的，這完全視其祖先生前之積蓄如何而定。若嘗田太多，子孫沒有這麼大的工夫去耕種，或因其田的距離太遠，不便於耕的，便租給別人去種作，按年照所訂的約以收其值。——也是有對分，或佃戶得十之六，七，田主得其三，四的。——這雖有點像是地主，而祖先的嘗田，係由子孫輪流耕管的，當然不會發生壓迫佃農的事，此種團體式的地主，也算

是嘉應各屬的特有者，別處恐怕是極少的。

五華一縣，人口比較少些，田地極多，若先代為强有力者，便可以占有許多許多的田產以遺孫子，因此，比四縣的農民又自不大相同。這些地主，自己不能耕作，便佃田給無產或田產較少的農民。或雇農耕種，同時并得為家庭中之僕役，雇農除供其衣食外，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工資——有亦極少。——雇農終年碌碌，其所得如此，實在有點太寃了！即佃農亦常不免受田主的壓迫，有時因天災而要求減租也有被田主拒絕的。

B、自作農　嘉屬五縣，除五華一縣外，自作農約居全數之七八。自作農之家，其種植所得可以維持其家庭的食料者，又居其半。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個如下列的比較表：（表中分縣約記，不能得其實數）

縣名	農民的分別	人數
梅縣	地主	一○%
	佃農	七%
	自作農	八○%
	雇農	三%
興寧縣	地主	一五%
	佃農	一○%
	自作農	七○%
	雇農	五%
蕉嶺縣	地主	六%
	佃農	五%
	自作農	八六%
	雇農	三%
平遠縣	地主	九%
	佃農	七%
	自作農	八○%
	雇農	四%
五華縣	地主	二五%
	佃農	一七%
	自作農	四八%
	雇農	一○%

二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茲將嘉屬各縣農民生產的收入分述之：

1. 梅縣——梅縣地占韓江上游，交通便於四縣，而田少人多，縣人

向外謀生的非常之多。南洋羣島各地，均有他們經商的足蹟。所有田地，悉委之於女人，所以說起梅縣的農民女人實占其十之七八，這是梅縣女人的特點。——四縣的女人也差不多如是。——農民除其耕種所得之外，尙有南洋經商的一部分的收入。此外也有在農作多餘的時間，去作各種賣氣力的事情，如肩挑，樵採，……的。間或在各農村附近的市場——各市場均有市期，每月分爲九期，日中而市，農民交易，悉在各市場中——作各種小販。至女農除在上舉各項之外，尙有兼作女紅，以補助其家庭生活費的，然這却是極少的了。

2.興寧——興人除多數女人務農外，男子到南洋去謀生活的却少一點，大都在內地各縣做行江生意。——土語，卽爲行賈，人各揹其所賣之品，隨處走賣。——而附城的男女農民，更多兼作織業者。所以興邑的農民，其織品和走賣的收入，超過於農產之所得。其織染之品，尙可以遠銷至廣州一帶。

3.蕉嶺，平遠——兩縣的農民除其農作外，間亦有取給於南洋的。而其婦女之盡力農事，亦與梅，興各縣相似。

4.五華——五華農民，耐勞力作，普通之家，雖沒有旁的生產，卽其農植所得，卽已足以贍養家庭。南洋經商的男子，却是極少極少，而大多數均能從事各種工藝。尤以冶工爲最多。一切刀鐮農具，外縣尙須取給。工作之餘，復能助其女人以勞農事。至近來復能製造新式的六八快槍；農民因而團結極固；這實是很可注意的事

嘉屬農民的納租法幾如値百抽二·五。——也有不是這樣，內容極不劃一。——每年由地方官廳派員徵收各農村均有類乎世襲的糧頭，農民的糧錢便由其預先彙收，到徵收錢糧的糧差到後，便由其一手交納。近年來因軍事的影響，農民受害不淺。在某一軍隊轄境時，便由彼任意預徵！——有在民國十四年度，而旣預徵民十七的糧錢的。——而該軍若受對方打敗逃走之後，則該軍之所有一切預徵，卽歸爲不正當的徵收，而復從事再徵，農民受此一再徵收，算是脂膏淨盡了！

三　農民的消費和習俗迷信

嘉屬農民，除了納租及其家庭的生活費以外，尙有特別的銷耗多種：

婚嫁　男婚女嫁，這是大家免不了的事情，原本算不得是耗銷金錢的。然而嘉屬人婚嫁的花費實在是有點兒破費了：男的方面，娶一個女人最少得要二百元以上的聘金而於娶歸之日又還要請朋友，親戚，族人，隣舍到家裏來大吃一頓。女的方面得了聘金便爲女子製一分妝奩也要請客吃酒。然女的方面請客的東西又須由男家在打轎來娶的時候，一同備着送來。所以無論什麼樣的人家，要娶一個媳婦實在非有三百元以上的花銷不可。農民累月經年的積蓄也總得要花在兒媳身上！

喪葬　家裏有人死了，舉凡稍有關係的人，都要送些香錢。——多

少則以其人之身分或彼此間感情的好壞而不同。——喪家又要延僧超度。已送香錢的人，便在此時，承喪家的請，去吃一頓或兩頓。——通常最少是兩頓，一素一葷。——至葬的時候，便把作吉事看了！嘉人太信風水，以為這正是葬好風水的時候，所以大家便來祝賀他們，又聚他一次餐。這是何等不經濟的事啊！

祈禳　假如時屆凶年——水災或旱災，或流行疾病，則集資求禳，迎得大家以為較有靈應的神來，遊行境內，以冀神力的解救。又或演戲設醮——醮，即用紙糊一極大的神壇，迎境內一切的神入壇，徹數日夜去設懺禮拜。——以超度遊魂，而冀保護，這是何等愚而可笑的事！近年來災禍常有，這些無意識的舉動竟終年舉行於各地了！此外因迷信神權的緣故，即無什麼災難，他們也非常願意將其辛勤之所得，花銷於紙錢冥鏹之中。

四　農民的金融流通

嘉屬農民，大都能自食其力，而更或有農產之多餘品供他們變賣為別種的用途。間有農作物不多，而又沒有旁的生產者，只得向本地的地主或小資本家以二三分以上的重息借為生活之費！如該借款人的信用尚好，或借款給人的為比較公道一點的地主或資本家，則尚可以憑一張借單以為收據；否則，便要他們的不動產——田地或房屋——去抵押！而借錢給他們的時候，有要在本金上扣回本年的利息的，有只扣其當月的利息的，這完全視債主的為人如何而定。間有些守財奴，即以四分或更重的利息而尚不肯借給農民的。

此外尚有向祖先的蒸嘗裏借款的，利息却比較輕些。然而，要不是豐厚的蒸嘗，又是不能辦到。

農民除了向殷實家或祖嘗借貸之外，還有集合會金以濟其急需的。這種會係集合數份或數十份的會友而成，每份限定會費若干，按年或按月按季開票一次，以投票之最高的票價為該一期取得該會之會金。這是農民中最好而最普通的集錢的法子。

五　農民組織

從前嘉屬各地的農民，漫無組織；後來有各縣的縣農會之設立，然而這並不是農民自己自動的一種組織，而且這些農會和農民本身完全沒有一點關係。所以常為一般無聊的小政客所把持，農會簡直就是他們噉飯領薪的機關。

近兩年來，因政府對於農工運動極力鼓吹，扶植，各地派員去領導農民作他們應做的事業，和參加一切社會上的運動。把一場糊塗的縣農會也解散了，各縣也有農民協會的組織了，鄉村間也劃區分設分部了。從前散漫的農民，現在已經組織起堅固的農民自身的團體來了。梅，興，蕉，平四縣的農民，因男農太少，故尚無如何大規模之堅固的農團。至五華方面，則因農民衆多而且大都是年富力強的男子，居然有了組織。前

年陳炯明的軍隊竄入五華時，因摧殘農民，該縣農民聚至數萬之衆，堅與抵抗，相持有半月左右，竟因軍火不繼，軍食不足，而失敗，因此大遭慘殺！然而經此一次摧殘，而越發團結起來了。假如各縣的農民也能像他們一般的組織起來，那不非常之好了嗎？

六　軍事對於農民的影響

中國雖然頻年變亂，從前還沒有變到嘉應山僻的地方去。農民除了受糧糈之勒征外，并不知更有利害於軍糈的兵禍。民八以來，便不同了，一般軍閥爲爭地盤的緣故，即嶺東方面小小的地方都爾趕我逐時時打起仗來，弄得空氣清鮮的農村，也變爲血腥的戰場。假如軍隊的紀律是好一點，倒還不敢十二分縱容士兵去胡作妄爲，若平日已是自由慣了不受長官的約束，或者綠林中新招的豪傑，他們便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亂做一場！那些丘八先生們，所到之處，眞是鷄犬不留，——他們到一處便把居民的米穀搬出來埋鍋造飯！肥的鷄鴨，可以宰來下飯，要是沒有鷄鴨了，就耕牛猪羊也可以隨便殺來充飢，到了一切食完之後，再無可殺時，便殃及守戶的犬了！他們飽食之餘，便去找尋婦女或作壓寨的夫人，或當臨時的取樂，要是誰敢說一句不字時，他們儘可以給爾一顆寧神丸——彈子。——此外又還要把農民用血汗換來的錢，好的衣服首飾，搜羅淨盡，供他們的揮霍！農民受此慘酷的痛苦，只有暗中憤恨而已！

七　農民的知識

嘉應人大都喜歡念書，所以學校之多實堪驚異。即以梅縣一縣而論：全縣的小學竟有五百餘之多，中等學校也有十餘所，這實在是難得的了。所有男子，其最低限度亦已畢業於國民小學，而絕無目不識丁之人。惟鄉村間農作的婦女，尚多未讀書者，這實是一椿頂缺憾的事。兩年來，很多青年學子，在各地農村中，設立婦女夜學，頗著成績。近來繼起設立者，更風起雲湧，前途當更可樂觀了。

八　關於後來的設施的方案

由上之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嘉應的農村中，不無幾許缺點，茲就一己所及，各擬其設施的方案，以示我有志農村振作的同志。

A、設立農村義務夜學校　雖然現在已有人在組織或設立婦女夜學，然而常不能十分普遍，故應把這責任責成各縣的農民協會，在每個農村之中設立一個——或數個——農村義務夜學，派員指導，以謀促進農民的智識。

B、設露天演講所　於每個農村中設立幾所——或十幾所——露天演講所，隨時隨地召集農民聽講。凡關於農民本身的利害均須詳爲述知，使其明瞭本身在社會上的重要，并使知其所受的一切痛苦，以促其覺悟。同時并可以用默化潛移的力量，以剷滌舊時

風俗習慣上一切不好之點。

C、設立農民職業工廠　嘉應農民雖大多數能自食其力，然尚有少數無其他別項職業的生產，而致有陷於窮迫的，所以也應當在一農村中設立一個職業工廠，——廠中如做肥皂，香水……一切日用化妝品，或織工等，——使一般無別業的農民，或農民的兒女得以補助其生活，而不致因天災而流離失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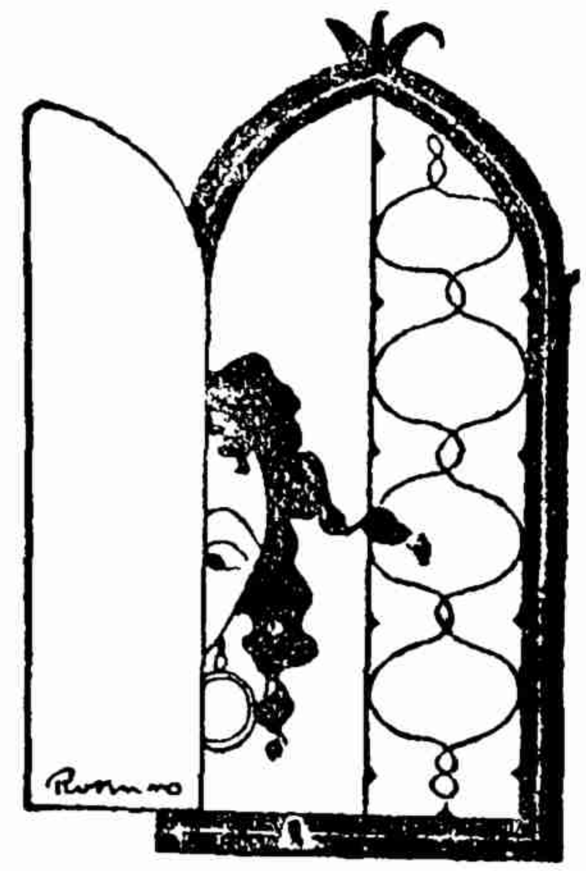
D、組織農民自衛團　由各區分設的農分會，負責組織之。并由總農會分發引導及訓練的人員。平時，他們儘可悉心農事，萬一有事時，即可挺身作戰。一方既可以自衛農村，防禦盜匪，而一方也可以幫助政府，而不失其所業。

E、剏設農民錢莊　在中國的經濟狀況，已經非常糟糕的了！萬山重疊中的嘉屬農民，其困苦情形越發利害。市邑中的商家，有銀行的便可以存借，沒有銀行的也還可以互相抵放；至於農民呢，有錢的沒處存放，無錢的沒處借貸，是何等困苦的事呀！所以在鄉間的農民，非有農民錢莊設立不可了。即由農會請政府設立，或由商辦，於附近的幾個農村中，設立一所，俾農民便於存放和抵借。

從五四運動以至於今日的各種運動中，我們可以由過去的一切證明已經着着失敗；由過去的各個失敗的運動中，我們已得了多少的警覺：我們已經知道從極少數極少數的智識階級中去謀一切政治社會的運動，當然得不着好的效果。我們要把智識灌輸到平民農工階級去，我們要引導着，扶植着，鼓勵着，幫助着他們做種種偉大的工作！中國的農民，占有全人數的百分之七八十，假如我們不扶植他們，實在中國沒有什麼希望！所以希望有志謀社會的改革的同志們，實行跑到農村去跑到農村去！尤其是在國民政府治下的農民，要依據孫中山先生的扶植農工的政策實力的幹去！

十六，三，二十四，北京。





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

張个侯

一　淮農之種類及衣食住概觀

淮北農民，以田地資產之差，大別爲三類：擁田數百畝，而有傭工及佃農爲之耕種者，曰大農；田不逾百畝，而家人親操農作者，曰小農；己無寸土，或有亦不逾數畝，而租大農之田以爲業者，曰佃農。以百分比例：大農百分之二三；小農百分之二十；餘則爲佃農。此其大較也。大農田疇旣廣，（沭陽有多至數百頃者。）收入自豐。衣則夏有葛，冬有裘，布帛間之，四時之服，幾無不備。食則以小麥麵爲主，（淮北不產米。）逢集（鄉集定期貿易，曰趕集。）之日，則有葷素菜三數品，視田之多少以爲率。居則雖多草舍，少瓦屋；然皆軒敞，往往多至數十間。若小農佃農衣食住狀況，則與大農迥不侔矣。衣則完全布類，或且鶉結；冬則棉衣一襲而已，日以章身，夜以覆體。農忙之際，日三四餐，多食高粱玉蜀黍之屬，並有蔬菜佐餐之品；魚肉之屬，則間有之耳。其農隙，日三餐或再食，以山芋，磨糊，（磨穀爲漿以食者）爲主。居惟茅舍，卑狹殊甚，僅堪蔽風雨而已。然亦有居小農及佃農地位，而衣食與大農相伯仲者，則必爲莠民，要是例外也。凶年則衣食狀況，與前大異。大農以有資產，凶年可設法救濟；衣食情形，仍可一如其舊。小農之戶，量入爲出，儲蓄心甚富，平日有備荒之蓄，雖值凶年，亦無大異。惟佃農平居一歲之入，只敷一歲之出，毫無貯蓄能力之可言。際此凶年，禦冬無棉衣；衣食則藜藿（挑野菜）糟粕（食豆餅）之屬，一食或再食。大飢則草根樹皮，亦含之甚甘，菜色鵠面，餓莩載道；困苦顚連之狀，眞有不忍言者焉。

二　農民經濟狀況

大農之田，有己種他種之別：己種者，自家經營者也；他種者，租於佃戶，年納若干之租者也。他種己種之多寡，約成三一比。田多則增，田少則減。凡租，有錢租，有糧租。錢租每年每畝，約在五七千左右；糧租三斗至五斗，以麥豆爲主，視田肥瘠而定。現因糧價日增，故多易錢租爲糧租。百畝之田，以每畝三斗計：年得糧三十石；麥價平均約三千，故百畝之田，有三百

千收入。已種者，完全由傭工操作；百畝之田，約須傭工三人。農產物以小麥，黃豆，高粱，玉蜀黍，落花生，山芋爲主，年二穫；以春麥秋豆計，肥田每季可一石，瘠田可四斗，若以六斗計，年可一石二斗；卽百畝田，可收入糧一百二十石。且禾稼之桿可作薪，值半糧焉；以視租於人者遠優。然長短工（所僱農工以年計者，曰長工；農忙之際臨時工人曰短工。長工工資，每年百千左右；短工每日千錢以內，皆給膳。）之資之食，農具牛驢（農家多畜牛，間有驢馬則僅見。）之消費，種子肥料之儲峙，爲數亦滋。其善於經營者，誠優於出租；其不善經營，或不事事，而惟傭工是賴者，往往不逮焉。（大農之工於農事者殊少。）至大農支出，於衣食住三項前已詳及；外此者尚有數端：一，爲婚嫁喪葬之需，糜財甚鉅；然亦視田產豐約，家人奢儉以爲率。千畝之家，每一遇紅白事，需六七百元。若沭陽某氏，僅一嫁女，用至萬金，要其例外也。一爲子弟教育之需。大抵子弟入學校讀書者，十之七；家中延師教讀者，十之三。而能受完全教育者，僅十一耳。他如賦稅之完納，僱工之支給，吉凶慶弔之酬應，兵匪之掠取，鴉片賭博之耗蝕，勤而儉者有餘，惰而奢者不足，未可一概論也。（詳後）

小農收入，可分農產副業二種。農產物種類，除食糧而外，有金針菜，園藝，造林之屬，視各地而異。如泗陽等縣，則以金針菜著名；近城市者多園藝；宅邊道旁，一切荒廢之地，多造林。其生產額較巨，卽以食糧而論，往往每畝之穫，倍於大農。蓋其田既少，而家人又能合力經營；田小則力專，躬耕則心一，故也。副業種類甚夥：一曰油坊。農隙之時，凡土產大豆，落花生，脂麻等油糧，或就其所穫，或買諸近肆，榨而爲油；所餘渣滓，壓之爲餅，俱可出售。而餅又可作肥料，及飼生畜之用，故較有資本之小農，每年可獲利千元，少亦二三百元焉。一曰畜牧。豕最多，羊次之。豕幾爲小農家家所必畜，羊則湖蕩所在，處處有之。豕羊繁殖極速，且利用天然牧草及已刈已穫之閑田。牧童一人，驅羊，豕，至百頭。每年純益，約百元左右。一曰漁業。小農之濱河湖者，農事既畢，乃結網取魚；或沒水以求，或船頭張網。既得則售之於市，每日獲利，千錢而强。他如編柳筐，織布，則甚希焉。小農支出，遠較大農爲儉。衣食住狀況，前已述及。婚嫁喪葬，戚里酬酢，俱甚有限。（婚嫁喪葬，約須百千左右。）子弟概多不受學校教育，有則亦僅以小學及私塾爲止，所費亦少。受鴉片之毒者，千不得一。總其歲入歲出而較之，則農產豐收之年，約贏十之一二；副業所入，概爲餘財。本是以言，則爲小農者，宜得其所。孰知爲之害者亦甚多。若平居役吏之需索，里豪之欺凌，軍隊之騷擾，土匪之搶架，其禍乃層出不窮。（詳後）小農以勞力所入，而以此數者耗其家財，誠可歎也。

佃農農產物之量，優於大農，而不及小農。蓋此間種田簡要法門，耕首在深，其次尚勤；佃戶無力購大牛，則深與勤者難致，一也。禾稼之暢茂，係乎肥料，而佃戶無資購肥，二也。他若種子之不良，耕種之不時，亦其劣因。副業收入，若油坊畜牧諸較大企業，以資本關係，無力經營。其所賴爲收入者，一爲蠶桑：每歲春季，必養蠶，因桑葉關係，（淮北湖桑甚少，土桑亦不甚多。）分量甚少；又因房戶蠶具之不適宜，蠶種之不良，（近年多購

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覊種，成績頗佳。）其幸而成功，不致失敗者，約十之七。每家每季收入，僅十元左右。一曰編織：淮北鹽業素稱發達，需蒲包柴席甚夥；故佃戶之婦女，暇時惟此是務。每人每日收入，約三五百錢。沭陽佃農，多善編柳器，如筐筥之屬；每歲亦可致二三十元。一曰苦力：凡人口衆多，所種之田不足以畢給，則受僱於人爲傭工。男子工價，每年約百千；童婦半焉。亦有農忙之際，充大農短工者，約日得千錢。又有農隙之際，或驅驢，或推車，輸運行旅貨物，日所得與短工埒。他如取魚伐薪等事，視所在之地而殊焉。佃農支出，除衣食外，第一卽爲地主之租值，約占田產收入四之一。其餘之消費，尤嗇於小農，約計每歲之入，只敷所出。若家人俱能勤苦，努力於主副各業，則有小餘；否則一逢歲饑，未有不號饑寒者也。

統三種農民收入支出相較，大農田多，故不能盡地力；收入饒，故消費亦與之俱增。小農佃農田少，故田產增；收入少，故消費亦少。蓋盈虛之理，存乎其中矣。

淮農歲荒之時，金融果若何流通乎？是有三途焉：一曰典當；爲三種農人唯一之金融機關。大農多當衣服及金融器；小農佃農，或借人衣飾，或以農具如鋤鐮之屬，荒春付庫，麥熟而贖，月利二分五釐，農具差減。二曰糧債；年荒缺糧，則向有餘之家借而食之，麥熟時歸還，以本年糧價最高時計值。糧價出入甚大，往往一斗糧，至還時有須倍其初值者；故虧者日虧，富者日富，勢使然也。三曰典賣田地；此必至不得已時行之，而賣尤慎焉。淮地田價，處各不同，最高者價至二百千，低者僅六七十千；而湖泆灘之屬，則價值有至數千者。蓋視田生產額而定也。典者約半賣之值，凶年饑歲，凡典賣田業者，皆在此時，而其價甚低。小農之有資者，從而承典焉，承讓焉，此淮北農民消長之機也。佃農無產可以變賣，故典賣者大農居多。積年巨富，苟不自振作，歲饑一次，卽減削一次，損有餘以補不足，消長之理存焉。佃農之勤勉者，遇歲饑亦能有微入，其漸成小農，多係乎此。

三 農民之疾苦

嗚呼！世界人類最苦之生涯，莫農民若矣。披星帶月，沐雨櫛風；夏則烈日熾空，肌膚薰炙；冬則朔風刺骨，手足皸瘃；其苦已甚。而孰知淮北農民之苦，猶逾於常農萬萬也。茲分述如後：

一，土匪：淮北自改國以來，土匪蜂起。大者揭竿爲旗，聚衆千人，有鋼槍盒子炮等犀利之軍械，橫行鄉曲，集鎭爲墟。每破一圩，死傷者以百計，擄去者稱是；其家籌資贖回，必罄其資產之所值，名曰財神。所至大小農俱棄家而逃，佃戶則與之周旋。逃亡之家，匪至必焚其廬舍，往往周圍百里內，赭垣斗立，鷄犬不聞。（現今沭陽錢家集附近卽如是。）逃亡之人，匪去歸來，四壁之外，欲食無糧，欲炊無薪，又無農具以供操作，家人飲痛；斯眞人世之至慘者也。小匪人單，農家能合力以拒；然出沒無常，晨昏莫定。大農備匪，於室隅作槍樓，陽烏既墜，卽闔門戶，少壯荷槍，升樓四望，達曙始已。小農無力築槍樓，夕則枕槍臥於野；蓋在室內易爲匪所獲也。日間操

作，夜間偷匪，精神不繼，憔悴無人色。然偶一不愼，卽爲匪所乘，十五年中，未遭匪難者，蓋寥寥可數也。

二，兵災：匪既如此猖獗矣；勦匪之責，厥爲軍隊。匪與之際，軍隊必下鄉勦匪，所經之處，農家刑牲爲黍，盡力供應。其能奮勇忘軀，實心勦匪，民力雖耗，亦所樂從。然前駐淮某師，每出勦匪，除要民供應外，入室搜索，稍有值錢之物，卽懷之而去。匪所經處，則目爲匪巢，鞭撻其家人，燔其廬舍，羅其器物，捆載而歸。且對於小農，索財物不遂，則誣以通匪之名，飲恨而死者，不可計數。又往往與匪通聲息，兵至則退，兵退而匪又至矣。故有匪到如梳，兵到如篦之謠。可憐甚矣！不寧惟是；民國以來，內戰迭起，軍隊調動，則拉夫充輸卒；小農佃農罹其中者，實繁有徒；家人悽戀，泣下沾襟，一去不還者，比比然也。又前某師築兵房，軍隊四出索農具，若鍬鋤之屬，攜取無遺；事後歸還者，百不得二。農家無農具，何以耕稼？去而新置，然所耗不貲矣。

三曰，劣董：董有某市某團之異，類都大農充之。其愛護鄉里，爲農民謀幸福者，固亦有之；其擅作威福，魚肉農民者，蓋居多數矣。團董多練壯丁爲衞，名曰練勇，於是令其鄉民出練勇費，任意敲索：一戶年納，多至百千。鄉民畏其威，不敢抗拒，奉行惟謹；然匪橫行自若也，農民罹匪患自若也。又軍隊經過，董必出而供應，事後妄開賬目，增其數額，攤諸農民；農民明知其奸，然亦不敢不從，空自飲恨而已。他若藉端需索，設辭誣害者，尤不可勝數也。

四曰，胥吏：胥吏爲農民害，尤酷於劣紳。農民既有田產，必需納稅。完稅之時，胥吏必多方需索，如不遂所欲，卽不予完納；農民無可奈何，忍受而已。於是所納者往往倍於稅值。若農民因事過期，胥吏下鄉捉人，叱吒暴橫，凶於虎狼。農之破家蕩產者，實繁有徒。淮人強悍，素稱好訟，農人尤甚。胥吏遇有此事，誘以甘言，聳以危詞，無非爲敲吸脂膏之計。往往亘數年不決，因而耗其資產者，比比然也。

五曰，賭博：農民交易場，厥惟集市；逢集之日，賭博大興。其最流行之賭具，曰搗環而博者，嘗數十人，孤注一擲，千金不吝。大農負則斥典田產，耗其資財；小農佃農負，往往流爲盜匪。故賭博最盛之區，卽土匪散集之地。此淮北多匪之最大原因也。常有鬻糧或家畜於市，既博而負，乃空手而歸焉。

六曰，鴉片：農民受鴉片之害者，大農爲甚，小農亦間有之，噴雲吐霧，無間日夜。農事經營，完全惟他人是賴，而生產於是大減。鴉片價昂，癮大者每日多至二元，八口之需耗其泰半。生產少而消費多，安得不敗耶？

七曰巫：巫有男巫（俗稱香頭爹爹）女巫（俗稱香頭奶奶）兩種。農人有疾，則延之至家。巫喃喃作語，既而爲家人語曰：『吾已爲汝至地府，汝病乃前生寃孽，某鬼方纏汝也。』或曰『汝前生褻瀆神明，某神怒汝也。』或曰：『汝無意見怒仙人，仙人罰汝也。』『今吾爲汝解結矣，爲汝祈禳矣，爲汝哀告矣；願病愈時，須若何謝神！』家人答應如響，是謂許願。其幸而病自愈，則擇日以香楮冥鏹，或羊豕之屬，詣廟或在家酬神，名曰還愿，此

費多至百金。其不幸而因病致死，則曰寃孽太深，或曰神人仙人疾汝太甚，哀告無益。其人至死不悟。愚蒙如此，可憐重可哀矣！且巫之良心未盡澌滅者，尙容病家延醫，謂之陰陽兩相扶；亦有多數巫不容延醫，謂延醫干神怒也。嗚呼！其草菅人命，可謂極矣！

總以上觀之，土匪，軍隊，劣紳，胥吏，外至者也。鴉片，賭博，巫，自召者也。自召者視人而差；外至者則無法避免矣。大農之害，土匪爲最酷，賭博鴉片巫次之。小農佃戶之害，賭博鴉片尙少，餘則無可幸免，小農尤甚焉。以上各種，皆足以亡身破家。農家苦於耕稼之餘，又日日抱履冰之痛；長此不已，二十年後，淮北農家之苦况，猶堪設想耶？

四　結論

準上所陳，淮北之農民，蓋可以八字括之，曰：『勤者有餘，惰者不足。』近世新工業勃興，歐美之農，多棄田業而遠遊都市，而淮農則否。所以不能安其耕作者，土匪實居最大原因也。大農不敢鄉居，遷寓城市，日以加多。其或不然，則匪日夜闞之，必使其喪貲甚巨而後已。此去彼來，不可以一日安。其小農及佃戶，雖不虞匪患，然大農旣遷，輪及次戶，其勢亦難安全。故今日保農之要策，誠莫逾於肅清土匪矣！土匪不靖，雖日言提倡農業，猶無濟毫末也。且昔之爲匪，皆困極無聊之貧民；今則大農亦有受迫而爲匪者矣。故匪勢日以滋盛。大抵多匪之區，其地之大農能安居者，非禦暴有方，卽默相妥協。其有鄉里治安之責者，往往得賄而釋匪，且保匪焉，於是匪乃永無肅清之望。古者保甲之政，先清內孽。苟負此責者加意搜查，絕其巢穴，他方施以平民教育，使知爲匪之惡；而謂匪不肅清者，吾不信也。故淮農第一救濟法，在清匪源。

今之四民中，最易爲人所欺蒙者，農民而已。其故維何？曰『惟無教育，是以無知識。』夫工商皆智，而農夫獨愚，此亦非致治之本務矣。我國農民，居全國最大多數，此最大多數而無智識，所關於國本者至大。如土豪之敲剝，胥吏之愚弄，以及迷信之不祛，水利之不修，在在皆與智識有關。尤甚者，不解共和眞義，至今猶謂宜有眞主；而紅槍會銷槍會之橫行，尤什九皆農家子也。歷觀前古，民亂恆爲國家危亡之主因。蓋此輩旣無知識，見一邪術，卽詫爲神奇；黠者因以利用之，則土崩魚爛，足爲隱憂。義和團之往轍，可取鑒也。今之時彥，有發起平民教育者，然多偏在都市；僻壤荒村，則設立殊罕。竊謂此事實爲方今要務。當以小學爲主，而以此濟臨時發蒙振聵之用。有心教育者，必不河漢此言也。此其二。

淮北之田，高仰多而汙下少；故宜於麥菽，而不宜於稻米。然麥菽之田，水利亦爲不可無。地無溝洫，遇潦則積水難洩，遇旱則赤地千里；雖有良農，亦計無所施。祈晴祈雨，多見其迷信可笑而已。淮北農民，好任天行，懶盡人事；僥倖之意多，維防之術少。有汲水溉田者，且以爲違天不祥。而於溝渠之疏導，爲尤所反對。蓋浚一支川，必經多戶之田地，利害關係，不必盡同，一；穿廢田畝，不堪損失，二；因仍成習，懶於施功，三；鄉鄰恩怨，或有偏私，四。有是四因，故淮農興辦水利之事極少。此災歲之所以數見也。夫必

忍小損，乃有大獲；焦爛頭額，何如徙薪？有地方之責者，必宜於此事大加提倡，選眞正鄉民悅服之紳董，相度而疏浚之；藉端科派者，必宜嚴禁。庶幾蓄洩有資，人事乃可謂無憾。今之縣知事，日惟務在催糧辦差；此等事，殆久無注意及之者矣。然不可不察也。此其三。

世界各國工資之儉，莫若中國；中國各業工資之廉，莫若淮農之傭工。而今較古尤甚焉。前此十年，斗麥百錢；長工之年價約四千。今則斗麥之價，爲三千；長工之價，僅多至百二十千。是昔日之大農須以四石之糧，抵一長工之値；今則三石餘而已足矣。爲長工者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之際，以此區區，安足以應付環境？因而怠惰因循，不勤於操作，不忠於所事；此大農生產額，所以不敵小農佃農也。今爲傭工生計計，爲大農生產額計，增加工資，誠必要矣。且增加工資之外，當效法工商業紅利辦法，卽每畝於若干生產額之上，提出若干，分給傭工；庶傭工以其田生產額之多寡，與己有密切關係；視大農之田若己田，實心事事。如是而謂大農生產額不增加者，吾不信也。此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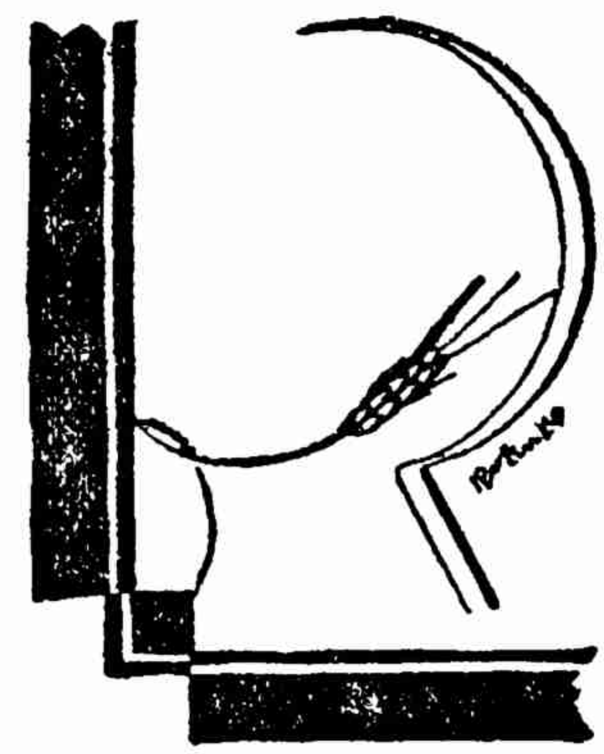
吾之所陳，皆就淮農當務之急言之，故議論但取卑近，不欲泛濫，以希難冀之功。竊謂此四者而能辦到，則淮農之幸福已增進七八。外此若蠶桑紡織之屬，可爲農家副業者，更能相度而利導之，地方之幸也。至農民組合之設立，農業銀行之創辦，則今日言農業政策者，類能言之，故不論及。又所謂淮北，係指蘇省淮北淮、漣、泗、沭諸縣而言，附志於此，以覽觀焉！

一九二七，三，二九。

俄國曆目之改名

幼雄

俄國教育人民委員魯那却爾斯基最近作成勞農政府之曆制改革案。除三月十月因其爲革命月，仍沿用原名而外，其餘十個月都用十大革命家之名來相稱呼，卽一月爲「李寧月」，二月爲「斯太林月」等。星期之名稱也一樣改變，如稱星期日爲「李寧日」，星期一爲「勞動日」，星期二爲「革命日」等。又主張把休息日不定爲星期日而定爲最終日，卽「星期六」。照此看來，俄國改變曆法，沒有像法國革命曆的澈底。因爲牠仍舊保有基督教式的年號，分一年爲五十二週，每週七日呢。



湘中農民狀況調查

陳仲明

一個國家是否安定，祇要看那國內大多數人民狀況是怎麼樣，就可以斷定。中國的人口分別計算起來，農民要佔大多數，所以祇要看現在中國農民的狀況怎麼樣，就可以知道中國現在大概的情形是怎麼樣。這篇所記的是我生長的地方湖南湘潭，以及附近湘鄉善化等縣普通農民狀況。其餘各地有各地不同的情形，自有熟悉各地詳細情形的人來記載，請讀者比較着看罷。

(一)農民之種類及其比例

(甲)佃農　這一類的農民，在湘潭長沙一帶，佔有十分之六的多數。自己沒有多少的資本，祇能仰承地主的鼻息，祇要是能夠混到飯喫，無論什麼條件都可容納。

(乙)雇農　這一類也要佔到十分之三。因爲有許多積蓄得有一千二千三四千塊錢不等的小財主，本人都非常的精明，計算得十分的透澈，運用各人所有的資本從一個或幾個地主——或是佃主租到幾十畝以至二三百畝的田，完全雇用資本極少的或是毫無資本用重利借錢的農民耕種。自己完全處於監督地位。每年除掉納給地主的租穀，清算了雇農的工資，自己還可以着實多得幾担銀利穀。他們對於雇農，也要多少取得一點「進莊」，也可生息。要是自己本人或是子弟能夠操作，不夠的時候添請一二個雇農，那末利息更加優厚了。

(丙)自作農　這類農民在湘中要算是最少的了。大約的說起來，祇能佔有十分之二。他們各人繼承下來的田自幾畝最多到幾十畝，家裏有二三個男子，自耕自食，無所求於人，亦無力供給他人。但是在上面所說的幾種農民當中這一種要算是頂快活的了。

(二)農民與地主的關係

A、直接的

(甲)退佃田地　湘中農民所耕的田，除極少數是屬於自己的外，

其餘十分之八九都是由佃主處領來的因爲佃主恐怕佃戶抵賴不納租，或是納租不足額，於是有叫做「進莊」的一項保證金。「進莊」數目多少經中人介紹，佃戶佃主雙方議定，由佃戶立一契約，名叫「承領字」，歸佃主收執。每年納租數目，也議妥寫在上面。「進莊」之多少完全按照應納租穀若干增加或是減少。假使佃戶不能履行契約的時候，佃主就可以在「進莊」銀內照扣，錢扣完了，佃主收回這一筆田另外叫他佃耕種。此外無論那一筆田，都有附屬的山林，屋宇，塘壩，均歸佃戶使用，不再取值。退田手續非常便利，祇須佃戶領回「進莊」錢，注銷了「承領字」，地主就可把這筆田轉佃他農。

(乙)納租情形　農民唯一的義務，就是納租。納租數目，大都按照「三納租」的辦法。譬如說「三担乾」(附註)的田百畝，時價值洋六千元，那末按照「三納租」，一千元應得租穀三十担，六千元的田主人就可以每年坐得租穀一百八十担。另外還可以取得等於一年應得租穀價的「進莊」銀。譬如穀價是三塊錢一担，那末一百八十担就應該有五百四十元的「進莊」銀元。佃主拿了這項款子，又可以再放利生息。

(丙)徭役　遇到地主要多用人的時候，但是這種人的需要，不過是暫時的，那末他的佃農個個都有自由貢獻他們的勞力，以供地主驅使的義務——毫無代價的義務。每年服役日期多少，並不規定。

B、間接的　譬如上說的雇農的一種，他們對於地主沒有些微的直接關係，祇是由小財主居中介紹，無論大小事體，均向小財主接洽，再由小財主轉達地主。

(三)農民的生產收入

(甲)正項收入　這項收入自然以稻子爲大宗，照上面納租情形看來，佃農普通收入祇得百分之四十左右。不但自己的「進莊」銀沒有利息可算，還要除去一年購買肥料的本錢，耕田器具種種的消耗費，淨淨的收入，最多不過能敷一家的食糧罷了。但是上好的田，除了第一次收穫之外，還可以種晚稻，有的更比第一次收成好，有的約可以收到第一次之半數。這種田是百不得一，並且地主仍舊要多加「進莊」，多收租穀，對於農人仍舊沒有多大好處。

(乙)副項收入　單靠正項收入，農民很少能夠支持一家的用度。他們還要依賴副產品維持生計。湘中農民重要的幾項副產，約有下列三種：

(1)他種植物　每年秋收後，有許多田中都種蕎麥，這是利息很優厚的一種植物。蕎麥的用途大多數是磨粉做蕎麥饅頭。蕎麥的價值同麥子差不多，所以也是一項大進款。還有許多肥料不豐的田，農民趁了秋收之後，徧種油菜。十月到各鄉間去的人，都能夠看見金黃的花開滿了田野，日光照映着，異常的燦爛，這就是油菜花

盛開的時候。在田裏種植的油菜，是不能夠當蔬菜喫的祇是有些肥的菜子，可以打菜油，剩下來的連根帶菜一起犂在田內，是一種頂好的肥田的肥料。這種植物培植得好，利息的優厚也和種蕎麥差不多。另外還有種白菜，芥菜等等的，多則可以變賣幾個錢，少則可以供自己的食用。再有空的土地也有種棉花，蔴的，這是百家難得其一的，所以普通說起來，不能算是大多數農民都有的副產品。

(2)喂養家畜　農家所有的穀，經過磨篩等等手續，然後變成白米。其餘所剩下來的穀殼碎米，他們都拿來喂豬，雞，鴨各種畜類。等到牠們長成，又可以賣錢，雞鴨還可以生蛋，都可以算一筆小小的收入。

(3)紡績　農村婦女的紡績品，至少也可以供給全家一部份的衣服材料。

(四)農民的消費　農家最大的消費是肥料。用作肥料的幾種重要東西，是枯餅，石灰。有些買油菜子，紅花草子種，也是一筆可觀的開辦費。至於農民本身的消費，恐怕比中國現在無論什麼階級人民的消費還要低得多。大多數的佃農和自作農，每天祇有兩頓粗糙飯，還有一點自家種的蔬菜。肉除掉大節氣如過年節的時候，是不容易發現的。雞鴨喂得儘管多，都彷彿是地主小財主的專們食物。農民眼巴巴的望着牠們長大生蛋，統統送到有餘錢的人家，換得極低微的代價。衣服僅足蔽體，料子都是極粗的老棉布。常常看到許多的農民，身上穿的衣褲，沒有一件不是補過又補，縫過又縫的。脚是差不多終年赤着，穿鞋襪的，大概祇有到人家拜年的時候纔看見。穿了一二天，又得好好的收藏起來，預備明年的此時再用。賭博更是極希有的事。旱煙也祇有少數年老的農夫可以享用。酒是終年難得沾唇的。城市裏面通行的白蘭地，大長城，他們做夢也想不到的！晚上都不點燈，祇等到五六點鐘夜飯吃完，大家就關大門去尋他們的好夢去了。

(五)農村婦孺的工作

(甲)紡績　農村婦女頂生利的工作要算是紡績。湘中一帶所謂作田夫子的人家，——就是農民的家庭，無論如何，總有一二架紡棉花的車。棉花或是由市場上買來，或是由家裏生產，先把牠搓成一條一條的棉花條，然後用紡棉花車紡成紗，這種紗就可以織老棉布。蔴是用指甲撕開的，分成極細的纖維質，然後再用手把上面所說的纖維質，兩根兩根的搓成績。這種績也用以織布。這種搓蔴的方法，就叫做績蔴。這兩項工作，是無論那一個作田人家都有的。

(乙)炊爨　農村婦女次要的工作，就是炊爨。每天兩頓飯，即如淘米洗菜，也要不少的工夫。在農忙時，農民連還家喫飯的時候也沒有，所以他們就得把飯菜燒好，親自送去，或是由年紀稍大的孩子送去。

(丙)看牛　農家沒有一家不喂牛的，田多的多喂幾頭，少的少喂

幾頭。因為耕作的時候，牽犂耙的是非牛不可，雖說犂耙的後面仍是有人掌管着。喂牛最好的食料，要算野外的青草。因此每天牛總有幾點鐘在外面喫草。所以農家的小孩子，送入私塾讀一兩年書的是很少有的，大多數是都被叫去看牛。人們走到那種地方，每每看見一塊極大的草坪上面星旗羅佈似的散了許多耕牛，俯首吃草的也有，以鼻長鳴的也有。到熱天，則鄉間的池塘裏總有幾條耕牛，載沉載浮的在水中游戲。傍邊則牧童三五成羣的玩着，或攢石子嬉戲，或仰臥在草地上的也有。一到天晚，牛草也吃夠了，牧童也頑倦了，跨上各人自己的耕牛，引腔高唱着幾曲山歌，在夕陽的餘輝下面，緩緩的行着回家去了。

以上種種不過是幾件極普徧的工作。此外婦女還有洗衣，縫紝，多得自己操作。倘若再有空閒的工夫，就得替地主的女眷們紡績，所得到的報酬，不過是幾件破衣舊服，聊以遮蔽身體而已。

(六)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甲)批佃　有許多農民都沒有多大的資本；或是有點小小的資本，遇着一兩年大水和乾旱，地主的租穀即使那年能夠捐免一部份，遇到十分仁慈的地主，捐免了全部，自己一家數口，都是張開一把口要東西進肚的，無論如何，也要喫光了。那末，第二年沒有辦法，祇有屈膝在小財主或是地主面前，懇求他們的恩典借幾個錢。沒有錢的農民，所謂「飢不擇食」，祇要能借到錢，什麼條件都肯容納。債主借出的錢，一定要在「承領字」上批記各種條件，以使農民日後反悔時作憑據，這就叫做批佃。所以有許多小財主，用三四分以至七八分的重利，放出他的借款，不到十幾年工夫，就變成一個大財主。可憐農夫每年辛辛苦苦掙得來的幾粒穀，看看都送到地主和財主家裏去了，自己一家還得不了一頓飽食。就算是債主有點良心，借出一百紋銀——約合一百三十元，也要收八九担銀利穀。變買洋錢以三塊錢一担計算，也能合到二十六七元，算起來已到了二分以上的利息。

(乙)賣新穀　有些農民插了秧之後，還沒有到秋收的時候，手中已經是不名一錢，湘中叫做青黃不接的時候。一家幾口，又不能坐以待斃，祇好又向財主借錢。怎麼又叫賣新穀呢？原來他向財主借錢的時候，他沒有別的擔保品，祇有答應債主們重利，允許他們等到秋收之後，以收穫所得的新穀，作為償債的犧牲品。從前借一担，那時還兩担，多則照加。讀者諸君想想看，青黃不接的時候，最多不過四五個月，財主們居然能夠得到對本以上的利息，這種盤剝手段，難道還不令人驚駭嗎？

(七)農民的救濟

湘中無論那一處，沒有不設立義倉的。那些創始義倉的紳士們，按每家收入的多寡，捐助幾斗以至幾担的義穀，積少成多，以備救濟荒年的貧苦。或用減糶的方法，或用施粥的方法，完全看年成等差

爲標準。荒年決不常有，所以倉裏的穀有時總存得滿滿的，管倉的紳董們時常接收到各人本地農夫的請求：遇到他們青黃不接的時候，哀求從義倉裏借用幾担食穀，償還的時候，些微出點利息。大約借一担穀，三四月的期限，利穀至多不過六升，少則二三升，若用百分法計算，過年至多不過百分之五的利息。但是一人借出的穀是限定的，並且可借出穀的總額，也有一定，所以還不能普徧，祇能捷足先登，但不能不說是一個救濟貧民的法子。

(八)農民的迷信

(甲)耍禾燈　湘中一帶農民，每當插秧的時候，就要耍禾燈。這不過是重演正月十五的耍龍燈而已。當時鑼、鼓聲喧，奔走四野，即使神疲氣乏，也不出聲怨言。因爲他們相信，這樣一來，社神必能保佑他們，使他們得極好的收成。

(乙)演影子戲　秋收後，他們都要臨時集幾個錢，借一個公衆場所，演幾本影子戲酬神。讀者不要誤會，這並不是現在都市所演的活動影戲，這不過是硬紙做成的人形，用透明紙畫成面孔，身上糊了許多紅綠紙所做的采衣，隔着一層薄紙映出來的。演戲的人，一面用手提動這些人形，一面口裏按照着扮演人的身份，唱生唱旦的嚷着。

(丙)設社神廟　社神廟是到處都有的。農民遇到水旱年成，必定要虔求社神，懇其憐佑。遇到那年年成還好，他們就以爲社神降福，於是演戲謝神，或是公送帳幔，懸諸廟門。若是年成不好，祇好怪着自己求神不誠，命運乖舛而已。

(九)軍事對於農民的影響　民國以來，恐怕祇有革命軍到了湖南之後，湘人纔得享些安逸的福。歷次北軍在湖南和地方軍隊的衝突，翻來覆去，戰區總在岳州長沙湘潭一帶。最遠北軍能達到衡州，相持不多久，又敗退回長沙，或是逐出湘境。本地軍隊，有時支持不住，最多也祇退回衡山。兩軍所經過的地方，都是農產豐富的區域，當農忙需人的時候，軍隊隨處拉夫，逼着挑送行李子彈。人被拿去了，農事暫時也祇有棄置不顧。到後來戰事收束，被拉去的夫子，能夠回到家裏，頂多不過一半，其餘的就不知下落。所以到後來農夫祇要聽到一聲軍隊拉夫，不管稻子乾死也好，穀粒成熟脫落也好，統統都藏匿起來，不敢出外一步。好容易盼到戰事停止，到稻田上去望望，祇見乾的乾，掉的掉，可憐一年的辛勤勞苦，就此白白的犧牲，不能得到一些相當的酬報，忍痛含辛，白想望一場。有些農家一點資本，因此就耗費淨盡。隨後還要被地主逼繳租穀，及至逼得沒法，祇有出重利借錢之一法，以解追逼，甚至典妻鬻子，或投身自盡的也有。可憐的農民，既經地主的壓迫，再受軍隊的蹂躪，正是所謂『呼天不應，叫地不靈』。若再不一致起來要求解放，那末祇有聽人宰割的了。

(十)改良計劃

(甲)實施農村教育　無論那一個階級的人民，想替其他一階級的人民要求解放，總沒有那階級的人民自身起來求解放的捷當。因為彼此的利害和環境各有不同，所以彼此未必能互相體認，因此在旁人以為如此的改革已足適合本人的要求，而在本人則反以為搔癢不着更為難受。農民和其他階級都是如此。但是農民要如何纔能一致團結起來解放那軍閥和地主所賜與的桎梏呢？那末，實施農村教育，使農民都能認識他們自身所處的地位和被壓迫的情形，是最好的方法了。到那時候，農民自然就會眞切的一致聯合起來，要求摧毀他們的桎梏和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的。

(乙)減輕租穀　從農民的收入和納租的情形兩項內，我們可以知道農民的生產收入，祇不過是百分之四十。要是除去人工，肥料，器具消耗以及「進莊」錢的利息等等費用，農民最多的收入，恐怕祇有百分之二十左右了。農民一年三百六十日，差不多都在田隴消磨，費盡了無限心血，用去了許多氣力，而一年所得的結果，一大部份是恭恭敬敬的送給地主，這是何等不平的事！但是農民能夠剩了一點穀，免強能支持極低度的生活，還算是萬幸。要是遇着水旱年歲，收入減少，或是全無，那纔眞是要了農民的性命。地主比較良心好的，還答應減少幾担租，其餘的或是分期攤還，這一筆田仍舊叫這一個農民耕作。沒有良心的，檢直不問年歲怎麼樣，祇曉得到那時候應該收多少穀。不僅減少一粒租穀是不可能，連這一筆田都要立刻收回，另叫他農耕種。因此農民傾家蕩產還納不淸所欠的租穀，祇得典妻鬻子，或是自盡的也有。所以照我的意思，在平常年歲好的時候，租穀應該減輕到至少農民和地主一樣的收入數目。遇到災害，以情形輕重，還要減輕，或是完全免納租穀，纔能算是公允。

(丙)設立農業銀行　農民中的金融流通最是困難，因為他們自己以及政府，都沒有一種組織，可以借錢救濟他們。所以他們遇到青黃不接的時候，並且或倉有限的穀，又給別人捷足先登的借滿了額，祇好忍痛屈膝於地主或是小財主之前，承認最重的利息，借幾個錢，或是幾担穀。上面金融流通情形所說的賣新穀，就是一個很確切的用重利借穀的例子。但是希望農民自己有組織，在目前農民教育還沒有實行之前，農民斷斷沒有這種魄力。所以唯一救濟的方法，祇有由政府用公款設立農業銀行，各村設立支行，以極低微或是完全無利錢放出貸款，然後農民纔可以免除地主和小財主的壓迫。

(丁)改用機器　湘中農民有時候，或是秋收時候，常常成羣結隊的到圍子——就是洞庭湖旁水退後用泥築一條堤，以防水再來，開墾的田——去做耕種的雇農。但他們為什麼不留在本地找工做，要老遠的跑到別處呢？當地許多人考慮的結果是地少人多。湘中的土地，是不是眞正不夠消受本地的人力，我的眼光看來所得的

結果，是與他們所得的不同：湘中多山，要估到平原的一倍，這是很多人所知道的。但是那些山都不甚高，如果開墾做田，用機器汲水灌溉，至少湘中還可以多出十幾萬畝田。那時候不但人人都有工做，祇恐怕人數還不夠分配能。機器的用途，還可代替人力車水，播種，犂田種種工作，並且不知道要快到幾十倍。現在農忙的時候，農民盤天從天亮到日落，毫沒有休息時候，如果採用機器，一天最多的工作，我想三四點鐘就夠了。剩下來的時候，還可以利用做別種工作，這是多麼生利的事。

上面所說的幾個問題，我以為在目前最緊要，所以我特別提出。其餘關於農業的改良問題，孫總理在他的民生主義第三講裏面，有詳細的討論，我也不再多說了。

（附註）三担乾，就是每畝田能產三担穀的意思。

家屬人口的普通率

由

地面的人口，全依於人民所願生養的兒童數。所以知道這些兒童生活的狀況如何，是很緊要，也是很有趣的。普通以為家屬人口的普通率，大約為父母共二口，兒童三口。一般對於家屬的預算薪水，房屋設計，及其他的生活問題，即以這個估計為根據。但這個估計，終病不切實際。即以美國都市中普通的家庭而論，據亞美利加家庭經濟會和加利福尼亞大學聯合調查芝加哥家庭人口的報告，計調查的家庭凡二三三、七三其，中有的全無子女，有的有一個以上，有的是兩親中只剩了一人而有幾個兒女。在這許多家庭中，有四分之一雖調查時說有幾個兒童，但實際上並無兒童住在家中；又有四分之一只有一個兒童；有五分之一有兩個兒童；有三分之一，有三個兒童。所謂理想的家屬人口普通率，即父母共兩口，兒童三口的數目，在這個調查中，只估到百分之一。

講到這些家庭中實際必須給養的兒童數，則調查的事實是這樣：『有三分之二的兒童，是在有三個或三個以上之兒女的家庭中的。』這換句話就是說，要是每一個家庭能得到足以供給四人的進款，則將有三分之二的兒童不能得到相當的養護。因為這三分之二的兒童，是生在有四人以上的家庭之中的。在有四個兒童的家庭之中，兩親對於兒女的養護責任，大抵要經過二十四年。這二十四年中，最初七年中只有一個兒童，繼後的七年中兩個，再繼後的六年中三個，再繼後的四年中四個。在離婚家庭中的兒童和住在寄宿舍中的兒童，為數是極少的。

楊杏佛講演集

四開本精裝一冊
三百七十八頁
定價一元六角

此爲楊杏佛先生關於社會問題及經濟問題的最近講演稿，其內容分爲三大卷：第一卷爲勞動問題，計分五章，所有目前急待解決的婦孺勞動問題、失業問題、血汗制及同盟罷工等，均經分別講述；第二卷爲實業改造，計分八講，其中所討論者爲近世文明、中國改造、工業與文化、及資本主義等；第三卷爲效率、經濟、與安全，計分七講，討論科學的辦事方法，工廠管理及改良成本會計等重要問題。全書曾經嚴密編次，無異系統研究的專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久咳成癆 患咳必須速治

治咳以**橘紅半夏露**最爲靈驗

此露係本堂獨家創製功能止咳除痰喘治一切新久咳嗽氣喘喉癢等症不論老幼及有痰無痰均有藥到病除百發百中之神效患咳者請嘗試之

定價大瓶一元小瓶六角

上海三馬路新開報館對門 廣東杏濟堂謹啓



宜興之農民狀況

徐方千
汪茂遂

一 引言

宜邑山奇水麗，風土淳厚，人民質直好義；農產之豐富，土地之肥沃，素聞江左，四方業農者，多樂居焉。位在蘇省西南，居北緯三十一度。外連六邑，內貫九溪。西南地勢聳高，山嶺綿亘，東北翕受湖流，諸瀆貫以分瀉。東隔太湖，與浙江為鄰。南負銅官，與安徽為界。境內川渠縈流，交通便利，灌溉良好。農民性耐勞苦，樹藝栽培之法，以先進名。農業以地理上之關係，可分圩鄉山鄉之別。農家因居地之不同，遂亦異其作業。圩鄉都為壤土，故主要生產，以稻麥為大宗。山鄉既多為砂質壤土，生產則以竹木果類為主要。近年來農民雖着意經營，前途似大有發展；然大都仍因社會之紛擾及經濟之壓迫，其未能解脫苦網者，比比皆然！茲將宜興之農民狀況，簡述於下，蓋亦欲一般熱忱有志之士，在得知各地農民現狀後，可求一挽救之方法也。

二 農民之分佈狀況

宜興全縣面積，總計六千方里；其間山嶺，河川，平原，隰野，互相劃分，而農民因地域之關係，分佈狀況亦因之不同。若東南與西南兩隅，則為銅官，離墨諸山層疊綿結，農民多以植樹種茶為業；東北地濱太湖，多港瀆池沼，農民在水產之外兼行園藝。西北及中央地帶，多平原隰野，農民素以耕種為本。至各種農民分佈狀況，則以其性質之不同而異焉。

（甲）地主　湖濱山林之區，耕地多屬於農家自有，其因由於湖濱之地，多為沖積而成，土質膏肥，一年數熟，而積狹小，耕種精密。以面積狹小之故，遂致不能容納多數之農民；而耕作者，乃羣起購買，悉心經營，以獲厚利焉。故宜邑太湖西濱之區，地主多屬農民。山嶺

童禿之區，交通閉塞，人跡鮮至，故多無主之荒山。近年浙省溫屬皖省廬屬之一部農民，僑居於此。自行墾闢，藝樹蒔茶，煞費苦心；故不數年皆成良好之山林矣。於是彼農民再向官廳認熟，遂爲己有。而本地農民涎其利，亦多從事墾植焉。本境東南之湖㳇，西南之張渚，正南之茗嶺等處皆是也。田畝地主則多屬於城鎮之居民，鄉村除大農外，中小農民而爲地主者，實不多見。

(乙)自作農　湖濱山林之區，地主既多屬農民，自作農亦當以此爲多。田畝之自作農，則甚鮮少；此因地主之關係，有以致此。況城鎮中之富戶，又往往出資吸收中小農民之土地，故中小農民之自作農近日見減少也。試觀圩鄉之間，十戶之莊，自作農殆不過一二耳。

(丙)佃農　此類農民，分佈於全境者，佔全數農民之最多數；蓋以中小農其資本既無購買土地之餘力，原有土地，又復被資本家吸去，因而又不得不向大地主賃田耕種，年納以稻穀或租金。而此種佃農，又可分爲兩種，一爲小租，一爲大租。大租者，即直接向地主租大批土地，或自己承種一部，餘則租給他人；或零星轉租給小農戶，其所放種小農之租額，必超過其承包大地主之數，而每年坐收其純益；此種不勞而獲之農民，實爲農家之敗類！小租者，即由大租轉租之小農戶，是等農民，多居於圩鄉，且生活極苦也。

(丁)傭農　傭農之分佈，更多於佃農；惟此種農民，半屬於僑民。其間可別爲二：一曰忙工，其工作無一定期間，忙則僱人，閑則停休，此等農民，大抵住居於附近鎮鄉，或在他處轉來；一曰長工，於一定長時期內，訂以契約，使之從事於耕種，此大都爲本地之農民，而無力租種者。

今統計全境農民，以百分計，則自作農爲百分之六，地主爲百分之八，佃農爲百分之三十，傭農爲百分之五十六；若以地域計，則圩鄉農民多於山鄉。

三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宜興素爲農產富饒之區，俗有『金張渚，銀湖㳇』之稱，故四方業農者，多樂居焉。農民生產收入，向以作物爲主，全縣每年收入，稻約七、五〇〇、〇〇〇石，麥約七〇〇、〇〇〇石，荳類約二四〇、〇〇〇石，副產則以絲繭爲主，年可收一七、八一二石。其他副產，不勝記述。而農民生活，全賴於此。若以農戶單獨計算，則其家每年所得，僅足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而已。今以五口之家，耕二畝之田，其年得利如下：(以佃農言)

作物	54元	每畝產稻四石麥一石稻價每石五元麥價每石七元
畜類	16元	家畜家禽類
副產	20元	農產製造及蔬菜絲繭類
其他	10元	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收入者
合計	100元	(約)

前表所記五口之農戶每年收入僅約百元之譜，若除去納租及一切生活費(詳下表)則其所得實不及工廠之工人。農民之集中都會職此故也。

納租情況，亦因地域之不同而異。山鄉除田畝之外，山林概納租金，每年每畝大率一二元或二三元。田畝每年納租兩次，夏納麥，秋納稻，亦有僅納一次稻租者。而納租之多寡，則以年歲之豐歉而定。大約豐年納稻一石一斗左右，麥則一斗上下。荒歉納稻六七斗，麥或免納。圩鄉亦以田之高低而定其納租之多少焉，大約西南之高者，每畝納稻百三十斤，麥一斗有餘；低窪者，則僅納一熟之稻，租量數十斤不等矣。東北及西北，田土良好，無水旱之災，每畝納稻一石五斗，麥約二斗。

農民納租於田主，多以稻麥爲主。而田主向佃戶收租，大都雇船自往各佃戶按畝依約計收，蓋納租之多寡須依兩方所立之一種租契也。由佃戶送至地主者，則甚少。佃戶納稻麥等生產品外，亦有納以現金或租米者。現金大概代納稻穀而折以市價爲多，米租在田地優美之區有之，但亦少數耳。

四 農民消費情形

宜邑農民生活，素稱儉樸，然物價騰高，亦難能支撐也。其消費額之最多者，爲納租與一切生產資本日常所需之生活費甚少；蓋農民之燃料及食糧可得於田中也。今仍以五口之佃農，耕二畝之田爲率，則每年所需之消費如左：

傭工	一五元	照現今工價每元三工計
肥料種子	一八元	人糞豆粕草木灰等 稻麥雜糧
修築	六元	農閑修補田舍農具
農具	五元	購備鋤鍬犁耙等
納租	一六元	每畝以稻一石五斗麥一斗計
雜用	三元	製衣及零用等
合計	六三元	(約)

除前表所列之外，他如醫藥人事，公益等費，則每年亦須十數元，如是觀之，與上收支表相較，所餘亦不過數元而已。農民終歲勞劬，其所得僅如此，能不云其苦哉！

五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經營農業，必具有土地，勞力，資本而後可。惟流通資本，乃經營農業之命脈，蓋肥料，種子，農具……均須現金購入也。而農忙時所需之畜力，傭備，亦須有現金之準備。故金融之流通與阻滯，在農業上相關甚切。宜興農民金融，以爐金爲本位，其流通狀況，多以生產品爲交易，以大宗農產——如稻麥之類——向蘇杭銷售，小者則在本地轉移矣。全縣每年向外輸出之農產品，穀類約計五百萬元，麥類約計三百萬元，雜糧約計百萬元，絲繭約計八十萬元。農戶個體金融出入，在青黃不接之時，多借貸

於城鎮中之富戶，其抵押品則以生產品或土地為主借貸；利息每二三分至四五分不等。總之，農家自重利盤剝後，往往有變賣田地而始償還者；有不得善價而即糶穀者；其間苦況，不一而足。在昔有一濟農會之組織，在佃戶投資於土地時，用保證人可向會中借取銀錢，秋收後照數償還，不取其息，惟期間以數月至一年為度，逾期則由保證人賠償之。惜乎此事不久即行消滅，然農民之受患，已非淺鮮。近今農民金融出入，大都仰賴於資本家，此眞抱「五月糶新穀，三月賣新絲」之痛也！

六 佃農與地主之關係

宜邑之佃農與地主，在平時亦甚客氣，所謂「指甲連肉」也。惟至凶年，則多糾紛矣。蓋凶年之時，收穫甚少，在佃農方面，僅足以自給，而地主則仍按畝收租。佃農以其收入既少，又須納多量租額，心固有所不願，力亦有所不及；而田主以其田畝既賃於彼，一年之間，不能無相當之租，因之各趨極端，爭執起矣。雖然，仍有因佃農之困苦，而生愷惻之心者，但以佃農不完租而致交涉者有之，或以佃農欠租而向官廳追納者亦有之。至農具中如水車及耕牛之類，佃農如無力購置，亦有由地主添辦之者。

七 農民組織

宜興農民，對於組織二字，素稱薄弱。鄉村社會大致有鄉公所，鄉農會，教育會之各團體，惟大都祇知把持鄉政，武斷一切，於農民實無絲毫惠益也。其他如積穀倉，所以濟不時之需也；其組織法，以各農戶為單位，每戶納一定之稻穀，於秋收時開徵，貯於倉內。至翌年青黃不接或凶年來到之時，每納戶可具單領回，秋收仍納還之，事簡而利厚，誠良法也；所惜未能周遍耳。此外尚有各類公益的組織，茲不細載。最近——在青天白日之旗幟下，農民活躍地皆在籌備農民協會，此誠農民之福音也。

八 軍事對於農事之影響

宜邑崗巒起伏，地勢峻險，為江浙之要隘。民國以來，向未見兵燹之災；甲子之役，實開其端。其影響於農民，安可細計哉！蓋甲子戰事，正值秋收之時，農民於隆隆砲聲之中，實不能安心於田畝間，因之收穫失時，損失豈可數計！乙丑又兩遭兵災：春正奉軍南下，騷擾地方，以致五十里不見菜作；秋中孫兵過境，又值收穫時間，農民畏兵如虎，潛逃避處，秋收亦受影響。丙寅迄今，軍馬倥傯，勇男不能力耕於田，農婦不能專心於織矣。最近聯軍退走，除城市有司令坐鎮之外，四鄉各村，幾均被刧掠，損失之數，尚無統計。今將前三次受軍事影響而致農民損失之數，表列於左：

戰事期間	被災區域數	死傷農民數	損失之總數	備考
甲子	九市鄉	一五〇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齊盧之戰
乙丑春	七市鄉	二〇〇人	五〇〇、〇〇〇元	奉軍南下
乙丑秋	三市鄉	一〇〇人	四〇、〇〇〇元	孫兵過境
合計		四五〇人	二、五四〇、〇〇〇元	

九 農村婦女狀況

從中國數千年之歷史上觀察，向無女權之可言，雖目今婦女解放之聲浪日高，然宜邑農村婦女仍在男子壓力之下，聽其驅使，不敢稍逆。每日同男子耕作外，又須哺育子女，襄理家務，一日操作，遠過工廠中之女工。近來纏足之惡習，亦日漸減少；稍有資產之鄉村女子，已有出外求學者。尋常人家之子女，亦大都入就近之學校而識字讀書矣。附城鄉村，頗有入城進工廠作工者，甚有往蘇，滬，錫等埠在紗廠紡織者，此亦以生活所迫使其不得不如此也。統計全縣由農婦變爲工人者，可達六千之數。鄉村婦女，在農閑時間，多操副業及手工藝，如和橋一帶，聚隆橋等處之編製蘆蓆；徐舍之造草紙；張渚之作竹器；芳橋，周鐵橋之紡織業，大致都可爲農業生產之一助。惟佃農與傭農之婦人，則仍在家室中度其骯髒牛馬之生活者，實不可勝數也！

十 農民特殊情形

宜邑農民，皆安分守業；村里融睦，慷慨尚義；其衣衫之節儉，飲食之粗糙，他人非能忍耐者，農民皆能過度如常；此誠農民特有之能耐性。鄉村事業，雖無組織，然遇盜賊刦掠，則一發而羣起追擊；饑凍來到，則一呼而勇爲救助。民情敦厚，家樂融融。南方多山，客民鄉民，雜居一處，素無齟齬爭執之情也。東南，西南兩部之農民，如蜀山，丁山與張渚等地，閑時則作陶器竹業等工藝品，此亦宜興農民之特殊情形也。要之，宜興農民，無一不以勤苦爲生存之本，以生利爲養身之源也

一六，三，二五，於宜興。



保和堂馳名藥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四百二十二號

本局專售土產

各省藥材 熟藥飲片

參茸玉桂 國產補品

膏丹丸散 藥油藥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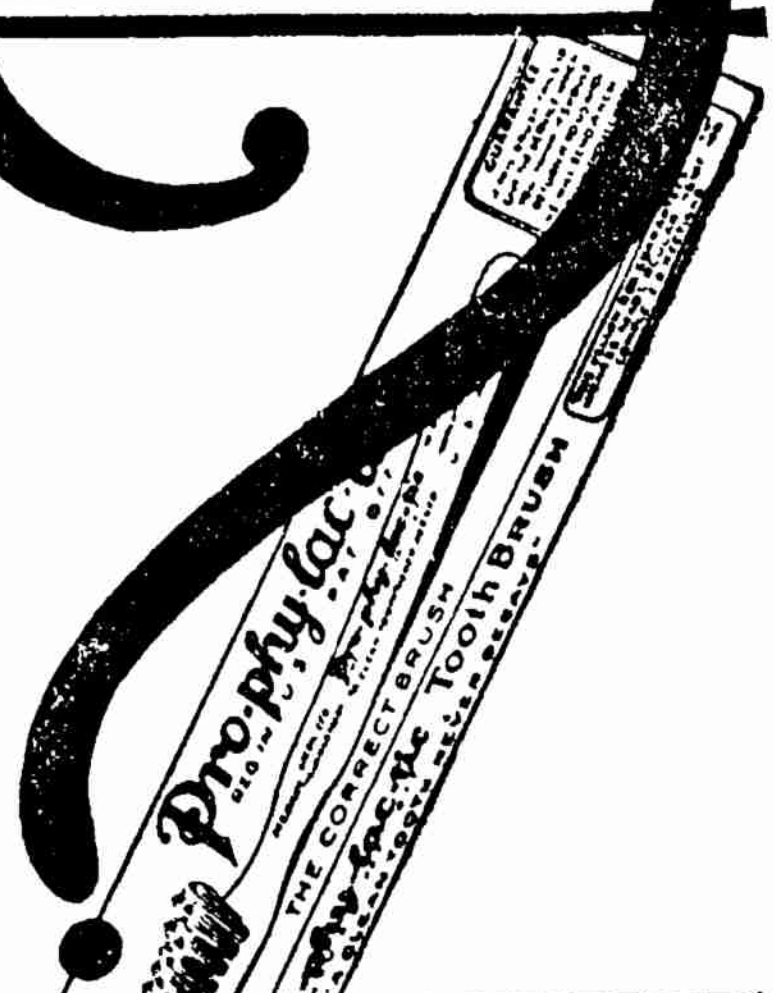
零沽批發 價格克己

本藥局發明各種補品靈驗良藥完全以國貨製成功效卓著現在徵求國內外代理人無論遠近均極歡迎利權既甚優厚又可得獎大洋一千元訂有章程如有意經理本藥局丸藥者請書明住址函索當即寄奉

保和堂謹披

東方(828)

Pro-phy-lac-tic 百福牙刷



君體強健否

欲健體，先健齒，如何健齒，是在清潔。欲潔齒牙，須用百福牙刷，每日二次。其毛排比如鋸齒而團簇其端，以刷牙齒無處弗到，故清潔之效甚大。式有三種，分供成丁、童子、嬰兒之用。毛之硬度隨而不同，柄色亦分紅、綠、橙，最易識別。

上海外灘二十四號

總經理美商貿勒洋行

風行世界四十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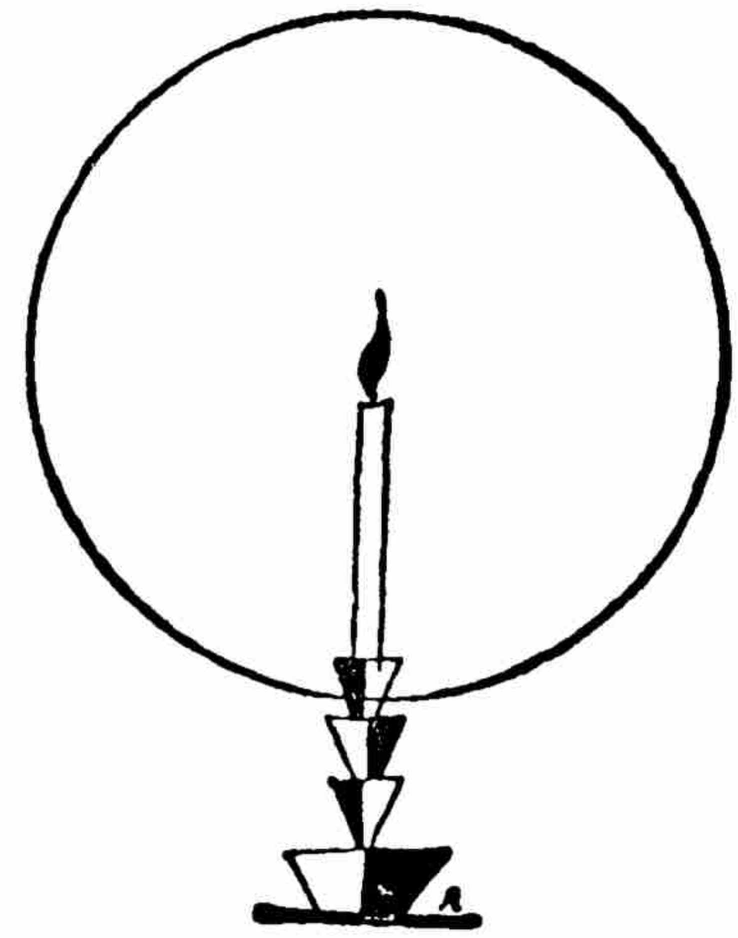
凡屬眞貨外套黃匣

31.

東方810(1)

請認明百福為記 Pro-phy-lac-tic





南陵農民狀況調查

劉家銘

吾鄉乃皖南之南陵縣。皖省原爲中國著名之產米地區；而南陵一縣，其產量之豐，品質之優，實爲皖省各縣之最。卽僅舉此一縣之農業實況以述說之，想亦有相當之重要。作者復嘗居田間兩年，尤小規模農莊之監督者，於農事亦極爲留意；自信所知，或能比較的翔確詳實，是以願將此一縣之農民狀況略述之。

該縣之耕地，約計可七十餘萬畝；但其一畝之面積，實不足一畝，僅當其十分之六。然所生產者，除供本地消費外，尙有巨量之輸出。

在此人煙稠密，地價高昂的地方，原不易產生大地主。惟洪楊刼後，土著死亡殆盡；地廣人稀，勞工缺乏，少數遺民，皆不欲多佔地土，以負納稅義務，因致土地幾等無價值。乃有他處豪富，多量收買，而造成四家大地主；此卽稱爲某某堂者也。其有田最多者，約兩萬餘畝。及後客民遷入，人口增加，當不能再有此種地主產出。此四堂之主人，皆他縣或他省之豪族，並不居住縣內，不過設有機關，以爲處理田產，彼則遙領之耳。

至居住本地之地主，歷史上自洪楊以後，僅以有三千餘畝者爲最多；現時最多者，不過二千餘畝。又因析產之故，常不能獨擁甚多土地。普通以有田千畝者，卽爲大富人，俗名之爲「千田子」，其視之也，殆類外國之「米良拿兒」(Millionaire)。此種富人實不多有也。

縣境西南負山，東爲平原，北則近大江，而爲須障以圍堤，以防水患之低原。山中多沙土，平原多粘土，低地則多極肥沃之腐植質土；因以耕作有難易，利益亦有厚薄。

居民之分佈，北境最密，東次之，西南又次之。北境因居民過密，耕地難得；有田地者，多不招佃代耕，欲得耕地，必須自行購買；遂致悉成自作農，佃農幾至絕迹。此外東西南各境，自作農與佃農相參雜；其比例之多寡，因無確切統計，實爲難言，大概以自作農居大部。

僱傭之勞工，可分爲長工與短工兩種。長工爲日日繼續工作之工人，短工爲臨時工人。長工更可分爲上季長工與下季長工。上季長工，以陰曆正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下季長工，則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短工更可分爲日計工人與月計工人；卽僱用時期，爲一日與一月也。

耕種所用勞工，以平原所需爲最多；蓋因土性粘重，耕作較難，其灌漑又須以人力引水入田。普通每十畝，須用上季長工一人；而於插禾，收穫，引水灌田，必須加僱短工。下季長工所用之多少，視下季所植農作物之多少而定；通常僅當上季三分之一。高原與低原，因耕作較易；所用勞工，約合平原所用者之半。

每一農莊所耕田之畝數，大概自十畝，以至百數十畝；超過二百畝者，實爲罕見。五十畝以下之農家，多自任耕作，所僱工人當較少；五十畝以上者，每有自家一二人負領導與指揮傭工之責，亦有純用傭工耕種者。約計田間工作之人，當以被僱之勞工居多數。

主要農作物爲水稻，乃上季之農產也。下季則有大小麥，與油菜等；此不過居附屬地位，其栽種者甚少，非土地肥沃，肥料易得，不輕栽種也。蓋下季作物，頗耗地力，於主要農產——稻之收穫量，甚有損害；故普通下季田畝僅十分之一二繼續種植，餘皆休田。

每畝稻之產量，自三百斤以至七百斤不等，而以五百斤爲常。納地主之租，通常以稻一百五十斤；但因地之優劣，而有增減，偶遇凶年，亦可要求減少。此種納租方法之優點，卽納有定量、不以所生產者與地主平分；因此農民皆願多加人工，多用肥料，以使產量加增，而爲其淨得。

現時稻每百斤之價格，可三圓半，有時亦可漲至四圓餘。若每畝稻之產量爲五百斤，納租一百五十斤，淨餘可三百五十斤，以每百斤三圓半之價計，可得十餘圓。又有稻草及下季農產，可略償工資。大概除去一切支出，每畝所得淨利約十圓。是以一夫一婦之家，略有子女，耕田十畝，卽足以自活。其耕田較多者，自覺寬裕。然無資本，而以借貸度日，則利息之擔負過重，乃貧苦不堪矣。

農民之金融週轉，專賴城市之礱坊。此種礱坊之事業，乃收買稻穀，以人工或機器製之成米，而轉運至外埠求售。因其收買稻穀也，故常以現金借給農人，及秋收時，以稻相償。惟收還頗爲艱難，有時不獨不能得利息，且並本金而喪失之；故非高利不借。因以致鄉間資本缺乏，生產亦不免因之減少。

工作田間之大多數傭工，其長工之優者，每月工資四圓，月工之優者，每月六圓，按日計算之短工，因需要之大小，每日自五角以至二角不等，其膳宿皆由僱主擔負。苟不浪費，亦足維持其低等生活；惟因鄉村無正當娛樂場所，以致賭風甚盛，因輸而病窮者，常有其人。

自作農與耕種四十畝以上之佃農，大概衣冠皆能整齊，禮讓往來，亦不後人。若耕田在八十畝以上，而其田復爲自有則頗形富足，子女亦能受高等教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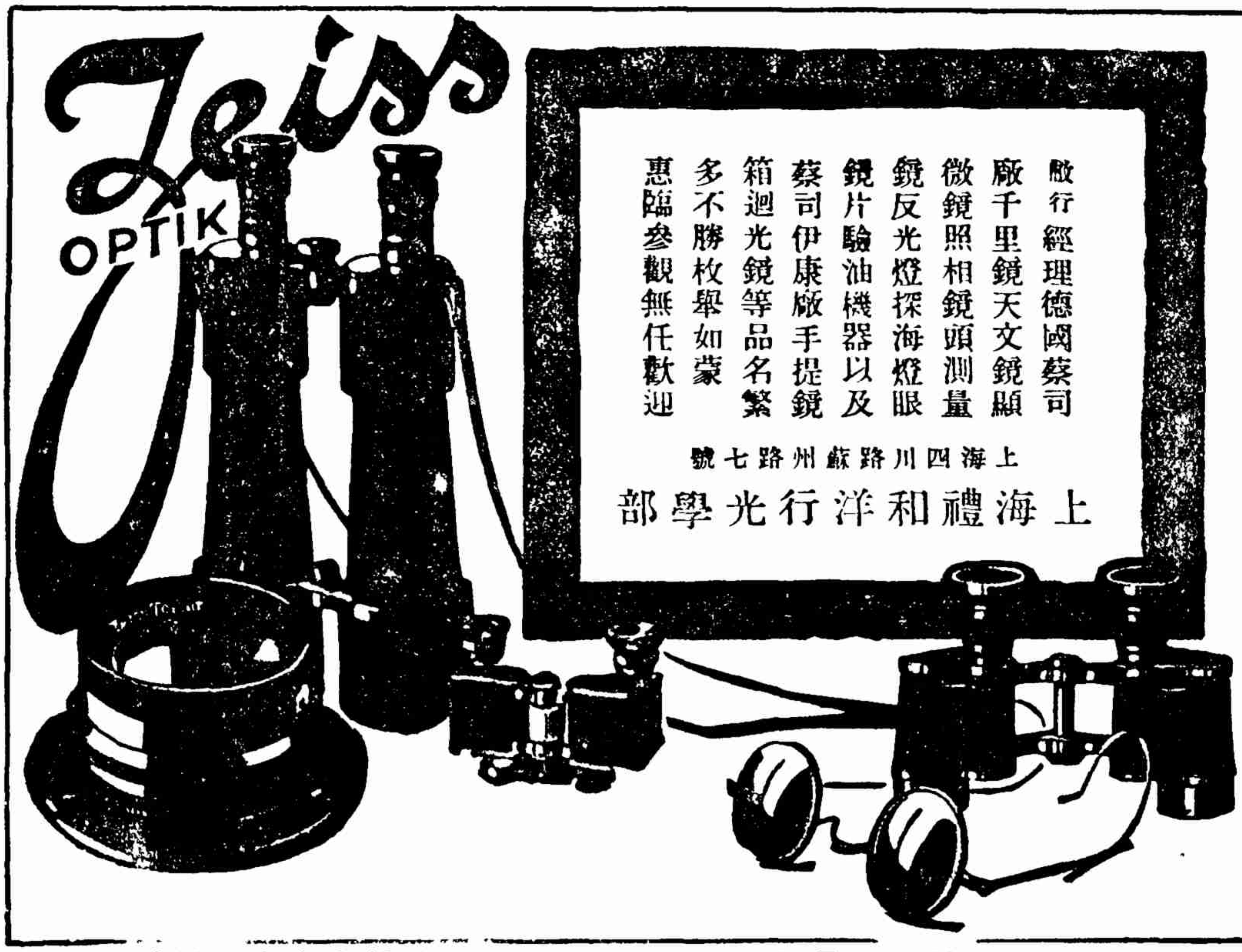
農民智識缺乏，僅知各自獨善，根本不明組織爲何物。偶有何事，悉聽鄉紳之獨裁而已。至聚族而居之村落，本族中之一二領袖，可以號召一切，其狀況幾類小國家；可以排外，可以與他族宣戰。縣中亦有一僅作裝飾品的農會，其實不過一紳士會，唯一事務，爭會長而已，對於農業的設施，實等於零。

統觀敝鄉之農業狀況，其最要點卽納租有定額。多量生產，其利皆屬佃戶，因以致耕種極其精密；產量之豐富，未嘗非此之故。較之他處以所生產者與地主分平，實爲優甚。蓋平分則耕種者加一份勞力或一份資本，必須得二倍以上之報償，始爲有利。按報酬漸減律，安能常有如此厚利。若納租有定額，則生產所增者，足以償勞工之代價，卽可加用勞力；足以償資本之本利，卽可以加用資本。其產量安能不增。故此後若欲生產增加，平分方法，當以法律禁止之。

若政治苟有進步，則地權問題，當爲一重要問題。但無論如何，若以生產物多爲剖分，實有背於經濟原則；勢必致產量暴落，甚多土地將因「最低利益」(Marginal Utinity) 之限制，而成不可耕地，以致農民失業，經濟動搖。

原最初土地本無價值，乃一自由物，並無所謂地權。及人口增加，可生產之土地，悉被分據。復因複雜的經濟關係，使其產物之價值，超出所用勞工之工資，而成剩餘價值。土地價值，卽因此剩餘價值而生；所謂地權者，換言之不過剩餘價值權而已。大概土地之售價，等於可得與其剩餘價值相等的利息之本金。至欲解決地權問題，僅以土地從價稅卽足，而無須其他。惟於此非討論此問題之專篇，恕不再多論。





東方(349)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民國十七年

日記日曆

品名	數量	價目
學校日記	一册	六角
國民日記	一册	六角
袖珍日記	甲種	三角
	乙種	一角二
袖珍英文日記（另購鉛筆加五分）	一册	四角
自由日記	乙種四分	甲種八角
月月日記	一册	四分
袖珍旅行日記（附民國交通地圖）		一角六分
懷中記事册	乙種	一角半
案頭日曆	一組	五角
日曆	小號一角八	大號六角

紹介 售

新時代日曆　報紙一角六分　道林二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售

司法公報廣告

本報自第二十八期改良以來頗承實務家及法學界諸君所贊許其編纂例分例規僉載附類例規類復分約法官制官規審判民事刑事監獄外交公式服制禮儀公報統計報告會計成績行政訴訟雜錄十七目所收材料極爲完備積久即成一完全之司法例規僉載復分三類一爲訴訟事件二爲考鏡三爲別錄內中考鏡一門所載外國法律及各種學說多爲未經見之事尤足供學者之研究月出一册洋裝大本每册頁數在一百頁以上凡多用五號字排印內容異常豐富而取價極廉實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者所不可不備之書也現已出至第二百三十三期如願定閱請將報費及郵費寄至北京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即當按期寄上

定價表

册數	定價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歐美
一册	三角	加二分五釐	加五分	加七分
六册	一元六角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二分
十二册	三元	三角	六角	八角四分

如定閱十分以上九五折　五十分以上九折　百分以上八折



井陘農民生活狀況

趙德華

一 楔子

「車不得方軌，馬不得並行，」兩句話，這是李左車形容井陘最恰當不過的詞句。因爲境內山脈綿亙，道路崎嶇，在兵家固然是易守難攻的地方；在農民却是生活十分困難，非他處所可比擬的地方了。

這縣位在直隸西部，和晉省交界，周圍都是太行山脈盤踞着。中間有向北流入滹沱河的一道非常湍急的水。農民可以說占全境人數百分之九十九。別的職業的人，雖然也有，但總是拿農作主，拿別的作副。這許多農民住在山裏面便有了強大的適應性：因爲貧瘠之原因，衣食住沒有不是非常儉陋的。又如道路的狹仄不平，小驢便成了交通利器，農民轉運一切，總是多用驢馱。——類此的情況，豈不是一種沒奈何的適應性嗎？

農民副業，有小工藝及牧畜一類事，而最可注意者，乃是利用湍急水力以轉動的水磨水碾，如果有人改良擴充，或者牠的利益，可以至於非常偉大。

前清光緒年間，德國人漢納根(Von Hanneken)在本縣開採煤炭以來，段合肥也於此開採之，有一部分農民，便改做開掘煤炭的礦工了。可是那種苦痛也不減於作農業的。

正太鐵路修築的時候，農民有一部分去做洋工。造成以後，農民當然還去做農業。可是鐵路告成，農民總覺得並沒見到牠的利益；却因爲交通便利些，所受的軍事影響特大，又不免自己怨自己，「爲什麼給他們修下這條路呢？」

我在正面文章以前，拉雜說了這些話，仿效小說家命名爲「楔子」，以後便要開始作正面文字。此處要預先申明，便是：我係井陘人，對於井陘農民，是詳細知道的，所以所說都是實情，並沒有虛僞以眩閱者。

二 農民

農民大概可以區分地主佃戶工人和地主兼工人四種人。他們固然有貧富的不同，但是無論誰都是勤勞工作，富些的也不閒着，貧些的更要勤苦了。現在分說一下：

（一）地主——本縣因爲交通不便，所以出門經營商業等事，他們是多數不作的。他們只知道勤苦節儉，可以做財主，因此便早起遲眠，節儉衣食，剩些餘錢，每年買幾畝地，漸次成了地主。最大地主也沒有過十頃地的，至於平常八口之家，有一頃田地便可以稱財主了。

這些財主家裏的人，都要工作，卽子弟上學校念書，回家也必須同家裏的人一同工作。必至自己人實在不敷所用了，方才雇覓工人。食物大概地主和工人一樣，有區別的很少。

他們在農事忙迫時候固然很勞苦，卽在農事完畢時候，也多有些副業，或製造肥料，並不休息，因爲他們認定「勤儉」是成財主的妙訣。

（二）工人——稍有些產業或沒有產業的人便向有地沒人種的人家做工。期限一年以上的叫「長工」，一月的叫「月工」，一日或數日的叫「短工」或「找工」。長工每年工價最上等在百吊左右，約合大洋三十圓左右。除掙這工價以外，要吃地主家的飯，還有管待「長工」吸烟和草帽，手巾的，必在雇覓時候說明。如果長工因爲疾病不能做活了，便可休息，不扣薪不補工，又或有事時候，也可向地主疏通辦去。這都是平常日子作法。如若在秋夏農事忙迫便由工人自動的雇覓「替工」代替自己，不待地主說話，倒也有些厚意。

「月工」「找工」，爲期很短，所以待遇視長工薄些，工價比「長工」高些。這是因爲農事忙迫急於用人的緣故。

（三）佃戶及工人兼地主——本縣只租典人家田地的佃戶不大多。「租」是每年由佃戶給地主若干米，「典」是每年由佃戶給地主若干錢。此外還有「半種」的一種方法，是由佃戶種地主的田地，所收穫的糧食，由佃戶及地主均分，不再出別項錢物。至於地主收租糧典價的時間，大概都在夏秋兩季，這叫「一年兩打」。或者把典價在春季一下收齊，便叫「上打」。如遇荒旱年月，看情面的可以由地主和佃戶均擔損失，如不看情面，便要由佃戶完全擔負損失了。

本縣農民絕對沒產業的居最少數。那有產業而不夠一家人耕種的，便給人家做長工，將自己田地租典了，或帶地做長工，便成了工人。也有因爲自己地少，租典人家些的，便又成佃戶。或者也不做長工，也不成佃戶，只等着農事忙迫時候，急速把自己的工作完畢，去給人家作「找工」，也算一種投機作法了。

三　農事

井陘農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和別處並沒有兩樣，只因爲山多的關係，轉運上，澆灌上，太感困窮，收穫上也自然不豐。現在只就這三件分說在下面：

（一）轉運——井陘農民，差不多家家要養小驢，少的一個，多的至於

五六個，——餵養牛，馬，騾子，的也有，但不很多。——各個都有鞍子。背上鞍子，可以馱一切東西。像肥料運往田裏去，禾稼運回場裏或家裏去，都是用這小驢馱。這種牲口馱上東西，上山下嶺，走狹仄道路，過木板搭成的橋，眞是便利極了。不過所馱的量數祇能以二百斤的爲限，比較起平地用笨車，西洋人用摩托車來，時間就太不經濟了。

人的行路，徒步以外，便是騎驢。農民自幼小便學習騎驢，凡老幼男女，可以說沒有不會騎驢的了。

這種驢，因爲山裏氣候多乾燥，農民又藉圈以製造肥料，圈內便非常不潔淨，所以常得許多疾病。最危險的是「斷嗓黃症」，每年得這種病死的牲口，眞不知道要有多少呢。

(二)灌溉——本縣因爲多是山麓的階級地，大多數不能澆灌，只憑恃天雨收成。一遇大旱，禾苗全形枯槁，沒有收成希望；可是下雨太多了，這些階級地的地沿，便要崩塌，並且牽及裏面，不過總比不下雨好些罷了。

低些的地，尙可以打井，以資澆灌。但井深多在四五丈以上，最深的有十丈，水量又少，不能用水車，多用轆轤，一人一天，不能澆灌一畝地，這樣費力所培養的多是菜蔬，因爲那種田地很少，所以便作成園圃，不種穀類。這種井在大旱時候，因爲水沒來源，常常乾涸，到那時不但不能澆灌園地，並且沒有吃的水了。

惟有近河邊的井，可以不乾，但也不能用水車，因爲牠的深度也常有到四五丈的。至於用河水澆地，高些的用桔槔，低些的便導溝渠，可以一直灌水進地，種些稻子。但這樣田地，不過僅占本縣田地二三十分之一，只北部接近平山一部分是這樣。

(三)禾稼及收穫——農田所種禾稼，以麥子穀子爲最多，其次便是黍，稷，玉蜀黍，豆類等。因山地多旱，高粱一類禾稼，種的很少。菜蔬以胡蘿蔔，白蘿蔔爲最多。禾稼稭子多喂牲口，作燃料的也有。不過因近煤炭窰的緣故，燒煤炭很便宜，就不燒禾稭了。

穀類鋤苗之時，每隔二寸許留一棵，不似他處一留數棵。這是因爲田地缺少力量，恐怕不能長大的緣故。肥料大概都是自己所作，可分猪圈糞，牛圈糞，驢圈糞，毛厠糞，羊圈糞，漚的柴草糞等。運轉本不容易，所以每年常有不着肥料的地。這樣怎能希望好收成呢？

麥類每畝平常打三斗左右，穀類從三斗至一石，別的禾稼也和這兩種相差不多。收穫不豐的原因，第一是肥料缺乏；第二便是階級地高燥不潤澤了。

試計算他們每畝地的出產，麥每斗一元五毛，穀每斗一元，共計也不過十元左右。這樣辛辛苦苦的一年，除賦稅雜亂費用以外，還有什麼盈餘，所以那不能維持生活的人，非常的多。

四　農民的衣食住

農民衣食住，因爲貧窮，自然也是非常儉陋，現在分說在下面：

(一)衣服——因為本地不種植棉花，布疋棉花都要到平山或獲鹿去買；所以能儉便儉，平常多穿粗布短衣，夏天常常只穿一條褲子；而且補之又補，極為陳舊。衣服，人人都是那樣，足上着鞋，不穿上衣和襪子，一到田野裏便脫成赤條條的了。冬天只穿一襖一褲，雖財主着大襖的也少，皮衣更少了。鞋襪多堅實異常，以適應崎嶇山路。衣色多藍，他們說那色污穢得慢些。

(二)食物——平日三餐，伏夏時四餐，冬天有兩餐的。早晨，晚上，吃小米乾飯澆雜麵條菜湯，有穀麵餅子就着。在暑熱時季，小米乾飯，用冷水穿過，然後吃牠。所說的菜湯的菜，春天多是白蘿蔔晒乾的片子；伏日多是北瓜；秋後多是蕪菁紅胡蘿蔔了。

晌午米粥湯，小米乾飯，——冬溫伏涼，——和大麥麵，米麵，玉蜀黍麵餅子，多就着蘿蔔菜葉造成的酸菜。伏日午飯後歇晌睡覺，起床後又吃飯一次，故有四餐。

過節時吃些好的，無非是餃子，饅頭，粉條菜……等。每月每人飯費，不過兩元左右。婚嫁喪葬時，油炸些麥子麵算好的。平常有事時多是吃麥子麵饅頭麵條及粉條菜罷了。煙酒盛行，抽鴉片的却很少，也大概是勞苦貧乏的影響了。

(三)住居——本縣農民的住居，可分：(1)起脊瓦房——多是從前家道殷實的人蓋的；(2)炭灰頂平房——多是現在所蓋的；(3)沒梁柱的石窰，——用石頭圈成的洞，很是冬暖夏涼；(4)土窰——就階級地的土岸，挖洞住人，不脫穴居風味，但也很冬暖夏涼；(5)地窨——用石頭圈成，或就地挖成，用柴草蓋頂。這些住所，不能人人都是這樣，有住這個的，有住那個的，大概都低小少通空氣。牆石，的磚的，土墼的都有，因為石灰方便，所以都很潔白。只是狹仄的居多，凡造飯，喂牲口，放農具，往往在一個院子裏，對於衛生頗不講究。

五　副業

本縣農民貧窮，非勤苦節儉不能維持生活，所以在農事完畢或比較不忙迫的時候，就有相當副業作他們生活的幫助。現在分說那副業的種類：

(一)安水磨——本縣水勢湍急，冬天不結冰，沿河人民在秋後便利用這水力，旋轉輪子，撥動水磨，——此磨係上死下轉的。所磨以香末為主，也間或有磨一切糧食麵的。這種磨子很多，全縣差不多要有一二百個，每年磨的樹木真不可計算。每個磨上要有三四人看守，所以農事完畢，多有到水磨上看磨的。如果磨下的輪子有損害，雖在寒冬，他們也要下水修理；並且守着磨子，那種氣味和香末，令他們飽飽吸收，也太不講衛生了。

(二)到石家莊做脚夫——石家莊正太車站，和京漢車站，不能接軌，所有從正太路來的煤塊，或從京漢路來的一切貨物，要用人力背上換車，井陘人有許多人在農事完畢，便到石家莊做脚夫，背那些東西。每天

工價一二角不等，比在家做什麼工都大；不過面目黧黑，衣服污爛，太不成人樣了。

(三)下煤窰——農民有在農隙便到煤窰中去掘煤的，入在十八層地獄裏，嘴吊一燈，脚踹着水，揮斧掘煤，偶一不愼便壓死在裏面。每天所賺不過一二角錢，又常壓支不開，不禁令人浩嘆。

(四)往山西刨上坡——山西人多將山坡的多土處翻刨，播種穀類。本縣人便有在農隙到山西給人家刨山坡的，所得非常有限，計每月大洋一元左右，現在已少去做那個的了。

(五)向平山販煤及炭——本縣所產的炭，和山西所產的煤，各車站都有很多廠子存賣。但是北境平山的笨車，不能到車站來，便由井陘人用小驢給他們馱去，或自己做買賣，或爲他人馱脚。每兩天裏，一個驢可以賺洋三四角。

(六)向獲鹿賣草——本縣農民喂牲口，多用禾稭，剩下穀子稭這種好草，多送往東境獲鹿去賣，每天所得，也不過三四角。

(七)做小粉——將高粱，綠豆，或山藥，磨爛了，在水中沈澱他的澱粉，取出來可以做上等食品的粉條，粉皮。本縣有在農隙做這種職業的——這職業可以養猪，並作肥料，還可以得餘出的食物。但是天天在水中泡着兩隻手，也算是苦事了。

(八)燒大甕，燒粗瓷器，燒石灰，燒磚瓦——馮家溝等村燒大甕；橫口鎭燒粗瓷器；沿河兩岸多隨便拾石燒石灰。又有燒磚瓦的，各處都可以。這都是在農隙作的多。

(九)編荊條用具——東頭等村多編荊條兒用具，送往獲鹿大批發賣，或在本縣零賣。荊條乃是山林裏一種叢生灌木，割下漚了，可以編一切用具，如筐籃等。

(十)賣黍米麵糕——長崗等村，在農隙要到各縣及京津地方賣黍米麵糕。這糕乃是用黍米麵和棗，豆蒸成的，甜而且黏，本是井陘家家會做的吃頭，可是別處人會做的很少，所以他們的銷路，倒很廣大。

此外如向獲鹿買生山藥，回家蒸賣，又或買麥子在水磨磨成麵去賣，賣黃豆豆腐，蕎麥爬糕……等，都是小本營業。不做這些生意的，便到山上砍伐柴薪，或用槍打些野鳥野獸……狐，兔，狼……等，也不歇着。

總之，本縣人民是貧苦的，不這樣勞作，便不能維持生活了。

新學制初級農業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作物學　凌昌煥編　一册　三角

本書用最新方法將各項作物分類講述全書共收作物三十餘種逐一論其栽培施肥管理等事兼及收穫後製造加工之法書末又有一覽表總攬全書所載除供學校教科外普通人士之欲研究農業或實地栽種者亦可采作參考之用

稻作學　湯惠蓀編　一册　三角

稻爲吾國主要食糧之一而稻作專籍尙付缺如本書首述稻之來歷〃佈生產狀況次及栽培改良之法最後列舉稻之害蟲及防除方法文字淺顯講述詳明尤注重於實際事項

農業經濟學　龔厥民編　一册　三角

本書五章先論農業經濟之大概次述農場組織末及農場管理方法讀者循序漸進依農業經濟之法則綜合農業各科之所得而實地應用於農場之經營

農產製造學　鄒德謹編　一册　四角

本書分前後二篇羅列各種植產畜產品之加工製造方法四十餘種一一詳述其原料及製造順序期便依法實行

農作物害蟲學　謝申圖編　一册　五角

書分二編前編總論歷述關於害蟲之一般的研究後編分論列舉普通害蟲六十餘種一一詳述其形態習性及防除方法參插圖畫期讀者可以按圖考究

農作物病害學　陸旋編　一册　五角

本書前後二編前編敘述作物病害之原因以及一般的預防驅除之法復詳述病害研究方法以備實地研究之用後編收集普通栽培作物之病害六十餘種一一詳述其病狀預防方法等以便分別防除全書以實用實驗爲目的故記載不厭求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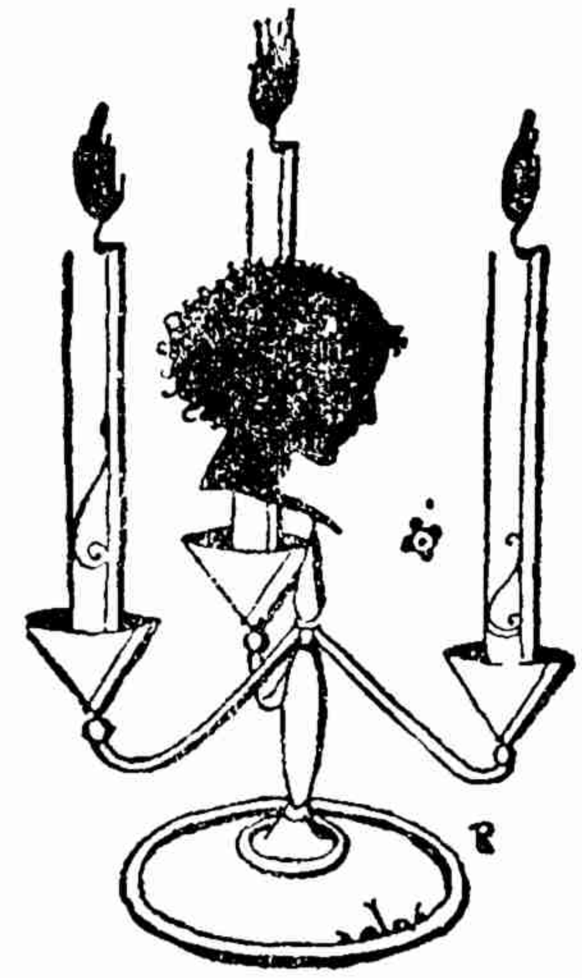
肥料學　陸旋編　一册　三角

本書首述肥料之種類性質再總論其用法凡屬肥料學主要事項列舉無遺

園藝學　劉大紳編　一册　四角

本書以淺近文言敘述關於園藝一切全書共分四編分蔬菜果樹花卉三大部各部再分章節繼舉各類園藝作物凡栽培管理等事均詳細記載外於品種一項復列舉外國各種之可以採用者詳述其性狀以備實地應用故本書實係學園藝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農作物　龔厥民編　一册　卽出



隴南農民狀況調查

雷士俊

一 教育狀況

自近世農業改革運動發動以來，如潮似湧的一天一天的往前進展，農產改良啊！勞農運動啊！農村教育啊！……莫不在前進的程序中。惟農業落後的中國，還在酣夢裏眠着。近年來雖時有農事改革的呼聲，與夫農村教育的提倡，農會的設立，以及農事試驗場的組織，然而老是遲滯不見前進。尤其是地處西邊的甘肅，四周受自然山林的圍蔽，東南各地的農民運動，是不會傳進去的。一般農民的苦況，眞是到了沸點。加之近年受割據軍人的剝削，貪官汚吏的壓迫，更使靠力自食的一千多萬甘肅農民生活程度日高，幾乎到了不能自給的時候，還講什麼教育呢？以比較開發一點的隴南地方——天水——伏羌——武都——禮縣——秦安等十四縣來說，受過國民教育的還沒有十分之一。有些家境寬裕的農民，多半願意子弟到私塾裏去，村中的小學校，他們是不肯教子弟進去的。這裏的原因，約有兩個：第一，農民知識頑固，有人教他們的子弟進學校，他們便說進私塾比進洋學堂的好。因爲他們最高的希望，是要子弟識幾個字，他們以爲洋學堂是講形式而不講實用的。第二，辦鄉村教育的人們，多是些高等游民，不知小學教育爲何物。有這兩個因子，農村的學校因學童的缺乏，是不會普遍的，即有些城市的小學校，所用的教科書，還是民國初年的產物呢！

二 農民分佈狀況

隴南十四縣的農民，自耕自食的自作農約占全區農戶的最大多數，小地主次之，大地主是少數中之極少數。其分佈狀況如下：

甲 地主

我們隴南一帶的農民，家種一千畝或七八百畝田的是少有的，大概一二百以下三四十畝以上的農戶占多數，其中尤以二三十畝的地主占極多數。這二三十畝的小地主，家有人口十餘，便足供農事之用，不過爲經濟上便利起見，雇工一人或兼童工一人，以飼牲畜並代任田間的

一切瑣務罷了。到春初破種的時候，田主及雇農一同上野去操作。我們要曉得他們是受天然環境的限制，都是一莊一村的共同居住，而沒有散居的；因此他們的住宅與他們所種的田，距離很遠。比如有三十畝田的地主，就有十畝不到的田是比較的近些，餘二十畝是很遠的，有的距家二里或三里不等。竟有些住在山上的種戶因爲人家希少的原因，所種的田有在二十里以外的。車子是不通的，又因習慣上的關係，雖住在平原上的種戶，車路是極少的。他們往來田間，運載肥料以及收穫禾麥的惟一方法，是飼養驢騾牛馬等來代替人力。遠在二十里以外的田戶，雇農每天從一點鐘起來，雖在嚴冬風霜凜烈之中，他們至天明爲止，須得來去運兩回的肥料，每天二十四點鐘，他們只睡六個鐘頭能了。他們穿的是極粗敝的衣服。工作上有一點差錯，還要受地主的責罵，所以他們一些不敢稍事休息。每當秋季收穫後，竟至手足胼胝，簡直可說是全身的肌膚要蛻去一層皮哩！七八月以後，算是他們的休息時候，但話雖這樣講，其實他們照例是不能閒的，不過減少一點夜工罷了。

雇農的苦況既如上述，但他們雖是這般的勞苦，所得的工錢至多不過全年二十餘元，少至十數元或數元。這極少的薪金，一年除製幾件極粗陋的衣服以禦體溫外，已無剩餘，那裏還有錢去養家？又那裏還有錢去買嗜好的東西呢？照這樣看來，隴南一帶雇農的生活是極簡單極乾燥的了，我們再由地主的一方面觀察他們的收入，到底怎麼樣生活又怎麼樣？

我們要曉得隴南一帶的地方，是山川交錯的。凡山地開闢的田畝，是百物不長的瘠域。雖經他們百方的開掘，肥料的調養；然非雨暘時若，是不濟事的。所以往往一年到頭若遭幾次旱災，收入不但大減，并且有連種子都打撈不着之虞。山地的農戶，既然勞力多而獲效少，所以往往因遭歉而乞貸於較大的農戶，有時竟因經濟的壓迫，把所有的雇農漸漸減少，或逕行退去，而濟之以短期的雇工。這就是山地上的地主們的困苦情形。其間也有坐擁良田一二百畝，不勞而食的大戶，把一切所有的農事交於總管的。（我們隴南把幾年的老雇農叫做總管，因爲能有權去管理農業上一切事務。）總管既得大權之後，就能駕馭一切雇農去操作。這些總管對於地主是很忠心的，一年所得的俸金當然比較的多些。既然總管執行地主之事，地主就完全變爲消費者，再不去聞問，不過到了破種收穫完畢的時候，總管把數目約略報告給地主，就算完事。因此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漠不相關，竟判若鴻溝了。

乙　自作農

我們隴南一帶的自作農，大約家種十數畝田的居大多數。這些自作農，因爲所種的田很少，所以非常勤勞，一畝田一年最少要收穫兩次。到二八月沒有事的時候，他們不是荷鍬去翻掘荒地，便是三兩人在夕陽之下話故打繩，到了一兩個禮拜，把所績的草繩擔上街，可以換些零碎的補用品，這就是他們範圍以外的出息。

還有些住在山地上的農戶，他們一年中是非常勤苦，到嚴冬冰雪遍

地無處操作的時候，他們便約二三隣人往幾里以外的深山曠野去斫柴，一去便是一天，旁晚始歸。平日積蓄上幾十擔柴草，除自家燒費外，還可以挑在街上，每擔可賣得數百銅錢，去買些簡單的嗜好品，以博一家一時之歡。他們的生活是極簡單的，所穿的衣服差不多一律是自己家裏婦女所織的粗大布，到了嚴冬的時候，便是毡帽皮鞋。但是他們雖是這般的勤苦，這般的儉樸，可說是受物質的壓迫到了極點，生活的趣味乾枯極了；其實不然，他們也有他們的樂處，到了歲暮年殘的時候，他們把一年辛苦所得的報酬，一點不吝的去辦買些東西；於是父母妻子共聚一堂，閉戶休息，優游作樂。若是土棍鄉紳，把他們少剝削一次，就是他們極幸福的事。

丙　佃農

我們隴南的佃戶，與別的地方的佃戶有大不相同的所在。他們所種的田不夠時才去種地主們的餘田；所以佃農一方面是自作農，換言之，自作農就是佃農，兩者之間，是無甚分別的，完全做佃農的怕沒有十分之一哩。他們所受地主們的苛待，比較的完全佃農所受的束縛是輕的多了。

至於他們對於地主，也有極好的感情。到青黄不接的時候，佃戶還可以往地主家借貸食糧，等到秋收以後，方始償還。倘地主家裏有什麼大工程發生，佃戶可以隨時去幫忙工作，那怕就十天二十天他們也是極歡欣鼓舞的幹，並且不受工資。所以地主與佃戶間的感情極爲融洽，彼此之間，雖微有些蒂芥，地主是能原諒佃戶的。

再說地主與佃農分益的情形。他們到收穫的時候，有在田中當面與地主均分的，有上場後與地主只分種子的。其分記方法：有四六的，就是佃戶得六而地主得四；也有均分的，地主與佃戶各得二分之一，這完全視地主的寬吝爲正比例。至於田賦的負納，大概由地主代納，與佃戶是無涉的，但也有因佃戶種的田太多，或因特殊的原因而兩家分納的，那就成了例外了。

三　隴南農村婦女狀況

說到我們隴南的農村婦女，她們因地勢的不同，習慣的各異，因此就大有不同的所在。今請先將天水一帶婦女的情形及生活的狀況來說說。天水一帶（自然——西河——階州——秦安——禮縣皆包在內）的婦女是不上野的，專任內事而不問外事的。她們每日的職責，除燒三頓飯外，就從事她們的紡織事業，與伏羌一帶的婦女上野的不同。她們以紡線織布爲惟一的任務。每天早飯後有小孩子的把小孩喂飽，即從事她們的工作，到吃午飯的時候，至低的限度，要紡二兩紗。到初冬天氣短的時候，她們便從事夜工。夜飯後把孩子們安置着睡去，即開始紡紗，或妯娌坐在一起互說故事，或縫衣振線，往往至十二點鐘才始安睡。不到五點鐘，她們就馬上起來。有時沒有油燃燈的時候，當窗的明月，就是她們的好燈，仍舊工作。到六點鐘早晨，便內外洒掃一過。這差不多是他們一定的工作。除此以外，全家的衣服，也是仰給於她們的。

生物學科用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普通生物學	一册	一元三角
(武高叢書)生物學	一册	二元
(學藝叢書)近世生物學	一册	九角
高中英文生物學	一册	一元八角
英文生物學初枕	一册	二元
(英文)生物學實驗教程	一册	一元五角
(尚志學會叢書)生物之世界	二册	一元三角
(尚志學會叢書)生物學的人生觀	一册	一元
(科學叢書)生物學與哲學之境界	一册	二元
高等植物學	一册	二元五角
(科學叢書)植物解剖學與生理學	上册	二元
英文植物學粹	一册	二元四角
(武高叢書)近世動物學	上册 下册	一元八角 一元三角
動物學新論	一册	一元
(北大叢書)人類學	一册	七角
(英文)中國人發育之研究	第一册	六元
(新時代叢書)進化：從星雲到人類	一册	四角
(共學社叢書)進化與人生	一册	七角
遺傳學	一册	五角
(學藝叢書)遺傳學概論	一册	九角
(新時代叢書)遺傳論	一册	五角
(科學叢書)生與死	一册	二元
死之研究	二册	一元二角

(英漢對照)中國植物圖譜 第一卷

胡先驌 陳煥鏞 合編 一大册五元

此為國人自編自繪自印之作、在我國植物學界、尚屬創舉、本卷包含我國重要植物五十種、由美術專家就實物或標本用自然尺寸繪為精圖、各繫以英漢對照之簡要說明、其中頗多為我國舊籍上所未前見而為新近創製者、茲用佳紙精印發行、凡學校圖書館植物學者不可不備此一書、

新智識叢書

生物學綱要	一册	五角五分
湯姆遜氏日用生物學	一册	五角
動物與人生	一册	六角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	二册	九角
人類進化之研究	一册	六角
原生	一册	四角
男女特性比較論	一册	七角
人種改良學	二册	七角
優生問題	一册	二角

百科小叢書

生物之起源	一角
遺傳與優生	二角
人類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二角
新生命論	二角
細胞學大意	一角
內分泌	一角
細菌學	一角
棉花纖維學	一角
麥稻	二角

各地農民狀況調査

——徵文節錄——

武進（江蘇省）

龔駿

農民分配及其相互關係　本縣之農墾面積，約計爲一百八十萬零五百九十畝。人口以現在情形度之，當在百萬左右。其間至少十分之七，係農民階級，而純粹之地主恐尚不在內也。故平均計之，每人計可分配農田二畝有半。在此七十萬左右農民之中，有自作農，自作農而兼佃農，所謂半佃農，佃農及雇農等；界限既然不很清楚，即調査數目亦難於準確。就大體言之，本縣農民，大都自擁有田產，惟大半農戶，不足以之瞻生耳。所以屬於佃農一類的很多，而半佃農與雇農當然亦不在少數。玆舉各種農民數目，擁有田產數目及其百分率，揭其概數如次：

農民種類	人數	對總數百分比	共有田畝數	對總數百分比
地主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
自作農	五〇、〇〇〇	七・〇四	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
半佃農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	三九〇、〇〇〇	二一・五九
佃農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七	一六〇、〇〇〇	八・八七
雇農	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	六、〇〇〇	・三四
總數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於此可以概見全縣之農民，約七十一萬左右。佃農佔最多數，半佃農次之，地主人數最少，而擁有田數則最多。武進大地主，雖有每戶擁千畝者，然大抵則以二三百畝之地主爲多。又據上表所佔佃農人數爲三十二萬人，而所有田爲十六萬畝。在此三十二萬佃農之中，並非盡能耕作者，其間婦女小孩，佔其半數，故有耕作實力之佃農，僅十六萬人。以每人平均種田六畝計算，——蓋如欲多種，亦無田可種也，則十六萬之佃農，計可種田九十六萬畝。表中以地主之所有，合佃農而計之，適九十六萬畝，亦卽以此。按例計算，則自作農所有之田，不能悉數耕種，勢非用雇工不可，故大半雇農，爲自作農所雇。而半佃農亦有餘力耕種租田焉。

武進農民之分配狀況，已略如上述，而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可不略顧及之也。大凡地主所擁有之田產，可說完全由佃農租種，故地主與雇農無若何之關係，而佃農與自作農間之關係亦甚少。至佃農耕種租田及其繳租情形，手續種種不一。大抵在承種租田之前，先由佃農憑保訂立承種契約，此契約由地主保留，規定一切種殖繳租條文。然亦有不用契約專恃口頭約者，此亦限於相識人而已。普通佃農承種租田之後，所有種種農作設施，概與地主無涉。地主既不供給農具，而歉收時除特別通融外，仍須照例繳納。佃農每年繳租，其形式亦有多種。有以收穫品繳納者，以稻麥爲最普通，亦有以米代稻以荳代麥者，各不相同。有以折合現金繳納者，武進稱謂「現摧」，均按契約所規定。惟田租提漲之權，則仍操之地主，非契約所能範圍也。

自作農與雇農有密切之關係，而與佃農則無之。自作農亦爲地主之一，富有者殊不在少，至少亦能自給也。此種自作農，未有不用雇農者。雇農俗稱夥計，約分四等：資格最老田作最老練者，爲夥計頭。次爲夥計，聽夥計頭之指揮。夥計以下，有小夥計，俗稱放牛小兒。此外農忙時，尚有忙工，亦爲雇農之一種。至西鄉一帶，小夥計並非卽放牛小兒；小夥計可以幫助田作，而放牛小兒僅司飼牛畜豬等事，工資亦較小夥計爲薄。茲將各雇農之工資表列如左：

雇農名稱	工資	計算標準
夥計頭	自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一年
夥計	自十二元至二十四元	一年
小夥計	自零至十八元	一年
忙工	二角	一日

忙工亦有閒忙之別：苟雨水調勻，須工較少，謂之閒忙工。如遇旱災，則需工最多，每日工資亦自二角增至三角。惟自食者，則每工五角。至小夥計有以餬口爲目的者，則亦不給以工資。

農民生計之窘迫　農民生活狀況之最優秀者，當推大地主及自作農，所謂有產階級之

農民也。至無產階級之半佃農，佃農及雇農，既苦於土地之不足，復迫於食糧之缺乏，生活異常艱難，日日對生計問題作劇烈之戰爭。蓋生產既已無法增加，而消費則有增無減。米賤則生活愈苦，米貴則對於無產農民亦未嘗有益。何以言之？蓋我國農民社會有俗諺謂：『正月販新絲，三月賣新穀』因爲農民收入有一定，而種子，肥料，工人，農具，則在在需費，一俟新穀上場，未有不立賣者。此時以農產供給增加，穀價下跌，及至青黃不接之際，農民食糧已早告缺乏，反出重價糴入，以濟眉急。現在各鄉農民，恐大半在此困難情形之中。更一考其收入與消費情形，更可以明瞭無產農民之窮況。

農民之唯一收入爲收穫品；今試舉農民一戶，耕種十二畝田以爲例。則每年收入方面：稻每畝四石，共四十八石，約折合洋二百八十八元；麥每畝計收一石半，共十八石，約折合洋七十二元；柴草十二元，其他產品二十四元，共計收入三百九十六元。支出方面：田租一百四十四元，牛羊食料三十六元，肥料六十元，農具添補費十元，其他費用十元，共計約二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尙餘一百三十四元；除柴草用以自給外，淨餘不過一百二十一元。每家以四口計算，每日食料約需大洋五角，計約可支持八個月。至翌年三四月間，正值青黃不接時期，不得不以麥充饑。此尙就平時情形言之，若遇凶年，地租照舊繳納，費用照舊消耗，而進益則反見縮減。如甲子乙丑兩年遇旱，高田缺水，有稻作減收至一石者。如此情形，農民當然難於維持。

農民以生計之壓迫，其維持之方法有二：一則向富戶挪借，一則典當，此爲鄉間最習見之慣例。然均付息極重，利息有高至二三分者；償還期一到，卽將抵押品沒收。農民愈借愈窮，而債務又係世襲性質，世世傳於子孫，子孫自給不足，更無餘力償還舊債，債愈積愈多，愈多愈借，愈借愈窮，最後之一步，唯有變產賸債，以濟眉急。其田由買主永久保存者，謂之「癡田」；買價較昂，大抵自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不等。其由買主暫時保存，一俟賣主有錢卽可贖回者，謂之「活田」，買價均在百元以下。實則一經賣出，賣主將再無能力可以贖回，加之每年起利，年久而償還額亦增。於是由買戶再出資以相當代價，田卽變爲永久。故大半無產農民，卽由此構成再進一步，而流爲盜賊乞丐，造成社會極危險之現象。

農民之習慣迷信　農民最富於保守性，故天然之災變絕對不以人力奮鬬，一任天然之蹂躪。然平心論之，鄉村農民，非特無改良農田之實力，抑且無改良農田之知識也。農民之日常工作，純粹以天時爲標準，故對於天時之測度，有種種俗諺。玆略舉數例以證之，可以鑒農民之注重於天時矣。

(一)上看初二三，下看十五六。
(二)東北風，雨祖宗。
(三)夜晴不是好晴。
(四)日落胭脂紅，非風便是雨。
(五)夏至一聲雷，半個月梅霍倒轉來。
(六)人在家裏跳，稻在田裏笑。
(七)正月裏十個太陽落到底，今年田禾

定可冀。

(八)東南陣一上，要落落一丈。

此外關於天時之推測，更有無數之俗諺。然無論如何，於此可以測度農民固泥於一種聽天由命之觀念。彼以爲天乃極神祕之一物，暗中斷定禍福，決非人力所能挽回；於是生出種種懶惰心，徼倖心，保守心及消極心。

農民習慣之影響於農田發達，尙係消極方面之潛力。其直有害於農事者，卽農民之迷信是也。鄉村農民，無不迷信鬼神，遇有天災，則唯木偶是禱，以致禁屠，齋戒，打醮，祈禱等無爲犧牲，不一而足。最可笑者，農民對於蝗蟲，以爲乃神之宰。不知設法捕殺，反設香案於田中，焚香祈禱，求其勿來，蝗蟲飽啖之餘，長揚他飛，絕無性命之憂。鄉民無知，猶以爲祈禱之功，爭相傳頌。蝗蟲來，亦如法處之；蝗蟲果去，則大喜信以爲眞。或有捕殺蝗蟲者，則爭相告戒，謂必觸神厲；捕蝗者或以心理作用，抑鬱成疾，則亦疑惑或果有神明，祈禱後病果霍然，則亦信服。至農村老婦，迷信之念更甚，平日三分之一之光陰，消耗於拜偶生活，事事以神明爲前提。

農民組織與機器戽水　農民之組織，現在武進最顯著者有三。最高機關爲縣農會，其設立不過行政機關之一部，農民無參與之權也。近年以來，以各鄉水道年久失修，淤塞過甚，乃有全縣水利研究會之創，專司導河事宜。其辦事城鄉各有代表，爲義務性質。凡農民有所呈述，可報告鄉間辦事員，俟開會時決定之。現在孟河，德勝河，澡港河三大河已均測量就緒，祭河預備興工。此外各鄉均有四鄉公所，凡農民之一切疑難問題，可由該所決定之。主持者爲各鄉鄉董，亦係義務事宜，並非營業性質。惟以事屬頻繁，未嘗不有漁利可圖；加之鄉董每多作威作福，敲詐農民，農民爭執，則以賄金爲前提；甚至甲農有以鄉董之挑撥，因而有恃無恐與乙農搆釁，鄉董從中漁利者，事殊不鮮。至眞正之農民問題，則毫無顧及也。

近三年來，武進復有農社之創，其目的在設施灌溉方面。向來所用之人力獸力，今已漸曉其不經濟而改用機器戽水。戽水機器，分柴油機電機兩種。西北各鄉，多用柴油機，由各鐵廠所製辦，由農民集資購買，並不借手於人。每匹馬力普通購洋八十元，按馬力遞增之，所用以五馬力至二十馬力爲多。亦有租用者，則以一季計算，或百元二百元不等。至東南各鄉，則多用電機，純爲戚墅堰，震華電氣廠所製辦。先須樹立電桿，然後發電動機。

據農民言，電力灌田，有種種利益：(一)自購柴油機者，用三百元之設備費，約可灌田千畝。但動力較大，水軸易壞；管理稍疏，引擎易壞。一切費用，每畝約需費一元九角，而用電力灌田者，每畝僅需一元三角至一元七角。(二)河水淺時，人力獸力及引擎均不能吸，惟電力則能勝任。(三)人力既省，可專用於其他工作。故稻之收成，如甲子乙丑兩年遇旱，高田缺水，有每畝減收至一石者，而用電力則不特能保持常度，且能多收一石。如用人工，則當農忙時，每工大洋五角(自食)；而畜牛每日飼料大洋一角，天雨仍不可省。卽與柴油機較，柴油機須用工人三名，此祇需一名。故電力灌田，計可省百分

之七十。

機器戽水，實爲現在武進農業之一大改革，而電機似尤勝於柴油機。惟武進地不多山，不能利用水力推動機器，祇得引用火力。現在由震華設立之電桿，已有一百二十餘里；合計受益田額，達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畝。設立之農社，計有定西，定東，昇西，豐東，豐西，延政，政成，及孝仁等八鄉。農社有益民，益農，利民，振東，六一，新豐及振豐等。

總之，農民組織爲合作事業之先聲。武進現在之組織，除農社於農民有實在利益外，尚無眞正農民自動組織之團體。水利研究會今雖進行工作，而縣農會及四鄉公所不特類似虛設，且變爲敲詐機關。大縣農會與四縣公所，爲直接影響於農民之機關，其責任何等重大，苟非熱心農業精於學理者，甚難勝任。而縣農會又當監督鄉董分工工作，謀改良道路，提倡森林，改選種子，試驗土壤，設施教育以及編製報告。一方再獎勵農民合作，以謀眞正實益之設施。

無錫（江蘇省）

容盦

農民分佈狀況 無錫據民國八年調查，已墾土地爲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畝，住戶十七萬一千三百餘戶，人口九十一萬餘人。無錫城區雖爲工業地，據職業調查，農業十六萬七千餘人，工業二萬七千餘人，不詳五十九萬餘人。此五十九萬餘人，雖非完全爲農民，然農民知識大都閉塞，對於戶口調查，往往懷疑，而不肯明言，調查者，祇得以不詳二字塡入職業欄內，故可以決定至少十之九爲農民。由此推算，無錫農民，至少在六十萬人以上，以此計算戶數，農民亦當在十二萬戶以上。每戶耕地，平均不過十畝，以作物種類言，則水田約占十之六，桑田約占十之三，園藝約占十之一。無錫土地所有權，有田底（俗名糙田）田面（俗名灰肥田）之分。普通地主所有者，爲田底；其所有權，爲納賦收租。佃農所有者，爲田面；其所有權，爲耕種還租。田價，普通，田底占十之七，田面占十之三。佃農有田一畝，（此系俗名一畝約合實田七八分不等）每年夏納小麥二斗，冬納糙米一石於地主。所謂地主者，大都邑中富紳，城居者多，其納租，均係佃農親自送上倉廳，其有拖欠者，則官廳文書，急於星火矣。因無錫縣公署，特設追租委員，專理各紳富追索租米事務，此種官制，恐他縣無此例也。各地主所用收租斗斛，大小不等，從無較準之舉，其最小者，較漕斛增百分之五，甚有增至十分之二者，此則地主剝削佃農之一端也。

更有一種借田農者，（此名係予杜撰，所以別佃農也。）則田底田面均爲地主所有，或向佃農借種。除照例納租外，視田之肥瘠，以定增收租米之多少。普通每畝，少則一斗，多則五斗，名之曰蓋頭。

年來水旱蟲荒，連年頻仍；地主應收租與否，則以官廳准荒與否爲標準。而鄉間有所謂糧書與圖董者，執調查荒熟之權。彼等狼狽爲奸，以納賄之多寡，以定田之荒熟，實荒與否不問

也;故有荒年熟糧書之謠。官廳被其蒙蔽常荒熟倒置。其有實荒而地主仍行追索者,因有追租委員之故,常於荒年之次年,官書滿街飛,而無抵抗力之佃農,則一任魚肉矣。

無錫水陸交通,爲米麥雜糧彙集之所,以故堆棧林立。在昔農閒之候,農民之爲堆棧搬運夫者甚多。近年來各種工廠日見增多,而鄉間雇農,大都改入工廠矣。鄉間即使有一二雇農,均來自常熟,江陰,江北。工價年計三十元至六十元不等。而本地人之爲雇農者則不可多得矣。

在昔自作農甚多。自生活增高以來,農民之經濟日見支絀。於是田地均爲當地富紳所吸收,至今日自作農恐十不存一矣。

農民生產之收入　農民生產之收入,視其農作物之種類而各異。無錫農作物,以稻,麥,及蠶桑爲主。即水田與桑田是也。請分論之。

(一)水田　無錫東南多高田,西北多圩田。圩田因低窪之故,大都年計稻作一次。其凡可以種麥者,則均於冬期栽種小麥。即冬麥夏稻,逐年循環栽植,而無間斷。五口之家,普通種水田五六畝,桑田一二畝。水田耕種及戽水,大都用人力,間有用牛力者。前咋兩年,春季亢旱,戽水爲難,於是戽水機盛行於鄉間。今則戽水用機力者,已達半數以上。日後尚有進步之望也。自機器戽水盛行後,夏秋間天旱,固無苗枯之患矣。然在農民個人方面,則徒多一項之支出,此當謀他種工作以補此缺漏也。今將稻作一畝之收支表列於左:(別甲乙所以分施肥之多少也)

甲表

支出		收入	
基肥	三·〇〇元	米	二〇·〇〇元(二石)
補肥	二·〇〇	稻草	二·〇〇
戽水	一·五〇		
合計	六·五〇	合計	二二·〇〇

乙表

支出		收入	
基肥	二·〇〇元	米	一五·〇〇元(一·五石)
補肥	無	稻草	一·六〇
戽水	一·五〇		
合計	三·五〇	合計	一六·六〇

上表所列,農民以自己勞力耕種,故工資不列入。若在自作農種水田六畝,如甲表,則投入資本三十九元,可得淨米十二石。五口之家,足以溫飽。若在佃農,則尚須納租六石,僅餘六石,已不敷終年所需。況佃農貧者居多,安得資本以投於施肥者哉?如乙表所列,則所收僅九石,除納租六石外,淨餘米僅三石耳。如係借田農者,則更所餘無幾矣。此指熟年言也。如遇水旱蟲荒,則度日爲難矣。所幸尚有小熟,可以稍補耳。今將收支表列如下:

甲表		乙表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肥料	二.〇〇元	小麥	八.〇〇元（一石）	肥料	無	小麥	五.六〇元（七斗）
		麥稈	一.五〇			麥稈	一.〇〇
合計	二.〇〇	合計	九.五〇		無	合計	六.六〇

上列乙表，六畝田可收小麥四石二斗，除納租一石二斗外，尚可餘小麥三石。照如此計算，則農民終年勤勞，尚不足贍五口之家。欲多種則以人口繁密，土地有限，不敷分配。是故樂歲終日辛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外則惟有仰給蠶繭之收入矣。

（二）桑田 無錫蠶桑，來自浙湖，農民目覩蠶桑之利，互相競效，此不過四十年間事耳。以迄於今，已無戶不蠶。而繭行之多，全縣達二百二十餘家。乾繭灶計五千零三十七具。合江浙兩省之乾繭灶數，或尙不及也。可爲盛矣。歷年產春乾繭平均三萬五千餘擔，價值七百餘萬元。夏蠶繭在十年前已達一萬擔以外，而近年來因蠶病猖獗之故，產繭量逐年減少，僅在三四千擔之間矣。

此七八百萬元之繭款，如雨點而平均分配於一般農民者也。故農民平均每戶年可得繭價五十元。卽一二畝桑田之所入也。因此無錫農民之經濟結束，如日常支出不足之借貸也，米食不敷之賒欠也，均以繭市爲約期。蠶繭之於無錫農民生計，可謂大矣。

無錫桑田約占耕地十之三，前已言之矣。惟以無確實調查，不能得確數。然估計之，至少在三十萬畝以上。歷年蠶病猖獗，春蠶多失敗，對於桑樹培植，不甚注意。故荒蕪者甚多。將來育蠶改良，農民當然注意於桑樹之栽培。平均桑田一畝，可得春蠶繭七十斤。全邑共可得春鮮繭二十一萬擔。照現價值一千八百萬元。他日如夏秋蠶發達，每年亦可得一千萬元。（按日本近年夏秋蠶發達，其產繭額已超過春蠶，而春蠶繭額，亦仍年有增加。未嘗因此而稍減也）則年共可得繭値銀二千八百萬元。桑田不必增殖，而收入可在三倍以上，此吾無錫農業之所以蠶桑重於稻麥作也。

（三）園藝 無錫園藝，在城市附近，大都栽種菜蔬，以供給城廂內外之需要。並無大宗出產。惟茭白西瓜，則種者甚多。茭白始僅產於北門外之梨花莊一帶，今則四鄉多有栽植者。每於春季分植於水田內，至秋季收穫。冬日施人糞肥，春季則爲第二次之收穫。畢，當時將其根掘去，卽行插秧。如是循環輪作。其收穫量每畝可售價八十元至一百元，有售至二百元者。其銷售除本邑外，大都行銷於蘇滬及宜溧一帶。每年出產之數亦不少。惟無從調查，不能以確數，報告於閱者諸君耳。花𬊤亦爲園藝之一，除有一二富紳，闢地種植，附帶娛樂性質外，而其爲專業者，則未之前聞。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農村經濟，在少數之自作農，固已足衣足食。而在佃農，則除向人借貸外，直無經濟之可言。加之農村毫無組織，缺乏互助精神。終年勤勞，尚不足以溫飽，大都寅吃卯糧，其借貸賒欠，均以繭市爲約期。故農村

金融，均於繭市結束。至其金融之流通方法，大別之，爲

(一)聚會，

(二)借貸，

(三)典當，

(四)預約賒欠及抵賣。

聚會　有七子會及十子會等名目。自首會，至末會，其收點利息均相等。不若城市之首會，收過後點本不點利也。七子會一年一舉，十子會一年兩舉。普通以陰曆五月底十一月底爲會期。會之大小，有五十元者，有七十元者，有一百元二百元者。凡集會之時，由首會宴請會脚，各將應點會款交齊，然後擲色。以點多者得會。會款不齊，則責之首會，決無徇情拖欠者。故農村對於會之信用，咸能牢守勿替。設或會期不能交款，則其人自後凡經濟信用，完全損失，且爲鄉里所不齒。實古風也，應保存之。

借貸　農村除購置不動產外，原無大宗開支。故佃農借款，均爲五元至十元之小借款。放款機關，除鄉村富戶外，則有地方公款，如水龍存款，或一姓之祭款，及一巷之公款等，名目甚多。其借款以五元至十元爲限，常以一定之日期，爲收放款項之期，歷年不爽。至期必將上年放出之本利，如數清償，事畢，仍放出之。其利息大都爲週年二分。凡放公款，普通無抵押品。至若向富戶借貸，則必以不動產爲抵押品，其利率不一。按月自一分至三四分不等。

典當　無錫凡鄉鎮皆有典當。抵押品除衣飾外，兼當木器穀米，月利二分。衣服十八個月滿期，穀則以每年穀雨爲滿期，米以白露爲滿期，滿期則不得回贖矣。

預約賒欠及抵賣　有一種投機者，常於冬春之間，賒放白米或衣料等，約期以繭市清還。而其價值，則常較時值增十之二三。故俗稱賒白米曰一粒米頭。蓋言一粒米價，值一粒米也。更有所謂賣桑禀者，貧困之家，難以卒歲，於是將桑葉出票預賣，其價値常在普通時價半數以下，至清明可回贖，借三還四，過清明則必需以賣桑抵當。此飲鴆止渴，較之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其慘爲尤甚矣。

綜觀上述農村金融流通情形，惟聚會一項，含有貯蓄性質。然凡聚會，均由首會審察其能力而定去取。其對於貧困者，則恐至期無力交款，以重首會之責，常屏棄之。故貧困者，雖有入會之心，血難成事實。即有盈餘，因無貯蓄機關，且素乏貯蓄能力，不能保存。一旦需要，仍不得不出於借貸，或典當，及預約賒欠抵賣之一途。然借貸等事，亦不能隨時而得，此所以肥料欠施，而田園日就於荒蕪也。救濟之道，惟在普設農業貯蓄銀行耳。

農民之習慣迷信　迷信神權，由來已久，而以無知村農爲尤甚。吾無錫每於春光明媚之候，有所謂進田財香者。各就其附近之山立廟，各山進香年有一定之日期，如北鄉清明節之斗山，三月初三之西膠山，三月十四日之惠泉山，三月十八日之芙蓉山。至期，則紅男綠女，萬人空巷，凡各種農具皆集而出售。而所謂田財香會者，亦於是日上山焉。一般無業遊民，藉香會之名，踵事增華。其款，則比戶勒捐，故因此而出於典當借貸者，甚多。至香會上山時，四鄉之

會將彙集於一路，於是有爭先者，往往釀成械鬪。因之而成命案者年有所聞。村巷之不同，雖翁婿亦若不相識。此種陋風，非所謂勞民傷財者歟。若不革除，將貽禍於無窮也。然而近者，邑中號稱士大夫輩，提倡神權，不遺餘力。如組織同善社，道教會，紅卍字會，達社等，日以扶乩為事。鄉村愚氓，更有所藉口矣。

農村婦女狀況——無錫農村婦女，均勤苦耐勞，絕無賭博等嗜好。春夏蠶期，採桑飼蠶，日以繼夜，為一年最繁忙之期。每至稻麥登場之候，幫同男子，處理收藏，暇則以紡織為事。在昔日，紡紗織布換棉花，如此循環不已。其後紗廠發達，徒手紡紗無利，於是一般換棉花莊，改變方針，購買廠紗，分發織戶，織成土布，行銷於江北及安徽一帶。織布工資，每人月得僅一二元不等，然農村婦女仍樂此不疲，可謂廉矣。其故，由於婦女兼理家政，不能遠離家鄉也。民國以來，海外花邊盛銷，於是年輕婦女，改習花邊，有月可得工資五六元者。然亦視其手術之巧拙緩速而定。但年長者，以目力不及，仍以織布為事。近二三年來，花邊業失利。於是織襪機又盛行於農村之間矣。無錫農村婦女，坐食者甚少。故農田收入雖甚薄，而婦女手工所得，則不無小補。

江陰（江蘇省）

胡川如

田主的待遇佃農情形——江陰全縣三百萬畝，約有二百餘萬畝在田主手裏！田主多住市鎮上或城內，一則防備盜賊的駕臨；二則城市便利，可多享物質文明之賜。他們大概有田幾千畝幾百畝；在鄉間設立一個莊房，到了收穫的時候，就派管賬先生到鄉下去收租，自己住在家裏，盡享安樂，有些好名的人，就把收入去買個議員做做；不好名的，就索心在家裏大吹鴉片，大玩婊太太哩！還有許多新田主，確從商業上，政治上得到一筆大款拿來買田的。

田主待遇佃農可分兩種：一種是仁慈的，一種是刻薄的。仁慈的千不得一，而刻薄的，比比皆是也！仁慈者定租多少，以田之優劣而分等級：普通所謂灌溉便利地味肥沃的田，每畝豐年可收淨麥二石，白米二石，租籽則定夏麥三斗，白米六斗。若稍次的田，每季一二千錢的也有。遇到荒年，佃農可以向田主報荒；經田主觀察後，可以完全免租或多折扣。平時收租的時候，也有折扣。如年收不豐，則折扣稍大。普通自六折至九折。且有限定日期歸還，早還者折扣較大，遲還者折扣較小。大概有三期限：頭限二十日，二限十五日，三限十天。過限不折不扣。佃農有為難之處，也可稍欠。到青黃不接的時候，也可向田主借些米吃吃；到收穫的時候加利歸還。銀錢緊急的時候，也可向田主商借幾塊錢。死了人沒有棺材衣服，也可向田主施給的。這樣的田主，大都是公共的義莊居多數；至於私人有這樣美德的，確是鴻毛麟角了！

現在要講刻薄的田主是怎樣了；我就把和我住在一鄉的一位田主介紹出來，不可以代表全國的刻薄田主，至少可以代表全江陰縣裏的刻薄田主了！

那位田主，是本縣的一位大鄉紳，他知道灌溉便利土地肥沃的上等田，每畝絕田（賣後不得贖回的田叫做絕田）價總在一百五十元左右，至多只可收租淨麥四斗，白米一石。倘把一百五十元作每月一分五釐計息，每年利銀當二十七元；白米一石至多十三元，麥至多每擔八元，四斗祇三元二角，兩共十六元二角，還加錢糧漕米，買絕田何曾合算？再看活田（可贖）田價怎樣？所謂上等好田，每畝活田價六七十元左右；而租籽也可收白米一石，淨麥四斗，這樣計算，買活田合每月二分幾釐利錢了！所以他到了年底，人家要向他借錢，是沒有希望的；要把田絕賣給他，也沒有希望的！隣近人家，多是貧困的多，那裏有錢餘多？祇有把田活給他了。鄉間慣例，活田的中資是賣田的人出的，他把中人多寫幾個與他有關係的人的姓名，以博農民的微利！賣活田的人可租該田耕種，要種那田，就有一張契約訂立，這張契約，名叫做承種票。票中記載佃戶某某，承種到某田主某處某號田幾畝幾分幾釐，言明夏麥幾斗，秋白米幾石的租籽，不論荒熟，儘限繳清，不得蒂欠；如有蒂欠，立即由田主起田召佃。佃戶不得干涉云云。并且有特別新發明的叫做包中者：兩人訂約的第三者，負保擔佃戶清償的責任，如佃戶不能清償，包中就要包算佃戶的欠租，所以叫做包中。活田照習慣賣後三年，就可贖回；但他總要歇五年，才許人家來贖。有時竟欺農民不識字，當面說明三年，而在契約寫明五年；人家歇了三年備了款項向他贖，田主就把眼睛向你晃晃，裝出一副譏笑的面孔說：『你有了錢，就忘記沒錢時的契約了！契約上明明寫着五年，你歇了三年就要贖；我的田沒有許多給你們贖哩！哼！哼！』農民聽了目瞪口呆，如墜五里霧中，不敢和他辨論；只得無趣地把款項帶回去。農民集聚的款項，因爲沒有借這鉅款的人，慢慢兒分散了；等到再歇了二年，那宗款子又聚集不起來，只得再等時機；可是那田主又可收租幾年，收莫大之利了！如若天公不作美，或是害蟲兒橫把穀物荒蕪了，佃農要想不還租，是辦不到的！只得東想法西設法，向人家去借錢；可是沒有由單抵押，富人那裏肯借給你呢？既是借不到錢，只得拿東西到典當裏去當，但是家裏有什麼東西值錢呢？結果東羅西掘，還是不能滿數，惡狠狠的田主，有時竟把佃農家裏的織布機，農器來充數哩！這樣一來，佃農也有沒田種了，不得不到外面去尋生活；所以近年來上海無錫常熟等處工廠裏，很有這種人的足跡。

上面講的是佃農自己的田活賣給那刻薄的田主，而由佃農自己耕種，每季繳租的事情。還有種他絕田的怎樣呢？賣主有時欠了租，可以等他來贖的時候扣算。種絕田的佃農不要來贖，亦不能來贖，如有欠租，將怎樣辦呢？他有一個很好的方法：如有人承種他的田，當先出承種洋錢每畝自十元至三十元，每年仍須還租籽若干，並不比較沒有承種洋錢的租籽減少些。這承種洋錢，由田主收用，如佃戶每年如數繳租，等到不要種的時候，就把那承種洋錢退回他，若佃戶欠租，就把承種洋錢扣除。并且起他的田，不再給他種哩！這種方法，既可用牠

的利錢，又可免佃戶的欠租，眞是萬無一失的良法！

佃農遇到困難之處，要和那田主商借，是很難的。在不是買賣田的時候，（江陰習俗，以冬季爲田地交易時期）經幾位鄉紳介紹，再加詳細調查那借戶的財產品性後，才肯把錢借給有由單作抵的借戶，利息至少每月一分八釐，須作二次付息。（農民習慣，一年付息一次，他急於謀利，所以實行分期繳納，並非爲減少農民負擔起見。）本銀不是冬季還給他，他是不收的；因爲不是冬季，鄉間既沒有田賣，又沒有借戶，他收了錢，借出去，就少半年或幾個月的利息；所以他不做這種失利的事情的！農民一時聚了大款，要想還清欠債，可是又還不掉，拿回家來，不到多時，又把牠分散了；再要把牠聚起來，又要再等日月了！但是利息到期不付，土差馬上跟你，監視你的行動，若是還說違拗他的話，他就命令土差把你打一頓哩！他的利錢，仍舊少不掉他半文。

我們想想：每畝上等好田，至多收淨麥二石，白米二石，還了租淨麥四斗，白米一石，餘下淨麥一石六斗，白米一石；以淨麥一石抵充肥料人工之費，淨餘米一石，麥六斗；設有一家四口（夫婦子女各一），種租田八畝，（一男子獨種，已是難能）則每年得白米八石，麥四石八斗，及柴若干擔，令一家四口怎樣度活？要是婦女勤織，男子勤作，豐年尚可免強度活；遇了荒年，則奈何？

農民被壓迫情形　種一二十畝田的自作農，沒有天災人禍到來，很可以快樂地過日子。但是人家知道他手裏有錢，一班劣紳，土豪，惡丐都要來想法他了！城市上的惡丐，到了手裏沒錢吸鴉片的時候，就拿打狗的棒，置米的袋到鄉下來強索，開口就要麥幾升，或米幾升；絲毫沒有憐乞的樣子，好像農民的米麥是他們所有的！那先生，老爺，太太，奶奶，修子修孫的哀憐話，到鄉間是不會聽到的！若說不給他，他就從衣袋拿出小刀，做自殺自斫的樣子，口裏還說些鄉民不願聽的不吉利的言語。農民怕他死在家裏不吉，祇得一一依他；以後知道惡丐拿刀嚇人，決不情願自殺的。可是不給他米麥了，他就領導強盜或賊到你家裏來搶刼或竊取；所以農民爲避後患起見，總是如數給他。劣紳土豪們見了你有錢，逢到你的牛羊家畜，誤吃了人家一些麥或稻的枝葉，或桑葉，荳葉，菜葉，就把你罰一二十塊錢。有時與人家爭論，到市鎮上去告訴鄉董，以斷曲直，那一班鄉紳們定會把小事化成大事，大事變成官司；總須翻弄你的家產到他們手裏去。鄉民沒有智識，還當那鄉紳們是恩人，到了年底還將豬腿，大雞報效他們哩！

市鎮上有些吃飯無正事管的人，遇到農民有什麼爭端，要請鄉董判斷的時候，總從兩方遊說，教他們這樣說，那樣行；趁此機會，就在點心店裏大吃而特吃，鴉片舖裏大吸而特吸，農民聽了幫他的說話，那得不感恩，恩人吃的點心鴉片等費，自然一齊替他會賬。有時還要替他還欠賬哩！等到事情了結，確已幾十塊錢用掉，後來與鄉間忠直的人談談，才知受騙，卻已懊悔不及了！遇有命案發生，則市鎮上的流氓，

惡丐，無用人家領導，就會在館子大吃鴉片鋪上大抽吃下來的費用鄉董先生自然會叫那理曲的農民來付給的。鄉董的法庭，都設在茶肆裏，泡茶沒有幾十壺，茶錢倒要三四塊錢哩！這茶錢是理曲的人出的，羊毛出在羊身上，結果農民請市鎮上一班人喝幾口茶，抽幾口鴉片，而於實在事情，仍沒有什麼了結！鄉董之所謂鄉董也，都非鄉民所選舉出來的，都從雪白的銀錢中出來。他們既下資本，自當一本萬利；所以農民要請鄉董幫忙庇護，祇要多供獻幾個大銀圓。如若你不孝敬他，當眞弄成官司，還要經過鄉董的手，那時竟要大敲你的竹槓了！

句容（江蘇省）

巫寶三

農民分佈狀況 除九里周圍之城垣，及邊境之高山崇嶺外，餘皆耕地。耕地之所及，農民隨之。然亦有疎密之別者：其地勢平坦，土地肥沃之處，農民密；其地勢高岡，土地瘦瘠之處，農民疎。農民密處，自作農與雇農較多，絕對之地主與佃農，幾無焉。農民疎處，自作農極多，雇農少，地主與佃農，仍如前焉而較甚焉。地主佃農之所在，在農民疎密兩可之處，地勢邱陵起伏，而多肥沃者也。故其分佈狀況，若以區域言之：則自作農兼佔東南西北四鄉，而盛於東西北；雇農亦兼東南西北四鄉而有，惟東南西稍強；地主則僅東南與南二鄉而已；佃農亦如之。至若以多寡比例言之：則自作農約佔百分之七十三；雇農約佔百分之十九；地主約佔百分之二；佃農約佔百分之六。此多寡比例，甚難準確；蓋所謂地主者，兼自作農而有之，常以一大部分與佃農，而自營一小部分，其足稱爲純粹地主不多也。自作農，雇農，佃農亦然。故自作農有或爲地主，有或爲雇農。雇農有或爲自作農，有或爲佃農。佃農有或爲自作農，有或爲雇農。是蓋未可概包也。

農民生產收入情狀 句容農民生產，以米麥爲大宗，豆等雜穀附之，一年二季，稻秋麥春，已成鐵則。除糧食收入外，農民皆種少許棉花，以織爲衣。又蠶桑利大，農民欲因之以補荒歉之歲收，現欲試者，頗不乏其人，惜皆爲不明培植法所阻，此甚望農業學者有以啓之也！此外尚有魚，竹，柴木等收入，然此非關普遍。今再以生活費關係者之。近來糧食奇漲，農耕頗有利益，雖百貨騰價，征賦苛暴，如依農民之習慣生活而行，仍足自飽。譬如一農有田十六畝，耕種耘耨，皆頗注意，則稻每畝至少可得四石，每石價洋五元，共可得洋三百二十元，至麥除爲食及飼豕之外，亦可有餘變賣，如此則雖五六口，亦可無凍餓之虞。然此非可語於荒歉之年，及負債等之家庭也。

佃農與地主 句容之佃農地主，非若歐洲中世紀之佃農地主也。自由則剝奪之，所得則收沒之，爲牛馬，爲奴隸，爲他人作嫁，地主對於佃農，爲無上之尊。我邑地主佃農之相處，殆如賓東，全立於平等地位，即甚者亦不過視佃農如傭工而已。佃農承種地主田若干畝，憑中立定契約，言明每畝償租若干，先繳押金若干，然後耕種，收成之後，照租償納。租之多寡，皆以田

之肥瘦爲標準，地主約得三分之一，其二歸佃農焉。惟國課使費，皆歸地主清理。

雇農 雇農大概皆無田地之農人，有或產之本方者，有或來自他邑者。其傭雇手續，頗特別：卽無論大工小工，一與主人成約，則明年之工，今夏卽開始付價，(議判時當在今夏)至多至開工時卽付清。其工價近年來頗有增漲，最高者約在四十元左右，最低者無定，要以技之高下爲準。火食主人備，農具亦主人備。工期約九月，每日時間則視農事之閒忙程度若何。雇農每不知撙節，故多獨身主義者。

農民消費情形 粗布衣，菜飯飽，此農民經常不變之生活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此農民休作之定規也。既無遊戲場，可供消遣；復無酒食館，可資耗費。一身之康健，則聽天由命；房屋之設備，則隨遇而安。坐是農民之消費，極形節儉而簡單，茲爲分類，以百分比例示之如左：

(甲) 自作農與地主之消費比例

(以家爲單位)

消費項目	一六口之家庭收入每年在$260至$335者	一六口之家庭收入每年在$540至$660者	一六口之家庭收入每年在$1000至$1450者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1. 食	68.0	40.0	21.0
2. 衣	9.0	8.0	6.0
3. 住			
4. 燈火	1.5	1.0	1.0
5. 教育	2.0	3.0	7.0
6. 敬神	1.5	2.0	1.5
7. 應酬	2.0	3.5	2.5
8. 農具	2.0	4.0	4.0
9. 納稅	5.0	5.0	5.0
總計	93.0	66.5	48.0

(乙) 雇農之消費比例

(以個人爲單位)

消費項目	每年收入在$17至$28者	每年收入在$28至$40者
	百分比	百分比
衣	40.0	30.0
敬神	4.5	5.0
酒食雜食	8.0	10.0
冬間用費	30.0	20.0
總計	82.5	65.0

(註) 雇農非眞爲敬神而有如多之消費也，乃參與敬神時之費用耳。

地主，自作農，雇農之消費情形，約如上二表所述，佃農不及，蓋多類自作農耳。然獨有言者：住屋問題，農民鮮租之以居，或則祖遺，或則自創，惟自創居屋，爲一人所不多見之事，故住與農民消費，無大關係。

甲表三格，皆有剩餘。然第一格每多爲還息之用，或且不足；第二格則或有還息者，或有儲蓄者；第三格則多爲儲蓄生產，間或亦有以抵債款者，雇農之剩餘，多用之於賭，其有志儲蓄者，百不得一焉。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句容環境皆山，既無大川，復乏鐵道，以是工商業極不振，金融流通極板滯；農民殆尤甚者。農民之所恃爲活動者，糧食耳，田產耳。當收成甫畢，拮据者，即酌量其需要，售出其生產若干；裕有者，則待價而沽，至有堆存至一年之久者。此項買客，均來自外方，市價亦聽自大埠，然農民每多不明其眞相者。再小農當支收不敷時，每向裕有者告貸，而償極重之利息，裕有者亦藉此增其財富；雖此重利，(普通每元月三分，甚或不止此)小農有不願受，然在金融板滯之句容，舍此復有何途？農民之受此壓迫而悲號輾轉於其下者，久矣。

農民教育 『讀書成本太大，出來非但沒有官做，即教員位置，亦粥少僧多，而況學些空架子，文不像秀才，武不像丁，手不能提籃，肩不能挑擔，不事生產，要吃要用！』農民對於讀書態度，可以以這兩句話代表。但農民對於讀書，並不若是之乏興味，其所以如此者，實由擔負太重，及近來墮落學生，有以影響之也。農民之識字者，(以能寫姓名爲標準)不及百分之三十；眞正受義務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二。其對於子弟，則令之或讀或輟，最高限度爲小學畢業，然畢業二字，非可與言者；若女子教育，則絕對無有。

農民組織 談到句容農民組織問題，余惟有痛心而已！縣有農會，然其組織，非農民所自覺，一有名無實之空機關也；主持其事者，非農民本身，一領乾薪之市井徒也。此外尚有奉命專爲納稅所組織之農戶圖，(圖爲納稅團體之單位)圖有圖長，遇有命令，則招各農戶而會商之，各農戶皆無智識之流，無主見，發言怕負責任，故遇有各種苛捐重稅，亦不敢公然有所請求，而圖長則劣紳之走狗，遂無抵抗的任其宰割！夫納稅爲農民之主要部分，設各圖有強固之組織，聯絡各圖而成一大同盟，則劣紳土豪，貪官汚吏，安得施其非法哉？再敬神方面，各村農民，有組織之財神會土地會等，舉行期皆在新年及各節時，兼以爲娛樂焉。句容農民，除此三組織外，其他不復見，因此搖腦袋之村長，走狗之辦事員，惟錢勢是視之劣紳土豪，及作威作福之惡官汚吏，得以互相勾結，遂其目的；而具有忍性之農民，直被玩於掌上，哀哉！

吳縣（江蘇省）

嚴大侍

農民之分佈狀況 地主佔百分之十二，佃農佔百分之六十三，雇農佔百分之九，自作農佔百分之十六。

生產情況 農產物分爲大小二熟，大熟在

秋末冬初之間，小熟在三春前後。小熟以油菜及麥爲正產，荳菜絲菓等次之。大熟幾全產米，棉花亦間有之。每畝平均計算，約產米六七八斗左右，麥四五斗左右，油菜每畝平均約可二三斗左右，其他菜荳雖有之而不甚多。農民所產除上述外，尙有柴油，家畜，魚蟹，爲其副產。

納租情形 田租之高下不一，恆隨田地高下以判；上田納租價約在米一石左右，下田亦須五斗；田租定率，全沿陳例，非遇特殊情形，常無更改，偶遇水旱兵燹之殃，始得略減租額；然佃農必須在未開始納租之前，遭殃之後，以其災情報知地主，俾得酌量蠲減。

靖江(江蘇省)

汪適天

農民分佈狀況 靖江地在長江下游右岸，和江陰隔江相望。全邑農田，概分爲兩部，因此農民分佈的狀況，也就隨之而異。茲分別說明其比例如左：

(甲)平田——靖江全境，統是江流沖積成功的，所謂「平田」乃是四五百年以前的老沙田，已經成了熟田；約佔全縣面積的四分之三。這些地方農民分配的成分，約如左列的百分表：

1. 自作農……百分五十。
2. 佃　農……百分三十五。
3. 雇　農……百分十二。
4. 地　主……百分三。

上面的百分表，以「自作農」爲最多，「佃農」居第二。不過近年來農民因受國內軍閥與各個帝國主義者勾結作惡之結果，一方面推進他們的生活程度，一方面遭土豪劣紳，官僚，駐兵等肆無忌憚的侵奪剝削，農民們毫無抗拒的能力；比較上田畝菲薄的自作農，因爲所入無多，而吮吸彌窮，偪着雖欲不變賣田產而不可得；因此自作農日漸減少，佃農增多。他方面地主也漸漸的增大；如果再延長三五年或七八年，「自作農」與「佃農」之百分率的對比，有互相易位的可能；同時「雇農」也與之俱增，不得不分頭到「地主」和大「自作農」兩方面去苟延殘喘的討生活了。

(乙)沙田——「沙田」之所以命名的，就是指西南沿江一帶近年來江流沖積成的新地，這些沙田照目下已成的估計，佔全縣面積四分之一，當初這些新沙初成立的時候，就給內地的大小資本家豆剖瓜分的圍買了去，於是一班無田可耕的浪人，爭先恐後的承種，所以在這些地帶之內，差不多完全是佃農；但自作農也有一些。因爲大家都爲佃農，自然自耕自作，無所用其「雇農」；即或有些雇農，也因爲承佃比較合算，誰也不願再作奴隸式的「雇農」了。再論到「地主」一層，固然不少；但這些地主很少住在這些貧賤窟裏，他們都高居於內地或城市街坊。現在且把這方面的百分表開列如下：

1. 自耕農……百分四。
2. 佃　農……百分九十五。
3. 雇　農……百分〇。
4. 地　主……百分一。

由上面兩張分配表看來很可以瞭然於靖江農民目下處的是什麼一種情形，和將來潛伏着怎麼一種隱憂了！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甲)生產收入之概計——靖江耕作習慣爲「兩熟制」：上熟(卽冬作)爲麥類。——元麥，小麥，大麥。——下熟(卽夏作)爲大荳，稻，棉之屬。茲分別約計其總額及淨餘款項關於生產收入者：

A、上熟——元，小麥每畝普通收成可得一石之譜；按照目下價值計算，可售十元；又麥稈約收八擔左右，時值每擔半元，約收得四元之譜。總和計十四元；減除肥料，工資等及納稅外，淨獲七八元。大麥則專爲喂豬的食料，價值較低，種的不多，不能拉入通算。

B、下熟——又可別爲三類，說明其總收入及淨餘收入：

(1)稻作——普通可收兩石半左右，時值計約十七元上下，稻草十擔約值五元，除卻雇工，肥料等種種雜支及納稅外，約得淨餘十二三元。

(2)大荳——每畝中稔之年，約收八斗，時值作每斗一元計算，可得八元，荳萁七八擔，值洋四元上下，減除工資，肥料，納稅等項外，約可獲淨餘八元左右。

(3)棉作——普通約收籽花八十斤，時值每擔十八元計之，約獲十四元上下，加和棉萁八擔，約值四元，總計十八元之譜，減除雇工肥料納稅等一切開支外，約獲淨利十二元。

以上總計兩熟平均淨餘額，約爲十六至二十元之譜。如果能照準此種標的年年都有這樣的收穫，那麼「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可是事實上並不盡然，要知道還有天災，蟲禍……這一類的把戲不曾算咧。如像今年的麥作，受了去年冬天嚴寒逼壓，有許多地方，簡直難談收成，還有什麼淨餘之可言！不斷血本已經是上上了。又如棉作一層，近數年來很少豐登，前數年的「金鋼鑽蟲」和「捲葉蟲」之肆虐，幾乎全田被其沒收。去年的水患，每畝最少收三五斤，至多的亦只三四十斤，試問也一一核算，那個算珠兒如何安置呢？還有如去年的稻作，受螟蟲的嚙害，各處一律顆粒無收的不以爲奇，然而種租田的就糟了，地主他是不管這種問題的，他反怪你種不得其法咧。那末除典妻鬻子，借債，變產以供繳納租稅外，無別法矣！

(乙)納租情形——靖江納租，不外左列各種：

(1)預租——此項田租，概用銀納，須在種麥前「付清耕田」，否則不得下犂。租價自五元至六七元一畝不等，視各地主之利心重輕爲斷，此種租章，地主最樂意倡行；蓋可增加一年利潤。佃戶則每多怨恨，因兩熟尚顆粒未見而租籽已先須設法繳納也。

(2)斗斛租——卽「包租」，每畝通常上熟四斗，下熟四斗，如爲棉花，改爲三十斤。

(3)銀租——地主與佃戶訂明租價，繳納租銀，不得越過年關，通常每畝約五

六元。

(4)重頂輕租——此種租法，表輕而實重，佃戶雖每年每畝只須繳租一二元；然承種以前，必須繳納「頂首銀」二三十元。此種頂首，每年可生利息至少五六元，加上租銀，不啻七八元之租價。

(5)分潤法——即地主與佃戶預先訂明，按律分得收穫物，通常有「四六分潤」和「三七分潤」等法，分潤的標準，視中稔之年爲斷。

(6)議分法——議分之法，即待作物將屆成熟時，地主則佃戶同向所種之田間，抽出某某數處，憑經驗確定其收成，然後商定分租成數，地主得小分，佃戶得大分，此法雖比較公允，然設在收穫時遇水災霧雨之厄，則佃戶將訴苦無門矣。

上述六種納租情形，以(1)(2)(3)各項最爲通行，(5)項次之，(4)(6)兩項，行之者較少。此外又有所謂「自賣耕種」一法，爲本地特別的情形；其意義即爲貧苦農民，因爲實際上不得不變賣田產，而心下又不願竟此割棄，於是和財主接洽，將田產比普通田價減少一二成出賣。例如本地田價八十元一畝，「自賣耕種」的田，只能售五六十元。此田售出後，仍歸原人執業耕種，並不「過戶」；惟須按年繳租而已。且錢糧國課，又應歸買戶擔任繳納。此種辦法，以普通的眼光觀察，似屬不近情理；即如照最低價格計算，每畝五十元，年利二分，已得十元之利息，尙須加上賦稅等項；而收得租價，至多不過六七元，以資本家算計之精敏，何以竟斷然出此？蓋別有深意在焉：第一，施放利債，全恃信用，每遇狡猾之徒，非惟利息無着，甚至連本齊吞，故不若假買田之名，行收利之實；蓋既經賣買之關係，終有確定的田產作擔保也。第二，財主無不喜置產買業，彼輩深知變賣田產之徒，必經濟異常困乏，纔忍痛一割，其必不能按年淸租，乃意中事；故財主對於此種租價，往往抱「長線釣大魚」的手段，不事苛索，俟其逐年積欠至田價相當程度時，然後連本帶利，施行總催索，貧農必難償還；於是正式割賣其田產，財主積漸成大地主矣。

農民消費情形

靖江地濱大江，和江南只一葦可達，故民風亦染習奢靡，居處不類如泰各縣的質樸。玆分析農民消費狀況如左：

(1)正當的消費——此種消費，包括衣，食，住三方面，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其程度如何，不易分述。第最近觀察農民，外受物質社會增長之影響，因之頗有不安於陋之傾向，亦漸次模習文明社會之點綴與裝潢；但同時所有生產收入，並不能因之同時增多，結果遂引起負債，賣田等影響。

(2)應酬的消費——靖邑農民平日最感困苦的，厥惟「應酬」，鄰近每一個喪事，三五里以內的居戶，必一一齎貲往弔；且不止一次：有「首七」「五七」「斷七」「節弔」「送葬」等各次。照目近習例，每人每次最少四百文，以至一二元不等。除喪事以外，更有喜慶，如婚，嫁，賀壽之類，則賀儀又須較弔喪爲更重。

(3)迷信的消費——迷信鬼神，中國人

的通病；而靖邑農民尤甚。就「神」的一方面：最崇拜南通的狼山菩薩和江寧的茅山菩薩；每年成羣結隊的農民，不辭跋涉，前往禮神的，約佔全縣人口三份之二有奇，看着是一件鄭重大事。其餘如當地各處的什麼城隍神，張皇神，蚆蜡神，地藏神，……等等之類，每年盛大之賽會，時鬬耳鼓，農民一片愚忱中，以爲可以消災降福，五穀豐登，實則利益未見，而元氣大傷。再就「鬼」的一方面講：念佛，諷經，拜讖，幾爲家常必需品；而燒錢，化紙，四時八節，尤不可少。如遇新喪，則拜讖，放焰口，循至延長至四十九日者，其消耗金錢，已可不言而喻。其餘瑣屑者，幾難更僕悉數。即就以上鬼神兩方面，每個農家，每歲至少須消耗十數元，以至百餘元不等，大好金錢，付諸虛擲，良足痛惜！

(4)賭博的消費——靖邑農民之酷嗜賭博者，以沿江沙洲一帶爲最盛，一年之中，除耕作外，殆無時無日不浸潤沈醉於賭博中。傾家蕩產，不可勝紀，流爲盜匪，往往都是。內地農民除附近小鎮市者外，餘尙皆安守生業。考沙洲一帶農民之所以嗜好賭博者，亦有其原因：沙洲附江，栽稻甚易，收成既多，手續亦簡，而習慣多不種麥；故餘暇甚多，農民無聊，遂不得不趨於賭博之一途。始爲消遣，繼成習慣，而賭風披靡，不可嚮邇矣。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靖邑農民經濟竭蹶的狀況，已如前述，而農民之肥料，雇工，及種種開支，每當青黃不接之際，其困難殊甚；除一部分得有信用向債主借貸外，其大部分農民之唯一的金融流通機關，厥爲「當鋪」；無如當鋪係按月計利，每月二分起息，加以印花，存箱等費，不啻年利三分，恃之流通，無異「飲酖止渴」，然除此更無別策，勢不能不忍痛就割，以濟燃眉之急；故在靖邑目下最感切要者，厥惟「農民貸借所」或低息的「農民銀行」，此爲救濟農村，振拔農民生機之唯一要策！

太倉(江蘇省)

周廷棟

農民分佈狀況　太倉在上海之北，相距不及百里，水陸交通，極形便利。全縣分二十六市鄉，人口達三十萬，農民占二十五萬。田地完全係低平原，頗宜耕殖。田產的分配，尙屬平均。因爲人口稠密，故有耕地患少的現象。平均全縣農民，屬於自耕農者，約爲百分之四十，佃農百分之十五，雇農百分之十，地主百分之十，自作農而兼充佃戶的約占百分之二十五。這最後一種是因爲自己所有的田地太少，就兼租別家的田幾畝，以作補充。至於地主，大半不是絕對坐食享利的資本家，他們是有田地較多的小農；他們自己也種田。地主和佃農之間，尙沒有階級意識的裂痕。田租每畝通常約須四元，佃戶大都拿現金納租，納糧食的很少。近年來因爲兵災水旱，年成歉收，而農產品像棉花一項，因有外國棉花的競爭，工廠需要很少，因之價值極賤；所以種租田的所得的收成，除付租及生產費外，所餘極微，這是佃農們覺得非常

痛苦的。我邑農民最普通的是自耕農，和自耕農而兼佃戶的。通常每家約種田十餘畝至三十畝，但他們的經濟常是非常窘迫，負債的很多。其原因在人口衆多，而因迷信及無謂的禮俗等所消費的，實在太大。種田多至百畝及百畝以上的，爲數極少。最少種田四五畝的，亦屬很少。但是因爲全家耕田太少，人口太多，每逢歉收，常發生衣食不給之虞。

農民生產收入情形　我邑農業的主要作物，是棉稻二項，農民稱牠們爲「大熟。」其次是麥，豆等類，農民稱牠們爲「小熟。」但是棉花的產額，遠過米麥。統計全縣棉田要占十分之七，稻田祇占十分之三。農民經濟的裕絀，要看棉產的豐歉爲轉移的。講到各項產品的用途，那末其中棉花的大部是銷售出去的；麥則出售和自用，各占其半；豆類亦係自用；米是全部自食的，幷且自產的還不足，每年還要從外面輸入，爲數亦屬不小。

以去年的情形而論，如果一畝田的春收是麥，秋收是棉，那末普通每畝可穫麥一石有餘，值洋八元；棉花六十斤，棉價每擔十五元，計值洋九元，兩者共計十七元。如以生產費爲對照，那末麥每畝生產費約需三元；棉花約需人工洋五元，肥料二元，農具五角，種子五角，納稅六角，(計上忙一角二分下忙四角八分)共計八元六角，以收入相抵，那末淨餘祇有五元四角了。(但在這裏，所有副產品如豆，苞米之類的收入，是不算入的。)所以依去年的情形而論，棉產歉收，價值又賤，農民實有飢荒之象。如果所種的田是自己的，那末尚可度日，若是租種的，那就納租之外，幾無剩餘了。但該田如係種麥，稻兩項，那末就去年而論，較種棉花爲有利益。去年米產較豐的，每畝可穫二石，價每石約十三元，計洋二十六元，加麥收淨值五元，共計三十一元。惟稻的生產費較大，肥料約需七元五角，戽水費約需三元，人工約需二元，其他費用和棉田一樣，那末生產費共計洋十四元一角，和收入相抵，尙餘洋十六元九角。(惟稻田沒有副產品。) 因此種米和種棉相較，種米是有利益得多了。預料，以後棉花因有外棉的競爭，在實行保護關稅之前，價格是不會漲起的，而米價却日漲一日，所以一般農民也漸漸覺得種稻的有利。照以前的成法，凡低平原的田地，總是種稻一年，種棉二年，這樣輪流下去；今後我以爲可以改爲一年種棉，一年種稻，輪流交種，這樣於地肥當屬無妨；而米產可增，收入又較好，食米不足之數，又可以之塡補，這眞是一舉數得的事，是值得提倡的。

至於農民的副業，則有喂養牛，羊，猪，雞，種菜等，或供消費，或出售，於農民收入，不無小補。

農民消費情形　上面講過，農民生產收入，每畝至多十餘元，通常每家種二十畝上下的，他們的總收入，至多不過二三百元，這個數目是供農民一年消費的。現在進而考查消費的情形。消費的通常支出，要算衣食兩項。我邑農民衣食兩項，多係自給；惟近年來因洋布輸入，漸有捨土布而衣洋布的趨勢，因之紡紗織布等家庭工業，漸有廢止的現象，這是非常可慮的。農民消費除衣食二項之外，則嗜好如烟酒等消費，亦屬不少，至親戚往來，亦漸趨奢華，一

切婚喪喜慶，漸有過事鋪張之勢。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現在要講到農民金融流通的情形，請分述之：

先述借貸。農民借貸不出三途：(一)向小資產者借貸；(二)典當典借；(三)集會。現在借貸的農民，約占百分之五十，借貸的用途，除收支不能相抵，乃借貸以資彌補外，為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等；利率普通須二分，典當有「按月二分起息」的照牌，以年利率計算，已在二分以上了。至於集會，原是親友間經濟互助的辦法；會款也有利息計算，因此「已得會」的，他以後逐期所付的會款，要比「未得會」的多出，其利率通常也以二分計算。這種利率，實覺太高，因之農民一旦負了債，能夠以收入有裕而償還債務的，實在很少。即每年僅僅付出利息，已覺十分吃力，以致借債度日的，就像走入深淵，愈陷愈深，終至典田賣地，轉成赤貧，無以謀生。所以農民貧乏的原因，雖然很多，而利率的太高，也是原因之一。那末利率的減低，實是救濟農民經濟的一法，這就有恃於政府的施行的。

崇明(江蘇省)

黃柳泉

崇明是長江下流一個島，全縣的面積，約一千方里；但這個島是只有五百方里，還有一半是在長江口的北岸，海門縣的東面。大概叫崇明有內外二沙：內沙就是這個島，外沙是長江北岸這部分，縣署是設在內沙。全境都是平原，共分二十七鄉；氣候完全海洋性；土地也算得肥美；戶口在九十萬以上。出產東南以玉蜀黍，蕃芋，及麥，為大宗；東北以稻，麥，為大宗，玉蜀黍略有，蕃芋絕對不產；棉花的產額，各處相彷。其他土產，手織的小布，山東人最愛，每年運往那邊的價值，總在五十萬元以上；還有蘆粟——甘蔗樣的一種食品——也是算名產，在八九月間運往上海的不少。農民是住散的，沒有村莊等名稱和式樣。

土地權　崇明的土地權分底面二種：底權屬於業戶，面權屬於農民。底面權的價值，常常相等，而底權的權力比面權的權力大得多。如業戶在必要時，無論農民願與不願，可將面權收為己有；而農民無論如何——除非業戶自願——不得收買底權為己有；換句話就是底權是永久的，面權是暫時的。因為這個緣故，農民中沒有偉大，永久，華美的建築——譬如一農民在他的面地上，建了磚瓦的住房，他的業戶就要敲他竹槓說「這塊地方我有作用，你快把這房屋搬開；否則我這底權也賣給你，但價格須由我作配。」照這樣子，農民還敢在他們的面田上，建築偉大，永久，華美的建築嗎？所以到崇明鄉下，一望都是矮小不堪的草房，我說農民生活程度的難於提高，與面權的不能永久，實不無關係。

業戶農民的權利義務　業戶的義務是一納官糧二修築圩岸，以防水患三開通溝渠水槽，以便灌溉。農民的義務也有三種，就是人工，種子，肥料。但這兩方面的義務如以價值論，那農民的義務比業戶的義務至少要高出二十倍；所以兩方面享受的權利也有些高下。大概

農民享受十分之七的權利，業戶享受十分之三。但此是實際上的分配，而表面上他們決不承認他們應當比農民少享，他們說「我們應得一半，今所以所得不到一半，全是我們的讓步，你們農民須好好謝我們呢！」而農民祇要實際上比業戶多得一些權利就能了，不同業戶作名份上的爭執，所以業戶覺得異樣尊嚴，農民覺得異樣卑賤，大有歐洲中古時田奴制和采地制的式樣。

業戶定租法　業戶定租法有二種，一種叫做分租，一種叫做議租。分租法是小業戶採用的。在農產收穫的時候，由農民通知業戶，一同到田上，把所產的花穀，在田對半均分。但這樣分法，農民太吃虧了；決不能支持生活；幸而業戶分得這一半，都因拋運不便的緣故，當時死必寄在農民家裏，於是農民乘機想出種種法子來偸業戶分得這一半，所以這種農民都是偸租的。議租法是大業戶採用的，大業戶的地方很多，——自一二百萬步至三四百萬步不等，——在收穫時要各處去監察農民把所產的花穀對半分給他們是辦不到的；所以在花穀將成熟時，業戶派了議租先生，去到田上，察看花穀的豐歉，同農民協商一個租碼，——如每千步稻幾斤花幾斤，——到秋收之後，業戶再派人出去，向農民照碼取租。

上海附近（江蘇省）

吳一恆
陳叔英

農民分佈狀況　農民的分佈，係數十戶合居一村的密居制。間有參雜三五戶的村落，爲了地鄰上海，田價翔貴，人工過昂，並且戶口衆多，所以佃農居多，雇農很少。現在把一個四十三戶農村的調查統計，寫在後面：

1. 大地主	○
2. 小地主	一
3. 自作農	二
4. 自作農兼佃農	五
5. 佃農	三五
6. 雇農	○

這個統計雖不能代表上海附近農民的全體，但卻可以做一個參考。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生產收入，非常優厚。因爲種植園藝，成熟期短，一年可以收穫四五次。再加上消售易價值高：例如種一畝蘿蔔，平均可售一二十元，若種青菜，便再要好些。而工於心計的農民，栽培早，收穫先，因之獲利益厚。所以平均每畝收入，年可致百金左右。可是地力消乏，肥料的費用很大，栽培紛紜，人工也多。平均每畝肥料，年需十金；添雇人工，亦需二三金。

納租田和地有些軒輊。地和地也至不一律。大約田每畝十二三元，地卻差數較大。上等的地，（以排水良好及位在高燥做標準）每畝在十元左右。最次約三四元，要以七八元的居多。支出如此，收入如彼，較之別地農民收入的三分之二爲地主搜括以去者，其苦樂誠不可以道里計。納租的手續，大地主和小地主相同。不過大地主雇有收租人，在每年冬初，繕一知單，

註明所種田數及價格，發於佃農，規定歸還日期。屆期歸還，則有一折扣可讓，否則便不能享此權利。逾期過久，則又須稍增。有時佃農無力清償，得拖欠若干，於田中農產物收穫出售後歸還。小地主則在同一時期自與佃農談判。亦有佃農在承種之先與地主約定每畝年納租銀若干爲例者。

農民消費情形　上海近在咫尺，交通又便，所以農民中不乏常川往來。一年累計，消費情形，爲數亦殊可觀。飲食起居，亦潮流所趨，漸臻奢侈。往往一衣之制，費四五金。即此一端，餘可概見。小茶肆，是農民的銷金窟。烟酒賭三項，引誘更烈，往往農民一歲所得，喪於一轉瞬間，甚有因而墮落者。

婚喪喜慶的繁複禮節，中人之家，雖極事撙節，然非二三百金不辦。因此種種，故收入儘厚，而支出亦巨。現在把普通農家一戶的人口，假定老年一人，壯年與青年三人，少年及幼年二人，共計六人的年支調查報告如左：

飲食費　二百八十八元

內米每天四角五分，每月十三元五角，全年一百六十二元。蔬菜魚肉，每天二角，每月六元，全年七十二元。薪炭及調味料，每日一角五分，每月四元五角，全年五十四元。

衣服費　三十元

平均每人年添衣服五元。

居住費(包括修理費)　十元

子女教育費　十二元

交際費(親戚來往朋友應酬用費)　二十元

醫藥費　五元

婚喪費　二十元

平均十年一次，每次二百元，每年分攤如右。

納租　一百元

平均每畝年租十元

雜費　三十元

在上列各項以外，如到上海的旅費等。

總計五百十五元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金融流通，極不健全。比較完善的，就是合會。但是一會之成，經年累月，至不容易。有時費却幾許唇舌，四出奔走，而結果竟功虧一簣；並且緩不濟急，又須負非常責任。所以一般農民因農忙將屆，苦於資本短少，而種子，人工，肥料，農具等在在需費，於是飢不擇食，不得已求其次而舉債。

農村裏面，有一般恃重利盤剝爲生活的惡魔。操是業者，大率常地虎而冠者。他們熟考農民急於需用，利用這個破綻，欲擒故縱，條件既苛，納息又非常之厚(三四分)，使農民不得不飲酖止渴，任其宰割。所以心計較拙的自作農，入此牢籠，不上四五年，把自己所有的肥沃土地，拱手讓人。押當雖比較好些，但有了超過當本的抵押品，納息亦須二分以上，並且限期很短。償還期一到，即將抵押品沒收。不過農民一身以外，所可付諸長生庫者，爲數也極有限。至於賒欠，如肥料，農具，耕牛等都行。但非信用卓著的農民，斷做不到；所可以通融的，就是央人居間，然雖不納息，已較市價爲高。再談預支：在

收穫時期，有一般經營農產物的商人，派有專員，分赴各農村。至時，農民可與之接洽，指農產物為抵，預支銀若干，俟出售時，如數扣除。有的竟預定價格，先收定銀，屆期交割。此等辦法，近頗斷。且農民昧於商情，未有得倖免損失者。年來農民鑑於前失，此風已漸凌替。

佃農與地主間的關係 佃農欲種地主之田，必先央人作保，立一承攬，預付押租（卽頂首一稱田面）若干。(每畝十元至二十元)除年納租銀外，其餘生產的全部，都歸自有。所有種子，肥料，及農具的供給，生產物的處分及栽培，絕對自由。

葉樹鄉(江蘇松江)

邱宗義

農民分佈狀況 在土地私有制度底下，所有田地，當然都屬於地主；地主得任意處置。地主不必是本鄉人；大約田地中百分之三五，是屬於本鄉人的，其餘百分之五六，是他鄉人所有。因為本鄉人儘可買他鄉的田產，所以一鄉的窮富，卻不在乎本鄉土地須本鄉人自有。但是葉樹究竟是貧窮之鄉啊！你看一鄉之中，較大些的地主，算得出幾個。

自作不多；因為大多數人，自己有了田，不高與自己種，雖則自己種比較的利益更大，就召出去讓他人種，穩收租米，吃安逸飯。

佃農所有的是租田，他們須「還租米」——卽納租——給他們的地主，在田禾收成後。這種農民，最普遍，亦最勞苦。

雇農有二種：一種稱做「長年」，又叫「長工」。其服役期至少一年，於農事之外，兼做雜作。一種稱做「忙月」，其服役期大概三個半月，從下秧起至施肥止；專理農事。這兩種雇農的多少，相差無幾；但他們的總數也不多，因為自作農和佃農，以經濟關係，情愿自己勞碌些。需要這種雇農的，除非他們——自作農和佃農——田畝太多，自家不能照料照顧，或他們自家沒有男人。還有一種短工，農家於忙時都僱的；他的起原，大概是由於替換工作。(下面的比例，這種短工，未算在內，因為無從計數起。)

現在將自作農佃農雇農——地主除外——的多寡，以百分比例列之如左：

自作農	三〇%
佃　農	六〇%
雇　農	一〇%

農民生產收入與納租情形 先述種稻的農家，大約一畝可得糙米二石至二石五斗；在所謂「大有之年」每畝可有三石而餘。——一石以兩海斛計，大約合二百二十磅左右。——若每石賣價以十二元計，則每畝約可得二十六七元，柴約二元欠，總共有三十元(毛)的收入。除去人工肥料約四元，租米約五元，每畝可有二十元左右淨入。所以五六口之家，耕種了十餘畝，很足夠溫飽了。(去年一年，米價最高達十三元半，至低也在十二元左右。算牠內為去年收穫不佳，——荒年——所以儘漲，但前年米價也要十一元至十二元多。)

稻田的副產品，幾乎沒有；蠶豆，草子，恐是牠唯一的副產物了。草子是價值很貴的，市價變

動很甚，自每石十三元至二十元左右。不過出產有限，每畝祗有一斗多些。

論到種棉花的普通每畝可收二包至三包。(在荒年竟有收半包或半包以下的)每包約七十二斤；每擔花價若以十三元計，則每畝之淨入，似稍遜於種稻。所以種花的比較的少許多。(以前不過五分之一)近幾年來，以日人之操縱，花價大漲，并且前年每畝有收三包以上，鄉民乃漸多種花；但去年歉收，價又跌落，農民大受其虧。)

但是花田的副產很多；麥類，油菜，或各種豆類；棉花中間，又可雜種瓜類，蘆粟，珍珠米等。每畝的副產收入，有三元左右淨；並且又供給許多蔬菜食料。

至於納租，因義烏本是產米之區，所以以米價為標準。農民遂稱做租米。租率定每畝一石二斗，但田有高下，所以租率亦有出入。每年由各大賬房議定徵收成數，倘在荒年，則將成數減低，倘逢豐年，則將成數增加；不過徵收十成的，從未有過。(去年在六七成之間)收租的自然希望愈早愈妙；於是分頭租，二租，三租，春租等名目。繳納最早稱為頭租，成數亦輕；倘延至明年春間，稱為春租，成數較重。納租都繳銀洋，其折合價，亦由賬房議定。譬如近來米價常在十元以上，但賬房折合價，不過每石六七元；所以平均每畝徵收五六元左右。

農民消費情形　農民一年辛勤所得，僅足以溫飽，所以他們的消費情形，也可想見了。但是比之十年前或二十年前，可以說有很大的差別。他們以前祗穿自紡自織的布衣，現在因洋布的充斥，他們也奢華起來了；以前祗吸水菸，或旱烟的，現在香烟盛行了；以前全不講求小吃的，現在也稍稍的考究了；……總之他們消費情形，較之二十年前，真是闊綽了許多。往往聽見老鄉農對人說：『現在時勢不對了，東西樣樣貴。米要三百文一升，很小的豆腐，十文二塊；以前米不過五六十文一升，一文一塊豆腐，還是很大的。』『現在十三文一支香烟，啣在嘴裏，全不覺得痛惜。』

義烏(浙江省)

樓俊卿

農民分佈狀況　(1)地主　義烏之地主階級，年年增加，從前生活程度較低，自耕農，半自耕農，以收入之生產費，頗可自給；但近年物價騰貴，生活維艱，有因荒年之歉收，婚喪之消費，以致債台高築，由自耕農而變為半自耕農者；有由半自耕農而變為佃農，雇農者。目下大地主雖少，而小地主各鄉村皆有，其約數有占百分之十至十五。此種地主階級，均抱莫大制產之慾望，查西鄉石門塘之一戶地主，十年前僅有田產，不過七五〇畝左右，現今已管有二〇〇〇畝以上。究其原因，不外重利盤剝，租率高大，屯積穀物，擡高穀價等等所致。

(2)自耕農半自耕農　自耕農者，係指農人自己耕種自有之田產者而言。亦稱「自作農」，「田主」。半自耕農，係指農人耕種自有之田產而並租種他人之田產者而言。農村社會

中，以此種階級多者爲最好之現象。義烏各鄉村中，殆以半自耕農爲最多，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自耕農約占百分之十以上。

(3)佃農　亦稱佃戶，完全租種他人之田產者。此種階級，無異封建制度下之農奴，受地主之壓迫，經濟之束縛，絕無生趣。收入生產，除納租外，盈餘糧食，不能維持一家之生活。義烏農民，屬此種階級，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每當青黃不接，家無餘粟，東籌西借，以資過活。有時借貸無門，祇有併日而食，數米而炊之概。一屆新大麥收割，——義烏農田，一年多種三熟，春季四月時，大麥新熟——類皆煮湯充飢，作餅代餐焉。

(4)雇農　分長期雇農，短期雇農，臨時雇農等。義烏之長期雇農，稱「長年夥計」；短期雇農，稱「瀰川」；臨時雇農，稱「臨工」。一般長期雇農，大多無產階級，無自家耕種之田產，以勞力換給勞金而維持生活者。此種階級，在義烏農民中，約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其處境比佃農尤苦，每日工作時間甚長，核計：春秋二季時，約十一小時；夏季約十二小時；冬季較短，亦須九小時。所得工資，每年不過二三十元之譜，如或因勞致疾，雇主不但不負醫藥費，並要扣除工資。際此米珠薪桂，生活維艱之時，區區工資，何能自給，而維家境？噫！執牛馬式之工作，度無聊之生涯，苦之至矣。至於短期雇農，臨時雇農，多佃農或半自耕農於耕種自己田地外，抽出過剩勞力兼做之。此種雇農，其地位非長期雇農可比，計數之多寡，於農村社會問題中，亦非緊要者。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義烏農田，一年多種三熟：自立夏前插秧，至立秋前後收割，爲「稻作期間」；收割後，種植蔬菜，蕎麥或於稻田中，預撒田荳，至十一月收採，爲「雜作期間」；再種大麥，小麥，爲「麥作期間」。租種他人田產之農民，一年生產收入，除付租外，十有九戶，幾不能自給。以其納租太重，佃農無純利可獲也。

納租，分納租金，納租穀二種：

(1)納租金　納租金者，佃戶每年每畝田地納一定之金額於地主，以償其使用田地之租稅也。租金之多寡，因下列諸項原因而不同：

1. 該境田地之肥瘠，田價之高低，水利之便否。
2. 長期佃種與短期佃種。
3. 常產與私產。

大凡土質肥沃，出產豐富，土地權屬地主私人之田產，依習慣上協定長期佃種者，每年每畝約納租金六七元；短期租種一二年者，約十元；如寺有產，公衆會社產，祖產，等常產，租金較輕，約四五元；絕賣留種——賣田面不賣田底——之田產，租金尤低。納繳此項租金，有在清明前；有在稻作收割後；各有例日。遇着荒年，穀粒不登，或收成減色，此項租金，已付在先者，固難繳回；即未付者，亦不准減免。故遇災年，多種付租金之佃戶，易致破產。地主方面，既可得租金；又可免田賦；實租制中之最偏頗者。

(2)納租穀　納租穀者，佃戶每年於每畝田地，納一定之租穀量於地主也。租量之多寡，亦與納租金同樣原因而不同。普通常產每畝至少納燥租一百四十斤；私產納二百斤。秋收

之日佃戶送至地主家中不得少欠，如若少欠，地主照兩造初訂約時之押金扣除租量欠至某程度時，便行改佃，佃戶不能反抗，並不能繼續討種。若習慣上永佃之田產，偶有欠租，地主卽親臨火催；或派警拘拿，或陳訴法庭焉。

照以上納租金納租穀兩項核計，地主與佃戶間利害，太不平衡。查每畝收量至多不過二百四五十斤，除納租外，僅獲四五十斤報酬，一熟荳麥，核價祇足償種子，肥料，農具修理等費。勤勞終年，得一溫飽，尙且難能；設遇荒年，穀粒無收，其何以堪？

一般農民視神道為萬能。敬神之心，誠切無倫。各區神廟，時有大規模敬神之事業，其最為特殊者為獻牲，鬭牛二種：

(1)獻牲　獻牲，隨各鄉村習慣不同，有五年獻牲一次；有十年獻牲一次。獻牲之日，熱鬧異常，家家戶戶皆以宰殺全身之豬羊，裝在木架上，口銜紅橘，背披紅布，上插三角旗，大家一起供陳神廟前，多有數千頭；少則數百頭。其碩大者，鋪設尤美。架上貼有聯語若「人敬神，一誠感之神祐人，萬福無疆。」等句；橫披上書某某敬獻。會場上並有許多鑼鼓班，唱奏崑曲，觀者入山入海。當收牲時，齊放火炮，炮聲之猛，炮煙之瀰漫，直有五里霧中之概！

(2)鬭牛　鬭牛敬神，為金華義烏特殊之習慣。養鬭牛者，固無不誠敬神靈；而鬭牛亦時具敬神之形式。每逢鬭角開始前，全區鬭牛，皆披紅布，插小旗，角掛名牌，蜂擁至神廟前一轉，稱為「鬭牛拜菩薩」。

鬭牛之鬭法，各有巧妙不同，名稱亦隨而異。善掛者，有名「四牙掛」「六牙掛」；善撞者，有名「十八撞」「流星撞」；鬭氣甚長善於糾纏者，有名「刺菱纏」「四牙纏」；其他以其特殊形性上而命名者亦多。若鬭勝全場，無一可以配角者，稱「大元帥」。

查鬭牛事業，於農民經濟問題，農村社會問題，均有莫大之不利。以經濟言，購一鬭牛，價值至少六七十元，多則三四百元。以如此鉅款，購一鬭而不耕之牛，已失經濟原理；且飼養費甚鉅，每日給養米粥，並專顧一牧童，調理服侍，臨鬭前三日又須吃老酒及鴉片，通盤計算平均每日之給養費，終須一元以上。中等人家，常有因養鬭牛而糧食不足，欠債累累者。此種經濟損失，固無論矣；常有鬭敗一方，因體面關係，向對方胡鬧，以致口角衝突，或刀鎗相鬭；卒至釀成莫大之禍患，兩家俱歸破產。

平陽(浙江省)

詹選之

平陽縣分七區一鎮，曰城區，萬全，小南，江南，南港，北港，蒲門，金鎮，幅員甚廣。東濱東海，西南兩方多山，地勢略形傾斜。居民除城區多營商業外，餘皆業農。如萬全小南二區，地多平原，尤其江南一區及金鎮數十里一望平疇，故產米獨最。他若南港北港蒲門三區山則產茶，地則出米。故米茶為吾縣農產大宗。其副產物如麥，荳，蕎，薯，菜子，桑等，亦頗可稱。茲分述之：

農民生產收入　萬全，小南，江南三區，及金鎮，皆東濱於海，一望平原，河流交錯，灌溉便利。

故農民皆種稻田，稻有早晚兩季，均於清明後播種。早稻於大小暑間成熟，每畝約得穀二百斤左右。（對子秤約合庫平一百二十斤左右）晚稻霜降時登場，一畝收穫之數，多則五百斤，少亦三百斤。江南金鎮等處以袋計，每袋五十斤，其實一也。總計一年可得穀六七百斤左右。但此就豐年計之。若水旱爲災不過減少收數而已；斷不至一粒無收。然就中萬全區，因年來海沙漸漲，水門淤塞，一遇大水宣洩維艱，田禾損壞較多，故收穫亦視小南等處爲低。至於冬季，則近山處多種麥，原野多種菜子荳等物，但種或不種，要視農民之勤惰如何耳？然不種之田，任其休養，翌年肥料可望減省。彼已種者，必須厚加肥料，此惰者恆借以塞責之詞，其實多種一二種副產物，則其値決勝於肥料費十倍也！近海處不宜種稻，則有種草棉者，有種蕃薯者，有種瓜者，但產額有限，僅足自給，或分售鄰近各地而已，要亦爲此等處農產品之一也。其江南金鎮所產之米，除供給府米運往溫州外，餘多由鰲江出口，轉運遠地。一年間雖無確實調查，大約不下百萬金，若小南萬全等處，亦須供給城區居民，餘可運往瑞安或轉售別處，爲數稍減焉。凡農家一年間之開支，皆惟此項收入是賴焉。

南港北港蒲門等處，多山，雖有平原，然皆成階級形，灌溉多藉山水；故農人之種田者，僅晚稻一季而已。產米多不敷自給，全賴山園之蕃薯，以及冬季之荳，麥，粟以補足之。一遇水旱成災非告糴鄰鄉不可。幸山地宜茶，每年清明後即可採摘茶芽，稍遲，頭茶上市矣。遠近茶商連翩而來，直至二茶三茶收買完竣，而後去。一年總計不下數十萬金之收入，於是農民中亦有面團團作富家翁者矣。他若北港等處，有宜桑者，十年前曾以湖州桑苗植之，結果甚美滿；故近年來蠶絲亦蔚爲農產品之一也。

納租情形　納租之情形，惟稻田至爲複雜，且地各不同，請先述之：萬全小南等處，一年有早晚兩季收成，除自作農不用納租外，餘如佃農須各納租穀於其地主，事先均立有契約，謂之札字。（式樣見下）其納租手續，及穀量多寡，當然照其札字而行。（然其冬季副產物概不納租）租穀皆稱以對子秤，優等田每畝二百斤，（約合庫平一百六十斤）次爲一百八十斤……至一百二十斤不等。晚季——九十月間——爲納租正當期間，或因年時不佳，納不及額，可於明年早晚季——五六月間——補足之。或於契約上載明早四晚六之比例亦有之。此例但行之於昔日，今則均照前例矣。但江南金鎮及南北港等處，多以袋計算，每袋五十斤，其實一也。然租穀則江南較小南萬全稍少，南港北港較江南又稍少，蓋其地生產力亦稍遜也。是以南港北港等處，只種晚季，故納租亦僅一次，本年不足，且待來年晚季。間亦有納少數副業品者，此與萬全小南等處稍異。至於納租手續，又各有少異；如萬全一區，則租穀由佃戶送納地主家中，故朝割而夕送，穀多溼，曬燥只得七八成，短少甚大。非但此也，且穀盛籮中，名爲一百斤，其實除籮重六斤外，（通常重此數）、只得九十四斤；間因秤鬆，往往不得此數，其短少之數，謂之秤頭。須待收穫事竣，地主赴佃戶

家討之，倘得其半數而已。且往往因此致啓爭執，良以我國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人各一秤，皆據爲準。且也，鄉例不佳，相率成風。若小南則不然，地主須到佃戶家稱之，偶有短少，當時補足。甚有遲至一月之後，而始往稱收者，故穀燥曬後可得九五成。因此之故，田價亦有高下之分，餘處或送納或往收，均依兩方距離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否，而慣行之。絕不類上列兩區之一定不移也。又於萬全小南等處，佃農有不能擔負札銀者，（札銀見下）願多納租穀以彌補之，例如每畝當納二百斤者，又多納一百斤，是謂之「納三百，」此指其直接納與地主者也。但亦有向他農頂來者則納二百斤與地主，納一百於他農，是謂之「納小租，」是事同而名異也。又有地主因急於經費，預先向佃戶收租，而折作現銀者。或有以錢貸於佃戶，於稻熟時，而收穀者，兩者謂之「折租，」是事異而名同也。至於茶山桑田除自作農外，間有納租金者。若蕃薯園，則有納蕃薯乾者，總之須根據其兩方所預立之契約而行之也。

佃農與地主間之關係

照平陽慣例於舊曆十，十一月間，由中人（專介紹田地房屋典當買賣之業者）之介紹，買來民田若干畝，於是佃農與地主始發生關係焉。當時由原中人通知原佃農，并約期赴新地主家，親立契約，謂之札字。內容大約載明田畝若干，附屬地幾片，樹木幾株，地點何處，納租若干，札銀若干，末由佃農署名畫押，中人作證。同時地主亦給佃農執據一紙，內容多與札字相同，於是契約乃成。先是地主恆不屑畫押，僅作札稿付佃農，由佃農雇人正式書成證書，然後交與地主。而稿紙則留於佃家，作爲異日執據。今則札字與執據印成一紙，可向紙坊購用。札字上由佃農自己或雇人填成。執據仍由地主自填，但仍不畫押。惟於騎逢處書明號數，并合同字樣而已。手續完訖，裁開各執一紙爲證，殊覺便捷，式樣附後。然當札字未成立之先，地主往往將札銀增加，原佃農如不願擔負，除註銷原札字外，又須作「退佃」字據與地主，地主承認札銀已如數收回；或因中途納租不清，地主迫令佃農退佃，手續亦如之。

札銀者，係佃農抵押於地主邊之現銀也。以備異日納租不清，扣除抵補之用。按畝計算，視田之優劣，而多寡其數，至多不過二十元，少者六元。但於清同光間每畝僅一二千文，甚有少至幾百文者。今則佃農多，而田畝仍舊，且生活程度加高，故驟增如上數。

佃主間契約之式樣

札字

立札字　　今札過
宅邊民田　畝　分坐落……地方
憑中斷定札銀大洋　元　角正每年
租穀　斤（對子秤）分作早晚兩季
交清如有拖欠願於札銀內扣除抵補并
聽宅邊收起另札不敢霸種恐口無憑立
此爲照
泥基　片泥井　口樹　株
中人　押
民國　年　月　日立札字　押

（此半由地主家保存）

……合同字……第……號……

執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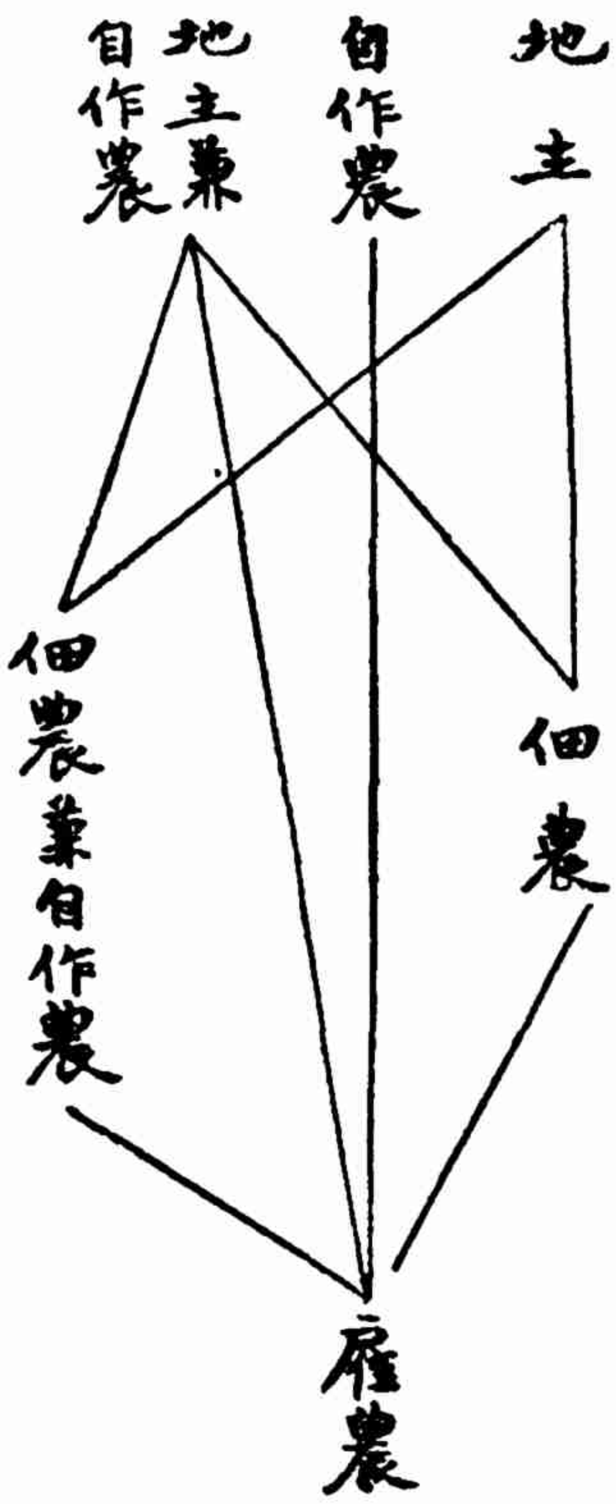
立執據　今有田　畝　分坐落……
……地方憑中札與　耕種當　過
札銀大洋　元　角正每年須交租穀
斤分作早晚兩季交清如有拖欠
當扣除其札銀以彌補之恐口無憑立此
爲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

（此半由佃農家保存）

鄞縣南區(浙江省)

楊蔭深

農民分佈狀況 本區人口以農民爲最多，這也是環境支配着的緣故。但是農民，這不過是籠統的名詞，他們正可以分爲地主，自作農，佃農，雇農四個區別。在地主方面，多屬於殷富的人們和大資本的商人。自作農多具有中等的資產。佃農多佃地主的地田。雇農則屬於自作農和佃農的範圍下工作。他們都有相互的關係，正可以圖明之：



至於他們多寡的比例，則以雇農爲最多，自作農爲最少。姑將我所住居的村裏調查所得如下：

地主……五

自作農……三

佃農……三六

雇農……四六

合計……九〇

(附註)本區多有地主而兼自作，自作而兼佃農，或地主而兼佃農。表中所列，則一人祇列一項。如既列地主項下，不再列於自作。

從上表看來，顯示雇農爲最多，竟占全數二分之一。這多寡的產生，也可以理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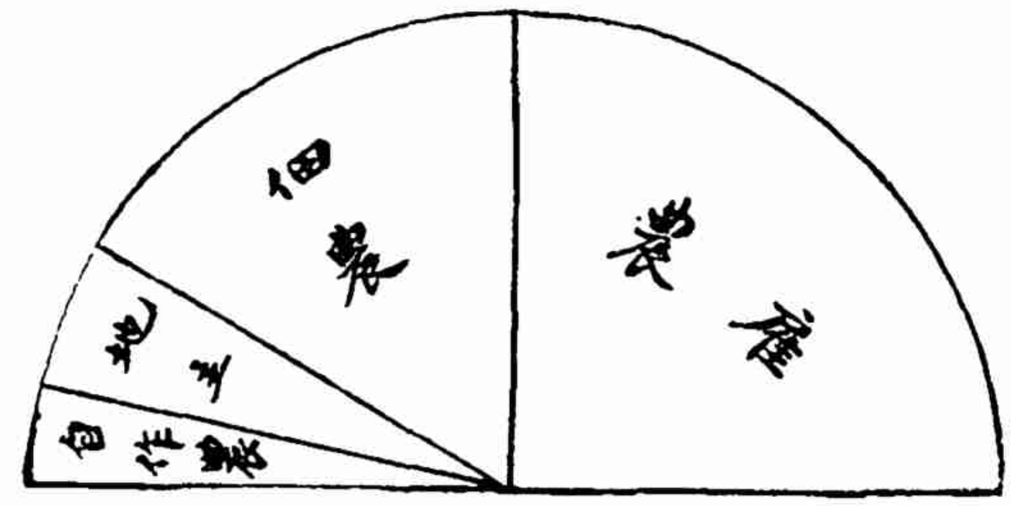
(一)雇農既如上述襄助自作農和佃農而工作，依本區情形看來，每家均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雇農。則雇農自然超出於自作農和佃農的人數以上，而占爲農民中之最多數。

(二)自作農大都是自耕自食，具有中等的資財，普通佃農何能及之，以是比佃農爲減少。但是爲什麼比地主依然也少呢？這因爲地主大多是殷富之家，不願辛勞的去佃田，所以佔有的都是地田的「大業」，可以不費勞力而收租，是以較自作農爲多。

(三)佃農所租之田，往往世代租種，成爲半佔有的性質，此名「小業」。佃農有時亦可將「小業」轉佃於別一佃戶，此佃戶則須納兩重之租，一爲「大業」，一爲「小業」。

我們既然明白了這一點，農民的分佈狀況，大可以舉隅而推之。所以本區的情形，就可以從上面表上一小部分的調查所得，推測如下列的一個圖表：

本區農民分佈的比較圖



由此可得多寡的比例如下：

自作農：地主：佃農：雇農＝1：2：7：10

即由每百人中：雇農佔$\frac{50}{100}$，佃農佔$\frac{35}{100}$，地主佔$\frac{10}{100}$，自作農仍佔$\frac{5}{100}$。

再說到雇農，本區的人很少，大多來自黃巖臨海一帶的。俗有『沒有黃巖，地田皆荒』之諺，雖說之過甚，但亦可見得力於他們的情形了，所以他們在本區的勢力，是很爲膨脹的。

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早稻」於六七月間（陰曆）收入，每畝約可穫三百餘斤，間亦有叫火稻的，這是在收早稻以前就成熟的。在九十月間所收入的有二種，一種叫「夜稻」，一種叫「糯稻。」夜稻和早稻同畝而植，統稱爲「粳穀，」也可收穫至三百斤。糯稻約有五百斤。這不過是普通情形，若遇豐年荒歲，那就要或增或減了。

此外，還有一種「草子種，」每年在八月間，下種於稻田裏的。（普通下種於早稻和夜稻田裏的，不使牠開花結子，二三月間，就鋤去插秧了。下種於糯稻田裏的，那就使牠結子了。）至明年四月間，就開花結子，這所結的子，就所謂草子種，大約每畝四十斤可以收穫。牠的賣價要比穀類四倍以上，因此他們都很歡喜種植的。

至於他們向地主的納租，也在六七月間和九十月間二次，在上次稱之爲「納早租，」付的是早穀。下次爲「納晚租，」付的是夜穀。大業每畝多二百斤，間亦有一百八十斤的，這稱之爲「大租。」小業每畝多一百斤，間亦有九十斤八十斤的，這稱之爲「小租。」大小業每畝多三百斤，間則有二百八十斤的，這稱之爲「便穀。」因爲納租的時期是二次，於是又有「早四晚六」名目的產生，這就是納早租爲百分之四十，納晚租爲百分之六十。譬如大業租爲二百斤，那末，早租祇納八十斤，晚租須納一百二十斤了。

山東省

集成

概論　山東位於黃河流域，土壤肥沃，大體說來，爲農民區域，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村上面。交通發達較南方爲晚，又因其爲孔孟之邦，農民思想習慣，非常守舊，政治思想和政治組織均不發達；但農民性格強悍，則著名於全國。近年來因受水旱天災，軍事騷擾，土匪蹂躪，封建的農民經濟組織日陷於崩潰之一途。迷信之武裝組織——紅槍會隨蜂起於各地，鄉村中無日不在擾攘之中。據報載山東人口每年減少二百餘萬；膠濟鐵路之調查，每日乘膠

濟軍由青島轉赴東三省求生者，達三千餘人，誠可爲驚人之數目；觀此，則農民生活之困苦，亦可窺見一班了。

農民之階級 山東農民以自耕農爲主要成分，在千畝以上之地主，以日照一帶爲多。雖無顯著的階級衝突，但貧農常因富紳勾結官廳而不滿意，且有的地方佃農作減租運動。

農村組織 農村中村有村長，區(或社)有區長(或社長)，區內有何事件，由區長解決，不能解決者，轉稟縣長；對內有事，由村長解決，不能解決者，轉稟區長，亦可直稟縣長；任村長及區長者，均須所謂老成持重，年歲較長，及有較多之資產者。

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多半以銅元爲單位，故鄉間錢商出票，均爲幾吊幾吊，而無幾元幾角者。但中交及省銀行之鈔票尚能使用；近年自軍興以來，除省政府所發行之數千萬軍用票外，各縣均發行本縣之軍事流通券，由數十萬逹數百萬(每縣)且鄉間錢商亦多無本出票至數千吊數萬吊之多，因而金融紊亂，物價飛漲。漫無限制之軍用票，達四折以下，卽省銀行之鈔票，亦有折扣者，而各縣之軍事流通券，則能按實數使用，鄉間錢商，則常因擠兌而倒閉者不少；物價之高漲，一年間達三倍以上。

土地稅 山東稅捐之多，可謂甲於全國，今將本年份(十六年)地丁銀每兩應繳納數目，及漕粮每石應繳納數目，列表於後：

(甲)本年地丁銀每兩應繳納數目表

去年原徵數 名目	去年原徵數 合洋	本年重行加徵數 名目	本年重行加徵數 合洋	地方附徵數 名目	地方附徵數 合洋
國家稅	一、八〇〇	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	地方公欵	一五〇
地方稅	四〇〇	汽車路附捐	五五〇	警備捐	三三〇
教育附捐	五〇	河工特別捐	六〇〇	教育捐	九
河工附捐	二二〇	賑濟特捐	一、〇〇〇	手續費	六〇
加收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			清鄉費	五〇
				串票京錢二十四文	
合計	三、四七〇	合計	三、二三〇	合計	六八九

(乙)本年漕粮一石應繳納數目表

去年原徵數 名目	去年原徵數 合洋	本年重行加徵數 名目	本年重行加徵數 合洋	地方附徵數 名目	地方附徵數 合洋
每石原徵	六、〇〇〇	未加徵		地方公款	一五〇

加徵軍事附捐	三、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
合計	
警備捐	四五〇
教育捐	九〇〇
手續費	一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

根據上列二表可以知道本年每兩地丁銀應繳納七元五角七分，(串票錢不在內)漕糧每石應繳納九元六角；而全省合計為地丁銀三百十萬兩，計洋二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元；全省漕糧四十萬石，計洋三千八百四十萬元；丁漕兩項共計六千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元。

兵匪之騷擾 山東軍隊號稱二十萬人，連年戰爭，除餉糈多半出自農民外，到處之騷擾拉夫拉車更為人民所難堪。至於作戰區域(津浦線)十室九空。其苟全性命者，亦無法生活，紛紛拋棄田地家宅，而赴東三省求生。土匪總數無確切統計，但總在二十萬以上。以前架票，倘選擇主戶，今則不論其家有十畝八畝，或三百元二百元，均難倖免矣。

農民之組織 農民之組織，約有下列數種：

1. 民團 係鄉農自動所組織，以禦匪為職事，但因紅槍會漸多，民團於是漸少。

2. 聯莊會 為省令各縣舉辦者，因非出自動，且貧富均須捐貲，故一般貧農時加反對。

3. 紅槍會 此為農民中之惟一組織，幾遍於各縣。其人數雖無確實調查，但有一縣達五萬以上者。且不僅有紅槍，更有備有快槍者。除禦匪外，且有時抗稅，攻擊官軍，故數次為官軍所屠殺。汶上，德州，陵縣，皆死至數千數萬人以上。現在仍日在發展中。

光山(河南省)

曾鑑泉

農民分佈狀況 光山在河南比起來也算土地肥美，並且山林茂密，雨澤充足，適於農田。大米的出產，向來光山兩縣是很負盛名的。全縣分三十里，二十多萬人口；百分之九十九皆業農。幾於無處不是農村，無人不是農夫。在一家中縱有一二經商，也太半是做的行商；一年跑一兩次漢口或廣水，販賣米糧雞鴨以及雞蛋等類，他們全家仍係以耕作為主，而且這種生意，是有節季的，除了某一時期在外奔走外，依然都免不了持鋤擔草的生活。

計算起來，要算佃農最多：約佔全部百分之七十，地主則不到百分之二十，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四，半耕農約佔百分之四，雇農最少，至多不過百分之二。雇農的生活最不安定，無論天旱水災兵禍，當主人負不起維持他們的生活時，便馬上步入他們極不幸而且極容易遇到的命運——失業！

近幾年因為駐軍的捐派糧款和柴草，頗使自耕農難於擔負或竟至破產。如是大半的自耕農不得不另外租種別人的田地變為半自

耕農。最不幸的甚至於積債鬻身，逼到賣掉自己所有的田產，還清欠債以外，剩餘的只够租種地主的田產的壓金，而變成完全的佃農了！

佃農與地主間的關係　佃農與地主間，原是一種契約的維繫；但在習慣上，二者相互間却發生了主僕般的義務與權利，儼然變成一種上下的統屬關係。現在地主對於佃戶，完全享有隨意指配指使的特權，決不容稍有違反與抗拒！

當一家佃戶，由說合人介紹承種某處地主的田產時，須先交租金——在光山叫做禮錢——若干，然後再議定收租辦法，最普通的是：

A、死粿——經地主佃農及介紹人三面沾定田若干石，折中每年收穫若干，繳納地主幾分之幾，詳載於批字中，各執其一，以爲證據。按慣例：多半是地主得每年收穫約當十分之四，佃戶得十分之六，名曰四六分。在光山每石田年收稻十石之譜，則地主得四石，佃戶得六石。間亦有對半分者，名曰五五分。一經言定，卽按期納糧，但遇水旱兵荒，亦得權通辦理。

B、看粿——卽每年屆收割時期，佃戶備酒食邀地主視查豐歉，當下雙方洽議，決定每年應繳納數目，其分配比例，則須早先決定：四六分或五五分。

在平常的時候，佃戶對於地主需用人工，如婚，喪，建築，遷移等事，應該無代價的來幇忙；各盡所長：會抬轎的抬轎，會拉車的拉車，會做飯的做飯。

到了過年過節，尤應該拿着禮物來向地主拜年叩節，這樣纔算「對上司有理」，庶乎第二年能希望地主略減輕粿數並少派一兩回他們的差役。萬一觸動地主之怒，他便立刻可以向你辭田，你必得請陪罪外加禮錢若干而罷。故每家佃戶，應該爲某家之忠僕！光山械鬪之習未除，每遇兩姓弄武，其中異姓幇手，必是該姓佃戶。

農村婦女狀況　中國農民大都是沒有高深知識的，能够認識自己名字的，已是不可多得，能夠寫信和記賬的，自然更是十無二三了。這是說的男子；至於鄉村婦女，能夠知書識字及稍具普通常識者，簡直是幾百家中幾百里內也找不得一個；尤其是在文化落後的河南，尤其是在風氣不開的河南光山！

實在，按着無論那一家農民的經濟力，確未能擔負一個或兩個兒童的教育經費，況且在中國這種貴族式的學校裏又那裏有農民的份兒！縱然他們於感覺知識缺乏的痛苦之餘，要拚命節省下幾文錢，培植他們子弟去讀一點書，而在中國教育不發達的這時候，又那裏有相當的學上！不得已，只好把他們的子弟送入那沒有教授法耗時而且害人的私塾中去；三五年還學不會記一個簡單的賬來。所以他們寧教他們子弟日後忍受知識缺乏的苦痛，不教他們就誤了牽牛割草的工作。他們女兒們的求學問題，自然用不着拿來討論了。

如果你要對光山農民說什麼女子求學，他們一定要張大了眼睛向你表示驚訝！真的，無論如何，他們決想不到女子讀書要有什麼用處？他們也從來不曾見過那一個女子會讀書來。女學堂的名稱對於他們要像飛機汽船對

於他們一樣的新奇!

雖然女孩子當三四歲的時候，便已把一隻脚纏、〔又〕尖又小，但因爲要去斫柴和帮同她母親上山採桑的原故，倒都一個個練習得健壯多力，忍苦耐勞，不畏風雨。

所以鄉村的婦女，在家庭中竟能肩負比男子更多更重的工作。洗衣，燒飯，縫衣，照顧小孩子自然是她們的事情；採桑喂蠶，織布，紡線也是她們的工作；飼養雞，鴨，豕，羊等家禽依然是她們的職務。並且每到三四月裏農忙的日子，她們還很多的能脫掉了鞋子，拖着裹脚布下田插秧，耘草，割稻……

最近因爲男子拍拉夫，她們又增擠了往日男子的推車，挑菜賣柴上街市上去作生意的任務，到如今，她們的生活，眞可謂一天二十四小時，沒有一小時的休息了!

農民之迷信　A、對於土神——農民篤信神佛，尤信奉土地神；以爲所有五穀，柴，草等都出於該神之恩賜。故每家都須建土地祠一所：廟堂一間，門南向，中塑土神夫婦像，除過年過節外，初一，十五皆要燒香，怠則年必荒歉!最奇特的是鄉民多喜偸取別家土地祠神像。他們的傳說：以爲偸的要靈驗些，而且自己的田地又能得着較好的收穫。

B、對於風雷雨之神——他們遇天旱，則結隊喊佛號，焚香求雨，遇水災則又剪紙爲天兵天將貼壁間焚香叩頭求晴。他們相信雷是雷公的鎚子，閃是電母的鞭子。發巨雷是天擊惡人及不孝的兒子。

C、對於日時忌諱——無論開工，動土，遷移，婚喪出行……全要看日子，才敢動作。他們萬一害病，不說是犯了天煞，便說是觸了地煞，所以請醫的時候少，請巫道之流來治的時候多。甚至於常年在窗戶門口前貼着佛條子。

其他如什麼時候下雨好，什麼時候括風好，什麼時候起雲好，在他們都有一種口訣，如：『初一淸晨無雲，十足收成。』『一春無雨一冬晴。』……等，不克畢數。

他們對於日子吉凶的普通分辨，除了初一十五大吉外，逢雙吉，逢單不吉。

當陽（湖北省）

呵玄

農民之分佈　a、地主——就戶數言，——
下同——約佔百分之一，地盤大小不等，約自熟田三千石，乃至三百石爲止。（按吾鄉田地水田，例以石斗計，陸田例以畝分計；其面積每二十五石約可合畝制田百畝。下同。）此外，尚有公田，嘗田，廟田等等。其地主則爲該地或團體之全體；惟大寺廟田地之主，則恒屬該廟之作持，地盤有達至一總者。——吾縣共分四十八總。

b、自作農——此種農民，約佔五分之一，地盤約自數石乃至二三十石不等。

c、佃農——此種農民，約佔四分之一，種田約自數石乃至一二十石不等。

d、雇農——卽無田地，無資本，「將力換飯喫，換工錢」之一種農民也。此種農民，可分四種：一曰長年；多以一年計算，自本年冬月起，至

次年十月底止。有迄作三四年乃至十餘年者；但須賓主得宜始能之。工資由介紹人與雇主三面議定，由數串乃至數百串不等，須視本能何如爲斷；並得逐年增加，飲食多與雇主同，衣服用具，概由雇主供給，無論雇主遭何不幸，而長年之待遇不能疏忽，俗所謂：『長工進了門，管你賣人不賣人。』又云：『天炸口，地發裂，長工錢，少不得！』至於作工時間，除春秋忙月外，餘概聽其平心工作；否則，雖在忙月，亦由其「不幹，」雖紹介人亦無可如之何，於此可見雇農之身價矣。二曰月工；在吾鄉較少，其工資作工時間及待遇概由彼等自議。三曰散工，即日工；此種雇農，多係由佃農兼作，日作工，夜在家；其工作時間：緩月的自上午七時至下午日落，忙月則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或五時，其間除飯後休息外，上午尚有所謂「頭歇」「二歇」；下午則有「頭歇，」「二歇，」「三歇，」每歇至少有一小時；而忙月上下午，另有「么歇，」工作重者另有小餐，名曰「喫飾佀。」待遇：亦分忙緩，緩月素食，每日三餐；忙月——如插秧，收穀——則五葷五素，乃至太葷四素；烟葉人日一束，嗜吸與否，例不能少；酒門聽其飲贏；工資公議增加，亦分忙緩輕重，去年人日至少二百文，——無論婦孺，——忙月工重者乃至四五百文。督工有由雇主自任者，——不督則偷惰，——有由長年代理者。四曰點工；即承手包辦某雇主某工程之一種農民也。此種雇農，亦多係佃農兼作，其工資待遇時間概由彼等面議。其戶數比例，關於長年月工者，約佔二十分之一；關於後二者，詳後佃農兼雇農。

e、自作農兼地主——即自行耕種，兼收田租之一種農民也。此種農民，多係由佃農出身，故雖有一部分之田租可收；然其一種堅苦耐勞之精神，並不讓於佃農。何也？蓋彼所希者，尚在純粹地主之階級也。其有一種確實之農事經驗，應在村中推第一。而其對佃農雇農也，又無輕薄之態度與行爲，吾鄉所謂「新發戶」者，即指此農而言。總計此種農民，約佔四十分之一，地畝約自數石乃至四五十石不等。

f、自作農兼佃農——多係人衆田少之一種大家庭農民。此種農民，多富有開墾之精神，及特殊之技藝，其勤儉忍耐團結之性質，殊可欽佩。總計此種農民，約佔二十分之一，種田約自數石乃至二十餘石不等。

g、佃農兼雇農——即因資本少，佃田少，須兼作雇工始能生活之一種農民也。彼等於農事外，多兼有工匠——如木，瓦，窰，石，竹，衣等——之技能，及負販之知識，以補其不足之需。總計此種農民，約佔二十分之七，種田自數斗乃至數石不等。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a、農民生產收入——可分春秋二季，春季：以麥爲大宗，豆次之。秋季：以稻爲大宗，甘藷，玉黍蜀，芝蔴，棉花，花生，黍稷等次之。產量之多少，則以土地之肥瘠與農民之勤惰何如爲斷。大約每石田，麥可收數石，豆可收二三石；惟年豐則多於米熟時刈作肥料。稻每石田可收十石，乃至十餘石。其他雜粮，以凶年種者爲多，若風雨無間，產量亦可觀；而爲窮農度命者，究以甘藷爲大宗，故每當秋稻無望時，農人望眼欲穿者，惟此「甘藷

豐旺」而已！倘廿諸亦絕望，則今冬明春必有飢荒發生矣。

b、納租情形——地主收租，吾鄉僅以秋季為限，例分兩種：一為水稞，——即納穀子——一為旱稞。——即折納租錢——水稞，每年例取十分之四，——實際僅十分之三——旱稞錢不定，取之頗輕。至其情形，亦可略述：每當秋收之前，佃農則先往地主家，請其示期看稞，一經示期後，佃農乃請其稞保人及鄉中與地主友善者作陪客，屆期，佃農則入市估酒購肉，設筵於家，地主陪客來此，名曰「吃稞飯」；飯罷，佃農乃導彼等至莊上察閱；歸，地主讓稞，言畢，示期完納；納期屆，地主如禮宴佃農。倘遇凶年，地主往往僅納十分之一二，或竟完全不納，以示憫恤。

農民之消費情形　農民之消費，以「食」為最要。小康之家，日食三餐，四季白飯，而貧農之食，多隨季節為轉移，收稻食稻，收麥食麥，收其他雜糧，則食其他雜糧。彼等最懼者，為青黃不接之「二三月，」俗語所謂：「過磨月，」即指此月份而言也。其次，則為「衣。」「衣」在吾鄉，以「大布」為主，故消費甚少，富者力能衣而多不愛衣，貧者多粗衣而終年無完衣，俗語：『身上沒有四兩泥，不是一個種田的。』正彼等衣服不能愛清潔之形容語也。稍涉禮貌者，則以洋貨為足，至絲帛則極少矣。其次則為「住。」吾鄉民房，多係土砌瓦蓋，年須修理一次，略有添補。再次則為「用。」——如醫，藥，及茶，鹽，煤油等日用品，消費亦有限。此外所急須革除者，為「烟」「酒」及近來復盛行之「鴉片，」三種耗費，為數頗鉅。總計吾鄉之農民，豐年入多於出者約佔十分之五，出入兩抵者十分之四，入不敷出者十分之一，凶年則多入不敷出矣。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吾鄉分為「左」「借」「債會」三種：「左，」即彼此感情較深者之暫時通財法，不得取息。「借，」即無定期償還之通財法，而且有息，凡本地借款較大者，多須有保；並有手續及憑據。其次，則為「債會。」債會之發起，多係友人鑒於某親友勤儉持家，兒女繞膝，資本缺乏，生計艱難，相率而為之約會。會名頗多，有所謂：「輪會」「抬頭會」「尾鼠會」等等。會員額數亦多不同，通常以「八人」「十人」「十六人」為最多。年限準人數，利息由會員分擔，開會有定期，每年一次，——亦有間年者——多由債務人酒席柬請。會員對於規約頗尊嚴，所謂「錢齊開席，風雨無阻」者是也。此外，尚有「雜票」「布條」「紙條」——當銅元十枚二十枚五十枚百枚——等鄉市票，皆因去年官票倒塌，現款缺乏，市鄉之人自由發行，流通市面，農民不識字者，困甚！想近已廢止矣。

佃農與地主之關係　某甲與某乙，初未謀面，若欲發生佃農地主之關係，必先經人介紹，介紹後，約定時地，以立「據，」名曰「為歸。」其據式如左：

立稞字人某某某今與某某商議情願請憑稞保人某某某等在內作證稞到某某老板名下水陸田地一份坐落某處當憑稞保出備上莊錢若干串正言定每年完稞谷若干石（即陸田租）旱稞錢若干串

若有天旱蟲蝗騐田取粿日後下莊之時粿淸莊遝(卽佃農之莊錢)陸田消虀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特立此粿字爲據

粿保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民國　年陰　月　日某某某親筆立

倘佃農之莊錢一次不能出淸,則須當交押款,名曰「押字錢」,以保信用。「歸」既爲後,該佃農乃徙居其尾,耕種其田,界內山場樹竹,佃農得自理自用,從此賓主關係,日益親密;每年正月初三,佃農乃攜茶禮爲地主賀年,地主亦宴之;五月端午,地主召佃農過節;七月月節,地主又宴勞佃農;八月中秋,佃農攜月餅爲地主賀節,名曰「送秋」,地主又宴之;臘月宰年猪,地主又召佃農飲,名曰「喝血盂」,此皆賓主得宜者始能如此也。若夫佃農行爲不端,招尤惹禍,荒蕪田園;或地主故意刻薄,於是感情決裂,結果,佃農乃濫伐其森林,毀其房屋,地主乃遝其莊錢,斥退其田,介其遷徙。

農民組織　吾鄉除公立小學外,雖有森林會,農會以及臨時團練等;但無生氣,無足稱述。其他公塘,公港公溝,有公事而無組織,更不足道。

農民之迷信　種類頗多,關於農事者約可分爲數端,茲舉如左:

a、**擇期**　凡較大事項,必先擇定吉期,例如:修造,動土,伐木,掃舍,遷徙等。

b、**禁水**　除夕日接灶君後,禁水三日,蓋避免明年收穫時遭雨害也。

c、**土地會**　此會年有二次:上季二月;下季八月;莊上農民集合一處,樂迎土地神像,茶酒香楮款待,或請道師助祭,祭畢,乃樂送還其祠,聯曰:『雖無晨鐘暮鼓,卻有春祈秋報。』額曰:『保佑一方』或『一方淸泰』。總計每年每莊約費洋十元。

d、**打淸醮**　此事多在每年秋收前後舉行,各村鎭皆有,屆時一經有人提議,凡在村內居民,無論貧富,皆須按力捐款;並推定首人,籌備一切,約定時期,議定地點。——卽道師設壇之所名曰「坐束」——期屆,道師開壇誦經,禮拜神像,——玉皇大帝,太山老君等等——樂以和之,茶酒香楮祭之,集數十人勞碌終日,前後費時數十日,費洋不下三十餘元,此猶最通常者也。其規模大者,有:「一日一夜」,「三日三夜」,「五日五夜」,乃至「七日七夜」——但舉行較稀,範圍亦大——其耗財費時,較前尤甚,稍一不謹,則肇禍生事,誠有損無益者也;察其宗旨,不外「答謝天地」,「賑濟孤魂」而已。

e、**盂蘭會**　此事多在每年七月,概由僧道發起,農民自由捐款,設境後至少七日始散,亦有至十餘日者,所費亦不啻打淸醮,蓋亦賑濟孤魂也。

f、**求雨**　雲集雨降,純出自然,鄉民無知,每當天旱之年,輒捐財設境,懸旛掛榜,道師奏樂誦經,小民三拜九叩,其布置設施,較淸醮爲周到,其禮拜祈禱更爲迫切。凡在此界內之居民,一律禁止葷食,——時間不定——名曰「革屠」,犯者處罰;並於各居民之門前,設置「五方得道行雨龍王」之黃表紙排位,香楮供奉,直至散時爲止;甚至成羣結

隊，各執焚香，至附近之仙洞或泉潭朝禱者，名曰「打水」，以求滂沱之一現；稍遠者次日始返，其用心亦可謂苦也矣。總之此事自開始後，鼓樂常三數日夜而不息，費用不下數十元，結果雨降與否，不可必定，此尚最普通者也。若當大旱之年，常聯總或全縣而祈禱，其規模則更大，其費用則更多矣。

湖南南部

何炎

農民分佈情形　農民人數，約佔三分之二，其分佈情形如左：

（一）地主　大地主多屬顯宦。民國成立後，大地主變為多數小地主，各界俱置有產業，農民與焉，然為數甚尠。

（二）佃農　佃農當受地主之支配，佃時先繳押金，且須覓相當保人，經地主許可，然後書請耕字據，一切條件，均加註明，不得另生異議。此種農民，多屬貧苦，然亦有以苦力起家者。

（三）雇農　農人以農事正忙，須一人或數人為助，此等助手，謂之雇農。雇農約分二種：一曰長工，以一年為期；一曰短工，則以日計。去留俱聽雇用者之命，惟短工一日之工資，較長工一日之工資為多。

（四）客農　此種農民，乃外縣客民；一遇插秧，彼輩即為之插秧；一遇收刈，彼輩即為之收刈。勞力甚大，工資甚少。

農民納租情形　納租情形，可分三種：

（一）納租　地主與農民訂租約時，有平分者；有三分之二屬地主，三分之一屬佃農者；倘遇豐年，佃農得按契約交納——如常年平分，豐年地主得五成，佃農得六成。——凶年除照約納租外，並可請求讓租。

（二）分租　分租無論豐年荒年，一律照契分配。

（三）折款　佃農如以他種農產品獲利較厚，亦可自由耕種，至秋收時，按照當時之穀價，折款交還地主。

新建（江西省）

裘俊夫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農民田作，有早遲晚三春之別，收入之旺，首推遲春。例如早春以每畝收二石半者，遲春收四石，晚春收一石半。惟此皆雨水調勻之豐年，如遇風蟲水旱有時或減至半數。鄉例，佃農與地主訂立合同，議定每畝額租一石，惟遇水旱，得看禾收租，此外又有面議乾租者，則無論年之豐歉，照議納租。早租須於夏曆七月底歸清，遲租須於十月底歸楚。故兩月底中，莊前車塵絡繹，皆納租者。如逾期並展限而不納者，則有稟租取佃之舉。

農民之負擔　肥料為農事之命脈，故冬季即須備款購辦，大約每畝收穀四石者，須五一之費用。餘如犂耙車槽之類，逐年須修理一次，上下忙之地丁田糧，又約須費十分之二，故薄

具田廬之自作農能溫飽者卽爲萬幸否則一遇婚娶病凶，則不堪設想矣。予鄉之中戶，終年碌碌而負債纍纍不能飽暖者，迨居十之四五，良可憫也。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秋收之後，上戶稍有餘積者，多由下戶及鄰村之佃農分借，書立字據，於次年秋收之後償之。爲一本村遇災，則向他村借之，惟利息之重，令人可怖。週年平均在五分以上，間有加一者。

農民之習慣迷信　每年元月必賽神一次，至十三日起，逵十五日迎燈達旦。最熱烈者，十五元宵夜之抬神轎，雖婦女亦須一試。（俗稱十五夜抬神爲撑腰，抬後可免腰痛。）子正後，各選年壯者抬神轎競進祖堂，請一長者焚香禱祝，用竹爻（俗稱神筊）擲地，是謂「問年情」相傳竹仰者爲陽，竹俯者爲陰，陽爻多者爲豐年，則爭相鼓舞。各轎又爭相飛出，大抬而特抬，往往有因此破頭流血者。抬轎後乃放花炮，一般望子心切之婦人，則環坐其次，作殷勤之禱祝，是謂「迎子」。十六日起乃各司農事。清明日，各房均有祖會，祀祖後大開宴會，卽以予村論之，此一日中屠猪八九隻之多，故清明爲肉店之旺市。七月早稻登場時，咸折其穀而補門楣，并進香祭天，肉食一次，是謂喫「新元旦」。茹素一天。初七，俗稱上七年，（鄉諺有上七勝似年之句）此七日之瀧擲，俗須向上謂爲「元寶朝裏來」之意。

農村婦女狀況　合村婦女，風尙儉樸，卽富有之家不僱女傭，烹飪女紅，均自任之。衣服皆用土布，綢緞絕不經見。足仍小而尖，絕少天足。

當塗（安徽省）

滕歷

皖南多山，峯巒疊翠，巍然可觀，濱江地帶，原田阡陌，幽遠無垠，但地勢比較最高江水面爲低，非築堤成圩，不能耕稼。當涂全境，此項圩田最多，約佔百分的八十，餘爲山田。農民狀況，大同小異，茲就圩田述之。

農民的類別　圩田地味肥腴，棲宿農民極衆，他們因耕作上便利，所居村莊，星羅棊布，計四五十畝，則有男婦四五口的農家一戶，依田爲家，或農民所種田畝毗連，亦有合二三家爲村而居的，多數結團的村農，在圩田是很不多見。鄉間農民階級，可分三等：（一）自作農是自己田地，自己耕作，收穫，無納租的擔負，家給人足，生活怡然，每多豐裕，書田轉佃爲業，故自作農與地主，無嚴格分別，此等農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二）佃農是承種地主田畝的農民，住屋農具，皆出自地主，人工牛力種子，則屬於佃戶，但賦稅義務，仍由地主擔負。佃農收穫稻麥，約納租百分之三十與地主，若能勤愼儉僕，亦可溫飽，此等農民，約佔百分之五十。（三）雇農是得相當工資，被雇用於自作農與佃農的，有長工短工的分別，長工以年或八個月爲期，每年工資約四十元，每八個月工資約三十二元，（八個月係忙月，卽三月至十月）短工以日月爲期，忙月每月工資約十元，每日工資約四角，閑月可減至三分之二，皆須由雇主供給伙食。但生活狀況，較爲困苦，雇主待遇雇農，極爲平

等，與奴僕絕異此等農民，約佔百分之十五。

收穫與納租情形　圩田當豐稔年景，每畝夏季約可收麥兩石，(每石約九十斤)秋季可收稻五石，(每石約一百一十斤)如遇荒歉年景，便要減收，須視水旱風蟲等災害的程度爲標準考已往事實平均每十六年間稻麥失收一次，減收五次，豐收十次，因前項關係圩田納租本無定額，當夏秋麥稻成熟時期，由佃戶商請地主，邀同中證，定期臨田估計，估定數目，經主佃雙方同意，四六均分，邀同中證，成立租約，交付地主，作收穀登倉後取租的證據，就是佃戶納租百分之四十與地主。但因佃農較地主生活艱難，要求情讓，在所不免，實際上納租成數，亦不過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據上所述狀況，主佃雙方收入，均不甚惡，惟地主尚須完納國稅，置修農具所費不資，以地主田價金額計算，利率豐歉平均，約八釐之譜。佃戶雖所得較多，尚須購買耕牛，採買種子，凡在耕作期間，逐日人工火食消費，爲數亦頗鉅，平均計算，當豐收年景，約佃田五畝，足資農民一人生活。至自作農收入，則合地主與佃戶的利益計算，就明白了。

農民欲佃地主的田畝，必須先覓妥實保人，相當押金，請求地主，表示願意承種田畝，經過地主審察，認爲合格，允許承種，即行邀同保人，議定押金數目，成立契約，農民概稱爲紹約，保人稱爲保紹，押金稱爲押紹，所有主佃間條件，均載明紹約，其重要的有八：(一)押紹金額的數目。(二)佃戶納租的最大限度。(三)每季收穫應繳租穀，不得短少顆粒，及延欠時日。(四)莊房農具，佃戶應負保管責任。(五)在莊樹木，佃戶有培植責任，不得戕伐。(六)佃戶無力耕種，只能自請退佃，不得私相授受，轉佃他人。(七)佃戶一經退佃，押紹即由地主發還。(八)佃戶如不欠租穀，地主不能辭退佃戶。

押紹金的數目，依田畝優劣爲正比例，當十數年前，爲數至微，現時以人多田少，押金綦重，每畝約自五角至兩元，佃戶承紹後，地主便將莊房農具點交佃戶，即任其居住使用，如係正當原因，毀壞及短少，仍歸地主負責，添置修理。

農村組織　當塗農民組織，很是簡單，縣農會以下，并無農民組合機關，只分東西南北爲四區，每區所屬各圩，以自然的畛域分上下埠，再分上下埠各爲若干料，區有區董，圩有圩董，埠有先生，(原係普通名稱，在農民認爲管理公事的先生之特別稱謂)料有料首，凡有公差徭役，悉本此統系徵集他們的人工或金錢。又圩田當江水泛濫，堤防極爲重要，此等公差，恆別有定規，譬如一埠廣袤田畝爲六千畝，區分二十份，每三百畝按年輪流擔負堤防責任，值年的田畝，以田數最多的地主爲首，田數較少的地主爲輔。凡值年田畝，更須每畝於前一年預繳稻四斗或至斗，以供次年堤防一切開支。至應用人工，亦依值年田數攤派，如遇狂風怒濤，堤防危險，則全埠農夫均有搶救的義務。惟金錢犧牲，勿論至何程度，概由值年田畝的地主平均擔負。

習慣及風俗　農民多數勤儉樸實，純良畏法，惜知識幼稚，易受人愚。在收穫完畢休息期間，多有閑坐茶館，恣意賭博的習慣，甚至一年

勞苦所得資財，盡耗於此。又迷信神權，每當清明節令，春和日暖，花香鳥語的天氣，必有農夫抬清明轎的勝會，應時而出，係用堅硬木質，彫鏤極細的手工，構成香亭式的轎子一乘，漆以紅色，描以金花。在清明節的前後兩三天，舉行賽會，由青年強壯的農夫中，選拔數十人，將清明轎抬往各村莊演賽。歡迎的村莊，高懸紅布一條，焚香迎接，并預備茶點，以餉轎夫，但無金錢給與。因此等青年轎夫，全爲附近村落子弟，自願出賽，故極爲賣力，不辭勞苦，甚至因兩轎爭先恐後，用力過度，致受癆傷的，亦數見不鮮。又值秋豐成熟時期，農民必先賽用姑娘會，而後開始刈禾，用姑娘係木刻女像，相傳爲司桑蠶五穀的女神，農民謂之燒青苗，演賽時將用姑娘女神像，坐於轎椅上，抬出周遊農畝，農民每家，必有一人預會，當神像經過農家田畝，則以紙馬夾於蘆桿上，插在田內，以祈豐收。此兩種賽會，極爲普通，至演戲酬神，齋醮祝禱，更係常有的事。足見農民迷信習慣，牢不可破。

農村婦女　農村婦女知識幼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儼如羲皇上人。惟因圩田皆係水稻，耕作必須赤足，故婦女均是天足，能耐勞苦，能肩重擔，工作能力，幾與男子相埒，如插秧汰草，割稻刈麥，皆婦女重要工作，次如操舟運穀，張罟取魚，亦屬婦女能事，又如畜牧牛豕，飼養家禽，則爲婦女附帶常技。至於教育社交等事，尚未萌芽，最懷的習慣，農婦好養童養媳，例如甲婦所生女孩，給乙婦爲童養媳，甲婦再另抱丙婦女孩爲童養媳，如是穿插，相習成風，在她們覺得將來結省婚費，是很便宜的事，其實影響婚制，關係甚鉅，弊害未可勝舉。山田農村婦女，技能上較爲優長，飼蠶繅絲，紡織結網，手藝均極精美，例如所製取魚用的絲網，甚是著名，長江上下游，幾皆爲其市場。惜乎耕作多屬於男子，纏足的比較圩田農村婦女多得多了。

農民的苦況　其餘造林畜牧，及一切水利，皆爲當塗農民輕而易舉的副業。但教育未能普及，知識自是幼稚；僅有經驗上的改良，無學理上的進步；逐年耕種，僅收麥稻二季，餘多忽略；例如溝渠可公共養魚，圩堤可培植樹木，然多棄置，未見經營；又考圩田以出入水量佔最大工作，農民均墨守舊制，所用牛車，人力脚踏車，費力既多，出入水量甚少，若作大規模聯合，購製引擎，利用電力，建築公共車房，則事半功倍。但農民難於圖始，雖不乏提倡的人，農民贊成的，終居少數；故非強迫教育，改良農具，不足以振起農民生活；惟現時奉魯軍開到當塗，與國民革命軍作戰一次，經過旬日，農民痛苦不堪，所有耕牛牲畜，被服衣裳，被掠一空，爲洪楊以後的浩刼，元氣大傷，又非一時所能恢復，前項問題，更難進行了。

合肥（安徽省）

田庚垣

農民與地主之比例　合肥的大地主是很少的，就是一家李姓。他所有田的畝數，要佔全縣土地十分之三，佃農人數要佔全縣人數五分之三強。其次則爲小地主，其次則雇農，再次

則爲自作農。茲就地主與農民之百分比例，列表於下：

大地主	小地主	自作農	佃農	雇農
0·01%	一七%	一〇·九九%	七〇%	二%

農民作業概狀　(一)作業的種類　甲、做田；(包括耕種耘收集製等事)乙、養畜；(包括牛，猪，雞，鴨，驢，鵝，魚)丙、紡織；(包括軋棉，彈棉，紡紗，織布，染布)丁、雜事。(不能一定，如交易，放牛，拾糞，製造等事。)

(二)作業的時間　甲、以年爲單位：春耕，夏耘，秋收，冬紡織，及種麥。乙、以日爲單位：微曙至薄暮，均在田野作業，晚間還紡織二小時，計一日作業時間，概爲十六小時——十八小時。

(三)作業的工具　沒有一點科學化，全然守舊的耕田所用的工具，都是用牛拉犂，東鄉圩田，間用人拉。至於耘麥田，則用鋤，水田則用「烏頭」(係木製的，狀如烏頭，橫頭有鐵鈎數個，爲耘秧之用)收割則均用鐮刀，一人一把，割收甚慢，種種器具，論起來都是事倍功半。他如製米的器具，則爲礱，風車，臼，篩，等等笨物，並沒有半點改良。其他紡織之器，亦皆舊物。總之各種作業所用的器械，全然是笨拙的舊物。

田之好壞　要敍農民生產問題，當先將田地的良否說一說，然後纔能調査出農民實際情形了。我們肥城的四鄉，都是崗田，只有東南鄉，靠河邊一些少數圩田，我鄉的俗語說：『崗田一大遍，圩田一條線。』由這句話就知到崗田多於圩田。但是圩田靠近水邊，比崗田總要好些，然而遇到大水的時候，圩堤缺口，全田均淹，沒有半點收成。我鄉一個歌謠，很能表明圩田的利害：『買猪肉，細皮白；稱牛肉，牽把几；買板醬，荷葉托；批夏布，江西闊；茶館坐，酒店蹲；閒杷莊家了不得，蓄口糧，蒜葉鬪，你看快活不快活？——遇到老天不得對，東打門，西落脚，一下下個四十九天不得歇，圩堤一破里大缺，田內馬上變成一邊白；拉牛賣，買大麥，東家借，西家奪，一家老小不得活，下回再做圩田老下作，你看活斷不活斷？』

田之好壞標準，合肥的人們，都以佃農所納之租爲標準，來規定田之良否。譬如一塊最好的一石田，(一石田，卽指此田能栽一石稻種之秧)地主交於佃農耕種，佃農承認說：『假如十分的豐年，我就給租三十石稻。』這三十石稻，謂之租，或租底。但是時年時打，遇到是三分的年頭，則只給租三三得九石稻，但是又有一塊一石田，因爲種種的壞處，不能種稻，只能栽點旱粱，於是這塊田就沒租，只是略微送些旱糧。這塊田我鄉人又謂之地，不謂之田。現在我以納租之多寡，及有無將田定爲幾種等級，列表於下：(以一石田所納租稻之石數)

上田	中田	下田	地
30	15	3	無

農民生產收入及支出　以一強壯男子，每一人能做一擠田。好田豐年，能收一百石稻。但是實際的情形，就是好田豐年，一石田也只能收入六十石——九十石。再加以田之良否，天時之水旱，一石田所收之稻石數，可以下表示出：(數目係石數)

	上田	中田	下田
好天時（十分年頭）	75	60	45
壞天時（一分年頭）	20	10	3

好天時以十分年頭，壞天時以一分年頭，一分年頭都未有，暫不論。中等天時，可由表計算，亦不贅及。再就實際每人做得之田多寡又不等。平均計算，每人約耕六——七斗田。

現在假定一家五口人，一老，三壯，一少，所做之田，最多不過五石田，則必須雇人。亦有只做一——二石田，平均設爲三石田，不另雇人，所做之田，爲何等級，可推出所收入稻數，加入旱糧棉草等物以及副業，家畜之利，紡織之益，總計亦可求出。倘爲自作農，耕上中之田，好天時每年則略有盈餘，壞年亦可免饑寒。若倘爲佃農，耕中下之田，試思五口之家好天時亦已感收入難爲支出，水旱年頭，則收入不敷支出，不待言矣！

佃農之狀況　佃農之家，若以上例五人耕中等之田三石，遇五分的年頭，計收五十石稻，納租約八石稻，約餘四十石稻，及他種副產，尚可免強維持五口之家。但地主要八分的租，則只餘三十石稻，再除去稻種等事，只餘三十石稻了。

在吾肥北鄉，還有佃農與地主分稻之制，收入之稻，除下稻種，爲明歲種外，則爲二人均分，豐歲尚可維生計，歉歲則否。

人謂「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粟，九年耕而餘三年之粟」這句話是指自作農而言，是以遇到天災人禍時，農人尚不至餓死。至於佃農則不然，在吾鄉之一般的佃農，雖數日一飯，數年一衣，而節下之款，仍不敵虧欠，借債過日，賣妻賣子，以填債台，固常事也。

吾鄉農民遇有窮困時，只有五種不正當的流通金融方法：(一)質不動產於私人，借得錢若干，其利甚重。(二)牟租，春間借私人銀錢，言明至秋即還，並以稻或他物若干爲利，謂之牟租，其息也重。(三)典當其衣及他種動產，此法各處皆有，諒讀者知道。(四)邀賭，請數位賭友賭錢，可得有小小的頭錢。(五)請會，這種辦法，各處也有，我亦無須解釋。這五種辦法，比較還是請會好些，但是沒有親友還是不行。所以對於吾鄉農民，可以說沒有一種正當金融流通處。

雇農的狀況　雇農對於他的雇主，雖然沒有階級的裂痕，但是他們也有一種苦處。現在我將吾肥一種歌謠，名叫做十月長工，寫在下面，大家也就可以知道他們的狀況了。

『正月好唱正月工，吃過年飯拜祖宗，有錢大哥去吃酒，無錢大哥抄長工。二月又唱二月工，老板叫我去上工，來家對我妻子說，洗洗漿漿去上工。三月又唱三月工，手拿麻鞭下南沖，遇到毛針摎我腿，四蹄又哭兩條紅。四月又唱四月工，手拿搖車下南沖，高田無水低田到，低田無水罵我小長工。五月又唱五月工，挑擔秧把下南沖，秧把打的不接腳，人人罵我小長工。六月又唱六月工，手拿烏頭下南沖，稻柯熱壞我的小長工。七月又唱七月工，南邊旱稻已灣弓，十二把鏈刀齊鋸手，鈍刀鋸壞我的小長工。八月又唱八月工，稻籮挑米碓窩舂，老板吃的

好白米，長工吃的蝦子紅。九月又唱九月工，菊花釀酒滿缸紅，老板喝得醺醺醉，那有半杯到長工。十月又唱十月工，十月初一起南風，拿條板櫈攔門坐，「老板老板來算工」「算工不算工，還在我家過一冬，」「放你爸屁，得你媽屁，受你家一年罪，還要受你家兩年罪，同你家貓來又無冤來又無仇，不曉得吃了多少臭魚頭，同你狗來又無冤又無仇，不曉得吃了多少光骨頭。」

頴州（安徽省）

庸人

佃戶納租之情形　租稞分兩種：(一)額稞，視地之肥瘠，定稞之多寡，有每畝每年二斗的——麥豆各一斗——也有每年三斗的——麥豆秫秫各一斗——無論年歲豐歉，地主只要這些，剩下都是佃戶的。收成好了，佃戶多得點；收成不好，佃戶該倒霉。如果遇着特別的水災或旱災，減收過多，甚至於顆粒不見的時候，也可以向地主請求緩納，減納，或豁免，但須得地主的恩准。(二)分稞，看收成如何，兩下均分。或在禾苗成熟的時候，上地裏看。看能收四斗，就送給地主二斗；看能收三斗，就給地主一斗五。也有在收割上場的時候，隨打隨分的。以上兩種辦法，大地主多採取第一種——額稞，因為可以省麻煩。小地主多採取第二種——分稞，因為可以多得利益。無論是額稞或分稞，佃戶要把糧食送到地主家裏，以地主的斗為標準，量多少算多少。或者地主不願要糧食，可以作價，佃戶就得按價給錢。公平的地主還好，刻薄的地主，要糧食他的斗大，作價呢，比市價高，總要多百分之七八。這種事情，有的地主不曉得，全是管事的舞弊。

佃戶對地主的義務　地主家裏有什麼事情，可以隨便叫佃戶來做，不拘男女老少，叫那個來，那個就得來；叫幾個，就得來幾個；叫做什麼，就得做什麼；或擡轎，或伺候客，或其他粗笨卑下的生活。比較以擡轎為最多，頴州的轎很多，中上的人家都有。走親戚，赴宴會，出外閒遊，不拘男女多係坐轎，除路程極近的地方不便叫工外，其餘大部分都是叫佃戶去擡的。無論做好長時候的工，不給工錢，只有粗劣的飲食。

大埔（廣東省）

劉禹輪

農民分佈狀況　大埔全縣的人口，約有三十萬人左右，農民至少也有二十四萬人以上。因為境內山多田少的緣故，天然沒有產生大地主之可能，每年可有三百石租穀以上收入的，是很不易見！但有百數十擔租穀收入的則不乏其人。至於一般自耕農佃農僱農的人數，若用比例來說：自耕農約占十分之二，佃農佔十分之七，但僱農不過十分之一而已。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每年農民生產品，以米穀收入為大宗，但蕃薯一項差不多與此相等；其餘芋麥粟蔬菜家畜等，亦有一部份之收入。間有菸葉甘蔗等副產品之收入者，

但為數不多。高陂一帶，每年賣竹之所得，有四五萬元之多。銀江一帶，幾乎家家戶戶每年都有賣杉木所得費之收入。說起地租來，大埔方面却可別為兩種：一是鐵租，一是軟租。前者每年納時不得短欠，後者若遇災旱或歉收之年，可由主佃雙方面議，減輕若干。通常納租的以納租穀者為多，繳租金者實居少數。租穀每佔其生產額中之一半，即足將所得由主佃均分。繳租金的，則依時價伸算哩。此外佃農更必須對地主孝奉所謂信鷄或信鴨。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農村間只有一般地主或小資本家，纔有放利給農民之可能。普通每元月利二分或三分不等，若穀利則每元每月須納二升或三升。間有比較苛待農人的，有放所謂「九子利」者，即是未交銀便先交利。而且又是極重的月利呵。通常若借三十元以上，如果恐貸者靠不住時，必須以田地或屋宇傢私衣服等作抵押，過期則實行沒收，但經雙方議定者不在此限。

農民消費情形　大埔農民日吃三餐，稍貧的每日吃飯或粥一餐，其餘兩餐便用雜糧與飯參半。大貧的，三次用膳都用雜糧與飯兼半哩。所幸埔屬地方，蕃薯與芋粟麥等產額不少，所以農民挨餓的，很不多見呢。對於耕作上的消費，除在市場購買些少豆餅或牛骨外，其餘都來自廁所和家畜之糞溺，這不算什麼一回事。說來也許可笑！農民們，沒有飽吃暖衣是不要緊的，但神鬼是不能不尊敬，每年消耗於香燭紙寶和敬神用的猪鵝鷄鴨糯米等費，又不知多少呵！

農民組織　過去幾年前，在埔屬內只有所謂鄉團的組織，其目的在求防衛土匪之侵凌搶掠。組織上雖不免散漫，但却有可使土匪害怕而未敢前來攪擾的利益。除此以外，只有超姓界的所謂「觀音會」「文章爺誕會」，初一與十五的齋會，以及頗類似合作性質的「月蘭會」——不過屬於臨時性質的，——自前年革命軍東征肅清陳炯明殘部以後，國民黨便積極扶植農工，努力於農民運動，故二年來，各鄉間之農民協會先後成立者，有二十餘處以上之多。統計現在已有組織的農民，數在萬人以上。

雲南部

黎保

概論　滇南分蒙自寧洱兩道，我住居寧洱道屬鎮沅縣的鄉間，附近各縣如元江思茅寧洱墨江景谷景東緬寧之農民狀況，是我熟悉的。在昆明讀書時，得各縣同學詳說各地情形，所以兩道所屬各縣農民的狀況，我都得知道。將各縣農民的狀況比較一番，大都相同，無甚區別。惟蒙自道各縣的手工業比較發達。滇南的農民的狀況大概是如此：

農民納租情形　純粹的佃戶，小小的資本也沒有的，至如耕牛，穀食全都向田主租借，收穫時，除給田主牛租和借穀本息外，不消說，還要納田租。田租大致有「租」「分」兩種納法：收穫之時，佃戶請田主親自或遣人到農場監分。有平分的，田主佃戶各得二分之一。有四六成

分的田主得六成，佃戶四成，豐收減收，共負責任。這是屬於「分」的「租」也按照平分或四六成的底子納，收穫之時，田主不到農場，收穫增減，與田主沒有關係。這是屬於「租」的田主所得的租穀或分穀，有歸佃戶運送到田主家中的，歸田主方面自己運取的也有。佃戶納了田租，牛租，借穀三項，所以八九月間收穫剛才完竣，馬上連眼前食的穀糧都不會剩得，由十月起，再向田主借穀糧直到次年收穫時止，年年如是；這種佃戶無論如何勤苦儉省，究竟一躍子是人家的佃戶子孫也免不了是人家的佃戶了。

農民的收入　除得極少數農產物外，又替田主養牛豢猪，這項於他們有兩層收入：一則，關於牛猪所得的佣價，是除本分利。——田主提出原本後彼此平均分利，二則，牛猪糞可以肥田使農產物增加。

農人的風俗及迷信　春夏秋農忙互相「換工」之時，男女們雖在一塊工作，不分界限，彼此任意言笑，除非他們的家長在近旁。有以**山曲對唱，各訴衷心，由此竟達結婚的，但須得**兩方父母的允諾才行。舊曆新年節，是農民過的最快活的日子，婦女們也得自由些，村裏的青年男女，黃昏後相聚一處唱「竹筒戲」玩。——用兩竹筒，每筒之一端用薄膜一層緊緊的蒙着，以一細長線之兩端分繫於此兩層薄膜之中央，男女各分聚兩方，每方各持一筒，把口於近末蒙薄膜之端唱山曲，他方同時可以於末蒙薄膜之端聽着，聽畢後，仍以山曲回答對方。田主與田主喜相聚賭博，結果，小田主變爲大田主，或變爲佃戶，大田主變爲小田主。農民的卑小的房舍，有的用草蓋成，有的用土蓋成，有的用木板蓋成；草蓋的叫草房，土蓋的叫土蕊房，木板蓋的叫舢片房。房屋的前面左近，建築牛檻猪檻，牛屎猪糞，也堆積那裏，因此農村裏面常常發生怪病。一遇疾病流行時候，附近各村合夥集聚廟中，祈神禱鬼的鬧三兩天，甚至規定每三年這樣幹一回，不論疾病發生不發生，名曰「打醮」。「打醮」的費用，由各田主攤擔佃戶們各任勞力。某家遇有婚喪之事，附近

各村每家自動的來一人協助辦理，不支工資，而且具送禮物。田主對佃戶，僅僅以禮物贈送，遣人去協助的很是少數。

教育與衞生　農村裏的學校，可以說沒有的！中國現時是有總統呢，還是有皇帝？農民們都渺渺茫茫，不知不曉。若談到農業上的土質改良，種植方法，肥料製造，……進而至於中國是什麼東西，世界是怎樣一回事，以及他們本身在社會上的地位怎樣，他們更是莫明其妙的。農村裏醫藥一項，缺乏到極點，病來，除請巫師跳神外，佔着些疾病，吃幾樣草藥。城市比較好，有醫有藥舖，但是怪病降臨了，他們就束手無策。這樣誤死的人，在農村裏是很多很多的！

佃戶與田主間之關係　佃戶與田主幾乎是世襲的，因爲他們是土著，所以世代彼此熟識，感情也稍濃密些，尤其於生活上，彼此有連帶關係，故田主對於他自己的佃戶所借的限量的穀糧或銀錢，每每看在情誼而上不取押頭。不幸，穀價暴漲之年，一般倉有蓄穀之田主，財慾如火似的爭相出售，不願出借與人，但是

對他們自己的佃戶，始終借給維持，雖然沒有押頭。尋常，張田主不肯借穀給李田主的佃戶，李田主，也是一般的不肯幹這勾當，所以佃戶們死活只有向自己的田主挪借的一條窄路，因爲他們根本缺少押頭，憑你任息，誰來肯借在穀價昂貴生活危迫之時，向其他田主借極小限度的穀糧，不論什麼，也休想呢。

蒙古境內蘇維埃陸軍之佈置

馬與國

蘇維埃俄國於蒙古軍事上之努力，概基於下記二項：一、編蒙古人軍而訓練之，使成蘇維埃之實力；二、編蘇維埃軍隊配置於蒙古境內，或卽以此爲蒙古的助力。

(a)蒙古陸軍

蒙古陸軍應由下列兵數編成：——乘馬步兵三六、〇〇〇人(約分爲一百二十連)，步兵一〇、〇〇〇人(約分爲九營)，野炮一〇八門(約分爲二十七連)

(1)乘馬步兵：　乘馬步兵，共編成三師，師三旅，旅三團，團由四至六連編成。各兵之武器，皆以俄國各式小銃充之。各團配備機關槍隊一，工兵隊一，通信排一。每連配置輕自動火器二。(輕機關槍步兵炮等)

(2)步兵：　步兵採師制或旅制，尙未確定，旅編成爲三團，團三營，營三連。每團配備機關槍一排。

(3)炮兵：　炮兵計編成三師，師三旅，旅三連，每連配炮四門。武器已運至蒙古者爲炮二十四門，及大宗材料與彈藥。

(4)空軍：　空軍先設二連，每連裝飛行機八架，但現時似僅有四機已運至庫倫之中央航空本部。

(5)指揮官及幕僚：　蒙古之陸軍本部，設於庫倫，其重要之指揮官及幕僚，皆以蘇維埃職員充之；按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之際，蘇維埃之蒙古軍事經營人材之總數，達五、六二〇人。(內含受蘇維埃訓練之蒙古人及伯利亞特族)

(b)蒙古內地及蒙古附近之蘇維埃軍

蒙古內地究竟駐入蘇維埃軍隊若干，殊難探考，其實，但蘇維埃聲稱係依蒙古政府要求之數目爲標準。

蒙古邊境，蘇維埃擬配置步兵一師，騎兵二旅，似已與蒙古有所協定。

綜上二者，可見蘇維埃對蒙古軍事上之計畫，緊亟求其醞釀動因，蓋鑒近頃之蒙古，頗有受莫斯科政府壓迫過甚，行將宣言獨立之風說，故莫斯科政府欲臨之以兵，防止萬一變幻云。




司各脫

乳白鰵魚肝油

療肺聖藥

補身要品

SCOTT'S Emulsion

The Lung Healer

The Health Giver

專治咳嗽傷風喉痛肺癆以及各種弱症其效立見老幼咸宜




各處藥房均有出售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蔣介石又率政治工作人員由南京往徐州，馮玉祥代表李鳴鐘同行。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李宗仁等亦集徐州，待蔣議攻晉軍事。李景林奉蔣委爲直魯軍招撫使，亦隨蔣北行，向現屬張宗昌之舊部活動。

⊙北京安國軍幹部會議告竣，決定先解決政治問題，孫傳芳等全體將領發布通電，推張作霖爲大元帥，另組軍政府。顧維鈞因北京政局已無可維持，向張作霖辭職，令胡維德代總理，王蔭泰代外交總長，靜候交代。

⊙國民革命軍所屬各地於本日舉行孫中山廣州蒙難五週紀念。

⊙南京外交委員會致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釋明「打倒帝國主義之眞詮」，謂本黨政策，係反對各國對我之侵略主義，並非仇視外人個人，深恐中共產黨及帝國主義者之陰謀，應特別糾正。

⊙武漢政府撤銷北京及西北政治分會，改在開封設一豫陝甘北方政治分會，以馮玉祥徐謙于右任于樹德顧孟餘王法勤及馮部鹿鍾麟等十一人爲委員，任馮爲主席。

同　十七日

⊙南京消息：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免鮑羅廷及各俄顧問職，由陳友仁通知鮑，鮑卽表示其妻倘被押在北京，一時不能離漢。

⊙浙江省務委員會通過民政廳長馬叙倫提議，照所公布之政綱，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

⊙革命軍北伐第三期軍事告竣，第四期北伐軍事在計畫中。上海民衆於本日起舉行極盛大之北伐勝利大慶祝三天，江浙各地方亦多同時舉行。

⊙南京國民政府佈告：北伐志在剷除軍閥，非與各國爲敵，……軍人對於各國之兵艦商船不得擅施射擊，外人生命財產，尤須加意保護。

⊙上海反日出兵運動委員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辦法，並特製木籠，以懲戒奸商暗進日貨。

同　十八日

⊙張作霖在懷仁堂就大元帥職，宣誓：「擁護共和，發揚民治，刷新內政，輯睦邦交。」孫傳芳率文武各官賀張。張卽赴外交大樓招待各國公使演說：對外照約保僑，望各國予以精神上援助。願聽從友邦善言，但不願其干涉內政，修改不平等條約，照外交手續，不欲強制取消。軍政府組織令：（一）元帥統率海陸軍，（二）元帥在軍政時期，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權利；（三）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元帥政務；（四）國務員數：總理，外長，軍事總長，內長，財長，法長，教長，實業總長，農工總長，交長；（五）元帥命令，總理副署；（六）國務院與各部官制另訂；（七）六月十七日前法律命令不牴觸本令者，適用之。

⊙南京國民政府通令保護外僑，謂嗣後對於各國領署，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

⊙武漢代表孔庚到太原，省市黨部及清黨委員會發起驅孔，閻錫山聲明不致受孔之愚，元將孔交民衆監視。

⊙廣州開反對日本出兵大示威運動會，決定對日經濟絕交。

同　十九日

⊙馮玉祥自河南抵徐州，與蔣介石及南京方面前往之胡漢民等八中央委員開重要會議，對北伐及應付武漢手段，均議有結果。此會議與鄭州會議之關係，極爲世人所注意。

⊙日輪南陽丸在南京江面濵沈滿載乘客之划子四隻，溺斃百數十人，政府赴九江代表郭泰中亦溺斃，交涉員向日領事嚴重交涉。

⊙土耳其駐日代辦大使福亞伯英到上海，卽赴南京訪國

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有所接洽。

同　二十日

◉王廣圻電告北京外交部：海牙法庭徇比政府請求，將中比條約判決展期至明年二月執行。外交部查悉二月間比使曾聲明已取消訴訟，認比政府爲失信，令王向之交涉。

◉南京財政部準備組設禁煙局，公賣鴉片，限年禁絕。

◉潘復通電就張作霖所任之軍政府國務總理職。張作霖復任命潘內閣閣員：外交王蔭泰，軍事何豐林，內務沈瑞麟，財政閻澤溥，司法姚震，實業張景惠，農工劉尚清，教育劉哲，交通潘復兼。又以夏仁虎爲祕書長。

同　二十一日

◉徐州會議完畢，蔣介石馮玉祥聯合通電，聲明兩人與所部數十萬將士爲三民主義信徒，凡百誘惑艱險犧牲，均所不顧，必期盡掃帝國主義之工具，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馮另致武漢政府諸要人電，謂綜合鄭州會議時之意見，極不滿意於武漢共產派之行動，經決定令已解職之鮑羅廷歸國，在武漢之國民政府委員，除願出洋休息者外，餘均可合而爲一。此情已告之南京方面諸人，一致歡迎，請汪譚諸人速決大計，並請唐生智將所部調[illegible]州，協力北伐。

同　二十二日

◉南京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人員開中央財政會議，議決：劃分中央地方各稅，中央收入應全解財政部，另由各省財政總與擔任協款。各省行政軍事長官不得截留稅款及擅行任免財政部直轄機關人員。

◉張作霖之就任通告及宣誓由外交總長王蔭泰正式送達各使館。

◉馮玉祥部鄭大章軍由河南入佔山東西部之曹州，並向直隸南部進展。

同　二十三日

◉蔣介石及參與徐州會議之諸要人回南京，在前敵之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亦決定南回。

◉唐生智部重要軍人集議解決武漢及應付下游軍事之辦法。

◉廣州舉行沙基慘案二週紀念，參加者近二十萬人，因有共產黨人欲乘機搗亂之消息，當局戒備極嚴。國民政府所屬各省均舉行紀念典禮。

同　二十四日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王寵惠爲司法部長，改組廣東省政府，任李濟琛等十一人爲廣東省政府委員。

◉孫傳芳因所部在山東軍隊發生問題，急趕回濟南，[illegible]人不能節制所部，實行下野。

◉日首相田中所派視察華北之山梨大將抵山東，日兵在青島附近設施軍事工程，並有更易便衣之日兵千餘赴濟南，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已漸露骨。

同　二十五日

◉國民黨西山會議派鄒魯等因南京中央黨部取消其通緝，並發電相招，即由日乘輪回國，上海同派之國民黨人開會歡迎之。

◉張作霖通電，述與孫中山相交多年，志同道合，過激分子誤釋先生主義，宣傳共產。本人友視不背三民主義者協力以抗赤禍。

◉蔣介石電令所屬各省依二十二日中央財政會議議案，實行統一財政。

◉唐生智回抵長沙，對於湖南之救黨運動表示不滿，惟其部下則反共態度極堅決。

◉招商局開臨時股東會，南京國民政府所委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亦參加，對股權發生劇烈爭執。委員發表清查報告要略及整理股份限制股權意見書。

同　二十六日

◉蔣介石對武漢方面發一重要通牒，並分兵溯江向安徽上游。武漢當局亦決定以武力應付。

◉上海各團體反對日本出兵來華運動委員會成立，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通過懲戒奸民條例，又決定處置已買日貨辦法：（一）批發號所限期登記（二）商店小販限期售清，逾期收集公賣。中日合辦[illegible]廠所出貨，照日貨辦理。

◉入魯革命軍將被迫投降之山東軍馬玉仁部改編，馬[illegible]拘禁。

◉南京財政部長古應芬通令於七月一日起實行統一捲煙稅，值百抽五十，廢除舊時二·五出廠稅及附稅。

同　二十七日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公布政治會議分會條例及通過省政府組織法。

◉革命軍正面在韓莊擊潰孫軍後，已迫近兗州附近，李宗仁在臨城督戰。張宗昌令全力防禦兗州，孫傳芳亦限令所部於七月一日前在兗州集中，南北兩軍在山東境內之主力戰鬥將實現。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函告財部，謂已採納中央財政會議意見，決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將所有廢

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近之通過稅一律裁撤；入口關稅，除特定物品如煙酒等依特定稅則徵收外，其奢侈品徵百分之三十，普通品百分之十二・五。俟統一各省，即繼續仿行。令財政部切實進行。

◎張作霖移居新華宮，因懸掛海軍旗，被外人誤傳已懸纛旗——海軍旗亦青天白日滿地紅，與纛旗相仿。

◎日輪在長江迭次被驗，激動公憤，經南京交涉員與日領交涉之結果，日領承認以後日輪過境，可由船舶檢查所派員檢查。

同　二十八日

◎漢口李品仙軍亦有反共運動，將總工會糾察隊槍械遣散，總工會幹部人物均逃匿。

◎張作霖派邢士廉赴太原，再與閻錫山商議解決時局辦法，京綏路方面奉軍增加兩旅，以防商震有所舉動。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因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即將成立，決定即行結束，已呈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覆電允准。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在浙江設第三中山大學，以蔣夢麟為校長，江蘇就東南大學改組為第四中山大學，以張乃燕為校長。並在江蘇頒行大學區制，裁撤教育廳，由大學處理省內教育行政事宜。

◎上海公共租界住民反對工部局增加巡捕捐之風潮漸趨激烈，納稅華人會決再抗後，推出臨時委員二十一人，以備與工部局折衝。

◎四川內部又有糾紛，二十八軍長鄧錫侯辭職，為部下所留，劉湘有自重慶出兵攻鄧之舉動。鄧電劉湘質問。

同　二十九日

◎革命軍所屬各省多已將鹽務稽核所取消。外交部長伍朝樞來上海，英日法三領事即向之要求照常辦理，以期外債有所憑藉，並請將原有辦事人員繼續任用。

◎廣州政治分會通過李濟琛所提解決農民隔糾紛辦法，即呈中央察核。

◎北京荷意衛瑞典挪威西班牙巴西等國公使訪晤外交總長王蔭泰，表示希望中國早息內爭，恢復國際貿易之意思。

◎英商太古輪船公司當局欲裁員減薪，激成中外海員之總罷工（英員總罷工由英京總工會發動）。本日起實行全部停航。——查太古公司航行全球之船共九十艘，每日收入五萬鎊。

◎廣州潛伏於各工會中之共產黨人，擬於大集會中散發傳單，高呼口號，當局於本日作第二次之大搜捕，檢查工會五十餘，拘拿近二百，情形與四月十五日相彷彿。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推閻錫山為委員，由趙丕廉代理，及決定發行十六年續發庫券六千萬元。

同　三十日

◎山東戰事，張宗昌孫傳芳聯合奮戰，軍勢復向南移至臨城滕縣間。

◎美兵繼續開至天津，外傳已達五千。美使署辯正，謂已來華及奉命將來之美兵，決不過五千，駐天津者以三千為度——原駐一千。

◎西山會議派在上海大活動，該派以歡迎忠實同志名義，發起歡迎張繼等之大會，並主張將張繼等之上海中央黨部（即環龍路四十四號）與南京中央黨部正式合併。

◎唐生智在長沙仍依武漢當局之主張處理省務，努力於救黨運動之周鰲山等悉被排斥，省政府及省黨部均改組，唐任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惟共產黨人之活動仍被抑制。

外國之部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愛爾蘭自由邦政府領袖柯斯格萊夫因選舉結果，政府黨現佔少數，不願再組織政府。

同　十七日

◎日內瓦三國裁軍會議，美代表吉卜生發表宣言書，謂此次在三國會議中之美國態度，欲將華盛頓條約之原則，亦適用于主力艦以外之艦艇，不採更進一步之手段。

同　十九日

◎英美日三國全權及專門委員以海軍會議即將開會，先行交換意見。

同　二十日

◎英美日三國海軍裁減會議在日內瓦開幕。三國各有提議。

◎日本為對付中國事態起見，召集外交 軍事 人員，開一「東方會議」，決定對華政策。此會本定于本日召集，因田中首相患病延期。

◎英國將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簽定反對奴隸公約之批准文送交聯盟秘書處。

同　二十一日

◎羅馬尼亞史特萊內閣辭職。

同　二十二日

◎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三國提案，意見互相參差，三國全

權開秘密會議，交換意見。

同 二十三日

◉英國議院三讀通過工團法案。

◉南愛爾蘭議院開幕，以華利拉為領袖之新共和黨不肯宣誓，被拒不得入。議員以六十八對二十二票仍舉柯斯格萊夫為行政元首。

◉南非聯邦議會通過國旗案三讀。

◉法國大理院開審中法實業銀行最後上訴案。

同 二十四日

◉三國海軍會議幹部會終了，由各海軍專家分股討論。

同 二十五日

◉亞爾巴尼亞政府通知英法意德公使允受列強解決南斯拉夫與亞爾巴尼亞間之爭端。

◉美國撤回駐尼加拉瓜海軍之一部。

同 二十六日

◉日本政府為討論對華政策而召集之東方會議，本日開幕。

同 二十七日

◉英國工團自衛委員會發起示威行動，反對工團法案。

◉三國海軍會議，英國欲討論主力艦縮小問題，美國反對，會議陷于停頓狀態。

同 二十八日

◉三國海軍會議中，日本反對縮小砲之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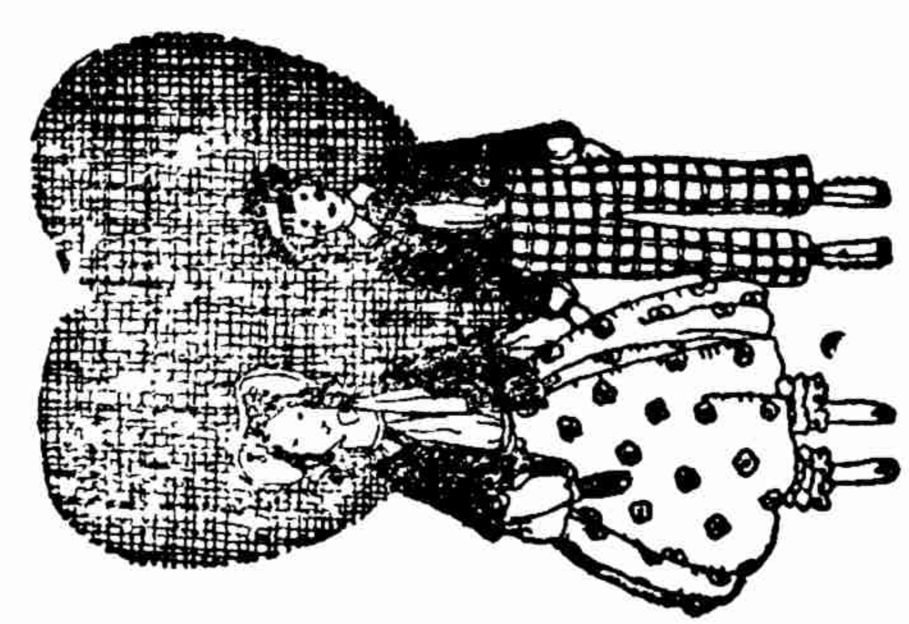
同 二十九日

◉南非聯邦參議院否決國旗案。

同 三十日

◉日本東方會議之出席人員依次報告中國事實，發表意見。

◉三國海軍會議日本反對討論主力艦問題。



原文献残缺